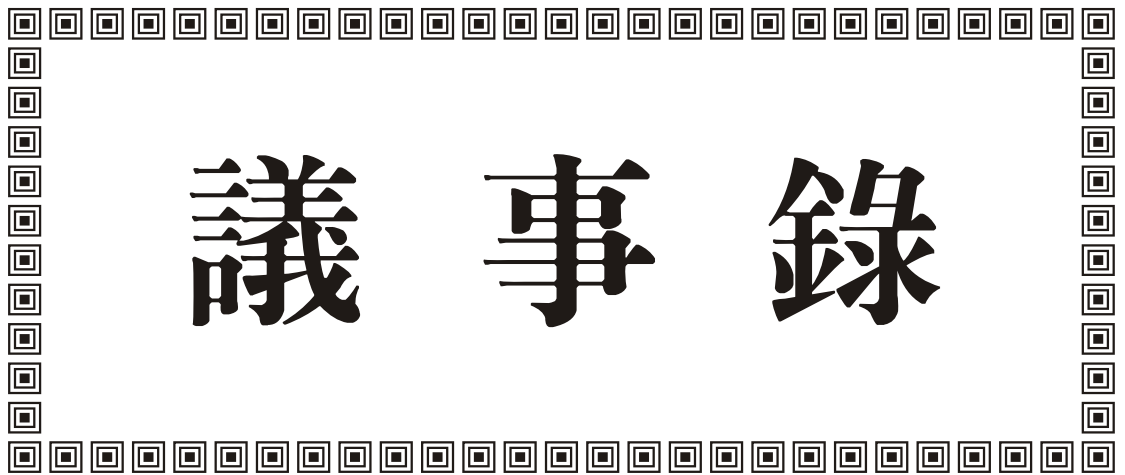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

第 1 次定期大會暨第 1.2.3 次臨時大會



# 議 事 錄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 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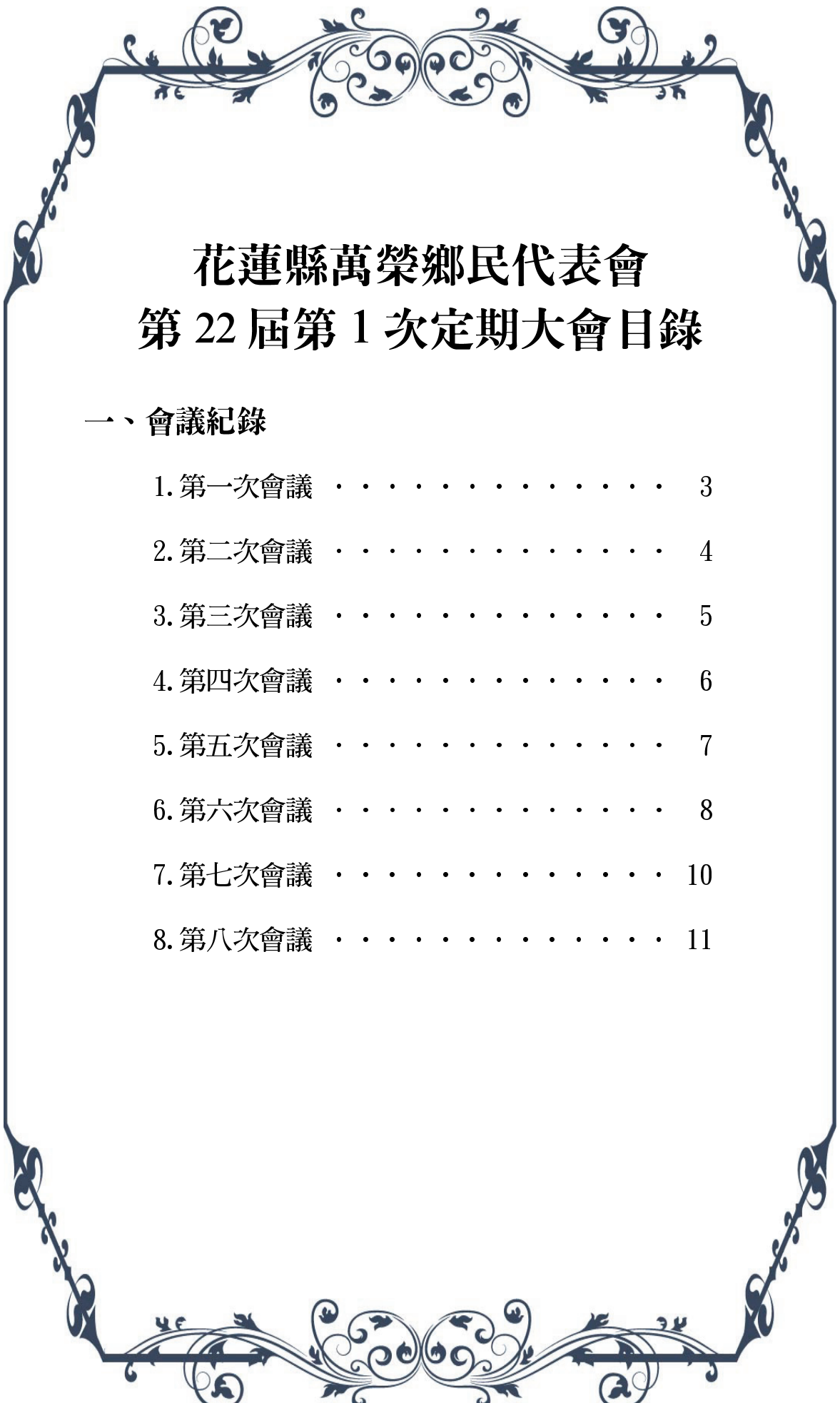


## 前 言

- 一、本議事錄係依據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暨第 1、2、3 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編輯而成。
- 二、鄉政總質詢係依據錄音整理而成，未克分別送各發言人校對，如有誤失或遺漏之處，敬請原諒。
- 三、鄉公所提議案、代表提議案、人民請願案暨臨時動議，照原文抄錄。
- 四、本刊付梓匆匆，疏漏錯誤在所難免，敬請指正諒察。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 謹啟





#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目錄

## 一、會議紀錄

1. 第一次會議	3
2. 第二次會議	4
3. 第三次會議	5
4. 第四次會議	6
5. 第五次會議	7
6. 第六次會議	8
7. 第七次會議	10
8. 第八次會議	11



## 二、議決事項

- 1. 代表提議案 . . . . . 13
- 2. 鄉長提議案 . . . . . 43

## 三、質詢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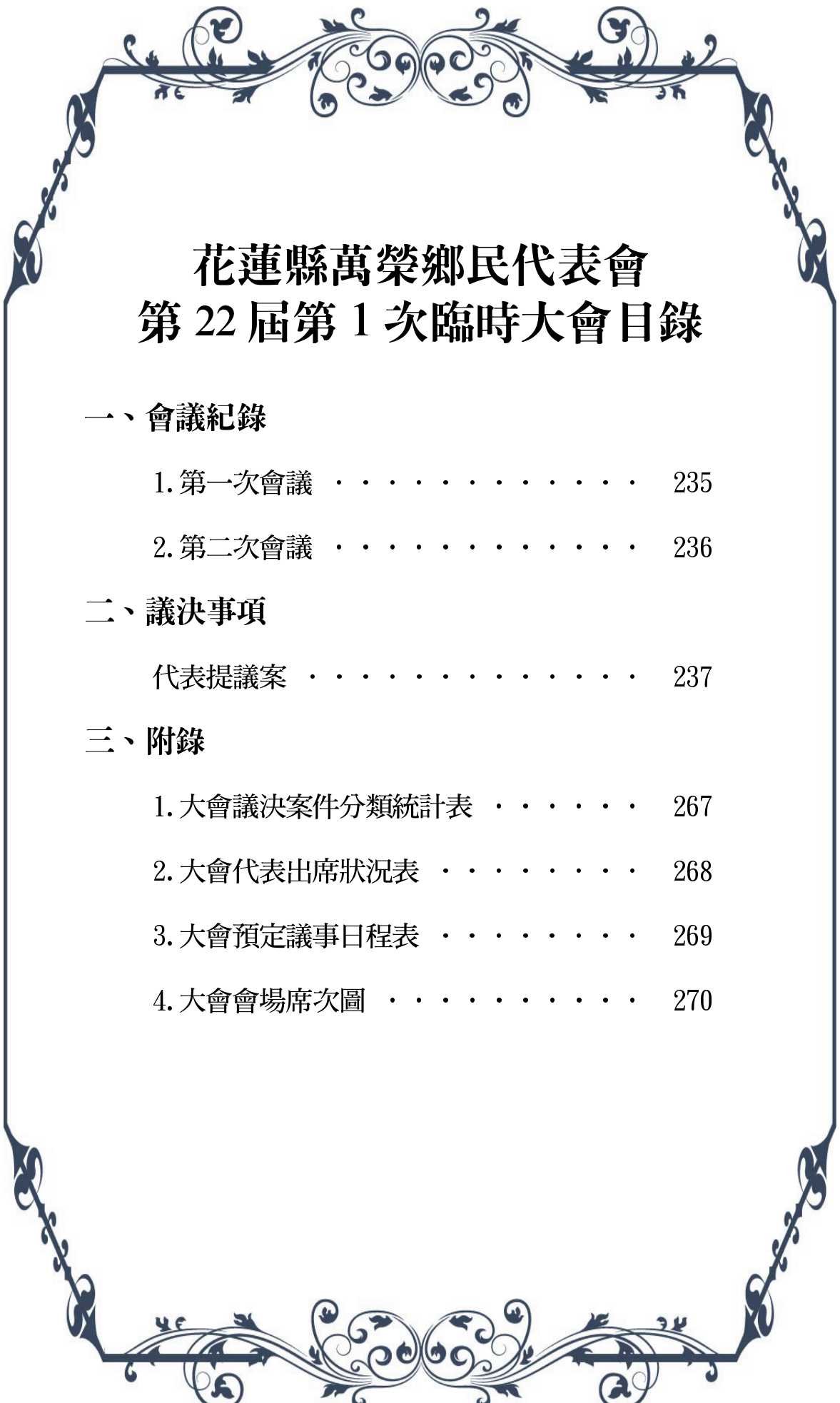
- 質詢內容 . . . . . 49

## 四、報告事項

- 1. 鄉長施政報告 . . . . . 183
- 2. 上次大會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 . . . 195

## 五、附錄

- 1. 大會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 . . . . 229
- 2. 大會代表出席狀況表 . . . . . 230
- 3. 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 . . . . 231
- 4. 大會會場席次圖 . . . . . 233



#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目錄

## 一、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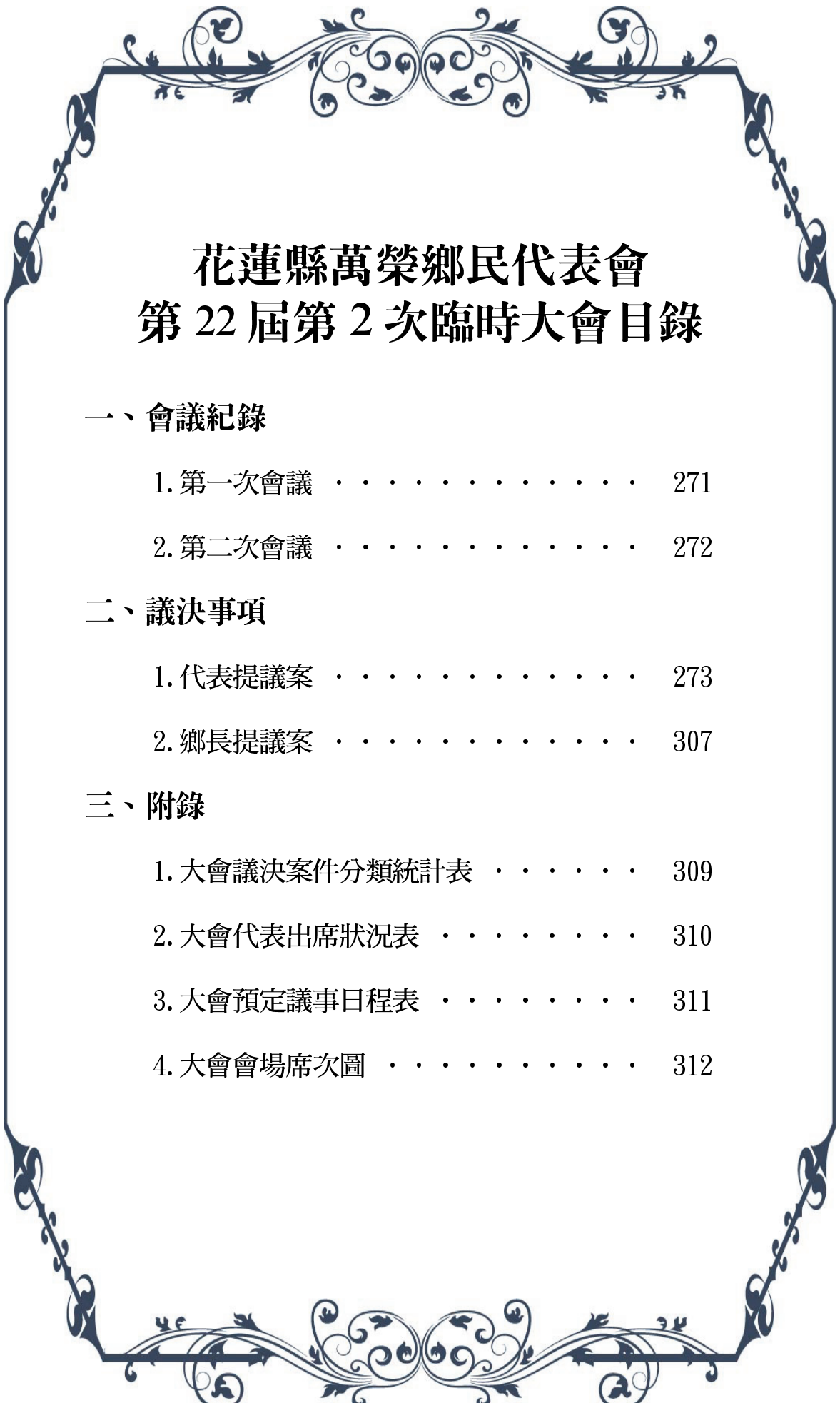
- 1. 第一次會議 . . . . . 235
- 2. 第二次會議 . . . . . 236

## 二、議決事項

- 代表提議案 . . . . . 237

## 三、附錄

- 1. 大會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 . . . . 267
- 2. 大會代表出席狀況表 . . . . . 268
- 3. 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 . . . . 269
- 4. 大會會場席次圖 . . . . . 270



#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目錄

## 一、會議紀錄

1. 第一次會議 . . . . . 271
2. 第二次會議 . . . . . 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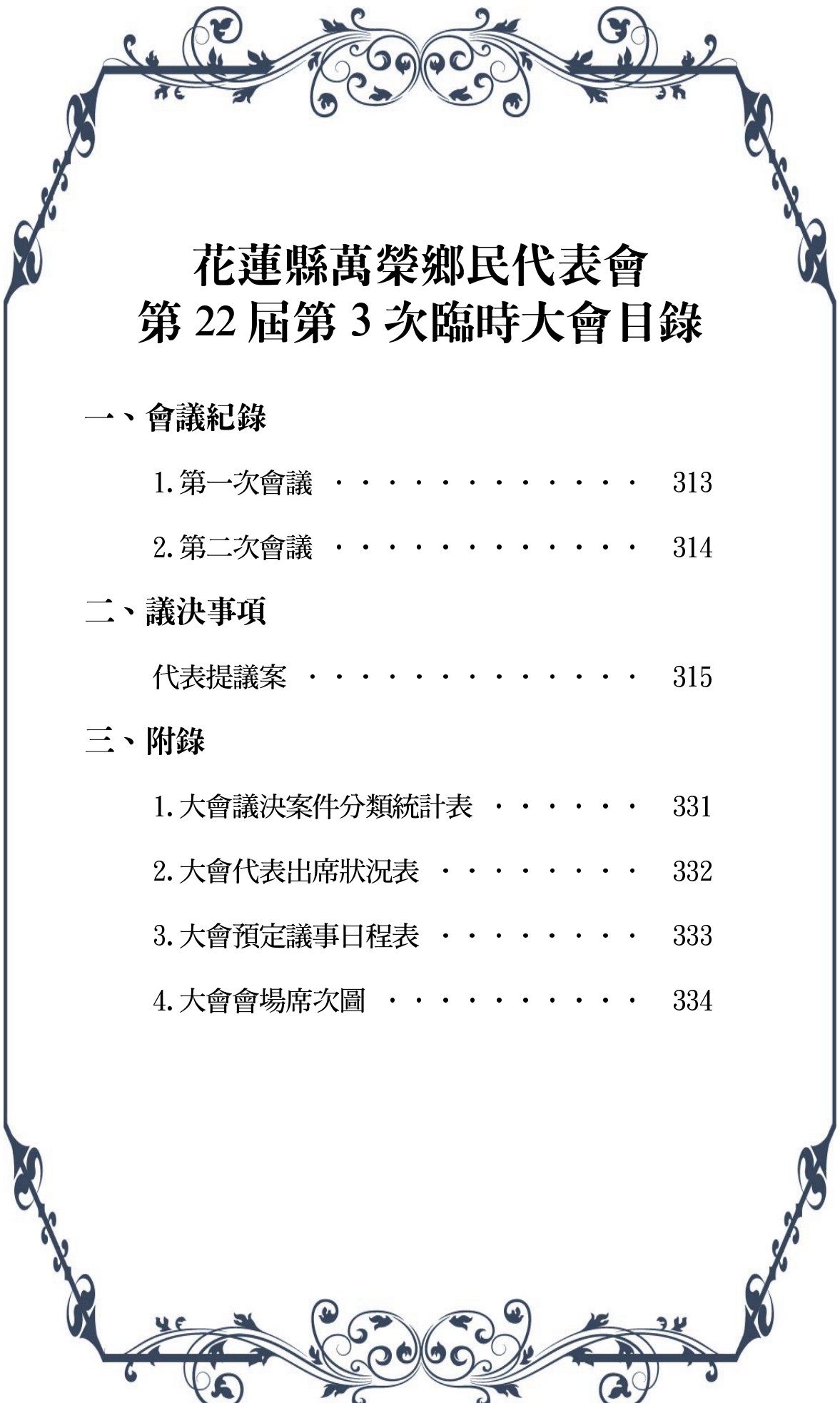
## 二、議決事項

1. 代表提議案 . . . . . 273
2. 鄉長提議案 . . . . . 307

## 三、附錄

1. 大會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 . . . . 309
2. 大會代表出席狀況表 . . . . . 310
3. 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 . . . . 311
4. 大會會場席次圖 . . . . . 312





#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目錄

## 一、會議紀錄

1. 第一次會議 . . . . . 313
2. 第二次會議 . . . . . 314

## 二、議決事項

- 代表提議案 . . . . . 315

## 三、附錄

1. 大會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 . . . . 331
2. 大會代表出席狀況表 . . . . . 332
3. 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 . . . . 333
4. 大會會場席次圖 . . . . . 334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 一、會議紀錄



#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一）上午 9 時起

- 一、代表報到
- 二、分發資料
- 三、預備會議

## 分組審查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一）下午 14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江溫和、古金榮、陳群

散會：下午 5 時

## 開幕典禮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二）上午 9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主席：潘元基 記錄：林淑媛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江溫和、古金榮、陳群

列席：鄉長：梁光明  
民政課長：邱莉津  
行政課長：戴一鳴  
文觀課長：馬嘉彥  
社福所長：林媛婷  
主計：方少華

秘書：饒秀廷  
建設課長：黃鼎騏  
農業課長：杜國維  
環殞所長：洪金旺  
幼兒園長：古慧婷  
人事：江川星

來賓：

記者：

甲、報告事項：

-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 二、主席致開幕詞（另錄）
- 三、鄉長施政報告（另錄）
- 四、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另錄）
- 五、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另錄）

乙、散會：上午 12 時

### 分組審查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二）下午 14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潘元基

副主席：賴淑鶯

秘書：林新銀

代表：劉光照、劉添順、江溫和、古金榮、陳群

散會：下午 5 時



##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三）上午 9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主席：潘元基      記錄：林淑媛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江溫和、古金榮、陳群

列席：鄉      長：梁光明

秘      書：饒秀廷

民政課長：邱莉津

建設課長：黃鼎騏

行政課長：戴一鳴

農業課長：杜國維

文觀課長：馬嘉彥

環殞所長：洪金旺

社福所長：林媛婷

幼兒園長：古慧婷

主      計：方少華

人      事：江川星

來賓：

記者：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第一次會議開始

乙、鄉政總質詢（另錄）

丙、散會：上午 12 時

## 分組審查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三）下午 14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江溫和、古金榮、陳群  
散會：下午 5 時

##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四）上午 9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主席：潘元基 記錄：林淑媛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江溫和、古金榮、陳群

列席：鄉 長：梁光明

秘 書：饒秀廷

民政課長：邱莉津

建設課長：黃鼎騏

行政課長：戴一鳴

農業課長：杜國維

文觀課長：馬嘉彥

環殯所長：洪金旺

社福所長：林媛婷

幼兒園長：古慧婷

主 計：方少華

人 事：江川星

來賓：

記者：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第二次會議開始

乙、鄉政總質詢（另錄）

丙、散會：上午 12 時

### 分組審查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四）下午 14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江溫和、古金榮、陳群

散會：下午 5 時

### 第三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五）上午 9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主席：潘元基 記錄：林淑媛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江溫和、古金榮、陳群

列席：鄉 長：梁光明

秘 書：饒秀廷

民政課長：邱莉津

建設課長：黃鼎騏

行政課長：戴一鳴

農業課長：杜國維

文觀課長：馬嘉彥

環殯所長：洪金旺

社福所長：林媛婷

幼兒園長：古慧婷

主 計：方少華

人 事：江川星

來賓：

記者：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第三次會議開始

乙、鄉政總質詢（另錄）

丙、散會：上午 12 時

#### 分組審查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五）下午 14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江溫和、古金榮、陳群

散會：下午 5 時

#### 第四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一）上午 9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主席：潘元基 記錄：林淑媛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江溫和、古金榮、陳群

列席：鄉 長：梁光明

秘 書：饒秀廷

民政課長：邱莉津

建設課長：黃鼎騏

行政課長：戴一鳴

農業課長：杜國維

文觀課長：馬嘉彥

環殯所長：洪金旺

社福所長：林媛婷

幼兒園長：古慧婷

主 計：方少華

人 事：江川星

來賓：

記者：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第四次會議開始

乙、鄉政總質詢（另錄）

丙、散會：上午 12 時

### 分組審查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一）下午 14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江溫和、古金榮、陳群

散會：下午 5 時

### 第五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二）上午 9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主席：潘元基 記錄：林淑媛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江溫和、古金榮、陳群

列席：鄉 長：梁光明

秘 書：饒秀廷

民政課長：邱莉津

建設課長：黃鼎騏

行政課長：戴一鳴

農業課長：杜國維

文觀課長：馬嘉彥  
社福所長：林媛婷  
主 計：方少華

環殯所長：洪金旺  
幼兒園長：古慧婷  
人 事：江川星

來賓：

記者：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第五次會議開始

乙、鄉政總質詢（另錄）

丙、散會：上午 12 時

#### 分組審查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二）下午 14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江溫和、古金榮、陳群

散會：下午 5 時

#### 第六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三）上午 9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主席：潘元基 記錄：林淑媛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江溫和、古金榮、陳群  
列席：鄉 長：梁光明 秘 書：饒秀廷  
民政課長：邱莉津 建設課長：黃鼎騏  
行政課長：戴一鳴 農業課長：杜國維  
文觀課長：馬嘉彥 環殯所長：洪金旺  
社福所長：林媛婷 幼兒園長：古慧婷  
主 計：方少華 人 事：江川星

來賓：

記者：

甲、報告事項：

-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第六次會議開始

乙、鄉政總質詢（另錄）

丙、散會：上午 12 時

### 分組審查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三）下午 14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江溫和、古金榮、陳群

散會：下午 5 時

## 第七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四）上午 9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主席：潘元基      記錄：林淑媛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江溫和、古金榮、陳群

列席：鄉      長：梁光明

秘      書：饒秀廷

民政課長：邱莉津

建設課長：黃鼎騏

行政課長：戴一鳴

農業課長：杜國維

文觀課長：馬嘉彥

環殞所長：洪金旺

社福所長：林媛婷

幼兒園長：古慧婷

主      計：方少華

人      事：江川星

來賓：

記者：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第七次會議開始

乙、鄉政總質詢（另錄）

丙、散會：上午 12 時

## 分組審查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四）下午 14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江溫和、古金榮、陳群  
散會：下午5時

### 第八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五）上午 9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主席：潘元基 記錄：林淑媛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江溫和、古金榮、陳群

列席：

來賓：

記者：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第八次會議開始

乙、鄉政總質詢（另錄）

丙、散會：上午 12 時

### 分組審查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三）下午 14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江溫和、古金榮、陳群

散會：下午 5 時





## 二、議決事項

1. 代表提議案

---

2. 鄉長提議案

---





# 1. 代表提議案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	類別	環殞	提案人	潘元基	連署人	賴淑鶯 劉光照
案由	有關西林舊公墓先人遺骸起掘案。						
說明	<p>1.位於西林國小後方之日據時代舊墓，尚有 200 多具先人遺骸，於 20 年前經公所整平建造籃球場供學生使用及部落歲時祭儀場地運用。</p> <p>2.惟當時整地工程未將先人遺骸起掘就直接整平，後人踐踏先人骨骸，實對先人祖靈非常不敬，於今年 4 月 29 日西林村召開部落會議提案通過請公所辦理起掘並移靈納骨塔並同時規劃場地後續運用。</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	類別	環殯	提案人	潘元基	連署人	賴淑鶯 劉光照
案由	有關本鄉公墓起掘補助金數額增加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墓起掘補助金對公墓公園化政策非常有立竿見影效果。</li> <li>2. 每年限額只有 30 具顯有不足，請公所每年檢討需求調整額度，今年增加 30 員額以加速起掘效率與民眾需求。</li> </ol>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3	類別	社福	提案人	賴淑鶯	連署人	劉光照 古金榮
案由	建請鄉公所研擬安心就業永續案。						
說明	安心上工政策於 6 月底結束，為造福鄉民請公所視鄉庫財源編列預算以照顧本鄉弱勢族群。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4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賴淑鶯	連署人	劉光照 古金榮
案由	建請公所於馬太鞍溪上游引流溪水至馬太鞍部落施作灌溉排水溝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作起點於馬太鞍堤坊最上端沿著堤坊左側經過公墓聚會所到達終點台九線之大排水溝。</li> <li>2. 經多位村民陳情為解決農民無灌溉用水之苦，建請公所提報計畫向上級單位爭取經費。</li> </ol>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5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光照	連署人	潘元基 賴淑鶯
案由	有關見晴村道路公共造產圍牆修建改善申請案。						
說明	<p>1.於見晴村第 7 鄰 82 號住宅旁道路圍牆，起初設計過低且相間又存有空隙，每遇大雨時道路積水甚至溢流至該住戶空地處，導致淹水影響環境衛生。</p> <p>2.為避免此道路排水不及溢至排水溝內，議請將公共矮牆之間空隙改善重建。</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6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光照	連署人	潘元基 賴淑鶯
案由	有關西林村第 7 鄰處北側農路增設路燈案。						
說明	該路段人車進出頻繁，為顧及用路人安全建請增設。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7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光照	連署人	潘元基 賴淑鶯
案由	有關西林村支亞干溪段農路轉彎處增設護欄安全設施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開於西林村 8 鄰 114 號住宅旁農路約 0.8k 處。</li> <li>2. 此路段為彎道，彎道旁有大明溝，為顧及人車出入安全，建請增設安全設備以保障農民用路權益。</li> </ol>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8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光照	連署人	潘元基 賴淑鶯
案由	有關本鄉見晴村建置部落聚會所申請案。						
說明	<p>1. 本村經常有文化活動、球類競賽、喜宴及相關會議等均在活動中心辦理，實際無聚會所設施及場所能活絡利用，為感召部落凝聚力彰顯太魯閣文化祭儀價值存在，議請本村現有之閒置空地朝下列兩種方案擇一採辦。</p> <p>(一) 建置聚會所三層樓，一樓設為大空間聚會活動用、二樓設為行政會議用、三樓為文物展覽區用。</p> <p>(二) 建置聚會所戶外活動空間(文化祭典、市集)等設施。</p> <p>2. 查該村新白楊段 544 地號土地，面積 645.39 平方公尺，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p>						
辦法	建請鄉公所先行會勘後研討可行性轉呈上級相關單位協請邑注資源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9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光照	連署人	潘元基 賴淑鶯
案由	有關見晴村山坡地農路鋪設水泥申請案。						
說明	案於鄰近稜線處，早年為既有道路在案，實為農民進出頻繁之道，惟因現狀為泥土路面且凹凸不平，若遇雨天溼滑不勘造成農民進出耕作不便，敬請公所派員現勘研議辦理以嘉惠鄉民。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0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光照	連署人	潘元基 賴淑鶯
案由	有關西林村第 3 鄰 33 號及 33 號之 2 住宅增設排水溝申請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開兩住戶為楊榮光及許榮光等村民建購之房屋已數十年，惟因周圍無完善排水系統設施，每逢豪雨或颱風侵襲勢必週圍淹水，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其次又因家內活水又無妥善排水系統，為考量整體安全、衛生、健康，議請公所現勘並協助處理。</li> <li>2. 設置排水設施長度約 30 公尺，以現地會勘為準。</li> </ol>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1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光照	連署人	潘元基 賴淑鶯
案由	有關西林村林道右側支線水泥路面嚴重龜裂下陷重新鋪設乙案。						
說明	旨案於林道約 2.5K 處右側支線水泥路面多處下陷及龜裂，農民進出務農耕作時有安全之顧慮，為保障農民用路之權益，敬請公所擇期現勘。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2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光照	連署人	潘元基 賴淑鶯
案由	有關見晴、西林村內巷路面設置緩坡設施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僅對村內之內巷狹窄及學校鄰近路面設置。</li> <li>2. 惟因內巷路段實為村民及孩童遊戲與運動頻繁之用，為防止行經之車輛減速以保障及維護村民之安全，願請公所嚴慎考量協助辦理。</li> </ol>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3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古金榮	連署人	潘元基 賴淑鶯
案由	有關紅葉村紅葉段無名溪橋上方鋪設水泥路面乙案。						
說明	紅葉村位於無名溪橋上方農路因未鋪設水泥路面造成人車不便，為了農物載運方便及人車安全，地主何天明等三員建請公所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安全，並附同意書乙份，實際距離以現場測量為主。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4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古金榮	連署人	潘元基 賴淑鶯
案由	有關紅葉村加星山 2 公里處建請水泥路面鋪設乙案。						
說明	紅葉加星山因水泥路面年久未修護，造成部份路面破損龜裂及隆起，造成用路人安全甚鉅，為維護用路人安全，建請公所會勘後給於路面修復及新建鋪設，實際距離長度以現場會勘測量為主，並附同意書乙份。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5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古金榮	連署人	潘元基 賴淑鶯
案由	有關紅葉村紅葉段加星山連接西寶山鋪設水泥路面乙案。						
說明	紅葉村紅葉段加星山連接西寶山產業道路因未鋪設水泥路面，遇大雨時導致路面泥濘不堪，用路的村民常有危險顧慮，甚或有村民開搬運車滑落邊坡的情形，多位村民反映建議鋪設水泥路面，以維護人車安全，路面長度約 500 米，實際長度以現場會勘測量為主。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6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陳群	連署人	江溫和 劉添順
案由	建請公所增設紅葉村第 12 鄰近瑞穗牧場聯外道路路燈案。						
說明	現紅葉村第 12 鄰近瑞穗牧場路段，已有至少三戶以上設籍在該處，另該道路也是花東縱谷管理處列管的自行車步道，及在地 11 鄰、12 鄰族人習慣性通往玉里方向的捷徑道路，建議於紅葉段 1457-13 號至紅葉段 1457-5 號，沿途能夠依現況設置路燈，以維用路族人夜間安全。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7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添順	連署人	陳 群 江溫和
案由	萬榮村第八鄰農業道路增設擋土牆及排水溝案。						
說明	該路為萬利段 249 號，屬共用之農業道路，目前無擋土牆及排水設施，每逢大雨雨水直接沖刷路面，造成路面破損，時有落石，影響村民出入，經村民陳情，希望公所增設擋土牆防止土石崩落及設置排水設施，可減少路面沖刷以維護村民用路安全。（距離以現場丈量為主）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8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添順	連署人	陳 群 江溫和
案由	有關明利村萬利段鋪設水泥路面案。						
說明	該路段地號 789、789-1、798、790 地主鄭中志、鄭力睿、張榮光等 5 位，目前該道路屬黃泥土路面，每逢下雨導致車輛容易打滑無法進出，造成村民困擾，經多次申請但未曾通過，再次陳情希望公所協助改善，讓村民進出農地務農更方便及安全。 (距離以現場丈量為主)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9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添順	連署人	陳 群 江溫和
案由	有關明利村萬利段鋪設水泥路面案。						
說明	該路段地號 804、805、794，地主高幸生、高若望等 4 位，目前該道路屬黃泥土路面，每逢下雨導致車輛容易打滑無法進出，造成村民困擾，經由村民陳情，希望公所協助鋪設水泥路面，讓村民進出農地務農方便及安全。(距離以現場丈量為主)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0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添順	連署人	陳 群 江溫和
案由	有關萬榮村萬寶段 6 鄰上方主要農路下邊坡增設安全塊狀護欄案。						
說明	萬榮村萬寶段 6 鄰上方主要農路下坡(萬寶段 709 及 710 地號)全長約 70 公尺，增設安全塊狀護欄，係因農路下邊坡位處陡坡，且上下落差甚大，考量村民行經之安全，敬請公所會勘設置辦理。(距離以現場丈量為主)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1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江溫和	連署人	陳 群 劉添順
案由	有關馬遠古努安、大馬園、東光部落入口意象改善案。						
說明	<p>1.馬遠村古努安部落入口意象已成廢墟且木材腐爛，大馬園部落入口意象宜需裝設布農族精神堡壘圖像，東光部落入口意象宜增設圖像增進美化。</p> <p>2.入口意象能為村落提高辨識度及凸顯象徵樣貌，建議由公所規劃設計圖像及興辦事業計畫。</p> <p>3.如圖片。</p>						
辦法	建請鄉公所呈報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2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江溫和	連署人	陳 群 劉添順
案由	有關東光部落擋土牆修繕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東光部落第 9 鄰 213、216-1、217 號擋土牆遭受地震龜裂已危及部落地基的安全，建請鄉公所會勘納入基礎建設修繕辦理。</li> <li>2. 如圖片。</li> </ol>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3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江溫和	連署人	陳 群 劉添順
案由	有關大馬園部落住宅積水案。						
說明	<p>1.馬遠第 6 鄰 113-1、113、112、112-1 等住宅，每逢大雨時後方積水均無法排出甚至雨水滲漏屋內，造成屋主遭受淹水之苦，請公所體恤居民之困苦，協助修繕排水溝整治。</p> <p>2.如附圖片。</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4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江溫和	連署人	陳 群 劉添順
案由	有關馬遠通往第八鄰路面搶通案。						
說明	<p>1. 有關通往第八鄰上游泥土路面人車皆無法通行，陳情人 1333-363 馬月蘭、1333-365 杜健信、余稚琳、1333-341 及余明雄、杜健敏等居民無法前往園地耕作，建議建設課會勘路面並搶通以解決農民之困苦。</p> <p>2. 附圖片。</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5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江溫和	連署人	陳 群 劉添順
案由	有關馬遠村固努安 1-4 鄰自來水管線接管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馬遠村固努安管線老舊硬化(PVC 管)，簡水源頭水量逐漸減少無法提供部落村民使用，尤其乾旱時期水壓不足影響村民民生用水。</li> <li>2. 建議管線約 1 公里長度更換為 HPPE 黑管高壓軟管，部落全面性接管自來水配製，解決村民用水之苦，請公所配合調查宜裝置的住戶並向原民會爭取預算經費。</li> </ol>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6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江溫和	連署人	陳 群 劉添順
案由	有關馬遠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說明	<p>1.馬遠段 0456、0449、0452 上方農路每逢大雨肆虐沖刷，造成泥土泥濘，人車行駛該區易有打滑情形，為顧及農民生命財產安全考量，建請公所會勘修繕並納入年度基層工程辦理。</p> <p>2.泥巴路全長 200M、寬 3M、厚 15CM，以實際測量為主。</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7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江溫和	連署人	陳 群 劉添順
案由	有關通往第三鄰邊坡圍牆龜裂修繕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天主堂既有道路安全圍牆底部龜裂，此為主要便道，為顧及人車行駛安全，建議公所會勘給予施作。</li> <li>2. 如圖片。</li> </ol>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8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江溫和	連署人	陳 群 劉添順
案由	有關馬遠馬里烈可農路鋪設水泥路面乙案。						
說明	<p>1.陳情人為江秋妹(里烈段 313 地號)、田進財(里烈段 314 地號)、田桂新及田國輝等人，因平日通往工作園區採收農作時人車易造成打滑，極為不便，為顧及百姓生命安全之保障，建請公所給予修繕鋪設水泥路面。</p> <p>2.建請鄉公所體恤村民之困苦，鋪設長度約 110M、寬 3M、厚度 15CM，以實際測量為主。</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9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賴淑鶯	連署人	劉光照 潘元基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明利村萬利段謝忠義(2042)張仁強、陳少華等地號鋪設水泥路面案。						
說明	該段年久失修，為顧及用路人安全及便利農民載運農作物，請公所安排會勘施作。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 2. 鄉長提議案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鄉公所提案單**

案號	1	類別	社福	提案單位	萬榮鄉公所鄉長 梁光明
案由	花蓮縣萬榮鄉全鄉鄉民團體傷害保險作業要點，惠請貴會核備。				
說明	<p>1.為照顧花蓮縣萬榮鄉鄉民，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失能死亡時，能減輕其個人或家庭經濟負擔，由本所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以增加其生活保障。</p> <p>2.擬定「花蓮縣萬榮鄉全鄉鄉民團體傷害保險作業要點」，全文計十點。</p>				
辦法	建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 花蓮縣萬榮鄉全鄉鄉民團體傷害保險作業要點

- 一、 為照顧花蓮縣萬榮鄉(以下稱本鄉)鄉民，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失能或死亡時，能減輕其個人或家庭經濟負擔，由本所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以增加其生活保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凡設籍於本鄉內者，為本要點之被保險人，由本所統一辦理投保。
- 三、 凡符合第二點規定之鄉民，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其死亡、失能或連續昏迷六個月以上者，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或失能保險金；連續昏迷六個月以上者比照死亡理賠。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 每一位鄉民投保團體傷害保險金額為新臺幣十五萬元整。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五、 每年保險期間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原則。實際則依本所與保險公司承保契約所訂期間為準。



六、身故保險金：本鄉鄉民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合於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而致死亡時，依保險契約申請給付死亡保險金新臺幣十五萬元整。失能保險金：合於第三點原因而致失能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內附表所列各項失能之一，按其失能等級之給付比率乘以保險金額申請給付失能保險金額。前述二項保險金額合計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七、本要點所訂保險給付之受益人如次：

(一)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依：配偶、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之順序領受。

八、本要點所訂鄉民辦理理賠權利，自事故發生日起，經過兩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保險法、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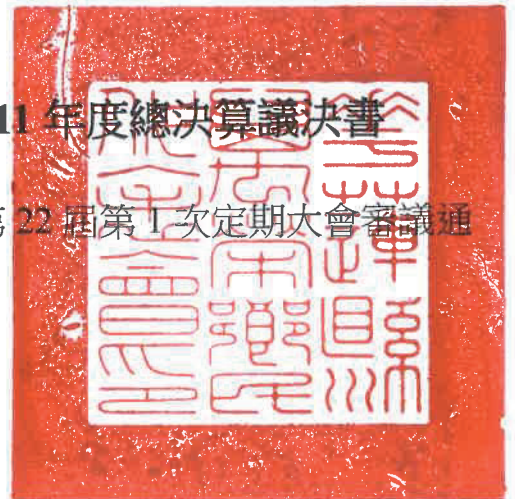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鄉公所提案單**

案號	2	類別	行政	提案單位	萬榮鄉公所鄉長 梁光明
案由	有關本所 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用情形，請貴會審議。				
說明	111 年度該經費編列新台幣(下以同)400 萬元整，經核准實際動支 230 萬 1,899 元整，本經費計餘 169 萬 8,101 元整。				
辦法	1.按預算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 2.建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鄉公所提案單**

案號	3	類別	主計	提案單位	萬榮鄉公所鄉長 梁光明
案由	檢送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案，敬請 貴會審議。				
說明	<p>1.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案，業經遵照中華民國 111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等有關規定編製完竣。</p> <p>2.檢陳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書 10 本，依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報請花蓮縣政府及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核備。</p>				
辦法	建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議決書



1. 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業經提交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紀錄在案。

2. 議決情形如下：  
議決：照案通過。

一、 歲入部門：

預算數總計 317,869,142 元

二、 歲出部門：

預算數總計 349,587,440 元

三、 歲入歲出餘絀 -31,718,298 元



# 三、質詢紀錄



##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鄉政總質詢

潘主席元基：

我們開始今天議程，為期三天總質詢，每一天有 2 位代表實施質詢每人 60 分鐘的時間，因為不需要全員到齊，只要質詢人員及主席到場就行，第一輪由劉添順代表，現在時間 6 點 5 分。

劉代表添順：

主席、副主席、還有我們的鄉長、兩位秘書及各課室主管，還有在坐的媒體記者先生小姐，及議會所有的貴賓大家早安，那今天應該是我第一次的定期會的總質詢，在這裡有幾個問題要向我們公所這邊來請教，我們就直接開始我們請我們的環殯所所長，有看過這個你上次在報告的時候我們公墓益葬的問題那我們總共 4 個村，然後有 5 座公墓，總共有 362 件的益葬，然後完成遷葬的有 13 件所以目前還有 349 件，那光是萬榮的就 277 件，那大加汗 6 件明利第一公墓 37 件我想這個部分不單單是我，所有的家屬都想聽聽也想了解一下公所目前這裡是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處理這個益葬的問題那請我們的所長來做說明一下。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報告代表目前每年度我們都有編 30 具一具兩萬元的起掘補助辦法，用這種方式在第一階段今年的 4 月份到 6 月 30 號的時候，會各別發函通知民眾，請民眾到公所來申請，起掘補助目前上面我們並沒有強制性，只是想說鼓勵你們來，就是來公所申請，以上大概是這樣。

劉代表添順：

那沒有強制就是，時間性就是什麼時候要遷葬？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我們現在還沒有還沒有去訂定這些東西，想說，因為縣府也要我們限期，他限期的話也沒有講說大概是什麼時間，想說最好的方式說，我們都有去編那些錢，就鼓勵民眾來這邊申請把它就是違規的地方，違規的那個墓基，可能就是一定要，那個放在我們的殯葬設施，有兩個地方，一個是在西林納骨塔，一個是在馬遠納骨牆，這個地方。

劉代表添順：

好那，公所這邊補助是多少，一具兩萬塊，那這裡我必須要跟首長講清楚，當初這件事情應該是，回歸到公所在業務上的一個問題，當初村民在申請，比方說我們村民有往生的時候，我們都是按照程序去申請，也繳費，然後也附相片，也請公所去看位置相片是前中後都有，對不對，那是最近的做法，那之前怎麼做，那是公所的問題，不能把這個責任，就是說，全部還要由我們村民去負擔，這個溢葬費的問題，因為你光是起掘這個費用不少，你只補助兩萬塊，我覺得村民有一點，變成冤大頭，這個我們要追根究底，這個是你公所之前的一些，一些問題，並不是出在這個，我們村民的身上那如果你光是補助多少兩萬，我覺得很不足，那是不是你們公所這邊再去做，再去檢討看看，看怎麼去，對村民這樣做一個補償，畢竟這個部分，不是村民的錯。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報告代表因為早期沒有那個 GPS，或許那些早期那個違規葬的那些墓基那有可能是在九十幾年有時候在一百年，那時候根本就還沒去做鑑界是我上來之後，就針對萬榮公墓的部分，要去做新建納骨牆的時候，我們才去鑑界，才知道說，旁邊有那麼多違規的那個墓基。

劉代表添順：

也不應該是叫村民去付這麼多的費用，你光是起掘多少錢，光兩萬塊的補助其實不夠的，好不好，這個部分你們再跟公所跟鄉長討論看看，那不要說有我們村民負擔這麼多，因為起掘大概要花四萬多塊。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不一定，因為有的像花蓮的廠商，可能就整個起掘費用，不包含打除的話，我記得花蓮的廠商，大概不到兩萬塊就可以處理了可是畢竟因為我們這邊是比較鄉下，他可能那些費用可能會比較高一點，還是有差異在。

劉代表添順：

入塔的部分還要付嗎？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入塔的費用那是屬於規費，那個規費還是要繳。



劉代表添順：

當初土葬的時候就已經給，現在還要給嗎？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不一樣的性質，應該是土葬是土葬的規費。

劉代表添順：

這個問題是公所的問題，不是村民的問題。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這個我知道，那個規費，比如說入納骨塔有納骨塔的設施，我們還是要回到殯葬條例上面規定的，要繳交這些費用，只是起掘的話，或許我們還可以討論，可以比方說幫民眾去解決，比方說要補助多少錢，我們可以再去討論，問一下主計，看有沒有什麼意見，這個後面還是要去做一個那個整體去討論。

劉代表添順：

好，那儘量就是讓村民負擔一點，因為你看這麼多，目前還有 349 件還沒有。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報告代表可能不只這些數字因為可能早期有的墓碑也不見了，什麼東西也看不出來，或許可能會超過這數量，以目前上次起掘，馬遠公墓來講，當初第一期之後，起掘應該講說只有 70 幾件，結果挖出來 90 幾件還有跌床架屋的情形發生，可能都會有這樣的情形。

劉代表添順：

好，那這樣還是要請公所這邊，就是多為我們村民去設想像，看能不能減輕一些這個費用，好不好。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這個部分我們要再回去討論。

劉代表添順：

好，那在這裡還有一個建議，就是公所這邊，是不是可以將我們清理公墓的這個工作，再交回到村辦公處去負責以往是這樣，後來就是我們上一屆的鄉長進來之後，有委外嘛對不對，但是委外的跟我們自己村子裡面在施做的，不太一樣所以我這邊建議就是說，鄉長這邊你們再去做討論，然後再把這個清理公墓的這個工作，然後就交給這個

各村辦公處，然後這個部分當然是要先跟村長去談好如果這個部分可以增加，就是村民自己的工作機會跟他們的收入，再來就是自己村子裡面的公墓，自己人去負責，我認為這樣非常恰當，這個部分你們再去做研究看看，可以，好不好，好謝謝。

劉代表添順：

文觀課，那這裡是針對碧赫潭水源的問題，上次跟課長大概有談過，那目前我們碧赫潭，我們所看到的那個水管三英寸的水管水源，這個是私人的，那是之前曹醫師，大概在三十年前因為那時候碧赫潭是他在管理，所以他自己出資然後僱用怪手，然後就是經常從 9K，3 公里的地方，拉到現在的碧赫潭，當然中間他們也有，目前有五戶在使用，從那個時候開始，不管是再舊也好都是他一個人去負責，然後後來他往生走了以後，由他的大女兒曹景秀來負責，一樣也是他來做出資的，這些費用都是他來弄那他的管理委員是我們之前的那個，鄰長高明華，他也是管理了三十幾年，那之後這個碧赫潭，就交給公所去處理，那不知道民國幾年忘了我在村長任內的時候，他就已經放給公所，從那個時候，曹家從來沒有跟公所要過什麼，所以從應該是說 87 年到 99 年的時候，我有去協助去做這水管維修的工作，那 99 年我上任村長之後，一直到現在，幾乎是我跟高明華兩個人免費的去維修這個管線那管線的部分，是由他的女兒曹景秀來出資，那用費部分都是我自己出，那一天有跟他的女兒曹景秀溝通過，那是不是因為現在碧赫潭現在是由公所去負責，那這個水源部分，那公所這邊你們有什麼樣的一個看法。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謝謝我們劉代表的對我們萬榮鄉一個著名的景點碧赫潭的關心那我這邊簡單說明一下，目前公所在碧赫潭，現在目前的一些處遇的措施，那其實我們在過去，其實碧赫潭一直都有我們的縱管處，做一個維管那之後他們把周遭的一些設施工程已經完成以後，交由公所做一個續管的動作，那我們公所也在長年編列的相關預算，去做一個環境維護跟潭面一個整治的動作，那代表這邊我們都有跟代表，還有在地的村長保持一個密切的一個聯繫那今年度呢，因為我們有一些政策，想要把碧赫潭發展成，本鄉的一個著名的一個重要的觀光景點，所以

我們透過了很多的一些會議，譬如我們有在立法院孔文吉辦公處，在地方辦的地方基層座談會我們也有做一個提案，辦理所謂的碧赫潭的一個清淤工程，大概 400 萬的一個提案然後也委請我們的水土保持局，已經在 5 月 17 號辦理會勘，那時候代表跟村長也有一併同去做一個列席的動作，那這個部分雖然這個會議沒有直接的一個結論，但後續我們必須要邀請相關的權責單位，然後再共同討論針對整個潭面，還有潭面周遭設施的維護跟整個清淤工程部分去做討論，當然剛才代表提的一個水源的來源是一個很重要，目前就是剛才代表講的，唯一的進出水源那個部分，那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跟我們建設課，這個簡易自來水的部分，我們一併進入討論，那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現在的相關預算，跟相關的配套措施我們還在等下一次水土保持局他們來開會的時候，我們要一併去做提出，一併做改善，並同現在整個出水口，是不是有上次代表提到，可能會遊客在過的時候，可能會有一些危險或安全的問題那我們也一併會做檢討，那整個碧赫潭整個大部分的一個方向，我們就希望說能夠做一併的整治，包含進水口和周遭設施維護，和潭內的清淤工程，和整個周遭綠美化的部分，我們希望是整體的計畫，一併去做檢討一併去做實施那我們會等水保局下次辦會勘的時候，我們會協同建設課一併提出來，跟水保局做討論，看是不是有權責單位，各個權責譬如縱管處，原民會，林務局或水土保持局，看能不能有相關的機會或一個統籌的計畫，可以把整個碧赫潭的一個整個景區，做一個比較有後面一個，整個全面性的規劃，包含進水口，剛才代表關心的部分，那這是整體的，以上說明，謝謝。

**劉代表添順：**

但是水源的部分如果你照剛才這樣講，就是有縱管處那邊去，那水源的部分目前他們有五戶還在使用，不能就是因為有公所，或是有這個縱管處去維管的時候，就把他們的權利拿掉，我認為這是不可以的。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這邊補充跟代表說明，當然這個部分，有適用一些法規的疑義的部分，我們當然還是要跟建設課，還有現有的住戶，那這個部分是不是要，比照簡易自來水設施，去做後續的規劃，還是說公部門的部分去建置這個部分有一些法律的適用的疑義，我們會去討論，我們也會在

會後或相關的會議，我們跟代表去做細部的，法令疑義的一個解釋跟一個釐清，以上。

劉代表添順：

好，那就是，原則上就是不違法，也不會去侵犯他們的權益為原則。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當然這是絕對是的。

劉代表添順：

然後繼續進行，因為這樣的話，是對村民來講，對我們公部門來講是最好，是，這個部分，希望公所這邊，能夠儘快的，去做一些討論，看怎麼去對，這個簡水的部分，做一些改善。

劉代表添順：

好，那再過來，我們知道剛才，課長講了有關清淤的部分，是，四百多萬目前我們還沒確認，要施作，那我們暫時就不管這個，那後續的部分，就跟環殞所的這個情形是一樣的，因為以前，大概就是四五年前碧赫潭所有的清淤，包含從這邊，應該是說 0.5K 那邊開始，那就是公所編列預算以後，由明利辦公所來執行，那時候碧赫潭潭內跟它周邊的不會像之前這樣雜草叢生，包含它的潭內是乾淨的因為那時候委託給我們，村辦公處的時候是用我們自己的人力去弄，那當然是由公所這邊去出這個錢，所以是不是再考慮一下，就是說等到整個，清淤完成了，我不知道什麼時候會清淤，那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後續再，跟我們的村長去做一些溝通，把這個整理潭內，跟周邊的，包含道路的部分，由我們辦公處這邊村長去統籌，那因為之前公所這邊有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是包含，從這個 0.75，剛才我講的 0.5K 開始，就這樣走上去，之前全部都是用那個公所這邊的經費去做，那上一屆的鄉長之後，你知道用誰的經費，用我們村長的 14 萬 8 的經費去施作，那時候我為什麼要親自下去砍，是因為我們的經費不夠，那我們明利村，光是他要砍的路線大概 14 公里，如果我一年砍三次可以，一年四次不行，但是你如果一年砍三次而已，那個草就長得很高，那我的建議就是說不是只有潭內的部分，包含從這個，光榮林道 0.5K 開始，就是鍾英發的那個開始，就往上包含就是明利上的社區的部分，是不是公所這邊納入到你們的這個預算裡面，就是一起去施作要不然

明利村的這個現在是十五萬多了嘛，對不對，是不夠的，因為現在又增加了兩個聚會所，那天也跟村長談了一下，他也很辛苦，有時候他自己也出資，去整理我覺得這樣是不太好，還是由公所去執行是會比較好一點，希望這個部分也納入到你們考量裡面，就是你們在去做在討論的時候，就把它訂到裡面去就跟之前的做法一樣，要不然很辛苦，明利村的部分。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謝謝代表關心我們，本鄉的一個觀光設施跟運動場的一個環境清潔維護的部分，那這邊簡單說明一下目前我們整個標案，負責的區域是我們西林的運動場，還有我們的萬榮新社區預定地，還有我們碧赫潭，還有我們的紅葉，我們不是紅葉工程，就這四個地點那去做一個環境清潔的部分那總經費是新台幣三十六萬元整，過去的確是委給各個村辦，去以雇工代料的方式去執行這些清潔工作，可是後來我們也發現有些村長覺得說，他們太辛苦了，因為每季都要找人，有勞健保加退保的問題還有相關雇工找人的問題還有到底那個費用怎麼分配的問題，那後來公所就是基於這樣的立場和行政效率的問題，我們以標案的方式包給人家，當然標案的方式，他有設定很多的一些標的，那當然這個標的可能沒有辦法很籠統的去滿足所有的需求，那因為上次有跟代表討論過，那是不是有回復到過去雇工代料由各個村，自己找人去修剪這個部分，我們會召集這個事涉的三個村長，就是萬榮村，西林村，還有明利村，還有紅葉村總共四個村，我們來村長來討論一下那是不是要有這樣的一個雇工代料，由自己居民去執行，這個砍草環境維護的工作，那這個部分我們會納入我們會在今年的會後我們會再請這個四個村，還有我們所屬的代表，一起來研商這件事情，那原則上採購案，他有一定的一個使用標的跟他的限制，廠商也有利潤的一個考量，那當然一定有不盡的事項，可是但在履約的這個範圍內我們一定會克盡我們公所一個督導的職責，只要做不好，不符合我們一個履約的標的或限制的話，我們一定是按照相關規定去做一個減價收受或者是把契約去做減價的動作，那剛才代表提的很不錯就是過去的確在 105 年以 706 年以前的確是各村辦他們去做砍草的動作，那後面

可能有些村長反應說這樣太辛苦了，因為納保，還有一些執行的一個行政事務，所以我們公所才改以採購的方式，統一採購的方式來去做處理，那今天代表這邊提出這個建議，我們也會納入，我們就研商，再研商是不是回歸到以前或是沿用採購的方式，那這個採購的方式的限制跟裡面的工作內容跟細項跟範圍，都可以重新再做檢討那這個部分就跟代表做一個簡單的回覆。

劉代表添順：

之所以我會這樣提是因為不管是公墓也好，碧赫也好，我們真的是看不到跟我們之前的做法一樣做得乾乾淨淨這樣，所以那天有跟村長討論以後，他也認為是說應該是可以找這個地方找這個方向去做那這部分還是交給公所，你們自己去討論看看跟村長去協調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好，我們會後擇期邀請事涉的村長跟代表來共同討論。

劉代表添順：

那我這邊想請教一下我們的課長，那目前在我們萬榮跟明利的部分，有沒有這個廠商來申請像富礦之類的事情。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目前沒有。

劉代表添順：

因為最近是有聽人家在講所以我必須要在這裡跟課長來請教一下，如果是沒有的話，就好，因為，我會比較會去重視的，為什麼會去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有村民在反映，再加上就是我們明利村所有的道路，幾乎在崩塌地的地方，幾乎是龜裂，我想公所這邊很清楚，最近因為在萬榮引林道，應該是台電在施作裡面的道路都不好所以最近這邊的大型車輛，而且比較重的都經過我們萬榮林道這個地方，所謂的萬榮林道是在我們明利村的轄區內也有在萬榮所以大部分的道路都在明利村這個地方，所以我為什麼會去問這個問題是很擔心，一旦這些重機械再次進入到我們村莊的時候，我們要的不是回饋金，我們要的是居住的安全所以這個部分，如果後續如果有一些，有可能，因為有消息的話，那就應該是會有可能，如果有人要申請，麻煩課長這邊第一時間就必須要跟我們村長通知他們也順便通知我們代表，還有我們的

一些像我們的部落主席，這個部分為的就是要我們會很慎重的去看待，我們自己居住的這個地方這個部分希望課長能夠，幫忙一下。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好，那這邊再回覆一下代表，就是其實按照諮諮商辦法第 13 條的規定，所謂的廠商，就是所謂的申請人，他按照規定一定要向所在地的公所一定要事先提出申請檢具相關的計畫書還有施作內容範圍跟一些可行性的影響的評估，跟公所提出申請，那公所會視這樣的一個申請文件，我們會去確認關係部落，那關係部落他有一些必要的先行程序才會到所謂的同意權會議那這個部分過程至少要 2 到 3 個月，那這個部分我們一定公所一定秉持的地方官的一個立場，我們一定會維護，我們整個部落的一個權益，那我們相關的一些文件和公文，除了來訪我們一定會副知代表會村辦公處跟部落會議那以上說明。

劉代表添順：

那我為什麼會比較會重視這一個，是因為我們之前這邊本來要開一個叫水利發電，我們在討論到這個關係部落的時候，並不是現在這個情況，當初關係部落這個部分是我提的，所謂的關係部落是因為必須是萬榮村去同意他們要去開要去水利發電的時候他必須會經過我們明利村嘛，所以我們會把他列到裡面是因為你要經過，你們這邊做同意了，同意以後，你必須要經過我們明利村，這個時候台電你就必須要重視我們，所以我們原本的關係部落，是設在這個地方，那個時候公所就就把我們曲解掉了，也把我們三個部落納入到就是要去同意做水利發電，我認為這個部分當然現在這個部分還在北高點跑。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對，在訴訟中。

劉代表添順：

昨天是有上去，希望以後就是說關係部落這一塊，要很慎重去處理，到最後已經跑了三年了大家都很累希望這邊公所這邊就是一定要很慎重去看待這件事情。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這邊跟代表再回覆，就是有關關係部落的一些相關規定按照諮諮商辦法，第十四條由地方的所在地公所去做認定那如果假如說沒有辦法認

定或認定有困難，我們一樣報到原住民委員會去做協助認定這樣以避免有滋生一些爭議，那我們也會按照這個規定，如果真的這個認定關係部落有問題或有爭議地方的意見反彈太大或我們沒有辦法去做一個比較正確或比較確實的一個判斷，我們一定會報到原住民委員會，協助認定那就不會在我們地方做認定，所以我們一定會協同把相關資料，檢具完整資料報到原住民委員會去做協助認定的動作那以上說明。

劉代表添順：

謝謝，請回座，農業課早安。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代表早。

劉代表添順：

我這邊明利村萬利段這邊有一個村民來做一個陳情他的地號是萬利段的 2194 之 5，兩筆土地去年應該是說 108 年開始就申請，然後公所駁回他的這個申請因為那個地方是比較靠近那個河川地，那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那邊的回文是說，那邊是巡水區如果我們從他的上面去看那個地方應該有 4 塊地，那這個部分我想請課長就是去幫我們查一下，為了這個村民的權利，因為如果後面的兩筆地可以過，前面這兩筆地沒有理由不能讓他過，所以這個部分我上次看了以後，因為第九河川局他下的公文，昨天稍微跟課長看了一下這個公文，他是用水利法的 83 條等於就是說，去阻擋他這個，但是這個公文是下給萬榮鄉公所，不是給這一個當事人結果公所這邊並沒有去做一個協助的這個動作，那直接就駁回他，我覺得也比較好笑的地方是因為我親自問過這個，這個具陳的這個女孩子那公所她說她有打電話到公所去這個是，當事人所傳給我的，我們在交談的過程當中，她是這樣跟我陳述，她說等到公告的時候你再來做登記，我覺得這樣就很奇怪了，你如果不准的話為什麼還要公告，還要叫人家去登記而且在他這邊已經有他項權益的這個部分，那所以我希望就是說公所這邊再去查一下他的地號，那個周邊的地號你可以從那個 2219-2 那後面那邊我就不知道幾號了因為我們從他的套頭上面他所給我的是這樣的一個地號，那希望就是農業課這邊再去重視這一塊，因為第九川局，公文裡面寫



得這麼清楚，那為什麼公所不去執行，我覺得很奇怪，然後又跟他講說，等到公告的時候你再來做登記我不知道這個不知道這個是什麼邏輯那這個部分還是因為這個村民也在等這個消息他說前後，這些人都在種檳榔，有的工寮在那個地方，唯獨他那兩筆地是沒有過的，所以這個部分，希望就是課長這邊再麻煩你下去查那資料的部分我等一下會留給你，再過來，到目前為止，從一月開始，上任到現在那我們跟農會的關係，互動好不好，我想問一下，互動好不好？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我們有積極接觸當中，那這次的農民節我們也有相關的一些協助。

劉代表添順：

農民節，那一天我九點二十以前就到會場，那會場裡面我看到我們的鄉長在還有呂明堅村長、陳村長也看到，副坐在裡面然後王菊妹也看到那其他的因為我沒有什麼走動，我就站在一個位置上面，那可能有的有到，可能有的沒有到那我就不太清楚，那我九點二十到那邊，一直到十點五十要離開之前我還沒有看到萬榮鄉的社團在那邊表演，那一天我們公所有派人去嗎？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跟代表報告農業課是有派人去的。

劉代表添順：

那一天我們萬榮鄉有社團去表演嗎？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沒有。

劉代表添順：

那這個部分，農業課這邊多多留心，多幫忙一下，因為這畢竟是我們萬榮鄉鄉民的福利，我們每次領錢的時候，我們從九十九年我們領事務費，都是在農會那邊去領錢，那意思就是我們的錢都放在農會，對不對，那我們萬榮鄉所有的錢鄉民的錢幾乎的存款就在那個地方，那既然是這樣我們今天談的，我並不是說以對價的方式來要求，就是說，讓這個活動裡面一定要有我們的這個社團去表演，而是說這個要彼此尊重，因為那一天鄉長也在場然後他們的理事長就親自講，他說我不放棄你們萬榮鄉，可見的就是我們好像不積極不夠主動去跟這一

個鳳榮農會去接洽，這麼多的，你看像我們的金錢幾乎都在他那邊，農業課這邊我很希望就是明年，在這場活動的時候，可以看到我們萬榮鄉的社團在那邊表演，我們不是要他們的錢，而是說既然在農民節的時候，他上面的標題很大鳳林鎮萬榮鄉而且是鳳榮地區，既然都涵蓋在裡面，為什麼會沒有我們的社團，這個部分我就一直很納悶，然後村長跟我講說，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在代表會的時候，把它提出來那多積極一點，讓我們的村民，能夠去那邊做一些表演，我知道那天我們的農產品也有在那邊陳設，我想這個部分光是就物品的陳設，我認為不夠應該是說讓我們的村民也能夠有實質的參與，不管任何活動，我也很感謝就是鄉長，那天我去的時候我想說晚一點去，沒想到鄉長很早就到，這個部分也希望就是農業課這邊，能夠多用心一點，不要辜負了鄉長對我們萬榮鄉整個村民的這一個願景針對農業課這兩項，一個是土地的部分，一個農會的部分，希望課長這邊能夠盡快地，土地的部分能夠盡快地回覆，因為這個小朋友他在台東然後那一塊地，她阿嬤以前種植檳榔，我 82 年來的時候那個地方，他早就已經在施作，一直到現在，後來他 108 年去申請的時候，才有這個他項權利這個部分，那公所這邊你幫我查一下，好不好謝謝。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我跟代表簡單回覆，那個土地的部分，我們會啟動專案，然後會請那個族人到公所來理解那鑑界的部分，我們已經在安排了那第二個部分那個社團表演我們明年會積極改善，謝謝代表。

**劉代表添順：**

好謝謝辛苦了，那建設課。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代表好。

**劉代表添順：**

課長早安我們在 1 月 13、1 月 16 在我們的西寶段就是進水場的部分有我們賴姓的地主跟劉姓的地主會勘過他們的那個排水溝的問題，那當初是俐瑋有去看也聯絡了這個鳳林，那當初我以為是農業課這邊要去處理，結果是建設課來處理。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水溝的部分嗎，西寶段那邊，進水場那個地方？

劉代表添順：

對，而且公所有下公文到鳳林鎮，我記得在第一次的定期會議還是第二次的臨時會議的時候有提過，那到現在沒有消息。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代表這個我會後再去了解清楚一下，因為那一天的會勘我好像沒有到現場，後續他有回文的部分我記得沒有聽到他回文這後續我再去查這個進水塔的部分，那進水塔的部分是有什麼樣的問題？

劉代表添順：

第一個是他那個水溝被堵住，那另外兩個都是一樣，是因為他水溝堵住以後他劉承富那個地方就接不到水他那邊是灌溉用地，那都是水田，賴水源他現在那個地方是因為往那個進水場的道路他那個都崩塌以後他們直接在上面，鋪設水泥，但是底下的那個沒有清掉，所以他們在灌水的時候所有的水就全部跑到那個賴姓跟邱立進他們那個地方就變成淹水。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我回覆，代表一下，據我知道的部分是比較靠近鳳林段那個地區，那時候好像是蔡村長也有到現場去會勘，因為那是屬於我知道如果要施設排水溝的部分，當時農田水利署那邊是做回覆說那邊不是他們的灌溉用水，而且再來第二項就是那是屬於鳳林鎮的轄區然後有請鳳林鎮，他們協助去做處理這個部分然後針對這個部分，因為其實蔡村長，其實都有針對這件事情去做反應包含他的第二次聯繫會報，也都有反映說地段號是我們的但是鄉界是他們的就我們公所的執行的立場來講的話都是以鄉界為主所以會希望他們鳳林鎮來協助辦理這個部分然後後續這個部分蔡村長有在村長聯繫會報有提過，後續農業課說會再跟農田水利署跟鳳林鎮來去釐清這個施作的問題，以上。

劉代表添順：

那我們其中一個村民是等不到這個機會，他已經往生了，他跟我提案所以我把然後就透過萬榮村長，他有人去提已經走掉了我覺得很遺憾已經快半年的時間幾乎沒有看到回文那我一直想說，公所這邊會跟

我們直接聯繫，結果到現在沒有，所以今天就把它提出來，那希望就是說針對這個問題那上次孔文吉在講沒有所謂的灌區內灌區外，這個部分嘛對不對那希望公所這邊再去做了解一下，不管他的地界是在哪一個地方，畢竟那個是我們村民是在那個地方，那希望就是站在農民的立場那公所這邊希望公所這邊積極一點，趕快去把這個排水溝施作起來。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代表再回覆一下，上次孔立委來蒞臨我們公所的部分的時候其實賴副座其實都有在提，他要施做的排水溝，然後後來跟農田水利會，會勘了之後就是剛所提的灌區內灌區外，但是他還是有請我們提出就是要增編範圍灌區外的範圍，只要增編我們提送計畫增編完了之後，如果他農田水利會有核定的話，之後他們是可以去施設做水溝的這部分，然後至於鄉界的部分當然耕作地是我們萬農村民我們也會盡量積極去幫他們協助改善。

**劉代表添順：**

好，這個部分就請農業課這邊，公所這邊積極一點去處理，再過來我們在第一次的臨時會，那我總共提了兩件，那第二件就是針對只要有任何的工程包含修復的，修復的工程在我們各村的時候就必須要通知相關的戶籍人或者地主或者村長，也順便通知一下我們代表，那你知道簡水的部分，那5月17號我們在公所二樓那邊開會嘛，那一天我們那個馬太鞍的那個主委打電話給我，他說簡水的那個包商有來修了，然後那一天開完會我就直接去看，我看了以後我自己都傻眼，他的一流管，一個是在滿水位一個是在六分的地方，大概六分滿的地方，然後他的排水就是底部要排水的地方我不知道那個管子，是要洗馬路用的還是要排到水溝裡面用的，我覺得這個太不專業了，所以他做的那個東西，真的是不知道怎麼去形容，那希望就是說建設課這邊，下次再重新就是近期內，因為現在可能陸陸續續有一些會防汛期，我們不曉得大雨什麼時候會過來，那他現在是原本是四個桶子現在是用三個桶子在使用，你知道他三個桶子他的水位存多少，三個桶子幾乎平均就在六分滿那種設計，我從來沒看過包含我們不是專業的我們都知道說山上的儲水方式是我們用階梯式的，比方說第一桶我們設在八分

滿，九分滿，第二桶我們可能在八點五，那第三桶我們大概就在八分的地方，這樣的水才能夠去儲水然後底下那個地方他又放一些管子，根本就沒有辦法用階梯式的方式來去儲水，那這個部分下次希望就是近期趕快去修改，修改的時候必須要通知我們去，那我們去現場去指導這個廠商，我覺得他太不專業了，你知道那個排水的部分，如果他一排出去，就排到我們第五鄰，那個陳敬才家上面，萬一那邊土石流怎麼辦，所以這個部分我想當然不是課長的問題希望就是說，承辦人員也好，稍微去重視一下，尤其這個水的部分，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你把這些水放到馬路然後直接流到那個部落裡面我覺得那個太危險，所以這個廠商太不專業，希望就是趕快去做一些改善，好不好？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那會後再，再跟你一起去會勘，了解狀況。

**劉代表添順：**

那大概我質詢的方向大概就是就到這個地方，因為公所這裡從 12 月 26 號開始到現在，那有很多的工程都還沒有進行那就看不到他中間的成果，所以我只針對目前我們所看到的提出一些建言，那希望就是希望這個建議，公所這邊能夠積極的去採納多聽一點，因為怎麼講，這些建言是我們鄉民，村民也是很期待，就是公所這邊會做得更好，這個部分我們一起來努力，那到最後，那我還是鄉長的施政報告裡面，我覺得我非常認同，他說萬榮鄉要改變，要從心裡做起他要本所的團隊以及所有的員工，有這樣一個新的思維，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那希望就是公所的團隊要加油，也要辛苦你們，那我這邊也跟各課室的主管來這裡講一下，今天我們能夠站在這個地方這個完全是村民，給我們的權利，然後用他的票寄託就是要讓我們站在這裡替他們服務，那我沒有資格要凌駕他們的意思那我只有在他們的底下去為他們做事，相對的，那公所這邊也希望大家都能夠配合，那我們沒有所謂的哪一個高哪一個低，沒有，我們一樣是為民服務，那就跟鄉長的這個理念是一樣，希望各課室這邊希望大家都能夠彼此合作，那還是那句話，不要辜負鄉長的對萬榮鄉服務的這個願景，那謝謝各位，我的質詢到這裡。

**潘元基主席：**

好，謝謝我們的劉代表對我們課室主管的一些，一些語重心長的期盼以及要求，有關的課長，如果有需要再進一步報告私下找劉代表，那麼我們第一梯次結束了那我們先休息，我們十點整，第二梯次由副主席來做質詢，好，休息。

**潘主席元基：**

副座好了嗎？好，那我們就開始，我們第二回合的總質詢。等一下由我們副主席賴副座來實施質詢，質詢時間一個小時，請計時開始。

**賴副主席淑鶯：**

主席，我們的梁鄉長、繞秘書、還有公所的同仁、還有我們代表會的同仁，還有媒體記者先生大家早安，今天是我們 22 屆第一次定期會，我排第二輪的質詢，前兩次我們都有開過臨時會，那時候我們都是新上任的鄉長，還有我們的課室主管也都換都有大幅度的調動。那個時候應該是算是我們公所跟代表會在磨合的階段，所以彼此都還在適應，可是經過這幾個月看來表示我們本席對我們公所表示肯定，真的不錯，都很用心，然後顯示我們梁鄉長的團隊，他下面帶領的人都為我們鄉民盡心盡力的在服務，那我現在開始我的質詢。

**賴副主席淑鶯：**

首先我先請建設課，這幾個照片是我本席上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的時候提出來的，後來當時的黃課長跟我回覆是說，因為我們要蓋兩座聚會所看看那時候能不能一起辦理，後來現在聚會所都做好了，我們明利村總共有三處入口意象，在馬太鞍部分本席也有提案過了，趁我們馬太鞍聚會所的時候他有再重新整修過，當時還是請原創者就是石雕刻的鄭永鐸他親自去那邊整修，然後我們明利呢，還有兩處就在聚會所旁邊拆掉了，就剩這個我特別有要求，這個是 76 年的時候我們當時的村長是周明富，老鄉長是陳金福，這個歷史悠久，這樣算一算大概有三十幾年了吧，三十幾年了，然後這邊真的是很老舊，你看那個磁磚很多以前學生有時候會在這裡，然後吃東西然後垃圾都亂丟，然後他做的時候，以前做的你看有超出路面，然後也造成我們交通上的一種疑慮，然後本席一直在提案一直在提案，然後就是屬這一塊，當時之前很久大概我第幾任當代表的時候，我也曾經跟蘇連進鄉長提

案那時候他都把經費都做在紅葉、西林、萬榮，然後我這個提了幾任，我現在已經第四任了，希望我們這邊鄉長看看還有沒有提報計畫再幫我們修這已經三十幾年了，真的是這個應該算是我們一個我們進入我們明立村的一個門面，希望我們公所，這裡就因為有好幾任的村長，還有那個，我們的部落事務組長都有在提，因為我們這樣子看真的是不美觀，然後也經過三十幾年的歷史了，然後全部都已經都連牆面整個都已經都裂掉，然後都造成一進來我們明利村就看到那麼髒亂的，就有點有礙瞻觀。所以我這樣子看看，之前我們的課長有給我們 109 年到 111 年我們鄉預算的執行的經費，我們明利村跟萬榮村是敬陪末座，明利第五萬榮第六，然後本席這邊希望我們鄉長能雨露均霑 109 年到 111 年第一名，那個他們的經費，鄉內的執行經費，那個基礎建設，然後我們紅葉村第一名、第二名是馬遠、第三名是見晴、第四名是西林、第五名明利、第六名萬榮，而且經費差了很多，然後希望我們這一屆，我們鄉長希望我們今年就希望在我們中區多多建設，就這一屆我已經提了應該是跨屆了，我從 21 屆、22 屆一直在提案，然後希望這邊可以往後在提報計畫的時候，可以把這個，我們的入口意向納入你們提報計畫的內容。

**賴副主席淑鶯：**

那第二點，這個課長我希望你回答，就是讓你知道我這個已經提了很多次了，第二點，那個像我們昨天，我們課長在講這個就是提報計畫的這個部分，本席昨天也有提過說我們爭取經費不分政黨，不分顏色，那個經費不分顏色，所以在我們提報計畫的時候，希望可以多找幾位立委來幫忙，中央的幫忙因為我看看你們提報的計畫，像花東基金的部分，然後公所這裡都是都直接都是報給我們高金委員的辦公室，然後我們前瞻基礎建設的部分，包含馬遠擋土牆還有我們萬榮摩里莎卡文建站周邊排水溝，還有入口及街道的風貌設施改善，也都請委員去幫忙協助爭取經費希望本席在這邊再次建議，就是要爭取經費的候，就多多跟我們有三位我們原住民的立委，伍立法立委，孔文吉立委，再來我們高金，然後希望公所這邊就不要顏色太鮮明，只提報給高金委員，這邊是本席的一個建議。

**賴副主席淑鶯：**

再來我從 21 屆開始，當時我們的梁鄉長也是代表，我一直有在提，我們道路改善後，有做過的農路，之後的維護，那時候鄉長都不採納我們的意見當時主席也在覆議我的提案，就是我們做了很多農路做了之後，後面都沒有維護，之後那個路就越變越小，因為下雨過後或是颱風那些土因為有下雨，那些土都慢慢都流到，把那個路就越擠越小然後還有石頭落下來還有一些樹葉枯枝，然後就變成我們本來是一條大概三米寬的路，然後現在就變成大概一米半吧，然後就越來越小，那時候本席一直建議說可不可以就是就從我們代表或是村長或是村裡任何人都可以，就是我們公所這邊鋪的農路或是水保局鋪的農路，之後是不是編點預算來做修復因為那個路做得很可惜，本來是三米的到後面就越來多雜草還有土，這樣子一直一直往中間這樣，那個它一直擠壓變成我們能走的，就變成只有摩托車可以過了，我覺得很可惜希望這邊我們公所這邊，我們年底要編預算的時候是不是可以納入，我本席這邊也會再次提案。

**賴副主席淑鶯：**

好，再來最後一點這建設課，然後我這邊就是本席做一個建議，那最後一點就是，本席這邊要澄清之前我們做那個防汛演習，防汛演習是什麼時候。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4 月中。

**賴副主席淑鶯：**

本席在這邊跟鄉長澄清一下，那時候本席很準時，10 點就去了，因為去的時候我剛到，因為那個位置是之前我們第一次在那邊辦，剛到的時候，我們公所的員工就跟我講說，副座來了他說那邊沒有位子，他說沒有位子他就主動幫我拿一張椅子然後帶我過去，然後我想請問課長，那時候你們當時邀請的來賓，是大概預估是幾位？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報告副座我們當時邀請的對象，除了縣府來蒞臨之外，原則上就是村長跟代表，最主要是這幾位，然後其他的部落事務組長，如果有來參加也可以來參加。



**賴副主席淑鶯：**

都有嗎？你這樣算好了，代表七席七位，然後村長六位，十三位，這個是基本的，當時我去的時候，你們排的位子也是很奇怪大概就兩排位子而已那時候是真的沒有位子，然後我就被擠壓到最旁邊，後來真的是很擠我們是靠在音響旁邊後來我覺得很，感覺很沒有受到尊重，要自己找位子要擠在那邊，所以我當時感覺不是很舒服，我就回去了後來聽同事講說，後來鄉長有在介紹，就講說有副主席後來說副主席走了，我今天要澄清說，我當時感覺很不舒服然後沒有位子坐，我就回去了，然後這邊本席一個建議因為之前都是在萬榮這裡，西寶吊橋那裡，現在改在馬太鞍那邊，我是感覺那個地方，你們做防汛演習的時候，你們面對的那個不是面對河壩那邊是面對另外一條路那邊，所以我是覺得那個規劃的，不是那麼的恰當，這邊建議看看你們那時候長官他們在那邊講評的時候不曉得有沒有這樣的感覺，然後看看你們那時候得多少的分數，再看看是不是，那個地方適不適宜，因為你們排的座位也真的是不夠，因為剛進來的時候那邊是很多位子，那公所一些大概是工作人員吧，再來就是一些縣政府的，還有那個長官他們來，然後後面就是來賓嘛，就是村長跟代表的位子，真的是不夠坐，然後這邊建議以後你們在安排位子上的時候要考量多一點，所以以前去年在辦的時候連托兒所的學生、部落事務組長很多我們都坐得下，唯獨那次真的是，座位上安排得不夠理想，本席是這麼認為所以我那天不舒服就回去了，那這樣不好意思，然後這邊建議下次你們在安排座位的時候，要考量到你們來賓的人數，那以上建設課的部分就是這樣。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好，報告副座建設課回覆剛剛以下的四點建議，第一個明利路口意向的問題，其實我們在鄉長在上一次的主管會報，其實村長都有提，然後我們後來也有規劃，像大加汗的那個三角公園，後續可能也有建議要做涼亭的部分，那個是村民主動說要捐地，要捐地部分，後來我們有在研商這個問題，後續就變成說，可能會採價購的方式，就是跟私人土地去取得這一塊土地然後等到後續有取得到土地了之後，我們後續會再提報計畫。

賴副主席淑鶯：

大加汗還是明利？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大加汗跟明利都會一併來價購這個問題，像包含連馬遠一之四鄰的部分，那也是國產署的，我們有設定每一村盡量都是要有一個入口意象，這部分我們後續會再提出，像類似像有符合原民會的計畫，是宜居部落計畫，是可以提出這樣的需求。然後第二項部分，三位立委的部分當然我們公所還是行政單位，會做這個建議，我們會納入，一定納入參考的這個部分。第三項關於那個新設農路的維護的部分，因為其實我們六個村都還蠻多農路都還蠻多條的可能會後可能會邀請村長或代表，我們是不是先救比較主要的農路，然後先跟代表村長他們做確認，然後主要農路大概編列多少經費，來去做一個維護這事後我再跟我們公所的鄉長秘書，他們去討論之後，後續要怎麼去處理這個部分。

賴副主席淑鶯：

我講的維護，就講說，就是可能就用山貓把它推開，就把那些石頭啊土啊雜草把它推開，不是說重新做那種裂掉那個。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然後第四項防汛演練的部分是，我們鄉長其實在新上任的時候，就有指示說其實每一年都辦在萬榮，希望換一個地點可能這期間我們在規劃的時候，可能有不盡人意的地方，然後有很多需要改進的地方，像有跟鄉長也有討論過說像今年辦在馬太鞍，可能明年辦在紅葉，然後年辦在西林，我們都在適當的地點去做這些防汛演練的規劃，然後副座的建議我們明年不會再出現有這個問題，然後場地的佈置跟座位的安排的問題，以上是我建設課報告。

賴副主席淑鶯：

好，接下來民政課。

賴副主席淑鶯：

課長，之前應該我有，我有直接下去問你那個，這個是村民的那個，對我對公所的一個建議，就是瓦斯補助的部分因為瓦斯補助應該不是領很多錢，大概有的就是一百多幾百多塊而已，然後村民那時候來電

反應，他說可能也是老人家或許是他們感覺，可能公所的宣導也不夠，可能老人家也聽不懂，所以他們一直覺得說造成不便，然後本席在這邊建議就是以後還是沿用，就是直接發現金就好，發現金然後因為他們就是領一百多塊，他們老人家不可能為了一百多塊跑去農會去郵局領，然後再來就是希望是錢部分，就分到各村辦公處去領因為你們這邊發的那個說明，大概你們就是分區而已大概就是一個地方，一個村大概就是兩天的時間，其他大概 6 月 12 號到 6 月 30 號以後，都到公所民政課來這邊領，然後這邊就真的是很不便民，比如如果我住紅葉有老人家會為了剛好他那段時間，就在紅葉村發放的時候 6 月 1 號到 2 號他沒有時間，或許不在或許可能去工作然後他會為了一百多塊，從紅葉跑來我們萬榮公所這邊領嗎？對不對然後再來你們說，那課長跟我解釋說為什麼要，因為村民也有疑慮，他說為什麼要繳 30 塊，後來我知道是因為，因為我們的公庫是在農會，對不對，對，然後領 30 塊是因為他農會沒有帳戶，可能在郵局所以他要有 30 塊那種匯費匯到他帳戶那個匯費，所以他們也說真的很麻煩，因為本席這邊就是建議說，可不可以就是，就是你們規定時間之內，他們沒有來領的一些老人家因為都是老人家在家裡，然後那些錢就放在村辦公處，就是各村然後他們就直接去村辦公處領，然後也不用用匯的，因為就一百多塊而已，如果你再用匯的他們說又扣 30 塊就針對沒有農會帳戶這個部分，然後他們說還要扣 30 塊那就乾脆就不要領好了，就本席是希望說你們就把在你們規定時間之內，沒有來領取的就直接請託給我們各村，村辦，村幹事那邊去直接去領，本席是這樣建議，這樣子是便民然後也不擾民。

**民政課邱課長莉津：**

我回覆一下副座的問題，關於這個瓦斯補助部分我們為什麼會排人力下鄉去，因為村幹事一個人的人力可能不足，所以我們排這個時間下去，但是期間如果村民來不及申請的時候，都是由村幹事那邊協助，送到公所來這邊申請他們的瓦斯補助，然後如果說以後發給村幹事的話，我是怕說真的是造成他們人力吃緊，所以我們才會排這個期程，如果說有的村民真的來公所洽公的時候，我們也是會馬上都有發給他們，不一定說限哪一個村村幹事部分他們那邊也有在繼續都有受理，然後他們都會協助村民來公所幫他們領取，以上報告。

賴副主席淑鶯：

本席意思是說因為你們各村都排兩天，對不對，排兩天萬一有的村民，就是沒有在這個時間內然後去領取他們的瓦斯補助的錢，然後有的就是，就本席講的嘛，有的就是一百多塊而已，有的就是小家庭沒有多少，像我們家好了我們家很多人，大概可以領一千零幾，還好我是住在明利，我爸是住在明利，我比較方便，我是沒差，我是針對比較遠的，像紅葉，西林，馬遠的也差不多在瑞穗那裡最遠的話，然後為了那一點點的錢，然後還要跑來這裡，就是不是在你們的規定時間內，然後其實是 12 號以後，就有點不方便，本席意思是說，建議說是不是都放在各村，叫他們宣導都去各村領就好了，你們再去看看。

民政課邱課長莉津：

我們再來研究，謝謝。

賴副主席淑鶯：

這邊建議啦，謝謝我們課長。

賴副主席淑鶯：

環殯所。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副座好。

賴副主席淑鶯：

那首先我們要，真的要很感謝我們的所長，為了我們明利公墓那邊，就是最後一位，那個終於已經把他協調了也要感謝我們鄉長在我們開會的時候，真的是有做到，就是邀請我們村長代表一起上去，再次的去跟最後一位溝通，聽說已經，反正他已經點頭了所以我們真的很高興，那我們明利公墓那邊，就是要重新公墓公園那個有譜了，所以我們都非常期待，也非常的感謝我們所長，那麼的認真，他為了這一塊一直花了大概 N 年。很多時間來促成，非常的謝謝你，再來也是村民他們的跟我陳情的，就是我們西林納骨塔那邊，他們說有時候我們去祭拜我們的先人，說沒有花架，有的有，有的沒有花架，因為我們現在我們去掃墓的時候，或是我們祭拜我們的祖先的時候都一定會帶鮮花，然後一些吃的東西，然後在納骨塔的話，就因為考量到那個是塔位而已，可是他們還是會帶一點鮮花去然後可是有的村民反應是

說，有的有，有的沒有，然後這邊本席建議說，是不是都可以，就是在我們的塔的旁邊，可不可以架，那個應該很便宜吧，就是弄個小的那個架子然後這樣方便我們的村民去幫他們的先人去祭拜的時候，插一束鮮花。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報告副座以現在西林納骨塔來講，當然櫃位是有可以插花的，我知道雙人櫃位和四人櫃位都沒有，因為想說之前有跟萬榮戶政那邊協調，你要帶花進去，不要再整束花進去，放不進去。

**賴副主席淑鶯：**

我知道我之前有去看過，因為那個，我們跟我那個村民他有去拍照給我看看就是不大，因為我們的櫃位本來就不大，所以他可以放的架子也不能那麼大，全部連旁邊都蓋掉也不好看，就是你們以你們現在有的那種的那個規格去弄，是不是全面都可以去放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報告副座就上個月我跟那個鄉長帶我去民政處，就討論到西林納骨塔，雙人櫃位的部分因為容易地震的關係，整個都變形了，那個鄉長這邊昨天有告知說，縣長也同意補助了，就是等這個公文下來，代表會就在預算完之後，整體再去做規劃，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賴副主席淑鶯：**

就把那個就是要放花架的地方，也納入你們的那個，那個改善的範圍。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對，整體規劃會比較好一點。

**賴副主席淑鶯：**

好，再來，那個今天接到我們村民的陳情，針對我們環殯所的部分，他希望我們清潔隊可以加強服務品質，第一個，他說這個是我們北區這邊跟我來電陳情說清潔隊在西林見晴收垃圾的時候，那個車速非常的快，那我先問課長好了，西林大概幾點會去收垃圾？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大概六點左右六點就會在那個乳牛那個地方。

賴副主席淑鶯：

見晴呢？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差不多六點半左右。

賴副主席淑鶯：

那他講的差不多，他說見晴的部分大概六點半到六點四十左右他是這樣講，然後他們村民看到的是說，清潔隊在收垃圾的時候在見晴的部分，很像不知道他們看到了，眼睛看到了，給他們的感受是說很像在趕著下班，然後就是咻一下，大概十分鐘就可以把見晴村的垃圾都收完了，有些老人家會來不及，然後他說，所以他一直建議說提高清潔隊服務的品質，讓我們村民有感受到，我們在我們鄉長帶領的團隊是很有熱忱的一個團隊。所以不要讓他們覺得說，你們清潔隊都是趕著下班，而且開很快，他說我們部落裡面很多老人家很多小孩子，有沒有考慮到這一點萬一發生什麼我們不想遇見的事情的話，然後村民有這個很大的疑慮說車子開太快了，而且都不會看人如果是有老人家那邊都要追著跑要丟垃圾，有時候來不及，就這樣子車子也是照走，就不管，所以所長這邊下去的時候可以教育一下我們清潔隊，就是叫他們，因為我們部落大概我們年輕的應該都在外面工作了，留下來在我們部落應該都是年紀比較大的，所以在收垃圾的時候希望可以看到一些行動不方便的可以下去幫他們收，然後車子也不要開太快，讓人家感覺，村民感覺說你是在趕著下班可以嗎？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好，副座容我說一下，就那個車速來講，我們都有一個垃圾桶，都有一個後端，可以看到那個速度，通常上次部落事務組長，在開會的時候，因為我有事情，我有去那時候有交代我們文觀課的承辦人，就跟他們講說以我們目前，本鄉大概兩千多戶來講，照理講說就像坐火車一樣火車不會去等人，像我們垃圾車也不會去等你，就是說就是請民眾先把垃圾拿到外面，讓隊員說看到確實是我要去倒垃圾了，而不是垃圾我都看不到，隊員講說到底要不要出來倒垃圾，假設一個人以一分鐘來講，去等他的話我們收到十點多垃圾，那個時候會收不完，因為要考量這後面，你說從萬榮鄉開始實施以來，到見晴的話，見晴

的民眾一定會，講說這個部分可以幫我們宣導就是，請把垃圾，就是要倒垃圾比方說六點半，車子要到見晴了，就把那個家戶的垃圾，就放在路旁邊，讓那個隊員知道說，這家要倒垃圾，他也會去等。

**賴副主席淑鶯：**

我們村民感覺是說我們的隊員開車開太快了。讓他們感覺是說，很像是在趕著下班，這個而已，就是希望所長下去的時候，可以再跟他們宣導，教育啦，再教育我們的隊員說，開車不要那麼快因為很多老人家，有小狗也有小孩，對不對？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這個我知道，有時候我會跟車去，就是以西林來講，我也不，上次真的是，好像在幾年前，小朋友都會在馬路上亂跑，差一點真的會撞到那時候你看那時速，也大概在 20 左右吧也不會太快，以環保署來講說你的時速不要超過 20 公里以上以我們現在隊員的時速，大概 2 到 30 之間，為什麼會跑到 30 就是民眾，有的家戶和家戶之間的距離，有的比較長，那速度當然開快一點，當然是希望說，民眾要倒垃圾之前，把那個垃圾，家戶垃圾，那個放到家戶外面，就是馬路旁邊，讓隊員看得到，這樣他們整個才會去倒。

**賴副主席淑鶯：**

好，因為之前，我也是這樣子有時候會跟我們村民宣導，然後從以前都一直在講，垃圾不落地然後，可是有時候是特殊的狀況就是有時候會老人家，行動不方便，然後現在本席目前住在鳳林，像他們的清潔隊就讓人家感覺很溫馨像有的行動不便的阿嬤，就是推著輪椅她是可以走，可是就是沒辦法走很久，然後就是推著輪椅，然後就在外面等然後他們的隊員就會下來，去下來幫忙收垃圾，是不是我們的隊員也可以這樣子，然後就是看到一些年紀大的老人家，然後就是已經在那裡等垃圾的時候，可不可以順便就發揮你的愛心，然後溫暖然後下去幫老人家，把他整理好的垃圾，丟到我們的垃圾車。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報告副座，這個鄉長和秘書有特別交代，我也交代隊員，這部分確實是有去做的，比方說我們沒有注意到比方說家裡哪一個真的是身障者，真的沒辦法出來的話，我們也可以進去，可是不會到家裡面去收，就到他門口去收垃圾，這個我們可以做得好。

賴副主席淑鶯：

可能西林見晴沒有感受到還是怎麼樣，為什麼他們都一直要副座去反應這個事情，讓我們的村民有感受到公所是那麼溫暖的一個團隊，那麼有愛心的一個團隊。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我下去會跟著垃圾車出去。

賴副主席淑鶯：

讓我們的村民有感受到公所是那麼溫暖的一個團隊那麼有愛心的一個團隊。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謝謝副座。

賴副主席淑鶯：

謝謝，再來我們農業課。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副座好。

賴副主席淑鶯：

之前我們公所在3月25號的時候，有開過我們的那個箭筍的農業推廣，箭筍的那個記者會當時在復興加工廠，那時候辦得不錯而且有得到我們大眾的一些農民，然後還有消費者的一些迴響，可是那次辦完之後，我有時候南下去辦事情，或是要去玉里，然後後面我就看不到那個復興加工廠那邊，有人在擺那個攤位擺箭筍，然後後面再問的時候，他們就說他們在家裡就賣不完了然後就沒有必要到你們指定的復興加工廠，還有瑞穗，富佐，就加油站的旁邊，這兩個地方，你們是排這兩個地方後面我經過的時候，這兩個地方都沒有看到，然後我這邊你們在開檢討會的時候是不是有討論到，為什麼像光復的，他們那邊兩排在台九線兩排生意都不錯，為什麼我們南區紅葉馬遠這邊的，就感覺他們出來在擺的時候，是沒有這個，就已經很習慣他們以前的銷售的方式就是直接在家裡賣，可能在外邊擺的可能在家裡賣的跟在外邊賣的可能在家裡賣的比較好，然後所以這邊是不是，你們在租那兩個地方的時候，是不是變成一個浪費。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報告副座，其實復興加工廠的部分，跟馬遠的示範合作社是一直有的，可能是剛好時間錯開了，那富佐土雞城它的使用率確實就比較低，那這個部分我們將來會希望是由跟部落溝通之後，再決定我們最終的場域，謝謝副座。

**賴副主席淑鶯：**

因為我們之前我們也會去買箭筍，然後有的角色是都交給你們之前一直在推的示範合作社，本席是這邊不瞭解，你們示範合作社大概它的模式大概是像農會這樣子，統一收購就像這次農會他們在西瓜幫農民在促銷的時候就是統一收購，然後有農會這邊就是定個價格，來去賣我們農民的那個產品，你們這邊推的示範合作社，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模式蠻像的，但是不完全一致，比方說那個價格會根據市場價，做討論之後，跟馬遠還有紅葉討論之後，我們再公告，確實是有一個收購價，跟市價有不同的部分，其實就是希望可以向市場學習。

**賴副主席淑鶯：**

那課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你們這邊辦的示範合作社，我們的村民有認同嗎，因為聽到很多聲音，就像一些直接衝擊到我們產銷班的，然後感覺很像我們公所輔導的示範合作社，對跟我們產銷班，造成他們很大的一個衝擊，要一些資材要不到，一定要去跟示範合作社拿，然後其他這個是我們紅葉的村民，直接打電話給我的，就是叫我一定要去問，因為他們對這次箭筍，他們採收的時候，對他們的權益影響，很大像包含包裝袋，還有一些我們在包要賣箭筍的一些設備，很像都全部挪用到示範合作社那裡去了，所以這邊你們公所這邊推的要輔導的示範合作社，是不是一直會衝擊到我們的產銷班的一些作業，還有他們的福利。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首先跟副座報告，我們 16、17、18 號有去做檢討確實農業課收到地方的聲音非常的明確，農業課在這邊可以保證，是不會忘記產銷班，產銷班一直都是我們的根本，這次是我們細節的工作沒有做好，農業

課這邊是需要做一些抱歉的動作未來一定是產銷班跟合作社併行，到時候要怎麼樣去，細節部分要去怎麼協作，我們可能還要經過一些討論，以上。

**賴副主席淑鶯：**

像我們箭筍是真的好吃，可是它有一個很大的缺點就是保存不易，是不是這樣，課長，是不是真的保存不易，所以我們之前就是一直，有時候跟我們鳳榮農會他們合作，然後找農改廠的，看教我們怎麼去延長大概延長一個禮拜，一個月也好，就是等於把它加工，可是它加工之後，它的味道會跑掉，應該就是那種水的味道，沒有那種鮮，我們竹子那種鮮甜的甘甜的味道，所以箭筍這個部分，之前我有看你們的那個報告，工作報告，就是你們箭筍，也有透過蝦皮的平台，你們大概賣了，帶殼了90幾斤，70幾斤，沒有帶殼的，這樣子在蝦皮那邊賣他們在蝦皮那邊賣，你們可以保證說因為有時候我們會在蝦皮訂東西，你們大概都訂衣服或什麼，大概我們今天訂，大概後天就會到了，像箭筍的話，你們，我本席這邊是有點，真的是就是跟蝦皮訂的話你今天訂好的話，你們都可以這樣，大概兩天內就可以寄到，寄到那個嗎，訂購人的那個。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跟副座報告，我們收到訂單之後，就會跟我們的示範合作社去收貨，那收到貨之後我們當天就會寄出，所以就是要看我們的農戶，他們可以提供的量跟時間。

**賴副主席淑鶯：**

你們有去去調查說，他們收到那個箭筍的品質嗎？因為我們之前，我們也有寄箭筍給我們的朋友，有時候可能慢一點它那個就是會黑掉然後有沒有去訪問去調查，就是說他們就是從那個蝦皮的購物平台那邊去訂購箭筍的話，他們的品質有沒有示範合作社這邊，有沒有保障，如果收到品質不好的有沒有退貨的那種機制？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這個回饋的部分我們正在彙整中，我們會後再向副座報告。

賴副主席淑鶯：

好，那本席這邊，那個就是講了你們，就是開完記者會之後你們像他們租那個場所，然後沒有再使用的話，那個會後，課長這邊再做檢討，然後就是今年辦的，看有什麼，你們有什麼缺失的話，希望在明年可以看得到，你們的改善，好，那好，就這樣。

賴副主席淑鶯：

我們的社福所所長。

賴副主席淑鶯：

所長，我們村民大部分，我們全鄉，大部分都有這個有點焦躁疑慮，就是安心上工，安心上工這個部分，大概六月就結束了，確定時間是六月初還是六月底？

社福所林所長媛婷：

六月三十號。

賴副主席淑鶯：

因為這個安心上工，因為疫情的關係，疫情的關係，然後我們的中央還有我們的地方政府，就是一直在推這個安心上工，要解決我們因為疫情的關係，然後有一些民眾就沒有辦法，就好好的去工作，然後沒有收入然後就是用安心上工，來代替因為疫情，然後就沒有收入的一些狀況，可是村民現在就很怕，因為一直在宣導說，因為結束了這個安心上工就結束了，所以我們之前，我們伍麗華委員來的時候，還有孔委員來這邊開地方座談會的時候，我們都有在提，不是本席在提，是各村的村長都在提議，然後去看看還有還可不可以延續這個，這個安心上工的，這個我們政府的一個美意，然後後來確定說到就是六月底結束，因為可能沒有什麼經費本席這邊建議因為我們希望說，考慮到我們還有很多的弱勢的比較弱勢的長者，都一直希望說可以延續這個安心上工的政策本席建議是說，可不可以用我們自己的我們鄉的預算，不用很多就是一輪不是給特定的某些人，就是各村一個兩個也好，然後因為他們是半天，這個可以造成，就是有一些他年紀大了，然後身體也有一些些的障礙要不然就是手啊腳啊，或什麼就比較行動比較不便的一些老人家，需要有一點點的一種收入可以養活他們家裡的人，然後本席這邊建議說看看我們公所這邊，是不是用像我們的那個

彩金那個我們是用在哪裡？我們公益彩金之前不是有嗎？你們那個那時候是辦在學生課後輔導對不對，那個我們這個公益彩金，這邊有它有特別規範說要用在哪裡嗎？

社福所林所長媛婷：

我們今年公益彩卷回饋金計畫是第三年，那它的部分是著重在，課後輔導的部分，然後明年計畫我們也提出去了，明年計畫是走的是老幼共學那公益彩卷回饋金，它兩個很大的主軸，一個就是促進就業，一個就是社會福利。

賴副主席淑鶯：

他一個是說可以促進就業，那是不是你們明年的計畫已經報了？

社福所林所長媛婷：

對，4月26日就報出去了。

賴副主席淑鶯：

所以本席這邊建議，本來是想說用公益彩金那個部分，然後就是把就是就給我們就是延續，我們安心上工這個部分然後可以解決一些我們全鄉一些我們村民的一個，他們的那種焦躁，因為他說要結束了，他們以後就沒有收入至少他們每一個人，就我們都是用輪流你做過以後都不行了還有很多人都希望再延續然後就半年也好，他們可能也半年他們也很高興，說可以解決家裡可以增加一點收入，然後養活他們家裡的家裡的人，然後一萬多對我們對很多人都市人來講，那個不算什麼可是在我們鄉下，真的是一筆可觀的一些收入，真的是可以養活家裡的也好啦，然後也可以就近就是等於幫忙一些家裡的一些開銷，這邊所長這邊，還有我們鄉長看看可不可以如果你說我們的公益彩金，那個部分你們明年的計畫已經提報的話，希望可以納入下次的，安心上工這個部分，就是給它轉變就是等於去向我們就業的部分，然後還是看看還有沒有別的一些款項，可以讓我們的村民延續安心上工的一些計畫，可以嗎因為這個是全鄉我們村長的提案，也跟兩位我們中央的立委有提案過，然後伍麗華委員是說他回去想辦法看看然後看看還有沒有別的收入，他之前是有講，因為我們還沒有再追蹤我們這個提案，他是有講說我們有一筆錢是，就像他有規定一些企業，一定要沿用我們大概幾分之幾要沿用我們原住民，對，如果他說有的企業

就很不好，他們寧願去繳錢，罰錢也不要去用原住民，所以他說有那筆錢，不曉得我們這個委員，不曉得怎麼去運作，然後孔委員上次我們他排那個，我們基層座談會的時候，我們紅葉村長也有在提，就是安心就業，還有我們的部落事務組長，溫忠勤也有在提，然後看看我們公所這邊看看有沒有什麼計畫，可以解決我們村民的就業問題，就是還沒有輪到他們的部分，那是第一個。

**賴副主席淑鶯：**

再來我們政府也有在推我們原住民 55 歲以上的假牙補助，然後上個月我有帶我們村民有去看，就是要去做假牙，老人家，我們之前他們一直在講說是 3 萬塊，最高上限 3 萬塊補助其實他們去看的時候，沒有完全補助到，就是不是全額的補助，即使他去做假牙，假牙的部分大概是 5 萬塊，他還是沒有到底，就是沒有 3 萬塊其他的他還是弄到 2 萬多，然後其他的部分，就是要自己去支付，所以這邊本席在建議，看看也請所長去問看看，為什麼沒有全額補助因為他做假牙已經超過，我們政府他推的，我們原民會推的 3 萬塊的上限，就大概 4 萬、5 萬，可是他補助的就是沒有到 3 萬，大概就是 2 萬多、1 萬多，我們要自費也是要好幾萬然後這邊請所長再去問看看，為什麼沒有到全額補助 3 萬塊，那多的部分，因為是很多啊，大概他去做到 4 萬多，我帶的那個阿嬤，她大概就是那個醫生跟她報價 4 萬多塊，4 萬多她叫他要付 2 萬多塊，就是沒有到 3 萬就覺得很奇怪，然後再來本席在建議說希望我們鄉長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考慮到我們很多長者，又不是家裡都是小康以上的，大概都是很多我們中低收入的，看看能不能就是沒有全額補助的部分，我們公所這邊是不是還可以再補助給我們的村民，就是 55 歲以上的長者，因為我們這次，我們的社會福利也做得非常的好，那就是這次我們全民的保險意外險，然後鄉長這次大破大立，也都就是我們這次，我們在表決之後，也會再執行的嘛，那假牙補助的話，如果沒有到上限的話，是不是我們公所這邊還可以補助給我們的長者，然後這邊我們請我們所長，再去了解一下，就是為何他們去看牙齒的時候，沒有到底，就是在 3 萬塊然後其他的再請我們的長者去支付然後這個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就是看看你們研擬，就是他沒有到底的那些金額，可不可以從我們公所來這邊補助。

社福所林所長媛婷：

謝謝代表提問關於第一點，那個安心即時上工部分他目前是確定到六月底，這個計畫就終止結束了那有沒有辦法從別的計畫或預算，來再尋求別的地方那個就業的部分那我們會再研議，第二點的部分關於假牙部分，補助超過上限的部分那我們也會再研議，看能不能在法定鼓勵以外非社福法定的部分能不能夠再去為村民去爭取，那另外代表說那個個案，那我再去了解，會後再跟代表這裡回覆，以上報告。

賴副主席淑鶯：

我講的個案是大部分都是這樣，為什麼都沒有補助到底，因為他們的做假牙都大概都超過3萬以上，為什麼他們講說補助3萬塊，可是實際的補助都沒有到3萬，有時候1萬多而已，我不曉得他是以什麼去算的，我真的不知道因為我還沒有特別去問，就是他們的合約診所，他都是1萬多2萬多，從來都沒有到3萬，他既然政府都已經在宣導說有假牙補助3萬塊，他就是都沒有到底，然後我們村民就等於說，就想說有3萬，就聽到說可以補助3萬，那我是不是，我是在補貼一點點錢就好其實是顛倒，我們要付的很多，然後他們補助的很少。

社福所林所長媛婷：

那會後我了解之後，再跟代表這裡回覆。

賴副主席淑鶯：

好，那這邊我這邊的質詢就到這邊。結束前我想鼓勵一下我們的文觀課，上次5月12號在辦母親節的時候，那個場面真的很溫馨又感人，真的我們梁鄉長上任來，真的是都為我們的鄉民，就是處處都在為我們的鄉民在著想，然後這次在辦在天合飯店的時候，真的是很不錯，然後因為我們的課長年輕有為，然後這次都辦的滿創新的，然後我們的模範，我們表揚模範那些母親，都很高興的去參加活動很高興的回家，然後我們公所各個同仁我們的課室主管都很用心在辦這個活動，真的本席在這邊，真的是在這邊要嘉許嘉彥，我們的文觀課的課長還有，我們鄉長謝謝，然後辦的這場溫馨感人的母親節的活動因為我也是母親，所以真的很高興也與有榮焉然後你們去，因為有很多人都第一次去天合飯店，都真的是都是驚艷，然後都很高興，所以這邊在表揚我們的課長還有鄉長謝謝你們，為我們鄉裡的我們全鄉的媽媽，做那麼好的一個活動，那以上是我今天的質詢，謝謝感謝。

潘主席元基：

謝謝我們副主席的總質詢剛剛有時候問到的，我想應該也是在意見溝通我想這次的副主席，這個責備的部分很少，都是在期勉期勉，都是在期勉大家，當然這半年了，我們也看在眼裡代表會也看在眼裡，雖然你們都是新進的新手，但是大家都很認真在去衝，當然說沒有一百分，雖然還是有及格，但是這邊以後因為農業課，我剛剛聽了，農業課很努力在做，但是村民來講，還是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我這邊本席建議，以後這種行銷大活動，不要閉門造車好不好以後大家邀請當地的村長，我們的民意代表，或是產銷班，在行銷之前，大家做一個討論，讓大家心悅誠服，目標一致，不然的話你們那麼辛苦的衝，結果毀譽參半，這樣對你們來講，應該是好像滿大的打擊，我相信後面還有幾個代表，還有一些要述說的，你要承受一下，接受批評才能改進未來，尤其還有我們文光課副主席有表揚，這次母親節的表揚活動，確實很溫馨，小而美，但是受到頒獎的人也都能夠，感受到大家的溫馨我們下面代表都，除了劉代表，因為有家室之外也全員參加，都互相的共襄盛舉，我想這個都是我們萬榮鄉年度的一個大事，當然也不能顧此失彼，父親節你也要很用心的辦理，得到媽媽的讚喜，也要得到爸爸的喝采，大家一起努力，今天的總質詢就到此，代表下午就下鄉考察，我們明天一樣九點鐘本席暫時宣布休息。

##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鄉政總質詢

潘主席元基：

所有代表以及我們兩位秘書及各課主管大家早，大家辛苦了今天是邁入第五天的這個議程，大家辛苦一下今天的議程由第一位是劉光照代表總質詢，第二場是由江溫和代表質詢，質詢時間一個小時，劉代表準備好了嗎？那計時開始。

劉代表光照：

主席、鄉長、兩位秘書，還有我們兩位代表、同仁以及各課室主管還有我們代表會的工作人員還有媒體先生大家好，今天非常榮幸也非常難得，本人在這邊向各位面對面做代表的質詢工作，我這邊有提出一些問題反應還有協調以及檢討，還有建議案以上這個在我還沒有執行工作以前，我這邊特別在這裡跟大家分享一下我上任代表以來已經差不多半年，鄉長這是我自己的所見所聞，的確說難聽一點我們鄉長他在他上任以後，說難聽壞一點但是鄉長不是真的其實是錯意了，其實鄉長齊先說我認為他會中離我們鄉務嗎？有點懷疑的確我有這個懷疑心能是我的跌破眼鏡，我在上任六個月我所看到的鄉長所見所聞，聽過的看過的鄉長目前表現是可圈可點、有模有樣值得表率，這個是我個人對他的印象，鄉長是身擔重任到現在從南到北日理萬機，鄉內各大小事說實在為民服務的部分，他真的是無所不在都看到了，這個這個部分他部分執行率百分之百，這個在這邊借各位的雙手為我們鄉長鼓勵一下好不好，謝謝鄉長辛苦了，我相信鄉長任職未來在內部的工作部分，以他的聰明才智領導能力可以打出一片天這個我是相信的，其實他們這個作為已經在我心深處感受到非常羨慕他非常讚佩，不要說我跟他是親戚我不是為他講話這是我看到的，讚美他這個部分，當然我們在代表會的立場上只要是合理、合法程序走對的地方我個人在代表會裡面完全相信鄉長放一百個心全力支持配合，講到這邊那我現在就開始做我的質詢工作，逐一向各課室主管反映，待會有得罪之處請多包含我的要求也希望你們在回應的時候節省時間簡單回答就好，首先請機要秘書有在嗎？機要秘書你好，本人在這邊知道



你是機要秘書在這裡我真的有點懷疑，而且還想了解你目前真正的工作是什麼，請你做重點解釋給你一分鐘的時間，你真正的職務在哪裡可以說一下嗎？一分鐘。

機要秘書許秘書華芳：

主席、代表還有我們鄉長各位主管大家好，華方在這邊先介紹一下，我的學歷專科念的是外文，我大學是雙學歷後來是三年就拿到雙學歷國際企業跟觀光。

劉代表光照：

不要講你學歷我只講你的職務在鄉公所的職務就好。

機要秘書許秘書華芳：

不行這都有關於到所以我一定要說明，那我的研究所念的是休閒企業的部分休閒運動，我的博士班我念的是企業，所以我在業界工作我做了20幾年做很多政府的案子，那我在公所的任務工作就是做計畫管理的部分還有爭取相關的計畫經費。

劉代表光照：

大家都聽到了，我知道以現行法規各機關機要秘書進用辦法裡面，你是我們公所的行政類的職務而不是主管行政類的職務，不是主管你知道嗎？你去翻一下那個相關的各機關各機關計畫機要秘書禁用辦法裡面規定有明確內容，很明確的規定你的職責是鄉長跟鄉長做所有鄉長跟主管是橫向聯繫的你不是質詢單位，你可以督導他們不能質詢只能建議跟鄉長建議這，是法律規定的內容很清楚很清楚，我想說在這邊特別提醒機要秘書，以後有關各科室的主管業務，他還有他承辦人在請你不要架空他們的行政專業能力，不要去駕馭這個是第一個問題，你機要秘書職務已經半年了跟我一樣，大概從去年12月15號到5月也算6個月了，跟我一樣鄉內這個不是我看到的也不是我親眼看到的，這個是不同一個村的村民6個村的村民在反應，甚至是排斥你我還幫你講話，我阻止他們我跟你講說不要亂講話，在反應甚至是排斥你我先跟你講在北區請問機要秘書在西林有沒有印象你什麼情況之下什麼原因，你牽涉農業科的業務，然後鄉民很懷疑都知道說是少華的業務，突然間機要插入讓村民很懷疑很納悶，好像是不是感覺被騙了好像有點詐騙集團融入他家裡面，以往都是承辦人少華的業務，

我想說這個部等一下有時間我就會跟你做報告，第二個有關上次公所新辦的合作社，新辦而已還是很多村民不只有馬遠村的滿多的也路過看過我都會跟我反應，他真的親眼看見說什麼因為機要秘書的背後干涉主導不少，其實這麼好的合作社公所這也是我們為我們鄉長在農業發展部分努力推動的目標，是不是辦了這個合作社以後我們大家都要公平、公正對待所有產銷班，我個人感覺應該大家都同感，據說民眾反映就因為機要秘書的關係，干涉在試辦合作社之後真的反映很多問題，第一個問題紙箱分配不均，以往這個是公所的經費農業課長是不是買了交給合作社以後你們紙箱分配不均，說什麼產銷班不給箭筍我就不給紙箱，有這種道理嗎？用公所經費是不是同等待遇也要給紙箱嗎？不是因為說我試辦合作社我就不給你了，他不配合我就不給你，有這種道理嗎？是你合作社買的還是公所一樣是人民納稅的錢同樣是用公家的東西要分配給產銷班嘛？這是不是要做這個公平，再來第二個問題更重要以往那個冷凍櫃還有那個什麼真空包機，以往都放在各產銷班現在新辦合作社以後結果你們都全部收到合作社裡面感覺說他們不配合你們的就永遠不給他就這樣這個聲音的反應，第三個公所所有的訂單交由你們試辦合作社之後針對促銷的部分，有人真的懷疑我說促銷非常不平均以往公所所訂的訂單都會分配到產校班這是以往的例子我不知道，合作社新辦以後就完全消失這個權力了，大家都沒收這個福利這個是你們馬遠村民在反應，以上這三個問題最重要第三個有關我在問有關上次馬遠村辦理有在辦理射耳祭活動的時候，這應該是文觀課的業務我想說也是你們村民在反應不知道什麼原因就不敢反應，南區的代表偏偏反應我這邊好像是我要做壞人一樣我認為他既然反應我了，我當然要提出來趁這個定期會提出來，大家比較以示公正這個不是說針對你請不要誤會，針對伴手禮的部分還有小米酒及活動中必須要用的各項物品，是不是要用到公開採購文觀課課長是不是要經預算去採購東西這也是馬遠強烈的反應，然後就因為機要秘書干涉以後好像是指定一個負責人去採購，就是不管沒有說公開這個問題，我想馬嘉彥課課長你們召開活動準備會的時候，然後籌備會的當中有沒有讓村民知道說你的採購部分，讓大家公開說我要買什麼買什麼什麼感覺他們的東西就是全部都是機要秘書有關係的人，有沒有

公開你們在籌備會的時候有沒有讓村民知道有沒有同意表決，要用什麼東西要他們講說就因為機要秘書的牽涉神不知鬼不覺的帶過突然間看到東西，伴手禮怎麼是箭筍我家也有箭筍為什麼偏偏是他的，我也會釀小米酒為什麼偏偏是他的，結果一調查全部都是機要秘書有關係的，還有相關裡面活動用的物品好像幾乎是機要秘書，這個是人家遞給我的內容我是來做複誦而已不是我胡言亂語請不要誤會，所以到現在我本人很懷疑以上三點很重要，產生很多問題讓村民很懷疑機要秘書到底何德何能，是鄉長指示的？不可能鄉長這麼好像你一人主導，鄉長應該不知道主導的不是你指揮的嗎？要指定嗎等一下就說明一下，所以說我很懷疑機要秘書有如此權力乾脆你做鄉長就好了，我希望有沒有做錯、有沒有做過、有沒有做對、過去就算了這個我在這邊良心忠告希望你做好自己的職務上，該做什麼好好輔導好輔佐我們的鄉長，以上再問一下剛剛問題請回覆一下。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首先謝謝我們劉代表那麼關心我們本鄉布農射耳祭的執行現況跟採購的現況，那有幾件事情可能還是要跟代表還有各位代表還有主席這邊做一個釐清的動作，其實我們所有的採購的一個過程都是依照政府採購法小額採購的方式進行，那當然我們是可以進洽廠商的，因為考量我們可以進洽廠商其實我們三次的籌備會議都有把採購的物品跟分工在會議紀錄上面做呈現，會後也可以提供給代表那所有的採購的內容都是在這個三次的籌備會議裡面去做討論跟協商，剛才代表提到有關伴手禮的部分，因為我們考量我們有今年有推動我們的箭筍的一個新的一個營銷的模式，所以我們當然要以我們營銷的模式這個組織來做一個採購的對象，後面因為整個產量的不足跟過於忙碌，我們有做一些伴手禮的替換這個伴手禮替換當然還是以我們本鄉馬遠村的村民所做的一個農特產，做贈送的動作其他的一些農特產品或既有所需的材料或者相關的一些譬如說山肉、小米酒的部分，其實這個都是有在我們三次會議中有做討論及分配，這個部分在會議紀錄中也有逐一的呈現這個部分也是江代表還有我們陳群代表都有參加，這個部分我們都是有討論可能中間有一些資訊的錯誤導致我們村民有誤會，其實我們在上次的5月4號的策進會議裡面中，也有跟村民去針

對這些採購的事項跟物品去做討論，也有我們也檢討，以後我們當然一定會按照我們村民的一個期待，以公正公開的方式再把一些可以跟地方促進地方經濟的一個效益的部分，我們公開公正的方式跟我們的村民做選購，那可能剛剛代表提的部分可能有些是誤會，資訊的一個不對等資訊的一個落差所以可能村民的部分，我們還是之後我們會再透過第二次的全國布農族射耳祭第二次籌備我們可能會再列入臨時提案裡面再去做宣導，如果有意見我們納入我們虛心把這些一些相關的意見或做不好的地方，我們一併在明年的時候讓下次的射耳祭辦得更好，以上是針對這次本鄉射耳祭的部分說明。

劉代表光照：

好，請回座，那個三分鐘機要秘書，紙箱分配不均的冷凍櫃、真空包的還有公所的訂單到底村民的反應是不是真實的你做個說明一下。

機要秘書許秘書華芳：

感謝代表您的提問，這邊我來做一下回覆有關於代表您的問題，第一個我們農業課長的專業是在法律跟土地，我們農業課在這麼長久下來，其實在產業面的話是比較弱的部分，在農特產品的產業面那我在過去 20 年裡面我在產業面做的很多不同領域的輔導跟深耕所以在這個部分來到公所鄉長就給我一個任務希望我能夠把我們萬榮鄉的特色農特產品帶出來，所以在這邊我就跟農業課課長我們兩個有做了分工，我的分工就是在產業面那他的部分就是在其他的土地，後來那些我來帶領他們做這些事情，一個比較不一樣突破，以往的這邊都會提到說可能到那個外縣市，或者是去縣政府認購是要跳脫這部分的思維，如果一個企業要強大一個鄉鎮的農特產品要出去的話，必須要有自己想辦法後來去行銷，那這是我這邊在做的那剛也有提到說資材的部分，其實我們在示範合作社的說明會上面都有講到都有提到，我都有投影片後來也有很明確的跟大家講，我都有提到說哪些東西是提供給全部的，不論是合作社或者是一般農民就算你不是合作社也不是那個產銷班的人你都可以來申請，你只要是農民你就可以來申請並不是只有針對合作社，剛有提到冰箱的部分冰箱的部分就真的是針對的是合作社的部分，因為這是今年鄉裡面推動的方向，那我們當然是針對這個部分還有另外一個你也可以我們非常非常的歡迎，這位提出來的

農民我們非常歡迎，之後要成立合作社的時候也可以出來，針對合作社這個部分我想你們都有很多的問題，因為以往公所的訂單只有給產銷班及其他的小農小戶，其實根本拿不到，那如果你有能力成為自己的，你是大盤的話你有能力去銷售我也非常的歡迎你，可以不用加入合作社但是有很多小農其實是沒有辦法去銷售，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去協助那樣也希望他能夠加入合作社，能夠為萬榮創造出一個不一樣的方向，那再回覆到第一個問題代表這邊有提到說我凌駕於各個課室主管的部分，我要跟你說聲很抱歉我自認為沒有，我在跟他們做溝通及協調的部分，因為以往的公所很多在跨課室的部分他們並沒有好的溝通，所以在很多的案件其實就卡住沒有下文，這也就是為什麼萬榮鄉給人家的感覺就是沒有進步，那當我在進入公所這個部分的時候，我就是在做協調的部分，那還有過去以往的經歷我不論是國內或國外我帶過的人是上百人上千人，我以前的計畫是當同仁他們沒辦法再執行下去的時候，我都是來收那個尾的人，那這個部分的話因為以往過去很多的經驗，不論是我一看那個經費或者是整個執行我從寫計畫題計畫到核銷到結案全部都是可以自己一個人執行，所以我非常清楚的知道政府部門需要些什麼東西來到萬榮鄉工作是希望萬榮能夠進步，那我也很抱歉因為我的個性我真的不喜歡社交，我也不喜歡喝酒我也不抽菸我也不吃檳榔所以沒辦法跟著代表你們這樣子吃吃喝喝我真的無法，這是我要說的部分那如果代表您有什麼問題的話也歡迎再告訴我謝謝。

**劉代表光照：**

我沒有講我沒有講你說我們代表怎麼樣我是只不過說這個問題三個你們自己延伸的問題馬遠的問題，紙箱分配不均以往冷凍庫真空包裝機部分，還有訂單的部分能不能說你們下鄉去跟村民協調一下說明一下，到底有沒有出什麼問題，我的意見在這邊我不是責怪你我是講說把這個問題解決掉不要產生那麼多問題，那麼多問題一直存在這邊難怪人家就是很排斥你所以說這個問題，要去說明是不是在你們馬遠那邊辦一個說明會，有關這個部分的問題確實去說明一下這個部分了解嗎？

機要秘書許秘書華芳：

報告代表，我們在上禮拜的時候也有進行的那個箭筍的檢討會在馬遠那部分，那我再回覆一次可能那個代表您這次沒有您沒有到南區去參加這些檢討會，你也沒到三個地方去參加檢討會，那我來跟你們報告一下馬遠的部分，他們示範合作社的訂單都是靠他們自己並沒有公所拿過去的，他唯一的公所訂單就是射耳祭的部分，因為那時候就像剛剛嘉彥課長提到的因為那時候就是我們剛好在推這個計畫，所以他們就也跟著來配合這個示範合作社的部分來支持公所的計畫，那馬遠的部分您說的真空包裝機它是放在共用的地方大家都可以來使用，第二個您說的冰箱的部分因為冰箱這個租賃真的很難就算我們要再多也不夠，沒有那個廠商願意送下來也沒有廠商願意租給我們，所以我們只有用到兩台本來是馬遠兩台紅葉兩台可是用到後來就只有馬遠一台紅葉一台因為沒有那個真的沒有這個部分，那以往公所有提供冰箱這個部分嗎？我可以告訴你沒有，那也是因為我自己我會自己親自去做這個部分所以可以去得到農民我會去體驗農民到底他們想要的是什麼，如果您再說那個其實公所這一次的訂單其實是在鄉長的伴手禮的部分，都是轉給紅葉我也看到的時候我也嚇到我還問馬遠說你們為什麼不接單，他說我們已經自己接單都已經接不完了我已經沒有辦法再接這個單，我都把單全部都給紅葉那邊去承受，那我們在辦那個一開始要推這個示範合作社之前我們就有召開說明會，我也都有親自都有講過這些問題未來會面對到的，所以我想代表這部分你可能要再更加了解以後再來詢問謝謝。

劉代表光照：

好，那個不管怎麼樣有剛剛後面不是強調嗎不管有沒有做錯做對都過去了好不好，這個問題還是文觀課課長還有農業課你們去馬遠還有見晴那個時候西林的部分去說明一下這個部分還蠻嚴重的你來這邊鬼叫鬼叫的我這個代表沒有幫他講話也不對至少有做到跟你們叮嚀你們要負責去說明知道嗎你們會後你們要去會後去說明就好了。

機要秘書許秘書華芳：

這會後的部分其實我們已經進行了三場的那個討論會，都已經說了。

劉代表光照：

上次的就不要管我是會後以後再做一次說明這樣子就好了。

潘主席元基：

抱歉插話機要秘書講話客氣一點，不要反質詢劉代表說你要去做功課再質詢非常不禮貌，繼續。

劉代表光照：

好，你下來換秘書我有事情秘書好這個這也是前幾年都發生很多這個問題同樣重複的問題本來在這邊利用這個機會特別交代一下秘書看看可行還是不可行。

繞秘書秀廷：

代表請說。

劉代表光照：

我希望說秘書請下指令並嚴格要求你們所屬主管希望各課室辦理大小活動的時候，是不是有部分要採購便當的部分，希望在採購便當的時候儘可能優先去找我們鄉內的有合法登記的餐飲業，不要說那邊不好吃我甘願去買那個光復、鳳林的我們不是要福利鄉民嗎？你們不是很重視創生萬榮創生這個字兩個字是不是所以說我這邊所以而後我說我不容許再看到我看到領到便當的時候，看到便當在吃又是鳳林的光復的，希望說這個問題福利萬榮鄉內的合法登記的餐飲業這個除非是特殊情形就另當別論這個部分秘書有意見請回應一下。

繞秘書秀廷：

謝謝代表的關心有關這個部分那以往這個我們原則上辦理大型活動的時候那有關這個採購便當的部分我們都那原則上我們都會優先用我們鄉裡面合法的一個餐廳的經營者來使用那像之前的比較大型活動大概就是感恩祭感恩祭的部分當然要採購好幾百個便當的這個部分當然我們一定會優先我們鄉裡面的那個具有這個這個合格證照的餐廳經營者我們這個部分一定會使用那這個部分我們我們之後我們會一樣採取以往的方式。

劉代表光照：

非常謝謝秘書盡量福利我們鄉民，不要外流這個是我的要求，希望不要再發生類似情形好不好可以嗎？有個鄉民在反應這個也是很重

要的問題請麻煩解決一下謝謝請坐，代表關心農業課的因為我時間不多，我直接講我的內容然不用回答用書面告訴我就好，因為時間還有半個小時而已了，第一個有請農業課長近期在短時間內見晴村新白陽部落的土地地段做全面清查一下，課長也知道我們見晴山上有沒有不明人士在種植檳榔有發現嗎？有好幾筆我都看我去山上看了插很多排這個非法開墾種植檳榔的情形，真的是很惡劣有的人種好幾年採了不少的利益我們公所還不理採，趕快去處理其實要拿出魄力現在如果不做清查的話，我很懷疑山上還有很多不明人士在開墾，這個部分請課長近期內短期內去做一個總清查的動作可以嗎？一旦發現佔用的情形我絕不寬待不要拖拖拉拉的我看那個牌子是去年插的插到現在檳榔都採了還插在那邊，好像插在那邊像是當什麼東西像是盪鞦韆放在那邊搖來搖去沒人理會，所以說絕不寬待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一下可以嗎？也希望我們的公所鄉長留意、關心一下對於那些被佔用的國有土地，我建議回收以後並全面辦理公告分配給我們見晴族人被佔用的部分，第二個目前就我們萬榮鄉六個村裡面轄區所有三波地屬於國有地的財產，是不是還有很多筆見晴到紅葉那邊是不是很多筆，應該有那相關法規裡面我請問課長相關法規裡面有沒有限制時間，多久辦理公告分配一次沒有隨時都可以只要鄉長認同爭取就可以了，那你在任內之後農業課有沒有辦理過分配沒有農業課任期都幾個月了幾年了。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我們目前還在彙整。

劉代表光照：

我說你任期幾年在這邊任內，有沒有四年了。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兩年。

劉代表光照：

兩年之內有沒有辦過公告分配。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沒有辦過專案的有個別的。



劉代表光照：

那就盡量一下這個是保障我們當地那個村民的權益這樣也會提高我們青年現在沒有地的回來可以開墾，鄉長不是很重視農業農業經濟推動，這個像青年們都回來沒有土地怎麼開墾，本來建議這邊公所研擬分配計畫，再跟那個各村的土審委員研究看看擬具審查意見，並確實依照那個原保管理辦法裡面第 20 條規定依序順序公告分配，這樣可以嗎？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可以。

劉代表光照：

建設課的直接聽就好書面告訴我就好可以嗎？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好。

劉代表光照：

書面告訴我就好課長你接任也快半年了，我們代表會也開過兩次臨時會了鄉公所也辦過各村的基層座談會，各相關的基層提案鄉民的陳情案也都在你手中了也在承辦當中。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是的。

劉代表光照：

這個相關的提案陸陸續續的在辦理當中，那麼課長就在這個部分我們今年所提出來的各項建設案你預定大概什麼時候確定的時間，主要是代表部分沒有給同意書有交給你們的時候大概什麼時候確實時間，什麼時候發包。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針對代表所提的部分，像我們會分成各村去併作。

劉代表光照：

好我知道了，書面告訴我就好了，第二個我重複那個昨天我們副座提的，現在全村針對主要的農路主要的農路就好，支線就不要管他因為經費有限制，針對主要農路左右的養護前者我相信公所這邊就沒有做一個養護辦法出來也沒什麼機會，至於這個問題很早以前我們潘主

席也提過，這個建議案很可惜公所沒有去追蹤反而就草草了事，主席也提過山上農業左右養護辦法這個主席有提過應該你去翻翻前面的歷史，主席有提過這個案子現在副座講過的就是因為天候的問題，時間過久了本來三米的東西變一米不到，有關這個預算養護問題我說你們會後研究看看，是不是做個預算送來代表會這邊決議這是第二個，第三個有關今年針對那個各村的清淤工程，在 5 月 1 號的時候辦理說明會，請問你這個清淤工程做好了嗎？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代表，這清淤工程工期是 90 天從 5 月 5 號，然後一直印象沒錯大概到 8 月 8 月左右。

劉代表光照：

我講見晴部分也做好了嗎？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目前應該還沒有進場試做。

劉代表光照：

我以為做好了我就看奇怪我就看見晴村水溝都是泥巴那麼厚。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代表不好意思跟你做說明一下，我們各村清淤完了之後都會跟各提案人員現場去做確認，如果村長簽署完他認為 ok 就可以。

劉代表光照：

我知道我們清淤村長有在做，他只不過是左右除草而已，底下就沒有動垃圾一大堆泥巴也很厚這個叫清淤嗎？清淤是什麼含義是什麼？泥巴對不對不是雜草好不好這個部分開始處理一下。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我現在再說一下村長看那個清淤的狀況沒有很好他可以不簽署，我們也不會去認廠商清淤的成果是正確的。

劉代表光照：

我們建議去那邊除草而已，我看到怎麼這樣清淤我會再去了解一下。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好。

劉代表光照：

第四個然後有關上次第二次代表臨時會的時候，特別重申一個建議案，這個提案也是我們梁鄉長之前當代表的時候這個應該都知道吧，這個去年鄉長當代表的時候也承諾村民說要施作了，而且我在第二次臨時會的時候也質問也問過鄉長，鄉長也親口告在會中答應，我會做這個案子這個紀錄有紀錄在案這個就在西林後街第6鄰93號，這個部分我知道你們有交給我同意書了他們還在進行中但是這個案子鄉長親口答應我不要算在我份上，鄉長幫忙一下我想說建議一下優先處理那麼久的案子這個好不好。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好，知道。

劉代表光照：

第五個，我一直很納悶至今還是個大問號，上回西林村一個村民在反映那個路燈遮光這個東西你知道嗎？知道有人在申請當事人還是很懷疑甚至很難接受你們的解釋跟回應，村民說課長就一味的編理由做正當理由你好像是打發他們的要求，說什麼會叫他們做一個黑網你這樣裝黑網有實在用嗎？沒有實在等風大就倒了又影響交通，這麼簡單的上面裝個遮光燈就不用花多少，四百塊以內就結束了，說明你裝了以後會影響夜間行車安全，再來鄉內的理由鄉內沒有做過這個案子，我們要突破要做沒有做怎麼會有第二次對不對，第三個還有跟我講說裝了還要經過村民的同意有這回事嗎？種種理由應該這個不是很好的答案，希望課長有空去鄰近的公所看看到底有遮燈的地方，會不會影響路面的安全，絕對沒有幾乎台灣這邊下面就有了鳳林鎮公所下線私人的土地那邊，你去看那個根本就不影響夜間行車安全，所以今天我是特別強調要求課長會後你去走看看夜間你利用空檔時間你去夜間走看看到底會不會影響順便去看一下鄰近的鄉公所他們怎麼去服務鄉民的，不是一味回答理由說拒絕他們你看他怎麼做花了多少錢，你去研究看看，這個部分你會後要做一個很完美的答案給我好不好。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好知道。

劉代表光照：

第六個請問課長我們的大門拱門，鄉公所前面那個拱門你知不知道社區那個什麼意義，誰知道應該都不知道我們都是不知道就對了，我現在問一下根本就沒有什麼意義，很多鄉民來洽工的時候或是那些遊客過來，這個拱門什麼意義有人還跑來跟我講說很像什麼？叫廟宇然後你們你試看看你去伍曉凌那個店面正面看我們鄉公所那個橫桿上完全擋到鄉公所的內部的視野，感覺這當初設計的也不是怪你們，我是大概建議看看這個問題可不可以解決，去看有興趣的你去下面正面看尤其上方那個看一下會擋到我們內部的視野，所以建議這邊建設機會容許下我個人建議把它改造設計成有太魯閣、布農族、賽德克族融入起來一個象徵性，做一個入門意象看看去研究看看，這個是我的建議。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知道。

劉代表光照：

沒有了謝謝那個有關那個監視器部分是誰協辦的監視器請問一下監視器部分也是建設課嗎行政課不是道路的好課長好有關那個建設監視器部分想問在之前公所辦理各村的基層建設座談會有沒有村民在反映這個案子。

民政課邱課長莉津：

有。

劉代表光照：

有幾個。

民政課邱課長莉津：

有好幾個村都有提。

劉代表光照：

見晴西林都沒有？

民政課邱課長莉津：

見晴也有。

劉代表光照：

西林沒有我有去參加為什麼知道嗎？我們見晴、西林很早以前就有人在反覆建議這個案子，最後得到什麼回應零一切都是零，是不是公

所沒有去追究我是不知道，這個不能怪我們現任的鄉長這個部份我告訴課長，目前萬榮鄉各村真的很多地方、路段需要安裝監視系統，保障他們的夜間安全白天交通問題治安問題，保護他們這個部分這個設備一定要裝，大家也知道你去看一下鄰近的除了萬榮鄉以外，你去看鄰近鳳林鎮、光復鎮你看他們每一個重要的路口、岔路郊外甚至小巷子都有架設，為什麼他們有本事難道他們是高級公民嗎？我們是二等公民嗎？一樣是花蓮縣民一樣是有繳納稅錢的人我們不能受到這個同樣的待遇嗎？我想說這個部分真的有點天壤之別，所以今天我特別請求公所既然我們見晴、西林都沒有人在提案這個，為什麼已經心灰意冷我想說這邊部分，建議公所這邊主動爭取將針對六個村去裝設的路段統一調查看看並主動函文到縣政府，拜託縣政府轉至花蓮縣警局保安科真的親自下來一趟，會談看看要求拜託他們裝設一下我們不是次等公民，我們不是二等公民一樣都是花蓮縣的鄉民我們要同樣受到這個同等待遇以上。

民政課邱課長莉津：

好。

劉代表光照：

請坐，我會盡力最終謝謝各位，我這邊還有案子如果沒有講到的我還有總系這邊有聯合質詢還有聯合鄉鎮質詢沒有關係，環殯所。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代表好。

劉代表光照：

所長好，本來在這邊重申昨天副主席講的一個建議案，關於收垃圾的除了行車減速以外我本人建議請課長先調查一下各村六個村裡面真的是身障人士老人真的是行動不便的村民，實際有幾戶並且列入你們環殯所列入特別服務的對象，將這個特別服務的對象標明在你們垃圾車左右邊以明顯讓工作人員提醒，說到了這個地方一定要下車幫他們收垃圾這樣了解嗎？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代表，我回覆一下這個部分我想說我跟隊員溝通，實際上你說要針對整個低收家裡有可能是身障有的是老人，要做全面一次調查的話我們的業務量會相對增加可能沒辦法去負荷，有一種方式就是我們隊員

有的時候垃圾已經收了 20 幾年有的 10 幾年都大概知道說哪裡有需要協助，就像我們古金榮代表他之前做過隊員他也知道哪個地方，比方說以西林來講我大概知道有 4 位我們有再去協助 12 鄰的吳秀花、王德敏然後在 3 鄰黃泰山，和姓田的小姐我們都會去協助他們，因為通常黃泰山的話他雖然是身障人士他倒垃圾他自己會推著輪椅出來，我是想說針對這個就好。

劉代表光照：

特別服務不差這個一分鐘時間去下車幫忙收一下，就是列入你們特別服務對象然後標在你們垃圾車左右邊讓你們工作人員去看，下一次換了工作人員都忘記了，還是超過了把名單住戶的地點在哪裡該下車幫他拿這樣而已，我這樣的建議可以採納嗎？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報告代表可能我剛才講的會增加我們的工作量，我想說你要去調查把所有名單都貼在那邊的話，我們垃圾車也放不下，我們也要去做宣導、掛紅布條那些東西。

劉代表光照：

你去做一次看看真的如果不行的話就減量，真的是腳斷的行動不良沒有辦法走的以那個為主，你先走一趟看看好不好。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好。

劉代表光照：

文觀課我只提一個就好，其他的我用其他在下禮拜五的時候再問你只提一個就好我怕時間不夠，這個為響應我們太魯閣的運動風，課長應該知道我有私底下跟你透露這個消息，為了挖掘我們太魯閣族還有賽德克族很多優秀的人才真的培育出來的話，體育部分傳統部分就不要講了，有關可以參賽國際的很多人才，你看像我們西林的他不是打日本職棒也不錯，這個目前這個我們有兩個族的人口太魯閣族賽德克族我們佔萬榮鄉人口大概八成你這樣算算有沒有八成，6138 位我們大概四千多，既然人口佔那麼多這個不是我看不慣，看起來就是說有一點不公平，為了彰顯我們太魯閣族賽德克族在萬榮鄉人口多之下我也希望說我們公所同樣同等待遇給我們這個是我個人建議，就辦理一

場大概每年辦一次比較，跟全國布農族的方式編列一下預算，像我們太魯閣族在賽德克族在這邊好像都是看到全國布農在辦好像忘記我們太魯閣的存在，這個有一點不公平希望公所這邊積極向上級單位爭取預算或者是編列我們太魯閣族的預算，如果有這個要辦理的話就跟我們三個鄉秀林、卓溪、南投仁愛也是有賽德克到時候我們就輪流辦理，像布農族一樣，輪流辦理一年一次，這個部分我這邊也有你前年本來給古明光前任鄉長一個競賽總草案，這是我自己擬定的因為我是體育會理事長這個我擬定的一個草案，課長參考一下這個部分，我想說這個部分課長麻煩一下研究看看我想說受到這種同樣的待遇鄉長應該會全力支持我們這邊簡單回覆一下。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謝謝代表那麼關心我們鄉內的體育人才建置跟傳統文化的傳承，當然我們本鄉是太魯閣跟賽德克族為主的一個族群結構，我們一定會針對這個部分去做研議，這個部分我私下也跟鄉長做請示，我們今年會以萬榮跟秀林鄉還有卓溪鄉、仁愛鄉我們先開首長會議針對這樣的提案，大家先取得一個初步的共識，畢竟這個事涉的內容它包含公設的建制還有人才的調動，跟人才的一個召集的部分，那他一定剛開始一定是比較小規模，然後逐年慢慢的擴大變成一個例行性的一個競賽那我們是樂觀其成的那我們也會按照這個代表的一個建議我們會今年我們會召開首長會議然後取得一個初步共識，我們屆時再邀請各位代表一同出席，然後來討論這件事並且能夠促成這件事情，當然我們本課一定會尊重代表的這個建議，我們也會先針對代表提供的這個賽程、規章還有這個計畫書先去做詳閱，我們之後會後也會跟代表再去確認幾個細項的部分以上說明謝謝。

劉代表光照：

謝謝課長，盡量滿足我們太魯閣族跟賽德克族大家都希望全部都是太魯閣族你看只有布農族在那邊，陳群代表也是太魯閣族當然他也會支持我的案子可以像這個部分大家辛苦了，我們定期會議已經第五天了真的非常辛苦，喝酒也辛苦吃飯也辛苦，真的說實在的像我們秘書也是在代表會裡面算是民族我準備頒獎給他，這個大家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平安謝謝結束了。

潘主席元基：

謝謝劉代表僅剩兩分鐘時間，本席因為沒有排定總質詢所以我會再抽空插話，這邊還是請鄉長因為機要秘書這個職權在哪裡，跟大家代表來說明一下我們也了解一下。

梁鄉長光明：

謝謝主席還有副主席各位代表秘書同仁大家好，首先機要秘書本身是跟著政治人物共進退，那也就是我自己的首腦也是我的靈魂人物，因為我們有很好的這個默契我才提用他，目前有兩個機要一個是對外，一個對村民協助到哪裡協辦交辦他馬上過去處理，第二個就是我們這邊的機要，內部機要就是協助我做任何的計畫，因為我已經說過了我所有的計畫裡面都要透過他的專才、專業協助鄉長處理這個事情，當然這個機要秘書當然責任很重大很多事情都是交辦他去，當我在主管彙報的時候我也特別交代我們課室主管，這個如果說他需要什麼資料請你協助他等同協助鄉長一樣，因為我必須要這些資料我們有很好的數據、證明、文件這些我們才能夠做一個很好的計畫往上呈報這就是我當初的用意，機要秘書是跟著鄉長共進退當然說我在使用上來講我絕對不會要求他凌駕於各課室主管，但是他要求他自己這個資料一定要馬上去處理，所以說我要求各課室主管一定要協助我，我每次在第一次、第二次的主管彙報當中我都一直交代我們課室主管，能夠配合他等同配合我需要的是好好的把我們萬榮鄉好的建設起來，這就是我所要的目的很多事情鄉長不是萬能不是說什麼都懂，有很多的地方我們要藉助人家的專才協助我這是一個機關首長，我只是一個指揮者領導者怎麼去領導這個鄉公所，這就是我主要的目的，所以說我要借用很多的智慧來協助，我相信每一個單位每一個機關也有這種類似的人員存在，當然請各位代表也不要誤會，今天我在這邊保證我也沒有說要機要秘書要怎麼去指揮他們指揮權不在他身上，所以在這邊重申一下任何的指揮我都會跟課室主管講，請你協助我的機要秘書他需要的資料麻煩你給他一下，當然機要也是一樣到各課室他要的資料我們就盡量能夠配合，因為我想要做的事情我加注在機要秘書身上，因為我們都要先去勘察還要去了解這個地形地貌，還有建設這一類型的有沒有這些需要，當然你們一直認為說雨露均沾，但是我們要看



一些我們鄉內任何的事情絕對不是說等同每一個都要，他這個村需要什麼樣的建設，我們又需要什麼樣的計畫，那一村居民有什麼需求我們就按照他們的需求，不是說每一個都等同但是我們公所這部分預算沒有多少，沒有任何的預算足夠我們自己在這邊一般的地方建設而已，主要是我們要怎麼跟上級怎麼去爭取更多的經費，益注在我們鄉裡面建設我們萬榮鄉最主要是這樣所以說請各位代表也不要誤解，如果說有需要有什麼問題可以私下跟我講，我們再調整都沒有關係我想各課室主管都應該很清楚，並不是說我沒有跟你們講過很多事情都是這樣子我這邊大庭廣眾之下我重新再宣示機要秘書等同是我的智慧協助鄉長怎麼去建設我們萬榮鄉，所以說各課室也要配合他，代表會這邊有什麼疑問可以私下跟我談我都歡迎你們來跟我講或是說有什麼建設性的提案，我們就一起來做這個鄉鎮不光是靠我們萬榮鄉，要大家代表會一同來攜手把萬能鄉建設得更好以上謝謝。

#### 潘主席元基：

謝謝鄉長，各位代表各位主管鄉長已經很明確的把這兩位機要秘書的定位在哪裡已經很明確立定，但是有一點這個我非常認同，我想這個機要秘書是屬於各主管不要說鄉長、縣長等等，一個主管旁邊的左右手也是他的親信而是屬於跟他任免跟主管同上同下，所以他會特別利用他的長材我想這是第一個我認同的，第二個鄉長講的沒有錯機要秘書是承鄉長之命屬於這個橫的一個方向連續協調承鄉長之命去做把各課室主管做一個協調性，當然不包含指揮權鄉長也特別註明機要沒有指揮權，所以我相信每個課室主管有他的職權分層負責，那麼我們的華芳機要秘書他一直在強調他自己的學歷、經歷，我們說實在很優秀所以鄉長才會請你來當著他的機要秘書為鄉民來服務，我想這個出發點很好但是在這邊也勸告我們的機要秘書，就算你能力再強但要謙虛為懷不然你得不到人心會輸棄人心，那麼對待同僚來講我這邊是建議也是一樣大家要謙虛為懷，那麼針對這個兩個案子其實我自己也聽到了不少，梁鄉長希望能夠就任以來馬不停蹄的在東奔西跑從南邊走到北邊我相信他的時間都不夠，他都能夠去事必躬親都會到，所以他的時間很緊湊，那麼很多事情都需要機要來跟他報告，這個功能性是很佳的，尤其這兩件事情是小事，那麼梁鄉長也希望能夠他上任以來能夠不同以往的一個執行方案，所以就要秘書用你的方式去建議鄉

長創造跟以往不同的執行方式，難免都會有衝擊像箭筍的行銷，著重於你們先設立的什麼試辦合作社給原來就有的一個產銷辦的機制有被冷落的感覺，必須要取得資產都要透過另外一層的去牽制要經過再增一層以前是直接發到他手上第一點就產生了一個多一道關口不方便第二個就懷疑分配不均所以很多的聲音就出來了當然還有第二個就是上次辦馬遠的感恩據點我聽說非常熱鬧因為有事沒有到現場而且辦得非常好還是有聲音還是有聲音所以在避免這個聲音沒有出來那麼大的反彈聲我建議鄉公所能夠以後辦這種類似的情況類似的大型的活動，能夠還是照舊以往，我想這個很好不管是誰當鄉長一樣我當了第九年了，全面鄉長當過鄉長饒秘書也當過鄉長有一個很好的方式，就是要辦理之前會召開一個大型的協調會，邀請村長或是有關文化的部落組長還有各代表大家協商討論一致方向努力方向，這樣以後不滿的聲音會越來越小，因為公所再怎麼做總是沒有百分百，人的觀感角度都不同，我希望這個未來鄉長能夠採納大家意見，大家來做協調我們所會一起分擔做，不好的事大家的責任不要一直形成少數的決定者你們要承擔非常重大的壓力，民意代表還有村長也都會從部落裡面聽到一些想要方向，怎麼做我們也會建議鄉公所去做一個討論，當然決定起來還是鄉公所因為預算給你們方向，總舵主是鄉長預算給你們用我們是無權置喙，我們會建議你怎麼做我想這個機制就是因為這兩大項目，因為沒有做這個動作所以台後面有這個聲浪，我不能說沒有我們機要秘書一直往好的向上想他們都很好他們馬遠都很快樂很高興，那紅葉呢？有沒有想到這個不能以偏概全，我們不要報喜不報憂，這樣子我這邊本席在這裡一個勸勉希望未來不管有很大型的活動能夠邀請大家做一個參考性這是第二點，第三點那麼未來我們會議還會執行希望你們對代表要禮貌一點不要反質詢，不管你學歷再好口才佳你不要反質詢代表，你自己再去做功課再來問我非常不禮貌，連鄉長都那麼畢恭畢敬其他人呢？我剛剛是來不及制止你，剛剛副座有事先我講這樣是非常不對，我們議會裡面每個代表一個不尊重下不為例不然的話我會趕你出去最，最後一點為了避免大家對這兩次的採購案有誤解那麼文觀課還有農業課把你們採購案明天整理好放在後面讓我們代表參議可以嗎？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可以。

潘主席元基：

這樣大家代表有看到了沒有什麼疑問也可以代表去宣導宣導大家誤會一場都沒關係可以經得起考驗嗎可以農業課可以嗎？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可以。

潘主席元基：

經得起考驗還有你發放數量名冊因為之前我有跟少華講過一定會有這種狀況，大家來佐證只是說大家意見沒有溝通好所以產生質疑跟懷疑，你什麼時候可以。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禮拜一把陳列在外面。

潘主席元基：

各位代表可以自由去看看有什麼疑問直接跟承辦人去溝通，讓大家釋疑畢竟要走的路還很長，希望大家能夠再透明化還有合理化以及大家溝通之下我們所會一起為萬榮打拼就這樣，那我們先休息一下。

潘主席元基：

江代表好了嗎？那我們現在進行第二輪由江溫和代表質詢質詢時間一個小時請計時開始。

江代表溫和：

主席、副座、還有我們的鄉長、兩位秘書、還有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以及我們的媒體先生大家平安，首先今天由我定期會議，第二場次的總質詢，在還沒有質詢之前，我在這裡也是在在 3 月 17 號，因為我們那時候是第二次的一個臨時會議，在討論的時候有對這個主席或是我們的秘書，還有我們的劉光照代表，言詞上有一些不妥的地方，在這個地方深感的一個歉意我今天開始要做這個提案提報之前，我可能都是由我們的黃課長，最後的時候由我們的文觀課課長，我大概可能詢問的這些課，你們就到時候最簡單的給我一個回應，因為我幾乎都是到現場看，都是我等一下是用簡報的方式來顯示。

江代表溫和：

這個地方是我們在第 8 鄰的上方，它這個是 133、363 甚至於說還要更上面的，它這個族人 133、365、133、361 的這些族人，他們特別提報說這個上方的路都已經坍塌了，都沒有辦法上去因為今年他們要採箭筍以及還有一些農作物，像檳榔之類的都沒有辦法順利把它帶到山下，路是我們族人的一個命脈，但是我們的族人上不去那就等於我們的農作物沒辦法帶下山，所以這條路我這邊建議就是說，能不能就是給它打通，就搶通因為這個地方大概海拔 700，所以我特別在這個地方提，本席在這邊特別提了之後，建設課課長這邊能不能到上面去，做一個會勘怎麼去搶通的方式。

江代表溫和：

好，這第二點這個是在東光第九鄰，這個農路也是一樣這個排水溝目前大概有，七位六位的族人去陳情，她是說因為每次颱風的時候，這個地方本來是一個水溝，然後整個都被沖刷變這個樣子，路基都慢慢被掏了被掏了之後看這個圖，上次好像是兩年前因為颱風的時候，這個施工的施工廠商他把裝了涵管，那麼小的涵管下雨的時候會暴雨，然後整個這個邊邊都一個淹滿了積水之後，整個水都會堵到這個地方，然後積水整個積到整個路基路面，所以我建議這個地方，必須要做一個 L 溝，然後好好的把這個野溪，做一個整治。

江代表溫和：

第三個地方我是建議在我們的馬遠村，目前因為部落那個夜間太昏暗，大概有目前有 6 鄰到 8 鄰的路口處，這個陳情人都有，然後第 5 鄰通往這個農路，這個也有一個陳情人是江順義，第九鄰的部分這個聯外道路，有一個是陳情人是江福敏，通往這個余榮德牧師也是一樣，路幾乎都是昏暗，人員進出非常都有危及到安全，必須要保障這個族人夜間用路的安全，因為我在簡報裡面都有提在 27 頁案號 17，我在這次第一次的定期會，本席在這個地方也非常很期望也很希望我們公所，確實檢討一下我們六個村哪個地方，迫切需要增設的路燈因為要供給我們族人夜間照明，讓他們有一個安全回家的路，我希望到時候，我們建設課這邊，確實做一個檢討然後做一個調查。

江代表溫和：

第四段這個地方是我們目前萬榮鄉 221 地號，我們的馬遠公墓環境設施改善，目前是我們隆成的一個工程，在這邊做一個施工但是在去年 111 年 6 月 20 日的時候，到現在 112 年 6 月 22 號剩下不到一個月，這個就要完工了，那我請問建設課到時候你後面一併再給我解答，這個到底有沒有做一個展延的一個工程，因為你 6 月 22 日到以現在來推算的話，不用一個月囉那即便是這樣子，那你增設物包含土葬區，停車場還有公共廁所，還有我們目前有一個先人古骸在台大，這個古骸的那個牆或是那個櫃還有是不是要做一個分區的，目前是在這個地方是看不到的，進度到底在哪裡，目前是廠商有在做，那我請問到時候你 6 月 22 號，你這個都可以完工嗎？我現在正在提的這些的地上物的東西都可以執行嗎？如果不能執行那你是不是要辦展延，那另外在 5 月 11 號時候他的臨界，是 225 這個主人，也跟我們反映了也跟公所因為這個應該黃文忠課員很了解，包含我們這個黃課長應該很了解 221 是我們現在目前我們的馬遠公墓 221 的地號，這個是臨界是隔壁的一個族人 225 那目前空照圖去看，確實這個地方已經也被超越了，你看我們這個大一張的圖，你超限了之後現在正在執行第三期的一個工程，你的重機械都要從這個地方下來是沒有錯，但是你施工完畢之後，你要給他復原因為目前我們從空照圖去看，這個地方已經超越人家了，這個現在目前我們重機械的機械的所有的車子，進來這邊施工的時候，超越人家的土地 225，所以你必須公所到時候施工完畢之後，你必須要妥善的要恢復這個，把歸給人家的把這個土地要歸給人家，這個我必須在這個說明，不要到最後我們第三期的工程完成之後我們到那個地方，做一個紀念的一個活動的時候，隔壁的 225 那個地主會在這邊他可能利用什麼一些，可能會反應為什麼這個土地超越了，你必須把它復原起來所以等一下，我們黃課長看你等一下怎麼去做一個簡短的跟我們的解釋一下。

江代表溫和：

再來看一下這個地方台九線的 250K 附近這個附近是我們萬榮鄉馬遠村大馬園 6 鄰到 7 鄰，我在這兩年當中我自己去統計了之後，這地方的死亡車禍已經有到 4.5 件，造成我們居民心理上的陰影，尤其是

我們大馬園，還有東光的族人都是必經之路，都要往這個地方進進出出但是在台九線 250.5K，這地方去年 111 年 10 月 31 日大雨造成了積水路面的時候，我的女兒在這個車子，因為打滑方向盤失控，撞上了路燈，台九線要往南下要往瑞北北港大橋的這個地方，那個時候整個內車的地方都已經積水，開車之後會失控，人員操作可能撞上路燈，我希望就是我們的建設課課長，到時候這個反應，包含這下面有沒有一個路燈的旁邊一個燈桿，它就是一個直線下去之後，突然一個大轉彎那就是可能讓我們的駕駛人，措手不及就撞上這個燈桿我就是反應，我是包含積水這個要往北上跟南下的中間這個獨溝，這獨溝之後它整個都是積水，積水這麼高導致這個水積水之後排不出去到這個路面，排到這個路面之後開車的人失控，因為你的車輪在行徑的時候它就會失控會水漂，現在這個公路局他講的這個是他們的一個景觀，所以我在這個地方我非常很慎重的，我也是在抗議這個放大一點，我希望這個我們建設課函請瑞穗鄉公所，報給公路局總局公務段要求改善要求改善，因為我一直在瞭解馬蘭溝溪橋一直南下到北港大橋這一段，這三年當中發生了不少的一個死亡車禍事件，109 年 A1 就死了一個 110 年也是 A1 死了兩件事，111 年死亡呢這個事故有一件，那總共呢 A1 到 A3 共有 94 件的一個事故發生，所以在這地方我希望我們的建設課函請瑞穗的鄉公所報請我們的公路段，檢討這個路段公路局這個施工處，玉里公務段要求這一個花東的一個景觀大道設計的瑕疵必須要改善，減少我們的族人，在這個地方傷亡這是我希望下去之後，我們函文瑞穗鄉公所報請我們的公路總局務必改善。

江代表溫和：

好，再來東光第 9 鄰 216-1、217 這個擋堵牆因為上次地震的時候造成它龜裂地震，我也是反映我們的建設課，是不是納入我們的基礎建設這項務必給它限期改善整個一個基地整個都一個龜裂了，這麼嚴重，另外馬遠村入口意象已經成了一個廢墟的狀態，固努安整個一個廢墟的狀態整個當時為什麼做這個木製的很容易腐朽，那因為這個地上物聽說是私人土地，我們也是建議這個公所看是不是要，把它拆除看到沒有這個入口意象用木頭整個都整個已經腐爛，那這個地上物請大家把它撤離掉，當初的規劃是要設在我們的馬遠活動中心的有一個

L 的一個牆壁的一個適當的一個位置。另外我們大馬園進來這一端是台九線這樣進來，往右邊是往第七鄰往右邊是往六鄰往中間這個小路是小六鄰，現在目前都沒有看到我們的入口意象的精神堡壘，很多的一個遊客來到我們部落，看到我們的馬遠村固努安整個我們的入口意象的精神堡壘，都已經都腐爛然後到了一個大馬園就沒有一個意象，就沒有辦法辨識這個什麼部落。

江代表溫和：

東光因為我們萬榮鄉馬遠村是有三個部落，這個是東光的部分上次有做一個意象，就是做一個文化故事牆它是橋墩，但是這個門面可以從橋墩那邊做一個類似拱門做一個我們布農族的一個顯示我們 Takifatan 的一個部落的一個，象徵的一個樣貌現在是沒有，現在這一個也是木頭製作的當年是我們應該是陳長明，那個當議員的時候在製作，但是木頭製作它底部慢慢已經就腐爛，本席在這裡我也是要提出，剛剛我們所講的，我們部落要有一個路口意象，我們讓我們的遊客進來我們到馬遠固努安顯示出我們的 Takifatan 這個是我們的部落固努安部落大馬園部落東光部落，整個沒有一個路口意象，所以我在這非常的很迫切，但可不可以也可以提出一個我們的方案，做一個改進，我記得上次好像也是有一個會議了，希望是說遵照請鄉公所遵照案文號立即之地 1120097 號辦理依原民會一起部落環境品質提升計畫提報改善，並向縣府或是我們原民會申請預算跟經費就是我剛剛所提的，我們路口意象的部分。

江代表溫和：

我們的建設課課長因為 5 月 16 號，我也沒有看到你到馬遠村辦，因為那個時候，我們馬遠村辦一個說明會，就是我們馬遠的一個簡易自來水，因為我們馬遠簡易自來水，目前它的水源頭上方的水已經都不足了，如果是在乾旱的時期可能沒有辦法足夠的很充裕的這個水量，供給一到四鄰的一個簡易自來水，目前是有 PVC 管下到我們部落，但是有一段從大蓄水池的下方大概還有 400 米目前是沒有使用 HDP 儀管，還是仍然都用那個 PVC，那我建議在這我們還是要請我們和相關的單位或縣府，本席在這邊希望我們馬遠的，目前我們馬遠這裡面，有公所要做一個主導給我們做調查，是不是要接自來水的管

線，因為我們不能單靠我們的簡易自來水下來，那我們馬遠本身的一到四鄰，都已經有自來水的管線那因為我們5月16號我們也在村辦，有開過這個會，現在目前是我們的村辦來統計這個願意這個族人要配裝的簡易自來水管線，因為裝這個簡易自來水管系到最後是要看度數看表以表付費，所以我那時候5月16我也在現場聽的時候一到四鄰應該是滿熱切的，希望他們都要裝這個簡易自來水的一個管線，那我希望現在就是讓你簡短的時間剛剛我簡報，還有這個你給我們做一個解說做一個說明。

####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謝謝代表，代表這個部分針對你剛提出的，九項建議部分關於土壤路面搶通的部分，其實代表都有先跟我們建設課溝通這部分，因為我們公所其實在發生災害不管是震災還是風災或是雨災的部分，其實有土壤有坍方的傾向的話基本上我們公所，都會先立即去做搶通，所以礙於代表剛照片顯示出來因為它是土壤路面非於我們公所，就是沒有辦法去認定它是我們養護的路段，至於這部分我也有跟代表做說明，這部分我們會再想辦法去研議去把那個土壤做搶通的坍方路段去做搶通的部分，然後第二項的部分在9鄰的截水溝跟涵管的部分，其實代表在第二次臨時大會的第二十案也都有提過，我們也都到現場去會勘至於這部分，我們會後再研議辦理這個部分，然後第三案的部分路燈的部分，其實這期間也都有跟代表到現場去做會勘，所以說我們現在預定全鄉去做規劃的話，差不多五月底左右的時候，會統整整個各村，大家提出路燈的需求然後我們主要去看急迫性，來去做路燈增設分配。

#### 江代表溫和：

因為我做過一任了，那一任來講的話我不知道別村，是不是全部都已經裝設，因為急迫的比較昏暗的地方，但確實這個我們馬遠大概已經提了大概兩、三年，應該黃文忠課員應該最清楚一直都沒有做，前年去年都沒有給我們增設那我是希望，這次都要很盡快的因為讓我們族人，不要在行這條路的時候太那麼陰暗，當然也不能說光馬遠當然六個村都要去做一個調查。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好知道，代表關於第四案馬遠公墓三期這個部分，現在就是土方在營運還有一些開工申請，或是天候因素的情況之下目前我們已經有辦展延，展到4月11號左右，然後至於你說的在裡面規劃的先人骨骸的部分，其實我們在去年度的時候，就因為目前古骸那個現在還沒有釐清以前，我們已經把那古骸的項目，先暫時刪除，然後預留一個空地在那邊，把這些經費挪到整個做外環線的AC跟簡水的設置這個部分。

**江代表溫和：**

這次那個我們比如說我們遺骨要移回來之後，他的紀念的地方要不要設在我們的舊址學校，這次也有納入在這個我們的3,000萬的這個預算裡面嗎？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報告代表，這3,000萬預算已經那時候在辦變更的時候，已經把它先暫時刪除這會後這部分，其實我們公所都有在討論然後我們華芳機要，其實都有下鄉去跟你們做一些說明就是你們要設置的方式，後續我們會另外再提出經費看是到時候是要設置在你們舊址國小那邊，設置在那邊還是放在我們的現在目前公墓三期這個部分，我們後續都有在在持續的推動跟研議這個部分的問題，然後關於提到的私有土地的部分，當時鄉代表也在現場其實我們都有跟村民做做一些說明然後村民很慶幸是村民也願意配合我們，去做一些動線上面的修正然後後續的部分我們也有跟村民有說過，等到我們盡量以不吃他的土地為做一個動線的規劃，事後路線規劃完的時候也會請村民做確認，看是不是可以這樣子協助我們公所去配合，這個整個公墓三期的一些配置的部分，然後第五項台九線250K，這個發生事故這個問題我們會後會請瑞穗鄉公所，跟公路局一起到到這現地辦理會勘，然後我還是建議到時候也是會再請縣府一起來協助我們去配合改善剛剛代表所提的，不管是路燈也好或是過彎的路燈設置的地方，太緊湊於公路的部分的問題，到時候我會一併在後續再通知辦理會勘。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另外九鄰地震的龜裂的部分，我們在會後的時候，會儘速請我們承辦人員到現場辦理會勘，如果說有真的必須迫切去修復的需求我們會

儘快辦理去做修復，然後第七項的部分固努安的路口意象拆除，其實村長在二次聯繫會報有提我們今年度也會納入，拆除的工程項目然後並把所屬的私人土地歸還給私人土地所有權人，另外馬遠的部分有三個路口意象，有兩在大馬園的部分，跟東光的大馬園的部分跟東光的部分因為涉及到大馬園是屬於國產屬的，然後東光的路口意象，是現在目前也是所屬私人土地，我們未來在朝鄉路口意象的設置都儘量採用公有土地，或者是以購買的方式購買私人土地的方式來去做設置，目前我們都有在等到土地取得了之後，我們後續都有在規劃這個部分儘量就是每一村都要有一處的路口意象，最後一項的部分在簡水的部分5月16號我們公所確實沒有收到通知，要來開會我目前沒有接收到這個訊息的部分，然後我們公所在二次聯繫會報村長有提出村民對於自來水的部分的外線及自來水的主幹管的沿管的部分，其實都有提出一些疑問，後來經我們鄉長指示就是我們每一個禮拜會辦理兩個村的說明會針對大家有對於申請自來水有疑問的部分，我們會逐步下鄉去做說明，然後目前馬遠的部分的話我們是排在6月15號，我們會把村民比較關注費用的問題，到時候我們也有邀請縣府跟自來水一併列席來聽取村民提出的任何關於簡水自來水費用的疑問以上是我們建設課報告。

**江代表溫和：**

那我現在再提那個因為你前天有提報這個那我了解一下，一直說我們大馬園的小六鄰的一個簡易自來水，這個確實在經濟部那時候檢討之後，小六鄰那是沒有大概11戶他沒有一個那個簡易自來水的一個管線，那現在已經都已經那時候好像我們鄉長也建設課都還有谷山的一個委外廠商也到現場那必須要從這個六鄰那邊要遷管到小六鄰，那我想這個工程現在已經谷山這個股份有限公司，到底現在已經做一個發包了嗎。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報告代表這邊做回應，現在目前已經正在做上網採購的作業，然後後續採購作業我們目前就是尚未納入預算前，我們當然還是採用保留決標，然後納入預算同意之後，我們就開始後續就會做發包的作業了以上。

江代表溫和：

因為你當初都有提到也是都提到這一項，都必須要在開始要做發包，然後必須要在今年年底要完成，那我想因為當初我們在這邊討論的時候，暫緩那目前到底有沒有要正常的要執行這一項嗎？因為到時候經濟部這個他的預算，他的經費的一個補足的一個情況之下是不是在年底以前希望他讓他很順利的執行到讓我們的族人都能有這個民生用水的問題，都不要在這個地方都有一個呈現的一個問題在，所以我特別再提這項你必須要去追蹤。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這個部分我們課室的部分都按照程序，就做上網發包作業下禮拜的部分是我們的貴會的代表那個提案公所的提案審議，還是請貴會可以同意納入這個預算追加至於在工期的部分在年底的部分因為我們這工期只有 60 天，如果能夠順利的話，年底以前是可以完成施工的以上謝謝。

江代表溫和：

好，那建設課的部分質詢到這邊那我們就請我們的文觀課馬課長。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代表早。

江代表溫和：

馬課長那個我先講，我們本次在馬遠國小舉辦了這個布農族丹社群的一個射耳祭，因為我所看大致上是辦的都是滿精緻的，都按照這個時程這樣子排，但是因為那時候我有聽到族人的聲音，像比如說我們有一個百人八部合音或者是說各鄰各鄰的展演，他們的所收到的那個獎金有收到了嗎？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報告代表已經收到了，在 5 月 4 號的時候都已經確認都，已經收到了。

江代表溫和：

那另外這個展演一直到結束都是很完美的狀況之下，但是有人跟我反應，而且這個人是我們的神職人員這個牧師他是說在開幕跟閉幕，那為什麼當初沒有立定為我們，比如說信仰的開幕之前如果說讓神父

或是閉幕之後讓我們的基督教的長老做一個祝禱，那當初為什麼在我們簡報裡面或是說當時我們在開會的時候是疏忽到這項嗎？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好這邊也謝謝代表對我們馬遠布農族丹社群射耳祭的這個整個過程中的支持，也謝謝代表會在挹注相關資源都是很極力來幫我們，布農族去爭取相關資源能夠讓這整個活動能夠很順利的進行，那這邊簡單的釐清一下其實這次我們所有馬遠布農族射耳祭的所有的流程，還有採購就是還有族人分工的部分，還有各鄰的一個人數分配百人八部合一的部分，有鳴槍人員祭祀人員跟我們部落事務組長祭祀祭禱的部分，其實我們都有透過，至少三次以上公開的一個討論所以這次在針對神職人員，沒有辦法再安排到裡面這個部分我們公所也已經有做一個內部的一個檢討，那在活動結束之後我們也有請我們的機要然後下鄉到馬遠村跟紅葉村，去確認這次馬遠布農族射耳祭的一些相關的一些策進的事項那相關的事項我們已經做成資本資料然後我們也會納入之後的一個檢討的一個事項，那在 5 月 4 號及我們後來辦的一些說明會我們又把這些有關神職人員，我們本鄉因為對於宗教的一個信賴，對一個宗教的一個肯定，所以我們在之後的一個活動大型的活動，其實我們之後都會安排在地的神職人員做一個事前或事後的祈福工作那本次的射耳祭的一個這樣的一個討論不盡周全的部分，我們公所這邊會虛心的檢討以上說明。

江代表溫和：

在馬小那邊辦我們的布農的一個丹社的一個射耳祭的，你就後面就再做解釋，看你要不要說明一下我們這次大概預計是 10 月份幾月幾號，我們要在全國布農族舉辦的一個競賽的一個活動，那我希望那個時候我們在食衣住行的部分，必須要很精緻預算都是一定要放在我們的刀口上，辦理有多少的經費你要辦多少事，我們希望在活動的行程表到底目前我們的各項，比如說球類摔角目前到底我們的這個籌備的這些有沒有在進行在這些的人員的一個訓練有沒有在上軌道的做一個訓練，到底在 7 月份或是 8 月份的時候把這些排序出來，然後在我們的系統裡面都可以呈現出來不要到最後我們萬榮鄉，到時候要到這個海端到那邊去參加這個會議的時候我們的人員所有的編制的人員，

都拿不出來這是我第一個，第二個往年應該我們的鄉長非常清楚南投這個羅納村或者是說在高雄這個桃源村，我們那時候是因為選手住宿的場地要到這個賽場，我們就拿那個高雄好了他是在桃源區比賽，結果我們是住在哪裡住在那個旗山，那時候大前年吧也是在羅納賽場，結果我們跑到埔里那邊住宿那時候很多選手都跟我反應說代表，我們這樣哪有來的精神啊我們睡都睡不飽了還坐車一個多小時，所以我希望這次希望你接了課長之後，後續不要有這個問題存在，另外我們的選手我就講這個我們旗山的好了我們的選手那個時候，桃源區要住旗山既然我們要搭車過去比賽的早上我們那個選手吃的什麼東西啊，吃的一個麵包然後再來 10 塊錢的那種生活綠茶，有的人選手給我看然後丟了丟到旁邊了那你請問，這些人到那個地方要參賽拿來的精神嗎？你精神飽滿都沒有那你怎麼可以拿到這個前三名前四名都沒辦法，所以我那時候是川課長，他後來就是知道這個消息之後他第二天就改變了那我希望，這次不管什麼活動啦，不要說我們全國布農族射耳祭也好啦另外什麼感恩祭好了也好啦，我們要吃的因為參賽的人他必須可能要有肉食性的而且他這個還有舉重的，你怎麼可能讓他吃麵包呢我希望這些種種的問題我們不要在一二三再二三的再發生了，我希望你後續要怎麼樣的一個改善請說明一下。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再次我們謝謝我們江代表對於我們馬遠的全國布農族一個參加這個競賽的支持，提出非常多的一個建議，那也要謝謝代表會在這次的全國布農族的運動會同意挹注那麼多的經費，來幫助我們馬遠村的選手還有我們全鄉的一些能夠配合參加的選手能夠參與這樣的一個競賽那邊簡單針對今年度本鄉，參與全國布農族的一個籌備的一個現況，那我們今年的籌備的預算大概 180 萬元作為這次參加全國布農族競賽的一個經費的費用，那這 180 萬元這邊會跟大家報告就是我們會分兩個部分去做說明，那第一個部分是有關選手培訓跟徵召的部分，那在我們在這個月的 5 月 4 號我們有召開第一次的籌備會議，那針對布農族運動會的一些競賽的項目，還有即將準備徵召的項目我們有請我們部落族人先帶回去討論，那針對可以參與的項目我們公所的立場就是全力的支持然後全力的扶持跟培訓我們相關的選手，那所以

我們的整個徵召的一個期程是定於 5 月到 6 月間我們會請我們各部落部落的一些負責人做一個選手徵召的動作，那本所在 6 月份會辦第二次籌備會議這時候就會確認這是布農族參與競賽的項目跟參賽的人員，那我們培訓期間是定於 7 月到 9 月 6 月份後我們會在有幾個場地在我們的馬遠跟瑞北國小，還有東光跟馬遠聚會所做一些訓練場地的整備工作，相關預算也會從這個 180 萬元去做支應，那這個部分我們會在 6 月份辦好，第二次籌備會議我們就開始會把我們計畫書還有我們培訓計畫書，去做一個整備的動作到時候我們去簽奉鄉長以後我們就會開始進行，做一個人員培訓的部分，那這邊補充報告海端鄉公所，他目前規定的報名期限是 7 月 17 號到 8 月 17 號一個月的時間，所以對我們公所來說其實我們這個時間是有點往前面，去移的以備我們選手徵召的部分，那至於這次辦理的時間是 112 年 10 月 4 號到 10 月 6 號禮拜三禮拜四禮拜五跟往年不一樣這次沒有跨到週末都是在平日進行，所以在選手徵召的方面我們跟同仁討論過後就希望說因為可能會有跨機關的協調還有學校的協調，所以必須有事前的一個籌備的動作那相關的會紀錄我們也會儘量把這些紀錄公告在我們的村辦還有我們的官網上，讓我們參與的族人能夠知道那是我們第一個培訓的部分。

####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那在第二個部分公所要做的部分就是剛剛，江代表關心的有關採購的部分那我們預計在 6 月份簽准跟相關人手，還有我們的相關人員確認以後人數確認以後我們在 7、8 月間會辦理招標，那招標的部分會分成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車輛就是往返車輛第二個是住宿跟膳食我們會給他併在一起做一個，這個發包的部分那剛才江代表有提到就是說，這次的路程的部分我們也是跟同仁討論，初步的結果是儘量要在 15 分鐘內要到達會場，那我們也有去做海端鄉整個競賽場附近的一些飯，的確有些飯店是可以在 15 分鐘內到達的可是相對來說我們公所的採購的程序就要快，因為有總共有 7 個鄉鎮會來到我們海端鄉參加所以在這個採購的部分當然就是誰先發包，誰先訂飯店誰就先佔據好的位置，那公所我們公所立場也是這樣我們會儘量在 7、8 月間完成整個發包的一個程序並且能夠把，剛剛江代表提到的無論是

飲食的內容還有住宿的內容還有車程的部分，我們都會納入我們標案我們也會請廠商在服務建議書裡面，做一個呈現然後我們也會納入整個評選的一個項目。

江代表溫和：

因為你剛剛講的如果說在 7 月 17、8 月 17 這個時候因為越來越近的時候，我們的選手他們因為展演那這個基本上到時候這個的一個我們講器材到時候也會提供他們到位嗎？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原則上只要我們參加的選手因為我知道有些選手會習慣用自己的東西那，如果選手有這樣的一個設備的缺乏的話當然我們公所一定站在立場一定要去做一個提供的部分，譬如說槌球的設備，還有樂樂棒的設備，那籃球的部分如果需要比賽用球排球需要比賽用球，當然公所也會站在我們的輔導立場我們也會提供相關的一些設備可是這些設備到時候，還是要納入我們公所的一個物品的財產然後到時候還是要收回，準備來年的競賽或相關的我們鄉內的競賽的時候要使用是以上。

江代表溫和：

那個就那個馬課長我今天就是質詢到這裡謝謝。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謝謝代表。

江代表溫和：

好今天感謝我們，我們的主席我們的秘書我們的各課室主管，我們的鄉長，本席在這裡我也是期待在我們的梁鄉長這個帶領我們的萬榮鄉公所的這個團隊，我們要仔細的就是我們這個鄉長的口碑啊就是說，我們要以服務，我們要為民服務打造我們萬榮的新的一個更好的一個願景那今天這個 22 屆第一次第一次的定期會我這邊就是到這裡總質詢結束完畢。

潘主席元基：

謝謝我們的江代表，今天講了很多了這個我不加贅述了，這個禮拜大家辛苦了，明天後天大家好好休息一下，下禮拜一我們再繼續做總質詢，主席暫時宣布休息謝謝。

##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鄉政總質詢

潘主席元基：

我們所有代表以及我們一級主管大家早，大家辛苦了短暫兩天休息的時間，現在要開始連續五天的定期會議今天是第一天，身為政治人物真的很辛苦，這兩個禮拜都要來開定期會議，假日還要參加喜事、喪事真的是很辛苦尤其公所的人真的辛苦了。

潘主席元基：

本屆第一次定期會第九次會議，鄉鎮總質詢第一階段是我們陳群代表第二階段是古金榮代表，因為總質詢時間必須要透過半數以上，只要質詢代表在就可以，本席在這會議正式開始，陳代表準備好了嗎？好的話計時 1 小時時間開始。

陳群代表：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本期很高興在這次定期會可以跟大家來做更充分的討論，因為之前臨時會的時間真的很短，很多的問題沒有辦法做一個充分的討論，因為在討論下去我時間不夠，我還在懷疑今天這一小時不夠我用。

陳群代表：

今天會準備一些問題就按照自己的權責來回覆，第一個幼兒的部分，會請幼兒園第一個來報告最近疫情開始起來了，尤其是腸病毒的部分，今年恐爆發大流行，因為每年的這個時候五、六月份通常都是腸病毒的流行期的高峰，再加上專家在講這三年在疫情新冠病毒的防疫隔離之下，都沒有感染流行許多嬰幼兒都沒有腸病毒的抗體，隨著新冠病毒逐漸解封疫情分類降級的情況之下，最近腸病毒的門、急診人數開始增加，尤其是家長最擔心的 71 型及 68 型，兩個容易產生重症病毒現在也開始出現了，除了腸病毒之外流感也升溫，國內近期除了 COVID19 在再現第 4 波疫情，在上禮拜 23 號疾管局統計了門急診流感就診的人數突破 7 萬人次，上週新增 18 人併發重症 2 個死亡，腸病毒也一口氣新增了 2 個輕症就是剛才說的 71 型及 68 型，流感的部分在三年內第一次看到，有兒童得到流感不到三天就病亡的情況，



所以不只腸病毒連流感也侵襲，那現在的腸病毒 7 型行在北部已經有案例了，至 2017 年以來這六年以同期來講今年是最高的，代表因為疫情的解封病毒流感也跟著一起傳染，腸病毒的 71 型大流行，曾在 1998 年當年有 405 位重症病例其中 78 例死亡，重症致死率將近兩成，你看 0~5 歲重症是高危險群，如果有下面的症狀我們一定要及時反應，針對鄉托的部分鄉托的預防措失為何，如果幼兒園裡面有孩童接獲腸病毒或是流感確整者，鄉托處置為何？你的預防和處置一定都有一個標準作業流程就是 SOP 這個的處置方式是什麼？請鄉托回答。

**幼兒園古園長慧婷：**

主席、鄉長、代表們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首先先感謝我們陳群代表，還有在座的代表一直以來都很關心我們幼兒園，有關這個腸病毒的問題，我這裡會針對以上這個部分做一個三大部分的說明，主要這三個部分就是校園通報，還有我們環境清消及幼兒追蹤跟家長的提醒，校園通報的部分如果說一周 7 天內同班有 2 例確整的部分我們會採取雙重通報，所謂雙重通報校安的即時通報跟停課通報單還有人數監控表，會傳真到我們的教育處及衛生局的疾管科，這個部分除了通報之外我們會實施停課，按照我們花蓮縣要停課 7 天包含假日這樣，那接下來關於環境清消的部分我們一直以來每天都有在做清消的動作，無論是在室內室外或小朋友玩的教具我們都會做一個漂白水消毒的動作，還有我們校護每個月都會定期做一個宣導，不外乎老師們都會提醒小朋友洗手的五步驟，除了這個部分本所環濱所也會定期做清消的動作，再來第三個幼兒追蹤及家長宣導，這個主要針對事後我們這會發一個幼童狀況的紀錄表，針對這個紀錄表我們會每天打電話跟家長，有關於我們學校幼兒的狀況來做一個紀錄我們提倡，希望家長也可以主動跟校園講，因為教育處有來函就是生病不上學的觀念，一律有這個狀況我們都是要在家休息動作也盡量不隱情，這個部分陳群我們的代表腸病毒目前就是沒有特效藥跟疫苗，這個部分最好就是要靠大人跟小朋友常洗手五步驟這樣以上報告謝謝。

**陳群代表：**

謝謝園長，幼兒園的部分跟南區在上禮拜我來的時候，在早餐店碰到我們的族人，我覺得奇怪因為他每天送小孩上學的時候前面載一個

後面載一個，我就問說今天怎麼少一個，他說感冒我聽到感冒我就想到目前流感跟腸病毒現在是高峰期，而且再加上一個 COVID19 第四波這個都是非常重要，所以通報系統我有一個問題，如果這個停課了那家長能不能請假請家庭照顧假。

**幼兒園古園長慧婷：**

這個部分據我所知可以請家庭照顧假，這個部分就要請家長的工作單位提出這樣子。

**陳群代表：**

可以就好那你先請回座謝謝。

**陳群代表：**

世界衛生組織的秘書長上禮拜 22 號，為期 10 天的衛生大會已經有說了比新冠疫情大流行致命可能即將到來，後面這句話是重點強調這句話他勢必會降臨，也就是說後續我們可能面臨第四波更嚴峻的疫情，那我們各地方的首長要提早做準備，原本我們戴口罩的規定有鬆綁，因為第四波有可能升溫的關係她有強制規定要求醫療機構一般的老人護理之家，我上禮拜問了衛生所的人我說文件站失智據點算不算，他不算是醫療機構但是建議戴口罩，所以我們上級輔導單位要去關切一下，不要鄉公所最後才知道，所以我們跟衛生所要有一個緊密的聯繫，本席建議秉持未雨綢繆的態度做事前的準備以防範未然，目前中央還沒有明確的態度跟政策之下，本席這邊建議的是後續做的事情要不要錢，要錢你們第二預備金要做好控管，不要像有些鄉鎮我聽說好用完了，現在才五月份都用完了那下半年都無風無雨國泰民安風調雨順這樣很危險，所以第二預備金就是要做一個防備用的，所以我們要時時刻刻跟衛生所保持聯繫，看有沒有最新的狀況，這邊有公所彙整相關的防疫資訊，比如說腸病毒勤洗手可以放在公所的資訊讓大家知道，幼兒園這邊也盡量要跟家長說，搞不好家長是第一次當家長他也不曉得有這樣的資訊也不知道可以請假，如果說家長的小孩子生病家長也不曉得該怎麼辦還往幼兒園去送結果大家都中獎。

**陳群代表：**

環殯所謝謝這個是今年四月十號同紅葉村長、古金榮代表及環殯所所長我們到紅葉的嘉新山農路會勘，這個垃圾堆積的非常嚴重，放一

段影片這是現場狀況看一下這個垃圾我看不到底，後來我們去紅葉二號橋在水池池水壩下面那個橋，這個也是常常有人在那裡丟垃圾，前幾天去看沒有但我們四月十號去看怎麼垃圾又出現了，後來我在第二次臨時會其實有提先放一個警告標語，後續建設課我們有去看過了，我們後續要放一個防護欄，這個不是停下來丟應該是邊開邊丟，停下來丟很容易發現到後續所長有帶清潔隊員去會勘，請問所長你研判這個垃圾是怎麼來的你後續如何防範，該被丟棄的土地是公家還是私人的地段電號是多少，經你建議現場評估之後你後續的清運是由本所清潔隊來執行還是委外來辦理清運謝謝。

環殞所洪所長金旺：

報告代表這垃圾的部分可能有很多面向，第一個是家戶垃圾我有看到那個彈簧床還有其他家戶比如說尿布所排出來的垃圾，在來就是瓶子不然就是中餐用餐像是去山上種檳榔直接就往山下去丟了。

陳群代表：

看的到資訊嗎裡面。

環殞所洪所長金旺：

我上次去查查不到裡面的東西找不到那些民眾丟的垃圾比方說信封那些裡面都沒有。

陳群代表：

那現階段你要如何做一個防範，現場那時候古代表有說放監視器。

環殞所洪所長金旺：

報告代表這個部分可能要從資源回收，輔導民眾怎麼去做資源回收再來就是放警告標示，警告標示的部分已經放了，再來就是我最近要採購移動式的監視器，真的被我照到的話我就不用客氣直接移送環保局，由環保局來裁處，再來是那個地段剛好是公有地紅葉段 1327 地號，原民會的地可能要委辦給公所來去處理，上禮拜環保署有跟我聯絡問說有沒有需要協助的，剛好碰到這個議題就跟他講說我們身上有垃圾瀑布的問題，是否還在處理他說先把地段地號記起來到時候再與他聯絡目前在調查，看後面怎麼樣真的是總隊那邊也沒辦法協助的話我們可能要自己編預算因為我找過廠商去看過至少要 50 幾萬以上詳細數字的話要找兩家廠商去看看怎麼去弄畢竟那個範圍不是我們隊

員可以去清理的而且我們沒有那些設備因為委外廢棄物及處理單位來去處理。

陳群代表：

好，所長這個部分再持續管理彙報。

陳群代表：

下一個，紅葉部落納骨牆的部分，當初在第2次的臨時會本席這邊有做一個提案也獲得全部代表的支持，在紅葉基層座談會的時候由部落事務組長來提出，我們在4月10號的時候已經辦了初勘，5月19號的時候也在部落完成會前會，當時的決議是說6月24號那天來召開部落的資商說明會，我們那天在會前會的時候有幾個共識，第一個A基地跟B基地的選擇，我們共識是B基地，這個是沒有問題的，當時規劃的塔位A基地是三千個，B基地是有五千五百個，那按照現行規定五千五百個是不是太多，那規劃多少的數量比較符合法規，一般來講土葬是十五年，骨灰存放的使用年限我查了一下，如果按照那天設計的話按照花蓮縣環殯之條例第八條骨灰放置的有幾個標準，第一個停車場的部分在五千個骨灰數量以下，至少要有20個停車位，我看你們那天規劃在這個地方有規畫停車位，可是這個地方是防汛道是不是可以做這個要評估，那我們當初會選擇B基地的原因是因為他三面環路，第二個A基地要施做的話會施到私人地，還要跟私人地去做協調，所以我們才會選擇B基地，然後那天你說骨灰罈塔位的部分是以30年來算，我看塔骨灰的使用年限是50年按照這樣子的話應該是以他死亡年數的最大年限加，我們第一公墓預備取決的數量這個才符合這個數量吧對吧。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報告代表在我們選擇基地這部分，就像馬遠公墓更新一樣，我去內政部開過好幾次會，那個時候內政部司長他跟所有公所要去申請納骨設施，他就跟我們講最多讓我們設置30年，30年之後就交給後面的來去處理，以30年來講的話紅葉的死亡率來講的話一年不會超過30，我們就設30年每年30個總共就是900個，再加上第一公墓的話我們設置到一千五百個是剛剛好。

陳群代表：

這數量比較適宜麻。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對。

陳群代表：

大概就是一千二至一千五左右，最多不超過一千五這個部分到時候 24 號那天在跟族人說。如果按照他規定說要停車位，我自己這樣看其實這樣停是很方便，只是說那個時候我們討論如果按照 B 基地剛所講的有五千五百五十個，這個圖是按照當時規劃的嗎？那個時候規劃說下面那個地方把它弄成草皮因為我們做一個工程，我們不是說把它做死因為我們不能一直當代表，鄉長也不可能一直當鄉長，我們要留一些空間留給後面的人做彈性使用，因為 A 基地還有土葬的空間，請那天來做的時候要做完整的說明，謝謝。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好，謝謝。

陳群代表：

社福所，我這邊問一下今年度的照服員訓練班招訓報名的情況怎麼樣。

社福所林所長媛婷：

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及各課主管大家早，今年我們招募的是 25 個名額我們本鄉是 18 個，其餘 7 個是來自外鄉，然後名額都已經滿了。

陳群代表：

妳的外鄉的部分大概是哪幾個鄉鎮？

社福所林所長媛婷：

我們以鄰近的鄉鎮為主。

陳群代表：

我這邊是建議，我們 6 月 2 號要開訓，我們主要是服務在籍的族人但有些狀況是人在籍不在，所謂人在籍不再的意思是他人一直在這個地方在萬榮可能是紅葉的馬遠的，可能戶籍嫁到秀林或者是光復，可他人在這邊，他也需要這樣子的，如果有這樣子的狀況可以優先，這

是我的建議才比較符合我們的需求，如果按照著個樣子往年幾乎都秒殺吧，今年沒有秒殺對不對。

社福所林所長媛婷：

沒有。

陳群代表：

如果明年要招訓的話你的決議是怎麼樣人數還要再 25 位嗎？

社福所林所長媛婷：

因為我們去年沒有辦照服員的訓練課程，我們以為今年民眾會很踴躍，我們這裡的想法是說明年先停一年後年再開辦，不然就是說以小班制為主以 15 人為主這樣。

陳群代表：

我的想法如果直接停辦如果還有需求的人可能會有一些想法或是跟鄉長提意見，我的建議如果按照去年停辦後年復辦那招訓的人沒有這麼多，我問一下隔壁鄉秀林鄉的狀況怎麼樣。

社福所林所長媛婷：

我聽我們新來的主計說秀林都秒殺，可是他們人口數比較多她們一萬六千個人，我們才六千多個。

陳群代表：

再加上他們鄰近花蓮市重大醫院都在那裡，就我知道的他測試免繳保證金？

社福所林所長媛婷：

沒有，我們有收保證金 3,600 元

陳群代表：

還是有收？

社福所林所長媛婷：

有。

陳群代表：

我看上面是說免繳保證金，所以是有收的？

社福所林所長媛婷：

有。

陳群代表：

按照正常來講你一個訓額經費是多少？

社福所林所長媛婷：

這個我沒有去評估耶，我知道是五十萬的金費來支應照服員這個課程。

陳群代表：

好，一般來說如果是在慈濟、門諾或者是 805 大概 8,000~11,000 元據我所知，那有些學員是剛好碰到慈濟暑期開班，是針對慈濟自己的學生來開班所以那個時候是一個人 3,000 元，如果那個時候學生沒有滿額的時候才會開放給外面民眾，我們紅葉族人就有搶到那個位置才 3,000 元，要不然至少這整個訓期都要 8,000~11,000 元左右，很多醫院去開班都是自訓自用他開完結訓之後我連工作都能馬上給，他是這個樣子，我這邊的建議是如果明年要辦，可以人數減少最低 15 人一班我們試看看，如果狀況還不是很好建議把他停掉，我們開班主要是本鄉族人為主，而不是我們開班都是別鄉鎮的這樣很奇怪，好換文觀課。

陳群代表：

之前有提到的中餐丙級證照目前規畫如何，本次計畫招訓員額多少？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代表早安主席、副座還有與會的代表各課室主管鄉長、秘書大家早安，首先感謝代表對我們規畫職訓的關心，目前中餐丙級的證照目前我們接洽的是社團法人產業技能訓練推廣協會，目前開訓地點位於瑞穗鄉幼兒園的部分，目前開訓時間是在 7 月 15 號開訓，目前相關簽呈簽准後我們預計在 6 月會辦理招生的公告跟招生訊息，目前招的員額是 20 名，我們在 3 月的時候曾經有發函給我們的村辦公處，調查參訓人數有 57 位，目前我們需求量是真的很大，目前我們招生的方式是採公開線上直播招生的方式抽籤，以上說明。

陳群代表：

我知道秀林鄉的乙級都在招訓。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是的，沒錯。

陳群代表：

可是我們這邊是先從最基層的丙級開始，這是預料中的事你一公告一定是秒殺，之前還有很多族人跟我反映，說我怎麼不曉得這個東西我也要報名，這不在 57 人裡面，到時候公告的時候人數會非常多，人多的情況之下你要怎麼做篩選，第一個你初部的篩選要有，後面還有一個學科你不要跟他講說過來給你一個保證班，他到後來連中文都看不懂，通常這個丙級不會過的全部都是外籍生，所謂外籍生是像印尼的，她嫁過來的因為她看不懂中文嘛，他術科肯定並沒有問題因為她本身就做這個的，但她每次都卡在學科，所以這個部分一開始就要講清楚，然後有收保證金吧？對不對？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是的，沒錯。

陳群代表：

一個人要多少錢。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我們三分之一是 6,000 元等於我們餐敘人數所需的費用 15,000~16,000 元，所以一個人收 6,000 元。

陳群代表：

所以呢？到後面都要跟他們講你收了這個錢，是要全程參與不要讓他們的說好像這免錢，那個保證金收了沒來的人就是沒收了，要不然大家搶了之後結果愛來不來，我們那天去了瑞穗招訓中心之後，他就說玉里有一間飯店就是我們族人，老闆給他去上課結果上兩天就不來了，可是這個錢老闆也繳了繳了一萬多塊，這個不能開玩笑，我今天一個學員花了一萬多塊，結果人上一兩天就不見，所以一開始的遊戲規則要講好，在來六個村的村長我相信現在也在問這件事情，所以你到時候這 20 個名額要怎麼去分配，很簡單你到時候把六個村長都找來沒有關係大家講清楚，不要到時候又說這個村的名額怎麼那個村名額怎樣到時候又吵架了，我問一下現在目前紅葉部落申請部落諮商同意群的有幾個單位，有哪些單位申請什麼東西。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這邊簡單說明一下目前現在在線申請部落諮商的單位總共有兩處，一個是所謂何亞礦業，第二個是新進礦業的部分，何亞的部分要在下



個月的 26 號召開部落同意權會議，那新進礦業部分目前還在受理中，相關資料已經送所了，目前我們審查以後會確認所謂的關係部落，有一個比較特別的是瑞文石礦公司，瑞文石礦公司在去年 5 月 2 號，公所認定他為非關係部落，目前已經取得礦業局的許可，在 3 月間紅葉部落有提陳情，我們也報到原住民族委員會去做認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在上周已經有回覆了，這個部分可能有些細項要在釐清，公所在本於抉擇的部分做一個認定的動作，其他的部分這理簡單說明一下，瑞文跟新進是屬於蛇紋石的部分，何亞是屬玫瑰石的部分，以上說明。

陳群代表：

我來之前部落族人反應這個問題，在兩、三年前諮商就有發生這個狀況，家戶委託書的部分，看規定所謂的家戶委託書，家戶代表就很明顯家戶就是戶長，戶長沒辦法出席委由戶長就必須寫委託書，委託書給誰代表這個家戶戶長去，有些人把他解讀是，我今天沒有辦法投我請我的隔壁鄰居拿著我的委託書去，就變成說今天一個人拿 10 份委託書去投，規定可以這樣子嗎？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這邊回復代表，其實有關委託書他有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屬於戶內委託的部分，因為剛才陳訴代表所說的，戶長沒有辦法出席的話委託戶內的人去投票，可是現在有另一個層面的部份，假如今天這整個戶他雖然戶在人不在家人都在外地的話，他可以委託其他戶，可是一戶只能受委託一戶，不能一個人拿了好幾家委託書，其實這樣是有爭議的，之前在原民會也有針對的這個事情做函釋跟說明，這個部份我們公所之後在宣導在這個委託書受理使用的部份，我們一定會責成我們的部落會議主席，外戶委託只能僅受一戶以戶長為準，其他戶的戶長為準，以上說明。

陳群代表：

去年紅葉部落有些他們的部落章程，你看過他們的內容嗎？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有，有看過。

陳群代表：

有沒有提到這段。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有，有提到。

陳群代表：

如過後續有想法跟爭議的話，我昨天好想有看到有人在放通知書，應該是6月22號，有一個石礦是何亞還是新進？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對，沒錯是何亞。

陳群代表：

他要開始做，那做這件事情的時候，公所的立場一定要很明確，不要投票過程造成爭議。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這邊跟代表補充說明，現在我們有一個狀況是6月1號到6月21號，我們會準備做部落家戶清冊的動作，這個時候我們會在把委託書主要的內容，在去做一個說明跟提醒，這個部份我們這幾天會責成我們部落會議主席，針對委託書的部分，我們會再去做釐清的動作，另外一件事情有關部落章程的部分，因為同意權他不是用部落章程，同意權都是強行規定，不能以部落章程去限定同意權的一些相關事項，紅葉部落訂出一個同意書的相關規定，到時候還是要跟原民會去對造一下函釋跟法規是不是有違背的部分，如有違背的話那章程是無效的也上說明謝謝。

陳群代表：

我這邊建議你剛有講，課長應該是很熱心，但是部落事務的部分我建議公所由部落自己決定，他如果要做在告訴你就好了，而不是你好像在主導這件事情，變成主導了這樣到後面很難去說明，你的立場很簡單就公開有什麼疑問就找你，就是公平公正處理就好了。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這部分我會在注意，謝謝代表。

陳群代表：

我問一下還有鄉長的部分，你上任到現在文觀課或是哪個課鄉任有沒有給你過我們鄉內人才資料庫的名冊，其實人才區分很多有體育、音樂、藝術、烹飪的什麼藝術都有，我問一下手上有這些東西嗎？之前文觀課長有沒有給你交接這些東西。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這邊回復一下代表，有關於人才資料建置的資料庫也是鄉長他要做的政策，因為苦於之前的資料沒有那麼完善，從今年開始各項競賽我們所屬的承辦人，都有把得獎的名冊建立起來也報給鄉長，那鄉長會針對這個名冊，如果有得獎的話會去做一個訪問跟慰問的動作，至於名冊的部分就存在文觀課，我們要以今年做一個人才資料，明年的話會呈現出給大家去審閱以上。

陳群代表：

你覺得這個人才資料庫重不重要。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很重要真的很重要。

陳群代表：

你的想法跟我一樣，這個是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中心妳點進去之後，他有意壇人物他收入了全台灣所有原住民大概五十多位，有賽德克、排灣、魯凱、阿美、布農跟太魯閣族，裡面太魯閣族收入的只有四位，林介文我就不用說了大家耳熟能詳幾乎是常常接觸，包括農業課也常常接觸，右邊這個是秀林銅門的藝術家這個你認識嗎？課長。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明利村的

陳群代表：

那是因為他從小在北部長大。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是的，他是敲擊太魯閣樂器的藝術家。

陳群代表：

這個一個 xx 你認識嗎？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這個就不太熟。

陳群代表：

剛好你不熟我就是要介紹他，介紹他之前先從這張圖開始介紹為什麼，這張圖我親自拍的，有沒有人看的出來這張圖在什麼地方，有沒

有人看的出來，沒人舉手就沒人看的出來，這個是我 104 年 2 月的時候，我跟北部的親友去寒舍艾美酒店，去用餐的時候，那時候在排隊想說去看他的藝術空間就是畫廊的部分，結果就看到一個泰雅族少女的畫，放在非常醒目的位置，然後我一看太魯閣族藝術家我嚇了一跳，我說哇~這誰啊，結果是 XXXXX 還好我是跟認識他的人跟我姐姐去，他就說這個人就是誰誰誰，我只記得他以前的中文名字不曉得他改過名字原來是他，寒舍艾美酒店還有一個寒舍艾利酒店總共兩個酒店，老闆都是蔡承洋他收入了他兩幅畫，一幅就這個畫面是我是誰針對我自己的腳色來做定義，另外一幅就是剛剛另一張畫就是黑與白，收入也是蔡承洋老闆收入在艾利酒店，這兩幅畫我這樣看現場唯一是原住民畫作或是作品有在這酒店的，其實他這個作品很多地方都開始被收入開始有名了，他的畫作畫的越來越好，基本介紹一下他從國小到國中都是在紅葉村長大，他國中畢業之後就去北部復興美工讀書，後來又讀台北藝術大學，他獲獎的紀錄是在 2012 年胡理馬藝術獎首獎，2014 年亞州文化協會年度受獎，那他的創作方向是什麼我們看兩分鐘的影片由他講應該是最適合的，這是在 2012 年胡理馬藝術節的時候訪問的，他這個展覽的經歷有沒有看到剛畫面一開始，他就是以太魯閣藝術家的字句，其實他一開始會出現兩個標題，一個是泰雅族一個是太魯閣族因為他爸爸是烏來那邊的，可是他從小是在紅葉長大所以最後總不能每次展覽都出現這兩個，其實這樣別人會模糊他最後定位是太魯閣藝術家，而且是直接寫紅葉部落，你看他參展的從 2001 年開始，幾乎都在北部地區比較多，華山藝文特區、國立藝術大學、嘉義市國家文化基金會、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從 2012 年這個時候就是剛那個片段，他開始嶄露頭角大家開始認識他的時候，有一些計畫就補助他，去法屬新閣林托尼亞在那邊做當代海外的棲包屋文化中心，到 2015 年就德國、美國，忘了講一下旁邊是排灣族勇士，然後 2016 年又去了法國，2017 年幾乎這個時候展覽跟住村計畫非常非常多，我上一次跟他通電話的時候已經是 94 年到現在唯一通話的一次，因為 94 年那一年我結婚的時候，他是當天專門幫我拍攝影的，現在我請不起他了，現在身價非常高我請不起他，他現在在做跳島計畫，何謂跳島計畫？在 2013 年的時候他突然有個感動，從紐西蘭的那邊

開始就探索原住民的文化，那什麼叫做跳島計畫？兩分鐘他來講。那最後上禮拜有一個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點進去第一個版面就是在介紹他 1 分鐘而已，如何讓自己的軟肋成為世界看的力量，介紹他最後一個影片作結束，這個影片是 5 月 23 號文化基金會點進去看就會看到這個影片，這個你認不認識？你馬遠的。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是嗎？

陳群代表：

東光 8 鄰的？不認識？還好你都不認識，這樣我就好介紹了，這個江誠武去年我在東光部落的時候有跟他聊過天，就發現東光部落竟然有這樣一個人才，現在是台北士林區佐野烘焙坊的研發主廚，我現在介紹他畢業於花農台北科技大學，現職東坤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佐野烘焙坊的主廚及研發，工作經驗經歷的部分，2018 年澳大利亞墨爾本甜點烘焙部門，2018 年哈根達斯這因該很有名吧喜歡吃冰的應該都知道，吃冰第一首選聽到因該就是哈根達斯，蛋糕中心的烘焙部門，這個是事業青年台灣地區的比赛畫面及作品，他的簡介在花農的時候全國技藝競賽金手獎，食品工類金手獎世界盃青年大賽台灣代表選拔賽，剛剛那張照片，2017 年馬來西亞逐一挑戰蛋糕之作優勝，現場法式今日小點優勝，2017 年聖誕節蛋糕巧克力工藝組冠軍，後面這一系列的包含他到澳洲墨爾本去實習的部分，他現在是花蓮食品烘焙技術訓練的講師，這個待會我會介紹到，110 花蓮市市長士魏嘉彥，爭取原民會補助開辦烘焙食品技術士丙級訓練，這是當時魏嘉彥市長他剛好是講師，也就是說後續有可能有機會，如果丙照的廚師看鄉長可不可以比照，而且講師剛好是我們馬遠的人，接下來我們直接看他的作品，做一些視覺上的享受，看完應該肚子餓了，他拿手的就是巧克力跟糕點蛋糕的部分，視覺上顏色非常鮮豔視覺上非常強烈，他每年都有做月餅幾乎都是秒殺，在台北地區你要滿足北部人的口味很難，他可以征服北部人的口味，所以外縣市要訂，我今年就問他可不可以訂，他說看狀況意思是說我們可能訂不到他的東西，重點是包含剛才一個屬性我問他，只要學校花農那邊或是台北科技大學有需要的部分，他就回去幫忙當講師什麼的，所以說如果萬榮鄉公所有需要比

如說我後續農業的部分可結合他烘焙類的東西他說義不容辭非常樂意，我問他說你 2001 年到現在 20 幾年了，有沒有受邀在萬榮鄉包含駐村計畫以及相關的美術展演，他說從來沒有，最近一次是在秀林銅門，那時候藝術節的時候，花蓮市有邀請過他，萬榮沒有因為沒有人認識他你看多低調，因為為什麼他太忙了幾乎不是在國外因為他剛講了，他在執行跳島計畫就忙不完了，所以我在想不管是文化類的我的想法簡單就是軟硬兼施，軟體硬體都要跟上不是只有蓋硬的進去，你沒有東西沒有有些人駐點地方的文化產業還是起不來，這是我的建議包含這些，雖然他人不在可是他的認同感在萬榮鄉紅葉部落，這個不算我們的，有些人是從小這邊長大他不認同這裡，那我還比較希望這樣子他非常樂意回鄉來服務、協助地方產業，我們都要收錄起來我只是拋磚引玉，剛好這兩個我認識。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謝謝代表。

陳群代表：

農業課你幫我簡單講一下我看了非常好是不是距離太遠了。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其實這個 2.0 計畫他一級是將科技農業的相關技術引路，二級的部分其實是跟我們實體場地文化市集的部分有做對接，其實剛代表分享的那些外界的專業人才都可以，因為這個市集文化是結合文觀課這邊的工作，都是可以引用我們當地的人才，那第三級就是要結合我們軟實力文化的部分去做推廣的動作，以上。

陳群代表：

那我問一下課長，請問一下花蓮有幾間農會然後哪一家的農會市集遷遍你印象最深。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我印象最深的其實是富里。

陳群代表：

富里，好 OK 等一下，請問一下你知道鳳林三寶是哪三寶嗎？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我有不同的答案。

陳群代表：

沒關係你講你的答案。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因為他們有自己的三寶，我認為他們的三寶是西瓜、辣椒、水母樹。

陳群代表：

好，這是他們自己框的三寶，這個就是我講的為什麼要把它框出來，因為這三個都是二級產業，沒錯吧已經加工過了，我問一下我們萬榮鄉的三寶，如果這個是萬榮鄉做的頁面，印加果、黃金果、山胡椒、路蕎、甜柿、咖啡豆、檸檬水道、山蘇、箭筍、薑黃，我先講那些已經是二級產業了已經有二級產業了，薑黃有阿我們那邊已經有人在做了，小農劍筍我問你箭筍那天我採完密封了他算不算二級，你的認定他算不算二級。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不算。

陳群代表：

不算麻，你知道為什麼？因為他的保存期限還是不長，二級產業一定要一定的保存期限，我才可以我的實體店面去放，弄完之後他全程不能離開冷藏櫃，只要一離開就很嚴重，那就出水了，山胡椒目前這個可能待會胡代表他有他的見解，也許他手上已經有二級產業了，這個我是不太曉得，你覺得你心目中的二級產業，萬榮鄉的三寶是哪三寶。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我認為是箭筍、山蘇、跟山胡椒。

陳群代表：

我的答案箭筍、山蘇、跟山胡椒，但是呢？如果真的要出來的話，這三個目前都還沒有進到二級，也就是說我現在要選擇好了鄉公所目前還沒有二級產業，雖然我們一樣在鳳榮地區，我這一兩個禮拜也是下鄉考察，我北從秀林的新秀農會，一路下來花蓮市商校街那邊，吉安鄉實體店面就跟吉安鄉農會一起，壽豐鄉他跟誰在一起跟統冠，鳳榮地區農會已經沒有實體店面了，只剩下長橋跟南平那裡都是小店面，再來就是光豐，瑞穗目前在整修玉溪及富里，我最印象的是光豐、

玉及富里為什麼，我等下說明，這個是甚麼等一下我拿個東西給你，你手上的東西都是二級產業的東西，這個是我進到光豐地區，左邊一開始進去就很明顯有什麼乖乖，一開始我是不曉得是因為我老婆阿美族人，雖然她是長濱那邊的，可是他們在北部的時候阿美族人都會在一起，你上來的時候幫我寄一箱黑糯米的乖乖，我說蛤這什麼東西，原來只有在光豐地區可以買的到的，最一開始出的產品是紅糯米左邊這個，你看他上面全部都包裝好了，左邊男士女士的原住民服裝，紅糯米當主食口味是什麼黑糖紅棗，右邊紫色包裝這個口味是什麼黑糯米，胡椒鹽主食是樹豆，有沒有吃過可樂果的口味，可樂果只有蠶豆酥還有辣的蠶豆酥，這個是我第一次看過我也沒拆過也沒吃過，這個也是光豐地區的一個產品最新的產品，黃豆蘇是什麼口味鹹豬肉，光豐地區的二級產業已經做到這樣子了，然後這個紅黎米我剛放在那邊，這個紅黎米應該下禮拜我們來吃看看，這口感怎麼樣，一包 59 元，我剛講了保存到一年，而且這些在其他的農會我也買的到，再來就是這個我以為瑞穗農會有在賣，結果不是這個乖乖是在地的小農跟乖乖公司去合作的，然後他是用米當主食口味是柚子口味，一包 50 元保存一年，這個是小農的爸爸、媽媽我就問可以入鏡嗎？這個是當事人小農的媽媽是剛剛那個，再來我去了天合觀光酒店，他有出乖乖他的主食是玉米脆條口味是蜂蜜口味，還有他的小農有出金黃的花生糖，他產完之後一樣可以在天合飯店買的到，所以我們的二級產業有起來的話，周邊的飯店民宿很樂意去配合，這個玉溪農會我因象深刻他是跟全家一起合作，然後他右邊這個地方是可以放你所有的食材，所有小農自己產的食材都可以在那邊放，你看他有一個印加果的專區，苦茶油的專區，苦茶油是什麼？倫天倫山部落那邊的，這個就是所有我去的那邊你看的那張紙，一開始就六級產業，9 個農會裡面唯一只有富里農會，這個我們上禮拜去他已經把這個產業他直接裝置藝術在農會那邊，他農會在哪邊就在田裡面，一進去就看到裝置藝術了，裡面還有駐唱人員他這個聲音不是只有這邊聽的道，是喇叭都接到田園裡面去了，所以你在逛的時候你都聽得很清楚，裡面還有咖啡，這個農會裡面是我逛過很像北部小型休息站的感覺，而且他裡面平常人潮就這麼多，一個店有沒有賺錢你看店員有幾位就好了，7、8 位我



剛赴他人事成本就多少，這是平時而已假日的話不得了遊覽車都是一車一車過去的，我光是衝著稻草星星就停下來了，那天買了三個他的產品都已經置入性行銷了，星星都在這裡面最左邊的是米餅，鹹酥雞金針風味，然後富里鄉農會這個六級的一進去他還有估狗小行程小旅行的部分，所以呢這個可以給農業課及文觀課很好的建議，因為農業跟文觀沒有辦法離開，就我們這偏鄉的部分要做這些東西的話，所以可以滿足這六級產業可以去看一下，看怎麼去做以上。

**陳群代表：**

最後 15 秒明天我會問你的是因為我看到那個市鎮報告，113 年就是明年要做合作社這個部分去準備一下，謝謝。

**潘主席元基：**

謝謝我們的陳代表時間掌握得很好，不多不少剛剛好，今天的重點就是農業課好好準備一下明天陳代表要問你喔，我們先休息 15 分鐘待會 10 點 15 分繼續第二輪謝謝。

**潘主席元基：**

我們現在進行第二輪的總質詢，是由我們古金榮代表提出質詢，質詢時間 60 分鐘，請計時開始。

**古代表金榮：**

主席、副主席、梁鄉長、秘書及代表會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早。

**古代表金榮：**

在進入質詢之前，本席有幾句前言針對這半年來在部落甚至在公所，我所看到所聽到的先做一個說明，這半年來我相信也不否認，我們梁鄉長對鄉鎮的企圖心跟決心，我也常常看到我們梁鄉長在部落裡走動，表示很關心我們的鄉民，不管在社會福利方面或建設的方面都很親力親為，在這邊本席給予梁鄉長 100 分，有好一定有壞，在任何一個職場上面甚至在全國鄉鎮市裡面，絕對沒有辦法百分之百，不管是行政業務的推動還是在我們的建設，不管是在各課室不可能達到百分百，如果說我們公所可以達到 100 分的話我真的替公所感到高興，今天本席語重心長的講幾句話，當然公所在這段期間的努力，表現好的我們當然要給予嘉勉鼓勵，但是現在的環境我們的工作鄉公所的工作包羅萬象，而且現在是民意意見高漲的時期，所以我們公所在做任

何事情一定要很小心，有錯我們就做檢討做檢討是為什麼，避免下一次同樣的錯誤，我也希望期許公所不管是百姓的申訴也好請願也好，甚至我們代表會糾正的也好，希望公所能夠去包涵做一個檢討，我剛講的很清楚做得好我們一定會給嘉勉，也請鄉長給主管及課員一個認定、肯定，當然在這個半年或許我們鄉長也是新科的，很多主管也是新調來的還是說調動的，我們代表會這邊一半以上都是新科的代表，所以這段期間我們好不容易度過了磨合期，我們鄉長也很有誠意的一直來代表會，希望大家討論目的是為了什麼，就是為了我們的鄉鎮而已，為了我們百姓的福祉，我相信我這樣講大家應該是認同的，以下我前言就講到這邊以下我就進入我質詢的部分。

#### 古代表金榮：

大家請看這個影片，寶如你就陸續放出來，這張是什麼有沒有人猜得出來，還是劉代表聰明，我為什麼要把這些圖片放上去，這個山胡椒的產業也是我們目前公所再推的 2.0，產業升級計畫這個計畫是在 5-6 年前我跟農改場，因為農改場需要一個園區、園地，因為他們希望對山胡椒的育苗技術提升，我在這邊向大家報告，我也讓你們有一點概念，我們因為山胡椒是野生的民俗植物，他本身的苗就是我手上挖的苗，他的種苗在野外休眠期要 10 年，那山胡椒的產業我為什麼會去積極的去推動，因為山胡椒它是可以多元開發的物種，從吃的到化妝品甚至未來慈濟大學一個叫掌管農業的部分，他們也希望山胡椒是不是能用到醫學上面，有吃過山胡椒的應該很清楚，他到最後最成熟得時候是不是很辣，這個東西我一直在思索為什麼不把它當成鄉公所特色，我們現在都有育苗技術，我們從 10 年可以縮短到 3 個月，我本身也有在做，因為這個苗木比較不好去培育因為它很怕熱，所以我自己在培育的苗成功率只有百分之八十，後來工研院它是從媒體報導他看到我在自力推動東西的時候，也受到他們的共鳴，從去年開始我一直跟古鄉長討論說能不能用一個計畫型的，我們找中央煉精油的部分，目前這些東西是我自己手做，因為我的技術還不夠成熟，所以我們一定要透過科技單位，也很好是去年原民會好像核定了一千兩百萬，他是逐年逐年編列的，那今年的期程當初是我在山胡椒這個產業算是這個裡面的核心人物，我知道今年好像期程是除了人才培訓以

外還要在紅葉做一個比較科技化的育苗場，所以我也很希望公所能幫忙一下，我也知道公所你們很多的事情要去做，但是我這個區塊希望大家能夠持續運作下去，因為現在有幾個買過我的苗，我們六個村幾乎可以種，所以有多人跟我買這個苗，未來把他推動起來的話，我相信不管對我們公所也好農民也好這個是一大福音，而且我剛講過了，我們可以把育苗這個部分從 10 年縮短到 3 個月，而且中間苗木的部分不會有空窗期，所以公所這邊我就是要求，希望不要把我努力的成果抹滅掉，這樣會很可惜，那待會農業課你報告一下未來的走向跟進度要如何去走，讓我了解一下。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跟代表報告我們目前已經發包的兩個，一個是文化市集，第二個創意產品的開發，接下來就是育苗供給的，像剛剛代表所指的育苗場工作都在今年的 6 月發包，這個部分其實是今年的重點工作，是未來重點考核項目以上報告。

古代表金榮：

好，謝謝課長的說明很清楚，也謝謝公所持續在關心我這個產業，農業課等一下，我在問第二個問題之前也希望我們公所因為之前幫我們架這個計畫講過我是在裡面，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核心人物，我們之前又做過很多的討論，不管事人、事、時、地、物希望還是照我們之前的版本繼續推行下去謝謝。

古代表金榮：

第二個今年我很納悶的一件事情，今年箭筍產銷班的部分，箭筍產銷班是我們公所已經執行這麼多年的一個案子，甚至到它的資材補助也好他的銷售也好，但是因為公所一個突然來一個試辦合作社的案子，最後把整個產銷班搞得一蹋糊塗，要資材拿不到資材要麻袋拿不到麻袋，大家看一下這個我不知道這個是要裝什麼，資材補助的照片我不知道這是要裝什麼裝殼還是什麼，真空包裝的袋子 19 公分 20 公分也裝不進去，因為這個好像是去年的，那今年你們的資材都跑去哪裡這個是我請公司傳給我的，這個東西都好我為什麼在紅葉都沒有看到，我看到的是這些東西，是你們預購得太晚嗎？還是因為什麼樣的原因導致資材，那一天農業課課長到我們那邊做箭筍檢討會的時候，

那是產銷班班長謝金榮親自講的，我竟然要一張麻袋都要不到，這第一個好第二個，我記得當初你們在辦試辦合作社的時候我本席也在場，應該陳代表也在場，我們講得很清楚這個資材沒關係放到第三班，是第三班還是第四班藍月容的東西可以放那邊，但是我們當下的決議是，不管有沒有參加合作社還是說產銷班的班員，甚至一般地筍農都有條件都可以去領這個東西，很遺憾我昨天還在部落裡面，竟然還是一個班員跟我講的，藍月容怎麼回覆他你們自己去問，藍月容竟然說因為你的箭筍沒有交給我沒有交給合作社，你們不能領這個東西也不能領資材，莫名其妙，我講過箭筍產銷班每年都有編預算給他們，怎麼會有這種聲音出來，農業課下去好好給我查一查，課長好不好，我也不想在我第一次的定期大會意大刀闊斧、義正嚴詞的來指責你們，你們也是很辛苦，我講過了有過錯我們就是要去改進，而且謝金榮班長他住我隔壁，我一出門他就在那邊等我就一直再問資材的事情，你說明一下課長你要怎麼改進明年怎麼改。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因為這次檢討會資材的聲音非常的大聲，所以我們團隊裡面研議是爾後都是農業課這邊來做管理跟發放的動作，避免族人在因為這件事情發生衝突以上。

**古代表金榮：**

好，你回答得都很慎重也很簡短，那這邊本席再建議你們，爾後這個資材的部份我希望你要公布出來，請哪個單位來承購的甚至廠商，你們做了多少用了多少錢要跟我們代表會交代清楚，那東西資材下來以後我希望是由課長帶著你的承辦人員親自去下放，然後是誰收的也要很清楚，這是產銷班的部份，那至於個人的部分我希望也要有一套這個配套措施，不要因為他是邊緣人不在產銷班也不在農會的體系都享用不到，我希望這個部分擬一套計劃出來，好不好也辛苦你請回座。

**古代表金榮：**

好，因為現在物價的上漲很多東西都在漲價，唯獨我們的薪水沒有漲，我們現在公所的急難慰助，是不是還在保持過去的版本，那我們急難慰助的部分還是維持在 5 千還是多少待會請社福所說明一下，那麼我們這個急難慰助金我們是不是能給它提高，因為我們在紅葉我

們很清楚我們陳代表也很清楚，我們很多在卧床的這些老人家，他們的尿布消耗相當大，這個部分看社福所這邊有沒有革新意見，社福所給你 3-5 分鐘說明。

社福所林所長媛婷：

謝謝代表提問，急難救助補助來源我先做個說明，現行的做法共做三個部分，第一個是花蓮縣政府強化社會安全急難紓困，第二個是原民會的補助他是補助原住民的急難救助，第三個民間的急難團體的補助它的經費來源是民間社團法人他們熱心公益合與的補助，公部門的部分補助的部分有一定的審查機制，從主觀的事實到客觀的財物給予補助，代表的建議是說急難救助的金額是不是能夠再提升的部分，我們社福所同仁依法行政在主客觀的考量以照顧鄉民為依歸那請代表放心雖然公部門的資源很有限，我們受理的案件真的很多很多，我們一定會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將急難救助統一事由已受理民眾案件轉起民間團體由民間團體給予補助，所以民眾在獲得同一事由的補助金額會超過代表建議的金額以上報告。

古代表金榮：

好，謝謝課長你很用心，那我在這邊嘉勉我們社福所所長，因為上次我們村民有一個案件，因為我不在萬榮我馬上指示到社福所，而且社福所也在第一時間去關心我們的村民，未來我的服務是要朝向這邊，我們盡量讓我們的課員盡量下鄉，如果在有空間之餘盡量讓我們的課員去接觸老百姓，我們講的政策講的天花亂墜百姓要感受的是什麼，他的第一時間的感受，就像鄉長每次都下鄉人家都感受的到，我希望我們從現在開始公所的服務也能直接到民間去，當然是在我們業務上又空間之餘，也謝謝社福所所長剛剛在計畫上做的說明，當然我們的福利到最後還是到我們鄉民身上，希望我們都可以多爭取外面的資源，雖然不能充分的滿足至少我們鄉民都體會到我們公所的用心，社福所所長請回坐。

社福所林所長媛婷：

謝謝代表。

古代表金榮：

來~建設課，建設課這邊的一點先給我記一下，現在紅葉溪寶山好像有一段路面在施做，那應該是水保局的吧。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是。

古代表金榮：

但是村民跟我反應他們施工單位進去施工的時候，把他們的水管，這個還是他們自己去接的，還拍圖片給我還不是廠商接的，建設課課長下午有時間去看一下好不好。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好，知道了。

古代表金榮：

跟廠商講一下進去施作不要過份去破壞我們農民的東西，弄壞了馬上接回去，這是村民他自己接到晚上已經暗了，他才打電話給我，我雖然隔天有跟廠商連繫過我希望他們盡速去恢復，還有一個箭筍的部分，他們把那些箭筍推的亂七八糟，大家看一下我不曉得有箭筍園的會很清楚，你把他推的亂七八糟他怎麼整理，他年底要整理他怎麼整理，所以不管本席在這邊強烈要求，不管未來我們公所的工程也好，甚至外單位水保局的工程也好，縣府的農業課的也好，我希望建設課確實去督導、去看不要造成民怨，我們的好意讓人家造成民怨那就很不好，課長這個部分再麻煩你。

古代表金榮：

第二點，上次紅葉新村陳情案件的部分，有關於私有地跟公有地的糾紛，請問一下課長在這個事件處理完之後，有沒有發文到這些陳情人以及案主你們後面測量的結果是如何請說明。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代表好，針對紅葉新村花圃的問題，我們已經在前一兩個禮拜函發陳請人含連署人這部分告知他們，現在位於花圃的位置是在私人土地內，本所的部分無法去處理後續的作業以上。

古代表金榮：

謝謝，因為這個案子在我還沒有在代表會之前，我過去幾年是在我們清潔隊，但是好像每年都會發生這種事情，而且在我的印象裡面這次好像是第三次，竟然這次也處理好了，我也不希望下一次再有這個情形，我今天也是很客氣的跟鄉長報告，本來陳情人要下來因為他們

很不滿意，也因為這件事情讓他們從桃園下來舟車勞頓，而且公所還沒有在很確認的狀況之下，他們是怎麼跟我講的他們說不要書面道歉，那意思是什麼是鄉長要自己跟他們道歉？那是好在我在地方人情關係還不錯，我說就不要了我說我在質詢會上會對我們公所提出糾正，也是幫你解危鄉長，所以下一次人民陳情案件，我希望公所要有一個 SPO，而且人民陳情案件希望你們送到代表會來，要不然我們要收發室做什麼，因為很多地方上的人情跟淵源我們公所一定都不清楚，只有我們在地人是最清楚的，希望下一次你們對人民的陳情案件擬一套 SOP 出來，不管任何事情只要關乎到人民陳情，我希望把案子送到代表會來，讓我們了解一下讓我們民意代表去做第一線處理，如果真的不行我們在依法行政，好不好我這樣講可以嗎鄉長，好現在的社會變遷，很多事我們都料想不到，不要說你們公所連我們代表也會莫名其妙被砲轟到，那我們要怎麼去防範，所以希望以後不管哪一個課室你們對人民的陳情案件，一定要很小心處理，然後行政課去擬一個人民陳情的 SOP 出來，之後送到代表會讓我知道，不然這樣子我們再怎麼努力到最後還是惹民怨，這樣我們的付出都是浪費的，只因我們一個不小心百姓就全盤否認我們的努力，這個就交給行政課課長處理擬好以後送到代表會來。

古代表金榮：

好還有一個建設課，上次孔文吉立委有到我們基層建設座談會，當時我們村長有提報一條紅葉嘉興山到西寶山的農路鋪設，後面水保局有來會勘，他的長度大概 500 米，後來水保局說這不在他們權責範圍，是不是這樣建設課。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代表你說的如果是土路的話就不是在他們管理的範圍內，還有另外一個就是有立柱有組合的設施也是不予補助的項目以上。

好，你說有鐵門那個我知道至於嘉興山連接西寶山農路的部分竟然不在他們權責範圍的話，是不是鄉長我們這邊能不能找個經費幫我們農民去鋪設一下，因為那條路我很清楚，如果說我們經費不夠我們可以分段去進行，比較危險的路段我們先幫他們鋪設好，因為曾經有人從那裡摔下去，那鄉長我就請建設課先去會勘可以嗎？

梁鄉長光明：

謝謝古代表的提案，目前水保局沒辦法去處理是不是，第一個還有一項就是海拔 800 以上也不適做，第二個土路他也不去做，第三個有鐵門他也不做這個是水保局的作為，目前孔委員來到這個地方，如果說縣府也可以幫忙做那我們公所這邊麻煩請代表提個案，我們去現場會勘可不可以，我們以提案方式去現場會勘，在經費允許之下我們去試做可不可以。

古代表金榮：

好可以謝謝鄉長，我會把這次的提案把他列到裡面，我剛剛講的很清楚我們那幾個百姓不是說很無理，如果是說我們經費不足之下，他們是說希望有一段很危險的路段先幫他們鋪設好，其他的部份我們在逐年逐年再去幫他們施做，也謝謝鄉長的回應，這次定期會我會把它列入提案裡面，課長請回座謝謝。

古代表金榮：

下一個幼兒園。

幼兒園古園長慧婷：

代表好。

古代表金榮：

園長好，現在夏天快到了也是病媒蚊滋生最氾濫的時期，我不曉得園長你最近有沒有聽到，新村那邊有幾個長輩跟我說他們會下痢，是不是腸病毒的病因，因為夏季的來臨幼兒園這邊有沒有什麼方案及措施來照顧園區的小朋友，盡量不要讓他們受到病媒蚊的侵害，請說明。

幼兒園古園長慧婷：

謝謝代表的關心，主席、副座以及在座代表還有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有關古代表提到病媒蚊的部分，我們清消校園環境管理的部分我們一直都有再持續的做，也有我們本所環殞所也有做協助的動作，做清消噴灑的動作，至於室內校園部分除了給小朋友定期量體溫，當下有突發狀況我們會立即跟家長做一個連繫，請家長到學校把小朋友帶回去就診這樣子，關於學校的教具環境的部分有清潔阿姨跟老師會做消毒的部分以上。



古代表金榮：

謝謝園長的說明，我在這邊補充一下園長你們幼兒園有沒有經費可以做宣傳的 DM 給家長，讓家長去注意小孩發生病情的時候該怎麼做，怎麼讓家長去察覺然後通報給誰，這要跟家長做聯繫，因為我們常常在講兒童是我們未來主人翁，小朋友的部分我們要全心全力的去照顧，環殞所所長你起來一下，我現在指示你，如果幼兒園隨時有需要，希望你派員去做清消的工作，可以嗎。

環殞所洪所長金旺：

報告代表，這都可以。

古代表金榮：

園長如果有任何需要你就找環殞所所長，因為現在的病毒都亂七八糟，所以我們都是不可防範的，我們要先做預防如果真的有需要馬上聯絡我們所長，我們還有很多藥物？

環殞所洪所長金旺：

對，都還有我每年都有編列 9 萬塊的預算，去採購那些藥劑。

古代表金榮：

好，那就這樣，也辛苦園長，照顧小朋友真的是很吃力的工作，有時候可能還要把屎把尿，也是很謝謝妳有這份愛心，園長請回坐。

幼兒園古園長慧婷：

謝謝代表。

古代表金榮：

下一點剛忘記問農業課，課長不好意思又讓你上上下下的，因為我本身也是箭筍的筍農也是產銷班的會員之一，這幾年我感覺到這個箭筍的推動，我有一個建議你們可以去討論看看，因為箭筍在我們花蓮地區，我們常常會因為光復、馬太鞍箭筍的影響，讓我們的行銷會有很多障礙，現在光復、馬太鞍他們還沒有出產之前都會跟我們紅葉、馬遠來收購，但是只要他們的議長出來我們就乏人問津，因為我之前有做過很多方式，現在箭筍在哪裡最需要，台東、豐濱、長濱這三個鄉鎮，我曾經有把我的箭筍推進去，那邊阿美族的原住民，他們會把我們高山的箭筍跟馬太鞍的箭筍做比較，他們做什麼比較他們會咬箭筍尾巴的頭，因為我們是高山的箭筍所以為有點苦味，阿美族很喜歡

吃箭筍而且他們要吃那種野生的要苦味的，我們明年是不是規劃多元的管道去推銷我們的箭筍，我的一個建議，你看今年的合作社收不到箭筍，我告訴你們第一個我們合作社在收的價格太低了，外面的中盤商沒有剝殼 1 公斤 150~180 元，而且 150 元維持很長的時間，因為今年的箭筍是潤 2 月，所以我們的箭筍產期又慢，我們合作社收購 120 元，人家出高價當然人家會給他，我們是不是換一個思維模式，就算我一樣啊人家，出 180 元我也出 180 元，箭筍是一年一季的長路，我們平常公所不是在辦對外鄉鎮的交流，我們為什麼不去用交流的時間，去跟鄉鎮把我們的產品推銷出來，未來是不是做一個結合、連結，這個部份農業課課長你有什麼策略。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感謝代表的建議這個我們會納入我們明年的評估，拓展市場其實是原本合作社的方向跟目標，其實今年我們也透過實際的經驗發生一些問題，感謝代表給我們這麼前言的消息謝謝。

**古代表金榮：**

就在麻煩我們課長好好去計畫一下，畢竟我們農民很辛苦，尤其現在夏天又要到了，像蛇、蜜蜂都會在我們園地裡面竄來竄去，也請你們體恤我們農民的辛苦，好好的去規劃一下，讓我們的筍農不要說賺大錢至少讓他們很舒服，課長請回坐謝謝。

**古代表金榮：**

文觀課，我們近期鄉公所都在產業 2.0，也甚至文化市集都在推這個面向很好，未來我們的導覽人員是不是也要有一個計畫去作培訓。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這邊報告代表，今年總共有三個所謂的技職班，在陳群代表質詢的時候其中一個中餐丙級、水上救生員，第三個部落導覽人員，這個部份我們現在跟阿改玩生活去做一個接洽，有爭取到一些預算，他們想要透過公所的立場還有公部門來取得部落導覽員的證照，由鄉公所這邊開立，我們也跟阿改玩生活協調，這樣部落導覽的課程不要侷限於北區、西林、見晴，希望拓展到整個鄉鎮，目前在跟阿改玩生活做細部規畫，今年我們會開班去做部落導覽員的課程，在產業 2.0 的計畫裡面，也有培訓課程在明年也會推動，今年我們先做初步模式的建構

跟一個策略的推動，屆時我們會把需要策進、改進的部分，納入明年產業 2.0 的計畫培訓過程中去做體現的動作以上說明。

古代表金榮：

謝謝課長說明，因為在 95-96 年我本身有擔任過部落生態導覽解說員，我的強項專業是在溯溪，我們要利用我們鄉內的一些優勢，早年我在做導覽解說員的時候，我做的心有餘力不足，因為我們萬榮鄉這邊沒有一個很大的亮點跟地標物，所以我都要跟花蓮搶客人一定搶不過，現在天合飯店已經在我們紅葉、馬遠的旁邊，我們也要去思索一下我們該如何把他的遊客引進來，讓我們賺錢，我們有好山好水就是沒有好薪水，我覺得這個要去琢磨一定要去做，而且現在鄉下的年輕人相當的多，我每次去山上都是年輕人，都在打飛鼠打山羌，為什麼我們不把他導入賺錢的一個契機，我曾經也做過帶過遊客去溯溪、釣苦花魚，到山上做獵人體驗，這個也可以造就我們的工作機會盡量不要讓我們的年輕人太閒，因為我知道他們很喜歡打獵，打獵回來打了 4、5 隻山羌又賣不出去，為什麼轉換一下當作賺錢的契機，當然野外救生很重要，我自己都受過這訓練，這個部份我們在麻煩文觀課課長在用一下，課長請回坐。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好，謝謝代表。

古代表金榮：

以下我這個問題可能要請鄉長幫我回覆一下，最近紅葉村民都在跟我反應，紅葉第 9 鄰多功能運動場，周邊的設施一直都沒有去施做，球場也好老人家運動的器材也好，還有一個很大的重點鄉長我們參加幼兒園的親子活動，司令台怎麼是用紅白布，我還以為是去做什麼，我們站在上面我都覺得不舒服，怎麼會用帆布呢？不知道以為我來到哪一家喪家，鄉長麻煩一下。

梁鄉長光明：

謝謝代表，目前多功能運動場每年都有編預算去維修，目前我們剛上任維修的部分我們還會持續做，這有編預算在裡面，如果說要再增加一些設施的話我們目前是沒辦法，這樣要重新再來一次，因為過去的計畫怎麼做我不清楚，目前現成的東西已經做出來，我們是以現訂

為主，維修管理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做，我們會提個計畫專管人員在裡面專門保養這個場地，第三個部分幼兒園其實是屬於小型的運動，這是家長、小朋友及老師的部分，因為我們要分南北區兩個辦，一個中區一個北區阿改玩公司，也就是幼兒園臨時去拼湊一個搭棚子，主要是他的時間很短，不能把小孩子曬太陽在那個地方，可能是由克難式的來去做這個活動，主要是親子活動讓小朋友開心歡樂的在做，並非是一個正規的活動，可能在幼兒園是為了節省預算，因為往後的活動還很多，像北區一樣他裡面的設施在工寮裡面，讓小朋友也去體驗一下鄉村的活動，所以說這個部分如果需要再加強的話，我請幼兒園園長這個部份為了體面下次弄體面一點，最主要在帳棚的部分，可以讓家長樂捐或贊助去幫我們弄，他們說幼兒園這邊有預算上的問題，所以說能夠克難就克難，主要是讓小朋友歡樂因為是親子活動，以上報告。

古代表金榮：

謝謝鄉長，那天大家確實玩得很高興，我們鄉長也親自下海陪小朋友玩，還有兩個代表跟村長，謝謝鄉長剛剛的說明，本席還是希望鄉長可以找一些經費，因為我們多功能運動場很多老人家都會去那邊運動，他們覺得怎麼沒有增加一下老人家跟小孩子的設施，本席在這邊提出來，就麻煩鄉長是不是能夠規劃一下，看從哪裡找經費，謝謝鄉長。

古代表金榮：

還剩幾分鐘 6 分鐘?請一下機要秘書許華芳，機要秘書你上個禮拜五講的話自己清楚吧?

機要秘書許秘書華芳：

是。

古代表金榮：

本席現在先跟你講清楚，我叫你回答你在回答好不好，任何一個組織裡面他都是一個組織章程，不管是在公司行號、機關團體他們都有自己的規則，他們也有自己的倫理，我在前面講的很清楚，我不想在我第 1 次的定期會大刀闊斧讓公所屍橫遍野，我希望不管公所裡面除了鄉長以外，不管你是擔任什麼職務，不管你的職務再多高倫理

觀念要有，甚至在我們代表會我們也是一樣，後進人員尊重前輩這是基本的禮貌，不管你學歷多高職位再高，希望不要忘記倫理觀念，剛剛你的音檔你聽得很清楚，代表會在質詢的時候，我現在跟你客氣不然你沒有資格在質詢台，妳不是正式公務員，妳搞清楚什麼樣的場合該講什麼話，我知道妳是梁鄉長身邊的人，但你也不要狹天子以令諸侯，在我面前班門弄斧，今天很不想跟妳講妳憑什麼反質詢，你什麼立場什麼職位，好不容易鄉長要跟我們代表會修復關係，妳又冒出來一個成咬金，我希望妳深切的體悟你應該要做什麼，我前面講很清楚，有錯我們就改進就好，而不是拿各種理由搪塞，甚致牽拖那麼多代表，我們代表是得罪到妳嗎？你又何德何能反質詢代表，我們代表的是民意，未來還要相處很長一段時間，機要秘書我在一次尊重妳，妳也不要恃寵而驕，妳不要向我們代表會的權威挑戰，今天我是尊重鄉長，如果妳下次膽敢在目中無人就別怪我們，這件事情我請鄉長來說明。

**梁鄉長光明：**

好，謝謝代表的質詢，機要秘書確實是我身邊的人，在這個言行上我跟代表們說聲歉意，這個部份我們會改進，可以嗎？謝謝。

**古代表金榮：**

好，謝謝鄉長，我看時間也差不多了，我在最後說一次許華芳機要秘書，我們未來的時間還很長。

**機要秘書許秘書華芳：**

華芳這邊來跟代表說聲抱歉，孕婦身體比較不好脾氣也比較大，還好沒有動到胎氣真的請各位代表多多包涵，很抱歉造成大家的困擾跟不快，在此說聲對不起謝謝。

**古代表金榮：**

好，時間也到了，希望妳以後的態度能有所改變，謝謝。

**潘主席元基：**

好，謝謝古金表非常嚴守秩序，到點就結束了，我這邊補充一下，第一點農業課資材發放清冊有送到我辦公室，文觀課上次辦的射耳祭核銷部分，可不可以快一點因為明天還有聯合總質詢，資材都在主席室依照資料法的權限，開議期間我們可以審議這些資料，但不能外流也不能拍照，我就放在主席室如果各為代表有疑慮、疑問請到主席室

參閱，如果有疑問的話明天利用總質詢的時間請公所說明，剛剛也是提到資材的問題，有疑問的代表到辦公室去看一下，這樣一方面大家開誠佈公，二方面真的對公所有誤解，也麻煩代表下鄉的時候跟村民講一下，當然這次兩項重大的行銷及慶典活動，公所也很有誠意，努力絞盡腦汁去做很突破性的作為，別於以往但是大家已經習慣以前的做法，以前的做法被部落族人認同，突然一下來就改變行事難免會不適應，或是一些不完美的地方，希望這點農業課以後要記取村民的反應，我再強調以後這樣大型的活動還是要召開協調會，大家可以互相討論才不會有遺珠之憾，第二點剛剛古金榮代表講本來我也是要說，昨質詢來講，因為聲音的吵雜剛好副座有事要跟我說，沒有聽到機要秘書的言詞我沒有立即的制止，這邊非常遺憾，既然古代表這邊已經提出聲明了，鄉長也用個人名義來跟代表會致歉，我們代表會接受，本來明天總質詢要請鄉公所向代表會道歉，這邊觀念的溝通我們鄉公所是最基層的行政機關，代表會是基層的立法機關，我們等同於最小型的立法院、小型行政院，他所賦予的法律執行就等同於立法院一樣，所以你看看電視，立法院在質詢行政院的時候，行政院有那麼不尊重立法院嗎？我想沒有看過吧，有少部分被民意的力量圍剿，那就是非常不尊重，立法機構是代表人民，這是地制法的規定，我們是為百姓發聲，你們自己回想一下這幾天的議程還不是就事論事，我們沒有針對個人是不是都就事論事，像前天發生的事件很多村民有打電話給我，我說怎麼會有非常不理性不入流的嚴詞不尊重代表會，講的很壞被有心人士聽到，說代表會只會抽菸喝酒吃檳榔，這麼不入流的話我當場沒有聽清楚，被我聽到的話我會當場制止，還有反質詢，過去就算了以後不要有這種情況發生，我會以嚴厲的行為來制止你，這是非常挑釁的語詞，可以問一下上一屆鄉長及高德亮代表，用什麼語言來刺激攻擊古明光鄉長，還是保有風度，絕對不會這麼沒素養素養，我想梁鄉長會約束，我們也結束了，在這邊在提醒一下，鄉公所及代表和諧是萬榮鄉之福，一定是一個福氣，如果是不協調、矛盾、互相攻擊，這樣我們的鄉鎮怎麼進步，你們的預算要怎麼如期順利的審議，各位可以看看網路fb，我不講是什麼機關大家心知肚明，影響到縣鎮這是什麼所會等同單位不和諧，變成一個鬥爭我很不喜歡演變這地

步，所以在開議之前我特別邀請我們鄉長，還有幾位代表做私下溝通，我們摒棄過去的種種一起理性問政，公所尊重代表會我們理性問政，好好的帶我們僅有鄉鎮的預算，發揮到更大的極致，能夠用最小的金額去照拂我們族人，大家互相去珍惜中央的奧援，代表會也願意陪同公所到原民會，我們所會上去要錢當然公所要編支預算書、計畫書，帶有限經費讓 6 個村雨露均沾均衡發展，這是我非常理性的，這是我在開議之前特別強調，我們理性問政不要人身攻擊，在這邊做一個勉勵、檢討，我們未來還有好幾天還有 7-8 次定期會，還有無數次的臨時會，希望在這個模式之下我們可以理性溝通，今天總質詢就到此為止，等下代表就下鄉考察，明天聯合總質詢，明天縣長來發放物資 9:40-9:10 分明天還是一樣 9 點，明天每一位代表都有 20 分中質詢，質詢完之後我們就全部過去陪同縣長發放，那邊結束我們再回來，後續時間就在 12 以前結束這樣大家也比較輕鬆一點，就這樣謝謝大家。

##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鄉政總質詢

潘主席元基：

大家早安辛苦了，今天是邁入第 11 會次，待會每一位代表都有 20 分鐘的時間質詢，第一順序劉添順代表，第二順序賴副主席，第三順序劉光照代表，第四順序江溫和代表，第五順序陳群代表，第六順序古金榮代表，最後我在做小小的結論，我們時間不多準備開始，請劉代表計時開始。

劉代表添順：

主席、副主席、還有我們的鄉長、代表會秘書及公所秘書跟各課室主管，還有在坐的媒體記者先生小姐，還有我們代表會的同仁以及所有工作夥伴大家早安，我這裡有三件事情說明，第一個請建設課。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代表好。

劉代表添順：

我們明利村 1、2 鄰花 45 縣，從億元石礦的十字路口到辦公處，之前縣府那邊有來測試過我就請議員去關心，有任何進展，希望議員盡快跟我們連繫，應該是 4 月底還是中旬的時候，議員就跟我們講說縣府那邊核定要施作，這個部份在這裡要麻煩課長，如果要施做前不要明天要施做今天才講，要提早跟我們村長講，村長才好去廣播，再來就是不是只有單單去跟村長溝通，而且要放在我們公所的網站上面，因為我們南區這邊的主管也好員工也好，都會從我們明利國小那邊進出，所以這個部分很重要，如果要施工之前課長這邊盡快跟上面去公告，跟我們村長去做協調。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代表這部分，這個花 45 線的執行單位會是縣府，我們公所的部分會要求縣府在施工前說明會的時候，一定會納入到施工前做一個告知的動作，有影響到交通的我們也會請他們去做交通管制，後續工作公所也會依代表的建議，在 fb 上面 po 管制的時間，告知村民及用路人管制通行的部分以上。



劉代表添順：

還有一件是在明利國小銜接在鐵道那條路，灣道的地方那個地方是低窪的，當初公所在鋪的時候高層沒有拉好，因為積水的關係柏油很快就翻出來了，這個部分可能在施工說明的時候我們建議給公所透過公所這邊跟縣府高層把它拉好不要積水，因為一積水下來就算鋪上去柏油很快就會翻掉了，我覺得這樣非常可惜，也希望課長這邊去留意一下，在施工說明的時候一定要知會我們去。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好，代表這部份我們會在一併跟縣府做反應，關於 AC 的縱坡及洩水坡度的部分，後續在施工的時候我們也會去現場看以上。

劉代表添順：

謝謝請回座，再來是環殯所的所長。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代表好。

劉代表添順：

這次麻煩你了，延續上次有關萬榮鄉目前有溢葬的這些公墓，除了現在有幾個地方，在原墓地裡面重新建納骨牆，公所這邊有沒有討論或去計畫，針對現在溢葬這個地方去做購地的方式，你看它是私有地，所長也很清楚明利村的部分，像之前也不太清楚就試著跟往生的家屬講好以後就放在這個地方，有沒有收錢這我不太清楚，就算以後取決了以後，地主也不可能在那個地方去做耕種，這部分有沒有可能環殯所跟公所或鄉長這邊做一個討論，所以說用地購地方式把它買下來成為我們公墓的一部份，那當然不可能說是大方向整筆地區給它買下來，這個中間可能會接受到農業這個部份，有沒有可能用收購的方式所長這邊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報告代表，目前有占用到私人土地的話，只有見晴村的部分，她是向法院願去提告後面跟公所去議價買他的土地，其他的部分因為也要考慮到公所的預算能力，買了後面能不能做成殯葬業務地這還要實際去調查，再請專家學者幫我們評估以整體考量來說我們還是原意要到現場去看一看會比較好一點。

劉代表添順：

針對萬榮村的公墓部分，我記得在 99 年公布上任伍曉玲村長的時候我記得有計畫在公墓那邊清明節的時候縣府都會擺一些花，底下那個地方不知道是不是公有地，之前有聽過說那個地方要施做公墓公園化接地式的方式，我不知是不是事實，如果是的話是不是那個地方可以做為納骨牆的地方，原本的公墓要不要禁葬可能就是公所還要去做原意。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報告代表，以禁葬來講目前只有萬榮公墓和明利馬太鞍公墓及馬遠第三期公墓，那些都是禁葬的，其實我們殯葬合法用地是在水塔底下的階梯地號是 643，其他都是違規的案件，至於我剛講的能不能到時候因為這個還要辦興辦事業計畫，我們要向內政部申請的量能計畫到 114 年而已，在去做整個行辦事業計畫的話能來不來得及我不太確定，可能以現在來講要去做納骨牆的話，可能去做水塔階梯的地方才是可以做的。

劉代表添順：

我記得你剛講有階梯的地方，大概三層絕對超過三層是重疊的，我以前也在那做過做工程也好幾年了，我們在挖一些公墓的時候都會沿著石頭的地方去取掘，如果是沒有石頭地底下一定是有人的，我記得七十幾年還是八十幾年的時候有被沖刷過，所以取掘這個部份要去做納骨牆，我覺得有它的難度在是因為太多重疊的骨骸在裡面，所以萬榮鄉有一些村民不太願意去，是包含我自己有 12 個親人在那個地方，我是萬榮村這邊的人，我爸爸媽媽這邊還有我太太那邊總共有 12 具在那個地方，像我太太那邊地幾乎都被人家蓋掉了，這個部份如果可以的話方邊是不是可以做納骨牆這樣是最好，照目前來講她們簽的同意書有點困難。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報告代表以萬榮公墓來看的話我實際到現場看過好幾次，以最下階段的地方是我看到很多墓碑，墓碑上面都沒有去刻字可能會有重疊的情形去發生，以馬遠公墓來講我們在第一取掘的時候，能調查得大概 60 幾具，實際挖出是 99 具，以這樣來講或許會超過也不一定，我剛

講的我們要申請內政部量能計畫，他叫公墓更新是全部取掘之後，要提報結束取掘後面才能蓋納骨牆，因為他計畫只有這樣而已。

劉代表添順：

好，謝謝請回座，幼兒園的部分。

幼兒園古園長慧婷：

代表好。

劉代表添順：

妳好，我想請教一下園長，招甄的部分有沒有碰到什麼壓力，針對招甄的部分。

幼兒園古園長慧婷：

主席、副座及在座的代表們還有個課室主管大家好，感謝劉代表的關心，對於我們招甄這個部份目前是沒有什麼壓力。

劉代表添順：

好，我記得還沒有當代表之前就是當代表之後，不是只有本村別村的在我們聊天的過程裡面，他跟我講說我事先有報名你們有預留一個，他說我事先報名好了怎麼會是後面的人進去了，我這邊想問的就是說是有家庭有急迫性的問題嗎？是有急迫性它的小孩子先進去，就不用去排隊有這樣的事情嗎？

幼兒園古園長慧婷：

好，這邊跟代表報告一下，依照我們花蓮縣公立幼兒園非營利組織的新生作業的這個部份，剛剛代表所提到的有一些家庭的狀況，他這個部份比較屬於像我們的優先條件第一順位的狀況，優先條件的部分他有分低收入戶、中低收再來就是身心障礙、中度基因特殊以上的小朋友，假設說我們這個過程中有低收入戶的小朋友來報名的話，那他是可以優先來園所報名的，它就可以來報到不用經過抽籤這樣子，以上報告。

劉代表添順：

好，這樣了解了，鄉長這邊有壓力嗎？針對招甄的部分，因為鄉民有這樣反應過所以必須在這裡做說明，希望能夠按照報名的規則跟你們裡面的規定去招生，我認為這樣是做公平的，應該沒有人是靠關係進去的，希望這只是是一個傳言，謝謝請回座。

**幼兒園古園長慧婷：**

謝謝代表。

**劉代表添順：**

今天就這三個問題來詢問公所，在這裡還是要跟公所裡面的鄉長也好，團隊各課室的主管以及員工，在這裡還是要肯定你們對村民所做的，你們在位子上所做的這些努力，所以目前在 99 年上來的時候，那時候是蘇聯進蘇鄉長，那個時候你絕對不會看到有人在上班時間划手機，沒有所謂的遲到跟早退，一定看的到有職務代理人在那個地方，之後的 8 年我不能講什麼，因為課室主管換人，一直到梁鄉長上來以後，在去做這樣的事情我覺得我們非常肯定他們的工作態度非常好，希望公所這裡大家都秉持公務員的態度能夠持續下去，在每一次的質詢裡面沒有什麼好大小聲，因為公所這邊才半年，現在 5 月多了有一些提案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去施做，我們也不曉得他們的成果好不好，後續的部分我還是希望公所這邊積極的站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好好的為我們村民來服務，這邊是給公所的一個期許，在這邊跟公所講肯定你們的工作態度謝謝。

**潘主席元基：**

謝謝我們的劉代表，有沒有要問社福所的因為等一下社福所要去發放，如果沒有問到就過去處理，鄉長要不要過去，還沒到的話鄉長在過去一下，你再去安排，到時候在通知鄉長，處長到的時候在通知鄉長過去，那就這樣，因為縣長不來了我們就繼續開下去就不中斷了，因為我們時間有限，我們代表還有主管如果方便就不用報備了，直接過去方便再回來就好了，現在第二順位由我們副主席，準備好了嗎？計時開始。

**賴副主席淑鶯：**

主席、代表會林秘書、梁鄉長、繞秘書及各課室同仁大家早安，本席在這邊第二輪輪到我跟大家意見交換，首先我講一下中餐丙級證照，在還沒當代表之前我在我們公所對面做生意，我們為什麼要去考丙級證照，因為衛生局有規定說開小吃店都一定要有證照，所以那個時候我們才會去考丙級證照，那時候的代表事吳香蘭吳大姐，職任代表會的副主席它就運用一些關係輔導我們去考試，我當時是 85 年考

上，考上證照之後可以去申請一些補助，應該是技術證照獎勵金，那個時候我們一次領兩萬塊，後來可能太多人去考了就變五千，丙級是五千乙級是一萬，我們當時去考丙級證照是因為有需求才會去考，因為衛生所說一定要有丙級證照才可以營業，那個時候我就在賣自助餐，連早餐店都要，這邊我想問課長丙級證照這些學員他們是有需要，因為之前衛生所規定才有這個需要那這些學員的話是自己本身在開店，還是說因為免費才想說要報名去考丙級證照，那個獎勵金好像不是只有中餐烹飪才有，還有怪手駕駛跟其他技術的都可以對不對，我是想問課長他們上丙級證照是因為自己本身有開店還是因為免費又有錢領怕造成誤會。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是的，謝謝副主席這樣關心，有關技職班開設的狀況，上次陳群代表也有針對這個案子提詢，這邊再次補充說明一下，其實我們這次萬榮鄉公所的一個軟實力人才建置培訓的對象，有設定一些資格，比如說第一個首要的資格一定要是從業人員，現在有在做餐飲行業或是準備要從事餐飲業的部分，這個部份我們會去做一系列的資格審核，第二個上次陳群代表有提到學歷的部分，我們開設這個班錄取率一定要百分之百，如果是要以民間去參訓的話一個人一萬五一萬六，其實是一個很可觀的數字，本鄉為了體恤我們的鄉民在本身先決的經濟條件很不好，我們希望促進鄉內的人才，有興趣或已經在從業的人才才能取得技能檢定的資格，直接納到我們技術士的審查，我們有考取的名單有取得過同一級的證照，就不行，除非第一次取得這個證照，我們會為他爭取到技術士獎勵金的部分以上說明。

**賴副主席淑鶯：**

對，考試不是說一次就考上像我是考兩次，我筆試過但中間有忘記我術科沒過，但第二次考試是有費用的，所以開班之前要跟學員講清楚，第一次去考考上是真的厲害，因為他們會給考前猜題，雖然考試都會很緊張，但就是希望像課長剛說的大家都是從業餐飲人員所以去考這個證照，課長這邊也可以宣導。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這邊跟副主席補充說明這次要合作的單位要社團法人產業技能推廣協會，我們也去詢問近幾年開班狀況，原則上考取率都是百分之百，他們都有考前衝刺班的訓練，像沒考上的都是外籍的，因為不識字在學科沒有辦法考上，至於報名費的部份只要是原住民第一次報名都免費第二次報名才要收費，參訓的部分我們還是回到初衷以上說明。

**賴副主席淑鶯：**

好，課長請回座，再來我這邊剛劉代表有提過花 45 縣，我這邊再補充說明，上次縣政府邀請我們 2 月 16 號的時候開基層座談，包含我們村長代表及公所，晚上餐敘的時候縣長說花 45 線縣府已經核定要去施做，本來是在講台九線馬太鞍的部分，從進來到明利國小後來還講到三姐的店之前縣長是這樣說，那天縣長有問鄉長花 45 線的位置在哪裡，後來我有跟縣長講在哪一條，之後聽到只做到明利國小那一段，剛劉代表有說那是縣府那邊去施做的不是我們公所，希望公所能再去跟縣府溝通看看。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針對彎道的部分我會特別注意，我送小孩去幼兒園每天都會看到嚴重積水的狀況，而且村長看到有坑洞都會去補，事後縣府要去施工的時候我們也會去提出建議以上，

**賴副主席淑鶯：**

課長事前沒辦法看到他們要施作前及要施作地方的圖嗎？因為縣長有說從萬榮十字路口起點到明利國小，因縣府那邊比較不知道我們的狀況，所以特別要去協調，還有施作方式。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這個部份在事後我會跟縣府說明如果他們有初步規劃的話，我們會先去索取資料來源以上。

**賴副主席淑鶯：**

謝謝課長，本席在 5 月 25 號質詢的時候有問過我們社福所有關老人假牙補助，我請他會後下去問看為什麼原民會補助上限到三萬塊，我這邊詢問為什麼沒有到頂，因為他們去製做假牙的時候都是超過三萬塊，將近四、五萬都有，可是我們民眾沒有辦法全額得到三萬塊的

補助，謝謝我們社福所所長她不在沒關係因為她昨天有答覆我了，這邊要謝謝所長效率真的很快，診所回覆說因為牙醫他們是直接跟原民會那邊申請的，他們報給原民會有些項目沒有核定，所以補助沒有到頂，所以補助沒有到二萬塊，那我們的長者這邊自付就要好幾萬這樣落差很大，這個案子我再請委員中央幫忙，劉代表這邊請伍麗華委員幫忙，看原民會是不是可以寬鬆一點，可以讓假牙補助到頂三萬塊其他的就由長者自費，這樣會減輕一些負擔，以上我的意見交換就到這邊謝謝。

**潘主席元基：**

謝謝副主席，第三位是劉光照代表你好了嗎？計時開始。主席、副座、鄉長、兩位秘書、代表同仁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請文觀課長定位。代表好。

**劉代表光照：**

馬課長好，我這裡有幾件很重要的事情向課長建議及反應跟要求，第一件我們公所在辦理感恩祭的部分，每年都會辦都是在10月15號左右。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是。

**劉代表光照：**

我針對便當供應的部分，本人建議用兩種方式去採納辦理，第一個是大會工作人員發放便當為主，各村選手代表發放消費卷以實際各村人數為主發放，這樣雙管齊下你應該知道為什麼做這個，一方面可以照顧我們的餐飲業，一方面可以提高當天設攤的收入，一舉兩得我的這一件事很合理，請課長採納簡單回應一下謝謝。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謝謝代表，有關族人經濟效益的部分，這邊簡單說明按照這樣的規劃其實我們一直以來，因為我們有保障鄉內的攤位，以往我們都是採用訂便當的方式，有時候天氣太熱民眾不想吃便當，會去攤位消費，代表的建議公所是可以採納的，爾後年度我們在第二次籌備會議會把東西拿給各村去討論那針對一個雙採並行的方式我覺得非常創新、創意，我想這個部分鄉民也很樂意見到、享受到這樣的一個經濟效益的展現謝謝。

劉代表光照：

謝謝課長的回應支持我的建議案，再來第二件公所因為前兩年都沒有辦過，因為疫情的問題如果公所每年有在辦跨年晚會的時候，今年不見得會辦因為大家都業務很繁忙，如果明年會辦理針對發放摸彩卷的部分，這個課長我是有跟你溝通過這大概都知道，我這邊建議看課長可不可以去採納，但是這個是叫公平公正我不像上次前兩年發現一個人拿了十幾張，我拿一張別人一台車這樣滿滿的這個好像中獎率夠高，原來他十幾張我才一張而已，連摸都摸不到真的很後悔那時候早知道偷拿幾個，我的行為太正所以我不夠聰明，我建議發放摸彩卷的時候請課長特別重視以實際參與活動一人一件為主，可以的話公所人力工作通融、容許之下，可派公所人力到當天的各村報到處由你們實際去發放，查明身份以後不得代領以上這個建議案，我不希望下一次真的有辦的時候，還有人拿二三十張到時候我會唯你試問，課長回應一下。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謝謝代表，針對那個問題如果辦跨年活動發放摸採券，這個部分會去做一個建議這邊簡單做回覆，有關摸採券的部分我覺得應該可以分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保障本鄉，那當然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由我們公所人員去做一個監督的動作，原則上就是一人一張不得代領，在事前的說明會或籌備一定會說明的很清楚，讓各村的村長還有代表知道相關的遊戲規則，我們也會去併的非常明確，至於第二部分針對觀光客我們也會設計幾個比較創意的攤位，他們闖關完後才能去取得摸採券，也讓這個活動更有吸引力或聚客的效果，那剛才代表提到有關設計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一定要有族人或村長有共識我們要去討論這個部分，因為我相信也會有一些突發狀況，一定會有老人家不方便去取摸採券，我想也會有一些相對應的配套措施，那我們也在籌備會來共同來研商、研議，剛剛提到一人取得兩張或有這樣的狀況，其實我們也可以設立一些糾舉的機制，讓這樣的機制能夠更加公正公平，那以上說明。



劉代表光照：

謝謝課長，我盡量不要再看到一個人拿好幾張，第三件據目前知道上次在第二天開會的時候，公所提案的部分知道國發會有同意公所所提的兩大中設計畫案，第一個見晴改善大路，第二個是那個馬遠射箭場，我就對射箭場我不反對射箭場的部分，不要類似像發生紅葉一樣當蚊子館沒有在使用，這麼好的規模場地，真的要活絡場地常常頻繁使用的話，第一個是什麼缺少了什麼是弓箭器材大家都沒有弓怎麼去射箭，從何而來你知道嗎？弓箭的行情是多少？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5,000 到 6,000。

劉代表光照：

對沒錯我們原住民買得起嗎？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有點困難。

劉代表光照：

有點困難對不對，第二個射箭現場場地如果有那些現場射箭指導人員從哪裡選，這個部分很重要管理者更重要，這個就是環境維護的部分，管理一定要其他兩點比較重要就是這個，就是弓箭器材跟教練的部分，這邊建議如果要活絡這個場地使用，我們弓箭必須比照我們外鄉市各縣市，有在辦理弓箭允許弓箭製作跟射箭教練，培訓班一年一次或是一年兩次看弓手這邊部分，在經費容許下舉辦，要不然這樣相管之下有弓了會做弓箭弓箭壞掉自己可以做，我們就不怕沒弓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如何去解決，請簡單說明。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謝謝代表，有關射箭工藝的部分簡單跟代表報告，其實我們的預算真的沒有很多，因為我們一年才 65 萬 65 萬要辦三次的工藝班聯席，21 場次的家政班這邊也是希望代表能夠支持我們，之後有這樣的一個規劃希望說把預算提高讓我們能夠針對鄉內一些軟體建置，尤其是人才培力的部分，工藝人才的部分去做琢磨跟發展，針對馬遠固努安射箭場的部分，當然後續建設課做詳細規劃的時候，我們也希望不只是做弓箭，希望也是符合馬遠現在在推動的彈弓部分，所以我們希望

之後是一個多元利用的場域，我們也會朝著這個方向去做前進，也符合鄉長在這樣政策的願景、推動，當然剛才有提到最重要的是管理跟人才，我之前也有跟代表私底下提到過說之後也可以辦所謂的教練的研習班，然後培訓我們鄉內有關弓箭或彈弓的教練人才，對這個有興趣或知識的族人能夠共襄盛舉，我們也會努力朝著這個方向前進，希望我們代表會跟各位代表能夠支持鄉鎮這個部分謝謝。

劉代表光照：

謝謝課長，這個有關這個經費預算，你可以編列我們中央代表會這邊決議，我們代表應該照理講應該一致通過。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謝謝代表。

劉代表光照：

你們先研議編列預算一下，第四件6月24號到7月1號我們受邀大陸要去江戶公所跟代表會同仁好像有一半以上要去大陸，考察這個已經定案了其中原因又卡在你們公所7月1號的時候，辦理一個傳統全國性的事件跟彈弓賽有衝突，希望說這個部分在這個全國賽的活動裡面還在籌備當中，是不是能夠把這個活動擇期延後一兩個禮拜，不要去衝突就好了，這樣所有公所的同仁跟代表會的同仁都有共襄盛舉的機會，這個機會難得不是每天辦一次是一年辦一次，公所爭取了那麼難得的機會，我們不參與誰要參與，沒有人會參與像說有代表這邊也在玩彈弓，公所也這邊體驗一下，我想在這個部分建議可不可以採納以上。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謝謝代表，這個部分我這邊在昨天已經有跟秘書還有鄉長做報告，還有做研議，我們也洽詢我們轄內的各村村長還有參賽的隊伍學校，然後原則上都是同意延至就是順延一個禮拜至7月8號，那我們相關的報名期間原定是6月14號只做報名，那我們也會順延到6月21號，這個部分我們也已經得到鄉長的應允，本課業務課這邊會趕快做我們資料的調整，還有報名的行政作業程序的調整，然後以配合整個計畫期程的攻進，謝謝代表。

劉代表光照：

謝謝課長，讓我們配合下次的意見我補充一點，我在重申上週五向課長提出的建議案有關全國太魯閣族與賽德克運動會爭取的建議案，我希望課長還是要多花一點心思研究看看，把研擬可行的辦法提出來，成就我們太魯閣族與賽德克族的美夢，不要老是看著馬遠人辦全國我們太魯閣族沒有這個機會，我要請課長這邊成就一下我們賽德克兩族之夢，謝謝。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謝謝代表針對這個有關太魯閣族和賽德克族全國運動會的這個構想，這個部分這邊也已經跟秘書還有鄉長這邊有去共同的研議跟確認，因為他事涉的一個狀態他有事涉人員的召集賽事規劃，還有體育場地的尋覓及修繕，還有周遭環境的綠美化及住宿的安排，我們應該因為他事涉的鄉鎮大概有仁愛鄉秀林鄉還有我們的卓溪鄉，這個部分我們會希望安排適切的時間，邀請這些首長然後由我們本所來邀集，我們來先開一場所謂工作的一個籌備會，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先取得一個初步的共識，等到公佈出來並做成會議紀錄，我們才能向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或所屬上級機關去爭取相關的預算支應，有預算的保證我相信我們各項的工作推動應該會很順利，至於場地的部分我們也會照理場地是要在哪一個鄉鎮舉辦，我們也會敦請各鄉鎮市的首長來去做一個研議，那當然我們這個部分他的涉及的層面很廣，那我們也不會一蹴可擊，那我們也會希望在這個初步共識的架構之下，我們促成這一件事以上報告。

劉代表光照：

謝謝課長，我是盡量不一定急促在當下，這個時間上去研議看看，這是我的希望，最後再提醒各位，工作的主管有關我在上週的總質詢以及現在的聯合質詢，向各位主管反映的那些相關意見要求建議，希望你們這邊能夠備查追蹤，關心一下能夠做到的盡量去做，做不到的紓緩跟我報告一下，看怎麼樣還是往中央去爭取，還是你們公所去處理，這個部分大家配合一下，盡量去完成就對了，以上是我意見反應在此告一段落，謝謝大家的配合辛苦了。

潘主席元基：

謝謝我們的劉代表，第四位是我們江代表準備好了嗎？計時開始。

江代表溫和：

主席、副座、鄉長、兩位秘書及各個是主管還有各位代表會的同仁大家平安，首先，因為這個聯合總質詢只有 20 分鐘，時間是非常寶貴，我今天可能會提出四點，第一點我們請農業課杜課長想問一下，現在我先講你等一下簡短回應，112 年度的箭筍、山蘇推廣活動，本次試辦合作社，箭筍實體的販售，在我們的復興加工廠，還有富左的屠雞城，還有瑞穗的牧場，還有兆豐的一個農場，這次這個販售的時間是 3 月 25 號到 4 月 24 號自己個人認知試辦我個人的想法，這次試辦還蠻不錯試辦屠雞場，當然也有它的缺失，希望就是這個缺失還有一些空間，你必須要改善，最起碼產銷班我是不知道，但是針對這一次的馬遠的箭筍，因為兆豐是山蘇，我是沒有去了解馬遠的箭筍可以說是這次中盤商沒有去到各地方，去就是搗亂我們行銷的利潤，可以說我們的農村的箭農的福利，這次大家都有，農民都有大賺錢因為我在這邊，雖然他也有他的疏失，我在這個地方也是要嘉勉這些人，我們的許機要秘書，因為這次是試辦箭筍合作社他確實都有做細心的做一個規劃推動模式，還有我們部落的永恩，永恩是一個總召，另外還有一個田之俊他是我們部落的青年，這次在箭筍的短短一個月，我必須要給他們一個嘉勉真的，尤其是在這個箭筍的在為期，就在為期銷售的時候他的行銷還可以穩定，穩定價格就是他，半台斤還可以銷售 200 塊那一台斤 300 塊，所以我認為要值得給他們嘉勉，還有我要去問一下你明年真的要成立這個箭筍，還有山蘇的產銷班，這個行銷的合作社我想問一下，讓萬榮鄉的產品行銷通路讓老百姓都能大賺錢，但是你要正式推動明年有沒有這個計畫，杜課長給你一分鐘時間給我們解答一下。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回應代表的問題，其實今年示範合作社雖然我們一路走來是很辛苦，但是我們也看到一些成果，但是我們也收到不少批評的聲音，而且批評的聲音非常的明確，所以我們明年一定是結合產銷班結合產銷班，第二件事情就是合作社，現在我們內部也在重新研議說他未來的

方向跟可行性，我們希望還是回到由部落為主體出發，而不是由公所去推動他。

江代表溫和：

我希望杜課長你明年要成立，把計畫弄出來，而且我認為這個箭筍的一個月的時間，短期你必須要有多樣化，萬榮鄉都是一個農產品的特色，包含所有休耕的東西，全部都拉進來，你要有數量多要成立要推動營運，所以希望我們明年要把他這個計畫呈現出來，我們看一下照片到我們的梁鄉長，這個是在箭筍的在剝工的當時，真的他們一個月來講你看鄉長也都會到現場去關照真的很關心，他們還有一家族人全部都到台九縣做一個剝工，所以我們不是說我們實際上，馬遠他們初步也有給他們一些嘉勉那我希望不是說明年一定要成立，如果真的要成立的話，真的就必須要靠我們農業課這個地方，把我們的萬榮鄉所有的這個農產品帶動出來，所以我們的經濟還有老百姓都能賺大錢，這第一個課長你可以下來，第二點我們建設課黃課長，我先講馬遠的產業道路，他靠內的單邊水溝，我們這邊都有在注意要配置鋼筋的混泥土，而且鋼筋混泥土每一段都要按設鐵板的活動蓋，一律他這個我裡面的那個淤泥還有小石頭都要清出來，也可以講說我們往山上馬瑞道路，或說聯外道路這個地方，這個地方我們都會讓產業道路把它擴寬，我們的農民運輸的農產品下來的時候，不會有擦撞以維交通，以維這個安全我先看幾乎現在馬遠，從馬遠公墓要一直上去馬瑞道路都是這種靠邊的，都是這種水溝，我的建議就是說我們分段分段分段，不是說一下子就把它做完，我們這次可以從馬遠公墓一直延伸到馬遠第五鄰最上方的一個路面，靠內都要把它蓋起來，用混泥土給他蓋起來，蓋起來之後一定要有一個分段式的做一個鐵蓋，而且鐵蓋是要活動式的，如果說豪雨的時候，也把它拆下來，然後清裡面水溝的淤泥或是說小石頭，因為每次都去看這個馬瑞道路一直到民政廳，經常都會出狀況，為什麼車子跟人家這個互相上下的時候那個整個都會擠到水溝水溝啊有時候會擦撞，有時候會擦撞人員會傷亡，所以我這邊建議是不是我們的建設課課長，你是不是有那個構想，以後我們逐年就要去這樣做，給你一分鐘時間。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感謝代表的建議，針對代表這個農路這部分拓寬的部分，我們要考慮的有底下幾點，第一個在加蓋的部分其實我們山區農路比較少在加蓋，因為方便清淤又或者是說你有要加蓋鍍心隔柵的話後續的清淤經費也會非常的龐大，這部分可能也會造成淤積的問題比較嚴重，第二個部分你說逐路段去做拓寬的部分，如果在礙於經費的情況下，我建議是可以逐段的去做避車道的設置，然後方便會車的時候可以去用，第三個部分就針對這部分的話，其實在紅葉農路的時候，都還蠻不錯就是說如果水量不大的話是可以採 L 溝的方式也是可以方便去會車的這部分，以上是建設課報告。

**江代表溫和：**

今天這邊提的時候我們不見得就把另外道路或者說他是從那個馬瑞道路，這邊我們就馬上給他，就把他執行做逐年，我們到時候都會去提案，甚至組長都有在提案，今天提了希望後面一定要很重視這一段建設課我這樣子提，那再來我們的環殞所，洪所長我想放一下影片，這一代是在馬遠舊址學校要往馬瑞道路上方快到一個野溪，前方的 50 米道路的旁邊，都被這個步行人士亂倒垃圾，山上的垃圾要嚴格管理目前發現這個族人很聰明就往沒有掛那個告示牌倒垃圾會罰 6,000 塊，他們不會往那個地方丟，他們就是往那個另外一個地方丟，那我希望就是說，你是一個所長可不可以，拿出你的方法適當的位置，可不可以裝什麼，因為我們這次一定要把這個人想辦法把關，抓這些亂丟垃圾的原兇，我想說你這邊有什麼構想，我們看一下這個就是人家倒垃圾的地方，有人就給我密報但是我想洪所長你有什麼看法。

**環殞所洪所長金旺：**

報告代表，以廢棄物清理法上面第 11 條上面規定土地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

**江代表溫和：**

洪所長你到時候要裝監視器。

**環殞所洪所長金旺：**

目前正在驗收中因為想說我目前人力不足。

江代表溫和：

洪所長到時候不要跟我講直接偷偷裝，另外我們看下面 108 年公墓取掘這個勞務採購案，墓主跟家屬資料表我們看一下這個，可以放大嗎？我們看一下這邊，當初 108 年的時候公所的負責人，還有承商他們丟給家屬的資料，是寫是 4 年 6 月 5 號，為什麼當初公所沒有把它區分說民國還是民前，你不能說公所沒有疏失，我們看那一面保留我們看下面放大一點可以嗎？放大一點族人不好意思我們再放出來 TUFU1 我在放這個的時候我跟族人講了，是不是可以放要尊重人家，他說可以放 H0501TUFU1，那邊就編了民國 004 年 6 月 5 號，但實際上他在我們在採購案人登記的時候，他是寫 4 年沒有寫民國，所以你們承辦人還是廠商在刻板的時候把它刻上去了，那現在家屬也都在問，因為他們很多子孫以後回來，如果阿公民國 4 年到 79 年的話他 75 歲就離開了，那實際上他是民前 4 年那一直這樣推算的話，民國 79 年離開人間他應該是 83 歲還是 82 歲離開的，所以族人都在問這個到底是誰的疏失，也不能說公所，當初是沒有錯我們看上面剛剛看的採購契約，家屬表放大一點，當初族人是寫 4 年 6 月 15，他沒有寫民國是你在刻板上面墓碑寫民國，所以我是希望他們也是在質疑為什麼一直到現在都沒有修改結果，那就等於你每一年要去掃墓對先人有一點不尊重，明明他就是民前 4 年結果你墓板上就是民國 4 年，所以我下去之後要怎麼去改變這個，現在到目前為止已經 108 年你不能說完全要推託丟給我們的族人，你們登記有問題這個紀錄表跟墓碑已經顯示很清楚，你要怎麼去處理這一塊。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報告代表，當初這個資料是按照墓主家屬提供的資料，我們去刻這些字，至於後面你想說有沒有補救之道這個我們還要回去研議辦理。

江代表溫和：

是沒有錯，雙方說你丟給族人，當初為什麼因為你的表格上面沒有寫民前民國，你現在就直接冒然廠商還有負責人直接就寫民國，那你這樣子後續要去採購案要有負責任，因為後續各村取掘的時候，不要再有這個問題，你表格表單如果填寫錯誤是家屬的責任，但是你給人家的表格就不對，那你當時有問題的話是不是馬上導正還是澄清打電話，是民國還是民前，希望你們要去處理這一塊。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報告代表，這些切結書以馬遠跟我講將近 700 個切結書有些家屬他自己會拿，向戶證要資料他們知道自己是民前他會記錄在民前。

江代表溫和：

所以說洪所長講這個地方下去之後你要去處理，不但要處理馬遠這一塊後續搞不好明利哪個地方，紅葉取掘的時候不要再有這個問題，謝謝今天這個總質詢，我希望我們公所的團隊遵照鄉長的指令，把我們的施政做好以上是我今天聯合總質詢報告完畢。

潘主席元基：

謝謝江代表，他今天也針對農業課的行銷農特產品，以及公務的這部分，下去後有需要再加強溝通私下再溝通，我們就不耽誤時間下一位是我們的第五位陳群代表好了嗎？準備好計時開始。

陳群代表：

主席、鄉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那這邊直接做聯繫聯合質詢的報告，那我先請一下行政課長，上禮拜五的時候紅葉村的 6 到 8 鄰，族人反應廣播器，原本是放在天主堂的上方，後來天主堂那邊有意見，又一道橋頭就是準備要上紅葉大橋的那個橋頭，上禮拜五有族人直接傳 LINE 給我，我直接念他 LINE 裡面的內容，代表好，我們 6 鄰跟 8 鄰根本聽不到村長廣播，紅葉村要開會我們 6 鄰跟 8 鄰根本不知道，希望廣播系統能改善，昨天下午在紅葉村的 LINE 群組有 200 多人，昨天下午 5 點 02 分 LINE 群組又有村民在反應兩段，第一個廣播系統請不要用回音聽得不是很清楚，第二段，唉唷喂呀！昏倒耶，乾脆別廣播，這個是族人昨天反應的，結果村長在 LINE 群組的回覆，很抱歉村長向你說明造成你的困擾有向公所反應回音的問題，工程人員會再做微調，目前廣播完會在大群裡文字再補上簡單的內容，這句話大家有沒有印象，我第一次在臨時會就已經講了，每次講完村長還是在 LINE 群組上面補充那其實我知道公所這邊有做一些廣播系統的一個改進的方式，目前我們紅葉村的廣播系統最清楚的是三個教會，真的非常清楚，不曉得是因為機子的問題還是操作上的問題，還是因為他的位置在高處的問題，天主教、基督教、真耶穌教他講話的速度也是很快，就是我這種講話的頻率也是聽得很清楚，為什麼每次



都是我們村的廣播系統一直沒有辦法讓我們的村民聽得很清楚，那行政課長你簡單講一下你們 1 月份到現在做的一些處置方式。

行政課戴課長一鳴：

謝謝陳代表的問題，那我這邊針對這一陣子那個紅葉的廣播系統，做的一些改善，除了剛剛陳代表講那個橋頭原本在天主堂架設的廣播系統，因為一些狀況我們把他用獨立感的方式移到橋頭那，這個廣播系統我一直在跟村在開會的時候針對操作上，因為我們在操作廣播系統他有按鍵 123，我們在操作的時候 1 跟 2 跟 3 中間一定要做一個間隔，為什麼要做間隔，因為我們發射主機都是在村辦公處，發射主機傳送訊息到各村接收主機，因為要有間隔他才會解碼，然後他才能夠去把我們聲音傳遞聲音傳遞到各個位置去，在我這樣子看來技術上的問題我們可以請廠商來處理，如果是操作的問題我們真的要好好檢討自己說話的方式，這個部分因為他畢竟是透過載播，如果說頻率還有一些講話的幅度不一樣，我們接收的人都會受到影響以上。

陳群代表：

課長這樣子好不好，我們約個時間順便通知一下村辦、村長，然後在地兩個代表，我們實際到現場去聽看看，實際看你們操作方式，看是真的是技術上的問題，還是機子的問題，還是位置需要再做一個檢討，我們集思廣益一下，我們約個時間。

行政課戴課長一鳴：

跟陳代表報告一下，我們的廣播系統除了在村辦公處可以廣播以外，我們另外可以用手機來廣播，那我們測試的話可以到大家覺得有問題的位置，我們用手機來廣播，但是據我所知很多地方就是他們用手機廣播的時候，會用擴音的方式，當然在傳遞上面就會有一些落差。

陳群代表：

沒關係反正我們到現場就請村長、村辦那邊有什麼樣的狀況，我們都把它試一遍到底問題在哪邊謝謝，第二個環殞所，所長你不用起來我只要提醒你一下，我提醒你的就是明利村預計取掘的 100 多具的那個骨骸，我沒有辦法判斷的是兩件事情，一個就是你說是不是有壘葬，按照這樣如果有壘葬狀況很嚴重搞不好會超過 300 具，第二個我們沒有辦法預測的是要馬遠村那時候在挖的時候，沒有辦法預測有多

少陰屍，就是沒有腐爛的屍體，之前馬遠村的狀況是多嚴重幾乎聽在地人講，一半以上都陰屍沒有爛掉，沒有爛掉的情況之下，假設我是家屬，很多人在挖掘的時候，他會去看我家屬挖掘的狀況，有些還長頭髮長指甲的，這種的在村民的心裡面就會造成一種恐懼，加上一次取掘的速度很快的情況下，有很多的陰屍停在那裡，後來不是租了一個貨櫃把它放在裡面，一天過去了兩天過去了都還沒有輪到他，你看家屬會怎麼想，如果發生在明利村，我跟你講我看副座跟劉代表每天都會被煩，所以這個狀況要去預判你不要屍體一拿出來之後擺那邊好幾天，馬遠村應該很清楚，代表也很清楚這個狀況，陰屍 90 多具還是 100，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取掘完之後去把他火化的速度要跟上，你不要一直把屍體擺在那裡，這個跟你提醒一下。

**陳群代表：**

建設課在 4 月 12 號的時候，花蓮縣原民處委託的顧問公司到紅葉辦理部落永續經營的藍圖座談會，這個計畫原民會推動的移居部落的計畫為期 111 年到 114 年的規劃辦理，很高興在去年的時候榮獲縣府指定，為本鄉的移居部落建設規劃社區，未來部落著重於文化與傳承的觀光提升對這個計畫，對這個光景是有很大的一個幫助，移居部落規劃的工程如果完畢之後，對紅葉部落將是會一個是煥然一新的觀光產業一個重地，那另外一個還有就是部落綠美化工程的部分，這個兩個好像很像因為來看的時候幾乎規劃的方向都很像一致，請問一下課長，這兩個東西目前進度怎麼樣。

**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報告代表，針對代表關心的這 4 項的部分剛剛有再去詢問縣府的原行處科長，目前我們在紅葉地區跟馬遠地區，大馬遠這部分我們當初縣府規劃是 112 年度花蓮縣移居部落計畫，永續建設藍圖的規劃 A 類，然後據縣府的回應是說他們近期已經完成初步設計，可能近期會再發文給公所，來確認他們規劃的一些各個項目確認，到時候我們建設課也會再跟各村去辦個確認的說明會，這個部分來確認，所有縣府規劃的不管是文化牆也好，或是綠美化也好，及道路水溝也好，都一併都會來做檢討，另外代表提出我們請谷山來做的文健站周邊的提報計畫，應該這麼說，因為我們提報的計畫很多都會有重複性，至於到

時候是哪一項計畫會核定，我們盡量朝多個管道來去呈報這部分以上。

**陳群代表：**

文觀課長我會提到你，就是這些東西希望部落不管是綠美化以及部落的部分，希望能夠有一些文化意象的規劃在裡面，我昨天在報告富里鄉的部分，他就是有一些裝置藝術在裡面，包含我們在講宜蘭最有名的是什麼，吉米廣場是人造出來的，它不是天然出來的，不像我們很多天然觀光地區，我們可以用到這樣的資源，如果沒有這樣的資源，我們可以納入一些文化的產業、意象配合在地或是去想像一下未來紅葉村會是一個讓人家吸引的亮點，一個在 Google 一搜尋紅葉村不是跑到台東延平市，馬上就搜尋到萬榮紅葉，這樣的一個亮點需要文觀課去協助，這不是只有建設課的事情，所以這個文觀課在做綠美化工程或是移居部落的時候，你的文化產業要進來，請補充一下。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謝謝代表關心，有關之前有去會勘會同古金榮代表去做文化綠美化的部分，這個一個會勘的動作，其實跟建設課的分工是很明確的，有關軟體建置有關文化意象的規劃，跟文化整個部落的一個原住民意象的一個體現的部分，的確是由本課來去做統籌，也去做跟部落來做那個分工，那後續工程的部分就會由我們建設課，我們討論的結果跟決議及部落討論的共識去做規劃，那這邊比較特別的就是剛剛代表有提到，長時間以來紅葉台東花蓮有兩個紅葉，可是大家都只會記得紅葉少棒的紅葉，那就是一個地方的品牌的建立，就是我們其實文觀課一直想要做的就是有關地方品牌的一個意象的建立，看到紅葉就會聯想到什麼那也是鄉長在推動文化觀光政策，一個最重要的一個核心的思想，到了哪一個地區就會想聯想到怎麼樣的一個規劃，或者怎麼樣的產業，那這也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也是跟代表所建議的事項，是一個 Match 的部分，這是文化牆的部分，其實我們會提供很多文化的意象，提供給廠商，譬如說一些織紋或一些圖形的部分，那當然最後還是要回到部落去，怎麼樣去共識怎麼樣去串聯地方產業的部分，去做一個結合，以上說明。

陳群代表：

這個部分建議那個文觀課長可以跟一些文化產業，一直在做這些文化藝術的族人，有的時候很擔心你做出來的東西，不是跟在地上的，譬如說你編織類的圖騰類的這個都是其實一般外行人看不出來，你在做那個編織或是在做圖騰，他有在研究，你不要發生像馬遠聚會所很大的笑話，你背面的那個聚會所背面八部合音那個不是丹社的，那是高雄的對不對，只差了一個背心後面的圖騰，被內行人看出來怎麼會是高雄的八部合音在這邊，這個就鬧笑話了，所以你一定要很審慎，尤其是圖騰類的一定要很清楚，兩位先回座。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建設課黃課長鼎騏：

謝謝代表。

陳群代表：

農業課長，之前三月份有一個陳情案件，這個陳情案件蠻特別的，事實上跟九合河局有關的地號，我們那個許先生他的地號是 1457-24 地號，因為他在三月份的時候，他在地方剛好是在九河局的防汛道的最末端，就在那個牧場那邊的最末端，因為那邊常常因為種一些果樹跟一些農產品，常常會有附近的人跑去那邊偷東西，所以他就架了一個柵欄，就被九河局的巡管人員看到要求他拆除，他說這個是我的土地我為什麼要拆，後來他跟我講了之後我說你跟九河局那邊約時間，所以我在 3 月 27 號的時候，我也到現場我們在那邊做一個協調，因為那時候我還不曉得說那個土地到底是誰的，我說怎麼可能會有一個公有土地，這個是私人的，我那時候也不太相信我回去看還真的是他的，是私人土地權狀都還是他的，後來我馬上就跟你聯繫說請農業課去釐清一下這到底怎麼回事，農業課也很積極，3 月 29 號的時候。函文到九河局，陳其仁在四月底的時候，收到九河局就 4 月 20 號的回文的部分，內容大概是他回覆說 1527-24 地號，從 1457-3 分割出來的，94 年 7 月 12 日徐先生因耕作前期滿，而取得土地所有權，然後他又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九河局所詢的 91 年公告案地，為河川局內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明令規定，原為公有者不得私有，可是問題是我們一查之後，他八十八年就已經登記他項權利，請問一下就你的農政的部分，你覺得這個事情要怎麼去處理。

###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跟代表報告首先水利法八十三條，是現在原住民土地沒有辦法克服的一個大難關，其實中央原民會跟學者都想辦法在挑戰這是第一，第二他的他項權利是早於行水區劃地，所以他的他項權利是合法的，那依據原民會的函，用地機關必須去補償這個族人如果他要使用的話，他現在已經被限制了所以理論上，河川局應該對這個族人有關的補償或是辦理徵收，這個部分我們正在行文河川局，請他依照這個方向去研擬相關的方案，這是我們的建議。

### 陳群代表：

那後面的話再麻煩一下公所這邊，因為我覺得這個村民的權利受到損害，就程序上時間點上他不是 91 年公告之後才取得的，他是更早以前就已經在使用，如果按照他的使用的習慣，他都可以證明他從以前他的祖先就在那裡，只是他登記的時間是 88 年，我就算是用登記他項權利的時間我也比你早，所以請公所這個部分，族人的權利有受到損失，公所這個時候就要仗義執言，把這個權利要回來，那第二個我們在基層座談會的時候，馬遠村村民有提到我們比如植樹節我們拿個發票可以去換，那個造林的樹種，然後也有水產署的是不是有發魚苗，可是很多村民說不是每個地方都有魚池，那時候建議是說可以補助雞苗這第一個，第二個洪彥春村民反映的是說，是不是可以補助一些具經濟效果的果樹苗，你看像現在我這樣看果樹的部分，很夯的有在我們原鄉部落，布農族部落種植比較高經濟的黃金果，黃金果摘下來直接包裝也不用加工，但是他一箱就四五百五六百，按照他的品質條件來去篩選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行性，我所講的只是說馬遠村或是紅葉村有提，但是這個是試試到全鄉我不是只有針對馬遠、紅葉這個是全鄉，先去調查看看是不是有這個可行性，可以來做一些補助而且回歸到你現在雞我在 107 年的時候，我那時候有養土雞那時候一隻其實你要進雞苗，我覺得你先進就是大家比較能夠好養的，比如說半鬥雞去配土雞的那種半土雞人家說半土雞或是半豆雞這種抗病力比較強，第一個他的雞苗的錢也比較不會那麼高，107 年的時候我那時候抓公雞一隻是 12 塊現在是 20 塊那個時候一隻是母雞一隻是 50 塊，現在應該是 60、65 了，因為母雞會下蛋會比較高，可是我產差

不多半年我就可以出大概 6 個月，養得好的話如果要進雞苗我們再看時機，什麼時候是最大量需要這個雞的時候，過年嘛往前推半個月大概就是七、八月發雞苗是最適合的時間，要不然我那一、二月發而且七、八月份剛好又避開什麼禽流感，第一個碰到禽流感第二個那時候天氣熱也比較好養剛好出產的時候，也可以提供一些村民在地村民一個小小的一個小確幸經濟效益，你知道今年過年的時候大家都在找土雞找不到，簡單回答剩 20 秒。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這個部分農業課會去研議，謝謝代表。

**陳群代表：**

好謝謝最後 20 秒這個部分我再補充剛剛彩券的事情其實問題在哪邊？問題在一開始那個彩券，就發給各村村長去發了沒錯嘛，因為六個村的顏色不一樣最好是當天，以實際有到的人去發比較準。

**潘主席元基：**

好謝謝，好那我們繼續我講過那個要方便的就自己下去，那現在輪到最後一位了古金榮代表準備好了嗎？好開始。013034

**古金榮代表：**

主席、副主席、鄉長兩位秘書，我們所有代表同仁還有各課室主管還有我們媒體先生大家早安，今天的聯合總質詢，大概有幾個補充，在我總質詢的時候，有幾點沒有提出來，昨天我回到部落的時候，剛好有一個村民在跟我講，在跟我反映，這個應該是行政課，行政課請說明一下關於我們部落有很多年長的長者，第一個因為他們都沒有受過很好的教育，所以他們在這個摩托車的考照方面，他們有一個建議，是不是我們公所跟我們監理站去溝通，我記得早期我的父母親他們也是用這種方式，那時候也是公所跟我們的監理站去溝通，他們是用圖案的方式讓我們的長者去選擇這個答案，考取率還蠻高的，那這邊請行政課你們去指示各村長跟幹事去調查看看，是不是各村有需要的長者透過這種輔導的考照機制讓他們考到駕照請說明。

**行政課戴課長一鳴：**

代表這個部分在業務上輔導機車考照好像不是行政課？

古金榮代表：

不是行政課的嗎？是哪一課的民政課是嗎？怎麼會找不到課室在承辦這個，因為這個我不太確定，記得去年好像有執行過一次不知道是哪一個課室在承辦，好那沒關係行政課課長你沒有去執行過你們也可能不曉得，那會後你們去請繞秘書去找看看是哪個課室承辦的，希望說透過他們這種符號的選擇讓他們去作答一般術科是不會有問題，術科應該是不會有問題在學科上可能就比较會有一點問題，所以那個課長請先回座會後請秘書去問看看到底是哪個課室承辦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環殯所所長。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代表好。

古金榮代表：

我陳述這個先前江代表他的問題，我記得上次我們在紅葉也有去做過垃圾亂丟的部分，我們有去做過調查的工作那調查完，我好像有指示所長為了防範我們的村民再隨意亂丟垃圾我請你去設置監視器的部分，你有沒有去設置。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報告代表，那個監視器的部分我才剛買而已要準備驗收，驗收完之後我會不定點的去放以上跟代表報告。

我還是一樣跟江代表的話一樣你們裝了也不要告訴我，免得以後人家關說，也真的很需要我們環殯所你們要不厭其煩的下鄉去宣導，那天去看的那個地方你也知道，要叫隊員下去清嗎？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報告代表這個因為考量到職安問題，我不會請隊員下去那個環保總隊上禮拜有跟他聯繫我說這部分已經超出我們能力範圍內，有兩種方式第一個就是，假如上面得不到協助的話，我們要自己去自籌預算，那個費用大概要 50 萬以上，因為還要去處理他的垃圾費，我們也不能把它當成家戶的垃圾，你家戶垃圾出來的話，會超過我們環保局，有規定我們的一年垃圾產量是要多少，然後第二種就是環保總隊有跟他聯繫找江代表，看丟垃圾的地方然後最近我們有安排請村長有經常倒垃圾的地方去設立告示牌，這部分我會逐一逐一看看他的地方是在

哪裡，等定位之後包括地段地號，這部分到時候我會彙整給總署，到時候我去跟他聯繫，或需要怎麼去處置以上報告。

古金榮代表：

那麼後面我就建議所長，下鄉宣導的時候，乾脆你就祭出我們的手法我告訴你原住民罰過一次他就很怕了，沒有辦法我們的環境是要大家共同去維護，但是有一些村民因為貪圖便利那祭出你們的那個手法出來，所以你們在開罰的時候也不要找我。

環殞所洪所長金旺：

謝謝代表。但不要來關說我比較好處置

古金榮代表：

沒有辦法因為我每次上山的時候我都還以為是我哪一家的陷阱又釣到山產又怎麼有臭味，原來都是垃圾味。

環殞所洪所長金旺：

報告代表，這部分不是只有家戶排除的垃圾，甚至可能去山上做農作物的就是老闆，我甚至去西林山上看過，整個都是便當盒還是什麼的是按廢棄物清理法上面規定，我們找不到行為人的話就找管理人，找不到管理人的話就會找到土地所有人，這可能我們還是要走合法的程序，真的我不可能請隊員下去處理，除非是我們公所管轄的土地我們才有可能請清潔隊協助真的沒辦法去協助的話，我剛才講的涉及到職安問題假如那個隊員掉下去或怎樣受傷的話，這都要去通報一個安檢，所以說這個我們最後會去考量。

古金榮代表：

這個環境的衛生還是需要你們環殞所辛苦一下，所長請回座，農業課我還是回朔我昨天總質詢，針對這個建築農損災害的補助，要補助的部分好像前兩天我有收到公所發的他是應該從農委行政院農委會的公文下來的，他是針對我們今年這個建築災害的補助，這邊本席這邊有幾點建議因為我上次有問過那個我們鳳榮農會推廣股，有一個股導員叫林小梅，我後來問他們不是為什麼光復鄉他們的補助特別早，為什麼會知道這個因為我剛好要回紅葉的時候，路邊有一個在擺攤的大哥我跟他們很熟他後來就跟我講，他還把公文拿給我看我說他們怎麼那麼早，我那時候我隨後不是我就馬上有打給課長，我說我們是不



是又在做違紀的處理課長你也是有回答，你也是第一線有跟上面去報告去通知他們，那麼我後來問林小梅，真的這個就是一個未來我們要做事的方法跟技巧，因為我記得那個光復鄉我記得他們是在二月底就要召開箭筍記者會，但是時間到的時候他們的箭筍沒有生出來，到三月的時候他們是要辦箭筍饗宴的活動，結果還是沒有箭筍我其實告訴你們因為他們的箭筍今年比我們晚生，那為什麼他們的補助會提早，這個就是我們做事的一個方法我們萬榮鄉也不要墨守成規，一定要在我們箭筍生的時候我們才來辦活動，我們為何不採取他們這個方式提早去辦活動，下來沒有箭筍他們公所所有的代表會，公所的資源全部都動起來，我都覺得好像一甲地四萬一，對我們筍農也都是一個不無小補，當然我昨天所談到的有一些沒有做好的地方，我們還是要去做一個改進，那麼我這邊也再要求為了平息我們鄉民的心情，希望我們定期會完之後鄉長就麻煩你請我們農業課的課長跟課員下鄉再跟鄉民做一個溝通，讓他們知道說我們農業課是真的勇於承擔這個過錯，那順便把你們未來改進的方向策略順便告訴我們的村民，農業災損是要有哪些條件。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回覆代表，農災它必須你的受損率達到 20%這是最主要的要件。

古金榮代表：

他是以整個部落的面積還是個體戶要達到多少？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是個體戶要達到 20%

古金榮代表：

這個門檻也不會很高，希望把這個訊息馬上傳達到我們各部落，尤其是馬遠跟紅葉讓我們的筍農提早做好準備來申請，那課長請回座謝謝你。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謝謝代表。

古金榮代表：

最後一點我這邊就是要說明，因為昨天我也來不及再講出來，那今天這個就還有五分鐘時間希望我們各課室，我知道你們都是在分工你

們每個業務都有自己的承辦人員，我希望是說也期許公所你們底下的承辦人員對他的專業素養一定要很充足、足夠，為什麼會這麼說我們萬榮鄉南到紅葉北到西林，尤其是我們紅葉馬遠要來辦事情要來詢問事情，舟車勞頓那也就算了如果又加上我們自己的承辦人員自己的專業不夠的時候，誤導了村民誤導了我們鄉民跑了一圈一圈跑完以後，結果不對輕則頂多是花了時間重則讓村民不小心去違法，去觸法的時候那真的我們不知道要怪誰，這個是我也沒有責難你的意思，我就是希望說對你們的底下的承辦人員他自己的專業的部分，希望能很清楚也不要讓村民來辦的事情寥寥草草結果到後面還不是他想要的，希望這個部分公所我們一起努力，今天的聯合總質詢就到這邊，謝謝各位我們公所的各課室的主管，還有你們的承辦人員不管怎麼樣我還是要嘉勉你們、肯定你們，希望是說在我們整個這一次的質詢會上，我們所有的代表提出的心得意見也好個人改進的也好希望後面大家一起努力的去完成謝謝。

**潘主席元基：**

謝謝古金榮代表，那這樣好了最後就是換我來做一個意見交換需要一點點時間，那我們先休息一下大家去方便一下我們就十一點十分休息二十分鐘，可以好休息一下謝謝。

**潘主席元基：**

好那我們就繼續聯合總質詢，現在本席還沒有發言，在發言之前我這邊也是請做一個討論性也沒有在責難，這個示範合作社是誰意見提給鄉長執行是課長嗎？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不是。

**潘主席元基：**

說啊沒關係。

**農業課杜課長國維：**

示範合作社是當時機要秘書指示。

**潘主席元基：**

我不責怪我沒有責怪意思，這個由鄉公所去主導合作社就已經困擾，我這個將近三個月的時間，因為我也探訪過也詢問過其他的鄉公

所，那麼我一直很擔心我今天討論這個問題也不是潑鄉長的冷水，因為他很想聚集在這一塊能夠試驗成功，來幫我們農民能夠一個製造一個行銷的平台，讓農民能夠賺到錢，但是我們我一直很顧慮唯一的一個大問號，因為身為公務機關一定要依法行政稍不留意就會誤觸法網，尤其前陣子大家應該看媒體也看到過有一位地方首長已經被請去喝茶，也沒有目前還沒有還沒有出來那我想在調查中我們沒有必要揣測，當個首長真的這個什麼事情要在決定，決策之前一定要懷著如履薄冰的心情，要很認真的思考，那麼所屬課長坦白說你是公務員特考進的，法規你比我們所有的代表、鄉長更了解，那麼我真的很期盼所屬課長你用的專業領域，你的智慧還有你所讀的法規，或者是你去詢問你的上級單位，在任何鄉長決策之前給他很充分的資訊來做意見激升鄉長才做一個正確的判斷才會執行，那麼合作社目前已經試驗過了褒獎或是有批評，都有不同的聲浪我們前面也討論過了，我不在乎這一點我只在乎就是他適法性，剛剛江代表有講，他也很期盼明年成立到時候我就很緊張，大家有空去翻翻網頁，那麼我們的媒體記者也在這裡我也詢問過他了，他跑了那麼多的花蓮縣 13 個鄉鎮，他比我們更了解對我昨天跟他詢問了，目前還沒有一個鄉鎮首長機關直接去主導介入成立或從旁干預一個機關，那麼他的理由是什麼我想我們去瞭解一下是不是有有有沒有法律上有沒有牴觸，尤其鳳林你可以去問鳳林、玉里產大西瓜的這個合作社他們鎮公所沒在從旁指導干涉或是去做幫忙行銷的，真的要去深入瞭解一下我出發點是良善的，大家看一看合作社的一個成立的組織架構法律定位，我念一下我想我們這屬於農業合作社一個範疇，主管機關在中央內政部，在縣市是由縣市政府這個農業處在做指導去監督的法人條法人地位，他是屬於這個他是屬於法定的法人法定地位，單一性的功能就是基於社員經濟上共同需求及合作是可負擔的能量專業經營各種業務，比如說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等，而他的主要的成立的目的也就希望透過社員自動自發就比照我們現在人民團體一樣雷同是由社員就是村民，自動自發 7 人以上吧，民間團體是要 30 人以上發起，我剛剛有看是 7 人以上透過他們來發起，那麼運作方式跟人民團體一樣的要先經過核備核備做再成立，成立大會組織章程等等合作社來講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能夠透過這

個社員，就是說農民這個串聯起來成立起來然後那麼最主要的最主要，因為會有一個經濟的效益所以他們取得一個認股就有點像股份公司一樣所以他所獲得假設他跟農民價構這個合理價構，或是讓農民有賺錢收購透過他運銷的機制然後銷售出去，有些利潤這些利潤除了回歸到部分回歸到這個這個鄉民之外他們還有一些利潤，就是一個利益的分享有點像開公司類似是這樣那麼他的經營策略，我剛看了解一下這個有點像是一種金融行為的金融行為的話我想應該是金融行為，我們政府機關是最基層行政單位，如果直接介入這不是會被判讀成一個利益訴訟了嗎？你也不能去介入內部的成立的宗旨，內部的社員的選舉都不能干預，所以說讓我感覺到那個公所如果介入全程去主導的話，如何跟怎麼擺脫這個涉法行為，我真的很擔憂這個部分，課長我想聽聽你意見我不強迫我只能做點醒的這個一個目的提醒你一定要謹慎給主官一個判斷，要不要繼續執行或者是說你們採取輔導可以嗎？不要介入也可以一定要排除我們共同討論都可以看你們就做一個討論。

梁鄉長光明：

主席、副主席、兩位秘書還有個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大家好，今天很感謝主席提出這個疑問，當初我在規劃的時候因為首先我要報告我自己當初時任代表的時候，我曾經做過這個事情，但也是輔導農民是針對山蘇的部分，由東華大學教授以及助理教授協助我，是已經4年前的事當初我們成立這個是主要是因為我們看到我們山蘇農他本身這個工作那麼辛苦，那個單價從一斤200元一直降到180一直降到100，然後再降到80目前最高的價格是60，在這種情節之下當初這個屬於東華大學一位教授是某一個因為我在尋覓如何去解決這個農民的事情後來就介紹到這些教授那後來就教授就指引我說你們可以成立運銷合作社，但是我不介入那我負責田野調查還有面積多少，還有一年四季產量多少等等我整整花了將近半年的時間研究這個東西，然後再詢問各調查山蘇農一個一個去問卷調查發揮的時間差不多半年的時間，那結果整個過程在縣府單位我知道剛剛這個主席在講這個屬於層級單位就是縣級就是我們可以去申請的部分，就是縣局後來這個公文的往返已經好幾次都一直在指導我怎麼做怎麼做，最主要就是

這個能夠成立運銷合作社的話那對相對的農民是將會很大的助益，後來因為認股的關係我想說都卻步就差這個認股的部分，可能運銷合作社就可能去成立其目的就是讓我們農民有很好的收益，讓他們的貨源能夠充分的運銷到各縣市主要目的是這樣，絕對沒有中間沒有什麼要去我也不參與他們任何的這個社員裡面，因為我本身沒有種山蘇我當初要求這幾個將近 25 戶的山蘇農成立運銷合作社解決他們的困境，主要目的是在這邊我也不參與在其中，因為你成立運銷合作社必須要有經理會計出納這三個是最基本的還有幹事，這個負責這個全權負責因為這個要撥薪水給他們，那再來就是你認股的部分一般我們農民一下他最少要 30 萬，你如果說十幾個人你要吐出他們的兩三萬的錢他們就卻步了畢竟山蘇農這次的單價那麼低，那後來每次收成下來沒有倒貼就不錯了，知不知道山蘇他每次要採收的時候一大早四五點就上山，工錢是 800 塊可能 1000 塊現在目前是 1000 然後供他早餐，供他點心 9 點鐘吃點心下山的時候包裝包裝完了供他大餐，你相對這個山蘇的主人盡力要採收的，這樣來來回回扣除工錢銷售單價很低，到時候他實際的收益才多少錢一天的工資 2000 塊，如果說是山蘇這個部分產量少的時候，你甚至所有的花費都會倒貼，這個部分就是這樣我當初就很可惜，我們北區的山蘇我已經用盡心力為他們做事情，但是因為畢竟我們的生活環境不是一般人所以說他們都卻步了，那現在目前的山蘇單價也是一樣現在產季比較少的現在已經可能 65 塊 70 塊或 80 塊，產量過多的時候甚至降到 30 塊一斤 30 塊，所以說我也替山蘇農叫屈那今天有這個機會我這次這個箭箭的部分，因為在南區部分就比較夯而且每次都經常都有聽到聲音單價太低又怎麼樣，結果他幾乎是步入山蘇的後塵幾乎中間的剝削實在這個廠商的部分剝削的也實在是有些過分，你畢竟這個一年產一季的東西你甚至你光復了他沒有量的時候甚至到紅葉去購買，然後用到光復這邊去銷售變成是光復的箭箭，我相信古代表也很清楚這個事情所以說我成立我們今天辦這個活動是示範，我這說示範不是正統他的模式是有一點存在在裡面但是我們是輔導不介入，我相信明年的部分我在這邊跟各位報告因為我明年的部分要如何去處理，我希望回到原本回到歸位如

果他們南區要辦合作社我們只能輔導，你們自己去成立用你們自己人去成立，因為他們懂得如何去怎麼去做，我的構想明年還是回到產銷辦這個部分，在這邊首先透露一下將來他們這個南區有某個單位有合作社出來的話跟產銷辦我們再做比較，我們沒有說一定要要產出哪一個都沒有你們所有的單位都一起來，那我們可以做一個比較但我們的立場我們絕對是輔導絕對沒有介入在其中，這個跟各位報告因為當初我們的示範合作社這種樣式，就是讓村民知道你們自己在做，效益多少、受益多少，還有你以往你們做產銷班做的效益多少受益多少，我們可以做一個比較這個數據都可以說話的我們絕對沒有說，但是我這邊強調公所沒有介入他們我們只是站在一個輔導的立場今天我們所辦的示範合作社有那個樣式給馬遠村的知道如果說我們公所介入當然是不對，我們是公部門這個法條我很清楚當初我對山蘇這個部分這個這個要成立運銷合作社的時候也是這個模式，但是我們要成立合作社在我們原鄉來講很難我只能講說很難，光一個認股的部分繳股金的時候我們族人就會卻步了，但是我們是出發點是好的，我們是為村民著想我們的立場絕對是為了村民我們才想出這個構思，讓村民能夠知道說我們用心在哪裡，但是向各位保證公所是沒有介入在其中我們只是站在一個輔導的立場以上報告。

#### 潘主席元基：

謝謝鄉長，鄉長已經很明確明確的已經把來年的規劃已經講了輔導合作社就是由我們自己的村民自動自發串聯起來按照這個那個公司成立的架構依序籌辦然後向縣府農業去做一個申請立案的因為他還要繳稅因為是有盈利盈利的都要繳稅還要申請一個營業執照這個鄉公所就跟鄉長講的一樣從旁協助一個法律的法律的一個諮詢等等方向不要千萬不要踏進去不要千萬不要踏進去這是我這邊一個提醒就跟人民團體法一樣民間組織也是透過自動自發串聯起來然後向縣府縣府社會局去做申請你成立一個立案之後你就有一個大關防就可以做計畫跟跟縣府的縣府去申請鄉公所是輔導單位是社區發展他有計畫也會送到鄉公所我想這個定位大家要明確了解這樣就可以了好不好大家應該都了解了 OK 謝謝啊。

潘主席元基：

第二點就公墓的問題環殯所長我這邊有兩個問題要跟你討論一下，我們那個納骨塔這個鼓勵公園化，所以在幾年前四年前的本席提案後來經過我們代表會的支持也經過幾年的一個公墓取掘的一個補助那麼一具是兩萬塊嗎？請問一下經過這幾年的總共取掘了多少數量，大概一百多嗎？一年 30 位有超過大概有有一個 60 具有追加的 60 嘛，大概應該將近 200 了吧。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還不到。

潘主席元基：

那依你的判斷來講，如果我們要提早把西林納骨塔周遭的那個公園化大概要幾年，用這個速度跟額度來講大概要幾年。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報告主席我就老實講，因為想說我們目前的舊公墓和新公墓我們現在才一個一個去調查貼標籤。

潘主席元基：

我講舊公墓一樣就是再貼那個標籤，好啦大概五年是不可能完全處理吧，因為數量龐大而且還有疊層架屋還有重複的問題對不對，所以說那麼其實現在秀林鄉也已經跟我們學習了，也要成立一個納骨塔在若干年前十幾年前我想我們原住民對於這種火燒遺體然後變成骨灰，這個觀念是不會認同而且強力反對，後來經過我們前期陳長明鄉長的時候，就建立一個納骨塔後來就因為潛移默化，所以現在只要有往生的不會考慮土葬就直接做火化，然後這個骨灰就納骨塔而且不用我們教育的而且非常踴躍對不對，十幾年前是反對的觀念在潛移默化之中就改變了，那麼目前西林村給我了解排隊的好像還有很多已經排到明年了，都爭取我這邊本席要一個提案也會納入一個書面提案，我們一下子不要額度那麼多我們做逐年檢討好不好，可以這邊能夠在正式的提案了明年開始再增加 30 好不好我們我們 30 可以把一個工作量考量的預算好不好逐年檢討逐年檢討。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這個部分我們要請修改補助辦法。

潘主席元基：

你到時候我們在下次臨時會你再提上來，我們經過你說明之後我會尋求各位代表的一個認同我們再進行表決，按照法定程序來好不好幫忙下列入下一個年度下一個會期，那我想這個對西林村民來講應該是非常大的福利，因為大家爭破頭都要對祖先能夠儘快把取掘，為什麼你知道嗎？我在兩年前也取掘過了因為我們現在那個老公墓在下葬的時候，我個人父親來講我們都是請我們當地的人員去幫忙做挖掘，去做挖掘去做墓地的整理，他們的工法不同專業他們都先把土壤先做打底水泥打底後來我們的骨骸都沒有接觸到地面，所以沒有入土為安所以都沒有跟自然結合，結果我取掘我父親的時候還是陰屍，我想說靈魂一定不得安寧，我想幾乎都是那個時候那個我們沒有為了大家水準可能是經濟環境等等，大家都會請當地的土木師去做處理那是直接到土木師來講他可能是為了要兼顧吧，四面都是水泥如何讓我們的軀殼能夠跟土地結合在一起分化，就入土為安沒有內後來我也是發揮我看到我也很不忍心，18 年了還是一個屍體，後來經過葬儀社的處理已經火化我想我們西林的公墓絕大部分都是這樣子，我也聽說很多我想有的人說有人託夢說夢到祖先說很冷，因為因為西林公墓那邊上有存在的很豐沛的地下水源，我們取掘多了一層水對不對應該有反應嗎？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報告主席這個部分可能民眾墓基做得太好沒有做排水就灌水泥了，所以說墓地都是水。

潘主席元基：

所以有人託夢，這個無稽之談但是有人告訴我說祖先好冷，所以為什麼大家都有這個共識希望能夠趕快把祖先取掘在移靈到乾淨而且那邊都被祈福的納骨塔我們這個以後未來我跟鄉長是西林村的子弟也在這邊請命，明年再增加 30 位，然後每年逐步檢討增加謝謝你

潘主席元基：

第二點還是談到公墓我們西林國小那個後面那些變成整層籃球場還有這幾年都在那裡辦理歲時祭那麼後來經過了解我們的應該知道吧，我們的曾祖父輩的骨骸還在底下還在底下我上次孔委員來的時候



我也我也這邊建言說能夠尋求經費，那個我們把他骨骸能夠取掘之後然後移靈到我們的納骨塔當然這個預算來源當時的原民會還有這些都面有難色也不知道不知如何在這裡期盼明年這個鄉長能夠考量下我想這花東基金這部分來講這部分考量，能夠納進來一下我是建議除了取掘同時要把他們規劃成也同時進行就是取掘完了之後，同時的預算就變成一個我們以後專屬活動的領域現在西林國小已經不讓我們辦活動了，因為已經整理過PU操場不允許那麼我們的籃球場過於太小，容納不下我們村莊的三分之一的人口，所以我們只能朝著我們舊公墓取掘完了後我們在做一個好好的規劃，我們開發變成一個綜合性的空間，歲時祭儀空間還有我們的射箭、彈弓練習場複合式的空間也同時把這個計畫取掘跟興辦計畫能夠做成一個專案，能不能在未來的相關預算去增取我想花東基金部分來講因為他也沒有設限我想這部分本席在建議公所鄉長考量一下大家會後再我們再研究看看，這是本席這邊我們4月29號也召開部落主席，一致認同那個嘉彥我們課長也一致認同也取得部落共識，那個會議紀錄應該也送上來了那我本席這次也會做提案多方在意見之下請公所慎重考量，朝這個方向去努力一下，我們代表會有需要我們代表會到上面爭取我們一定會全力配合，共同去爭取想想看好不好用什麼專案預算來進行處理可以嗎所長？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報告主席，因為這設計上面已經不是殯葬用地，他好像是運動場設施的場地，我也之前我有詢問過民政處，他說這個好像不會他們管。

**潘主席元基：**

對我知道因為秘書也跟我講了，他不等同於馬遠那個情況，所以他不屬於殯葬用地，這個預算的來源會比較複雜而且設限，所以說個人提議就是說因為花東基金這部分，據我了解好像沒有設限科目都可以試看看。

**環殯所洪所長金旺：**

再來就是我想說那麼重大的案件是不是由部落來決定，是不是會比較好一點。

潘主席元基：

要通過部落會議，已經通過課長也在現場課長通過而且會議紀錄也送上來了，已經取得認同那個這個未來努力的方向，那當然這不是有部分是你是建設課由你們去統籌辦理，在我們任內我希望能夠看到一個很好的規劃跟建設，最後一位是那個文觀課，我們萬榮鄉的資訊觀光中心預計什麼時候完工。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報告主席，9月份完工

潘主席元基：

9月份是一個硬體的嗎？然後室內的軟體的到目前經費都還沒有著落。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是的沒錯。

潘主席元基：

那個我上次也有跟孔委員以及中央那邊有爭取過了，可能未來這個方向要爭取預算很困難那個你再研究看看，怎麼去處理二樓部分那個本席再次還在提案在函送到文化局，聯絡了嗎？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已經聯絡好了那個文資科的科長，那目前他會幫我們尋上位計畫，然後提供給我由我們本所來撰寫相關計畫，轉請由他們轉請所謂的上位機關去爭取補助，他們現在還沒有回覆給我們，在會前我有撥電話給他們的科長，然後也請他轉茲吳敬毅局長這邊，他們經過內部討論以後他們會幫我們尋覓比較適合的上位計畫，讓我們去做提報要不然的話以目前來說他們現在文化局內的一些現預算是不足的，所以必須還是要靠中央機關來去做經費的奧援以上說明。

潘主席元基：

是不是在9月以前他們在編列預算之前還沒邀請文化局長還有我們鄉長、本席還有我們相關人等可以看一下如何在二樓這個空間就變成支亞干遺址的一個在地博物館，在地小型的博物館那麼我們去討論一下如何規劃，然後他們可以利用在9月以前做編列計畫，一定要在9月以前。

文觀課馬課長嘉彥：

這個部分上次我有跟那個文資料的科長提到在 6 月份的時候我們就會請他們先來來去做會勘，然後請局長親自下來他們口頭上電話口頭上也做答應，這邊主席也是要求的話我們就配合去發文請文化局科長還有局長一起一同來做目前的一個現在所謂的資訊站的會勘讓他們比較了解到我們現在目前急迫的一個狀況。

潘主席元基：

好，到時候恭請鄉長跟主席也一起過去我們做討論一下，上面的部分如果解決的話一樓部分經費就比較少，再去研究看看如何在哪裡找錢出來，我們代表會應該來講都取得共識，這個資訊中心不是北區以前是一個名目而已，這是屬於萬榮鄉的觀光資訊中心，未來的發展就是由鄉長規劃就把我們鄉長做鄉公所去做規劃，把所有萬榮鄉的觀光資源做一個整合，在做一個簡報室還有你們的農特產品乾式的農特產品跟一些工藝品都陳設在那邊，所以說如果我們代表會我還在位的時候，我參訪團體來我一定先到那邊鄉公所又可以考量也是把團體弄到那邊去這個空間又寬敞，所以集中我們所有的特產然後做一個行銷，我想這個平台當時本席也是這樣想的不是絕對不是只有北區是全鄉的一個資源，拜託一下努力一下就這樣麻煩你，本席的質詢意見溝通不算質詢到此，那麼最後一項明天有一個人民陳情案，農業課因為在我們議程裡面地制法也有規定我們還要處理那麼明天審議完結算審議完了之後，當事者會請他過來請把當事人也有把函文給公所，我想說面對面的把你的立場公所的立場跟他解釋一下，如果當事者還有什麼異議的話，主席這邊也我們也會建議他如何走，最後是如何走方向大家做一個協調如果真的是礙於法規，你當然要堅持你的法規沒有辦法去做一個正面的回覆的話，我們還是移行到上級單位去處理，我們本身也不能涉法，秉公處理明天要準備一下大概時間應該落在 10 點，就這樣感謝大家辛苦了這次的聯合總質詢就到此，辛苦大家本次會議去休息。





# 四、報告事項

1. 鄉長施政報告

---

2. 上次大會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 1. 鄉長施政報告





#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 鄉長施政報告

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各位媒體女士先生及本所同仁，大家好！

今天是貴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的日子，承蒙貴會的邀請，光明很榮幸率領鄉公所各課室所主管向貴會進行施政報告，以及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代表先進對公所新的團隊支持與關心並寄予厚望，提供多項建言作為施政之參考或執行改善的建議，給予鄉公所團隊莫大的助益與動力。光明有幸至鄉公所為鄉民服務，自去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上任迄今雖僅 4 個月有餘，但已感受到鄉民的迫切需求及盼望，光明勉勵自己，必將忠實的落實為民服務工作，及帶領公所團隊全力以赴，規劃萬榮鄉的願景，振興萬榮鄉的產業，以不負鄉民所託。

隨著社會急遽發展，公共事務日趨多元及複雜，鄉務工作包羅萬象，鄉政業務更是千頭萬緒，如何在有限的資源之下，而能有效並充份的運用，來滿足鄉民的需求，確實是一門重要的課題。茲將過去這半年來的工作及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裝訂成冊，送請各位代表先進參閱，以下謹就本鄉較重大的鄉政工作提出目前執行情形，以及需要檢討改進的事項，向貴會重點報告，敬請各位代表先進指導。

## 壹、重大工作執行情形

### 一、民政課：

#### (一) 災防績優評鑑：

1. 參加 111 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常態性演練獲中央考評為 100 分特優成績。
2. 參加 111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執行後績效評估指標評鑑獲評成績為特優成績。
3. 參加花蓮縣政府 111 年度下半年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考評獲評成績為 100 分(特優)。  
參加花蓮縣政府 111 年度下半年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考評獲評成績為 100 分(特優)。

#### (二) 社區業務評鑑：

1. 花蓮縣政府 111 年度社區業務評鑑由本鄉紅葉社區發展協會代表參加，榮獲花蓮縣績效組優等成績，獲頒 8 萬元獎勵金。
2. 本所部份亦於 112 年 3 月 27 日~28 日下村實施本鄉社區發展工作評鑑。

#### (三) 社區發展工作人力培訓系列：

1. 藉由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多元學習，使創意啟發，達到資源開發及培訓社區人才之目標。
2. 辦理時間：111 年 11 月 14 日。
3. 地點：圖書館 2 樓。
4. 參加人數計 20 人。

### 二、建設課

#### (一) 鄉公所預算工程(或案件)執行情形：

「111 年度紅葉村基礎建設工程」、「111 年度見晴基層建

設工程」、「111 年度馬遠基層建設工程」、「萬榮鄉原住民聚會所設施修繕工程」、「111 年度萬榮中區基礎建設工程」、「111 年度西林、見晴村道路排水設施改善工程」、「111 年度馬遠村道路及排水溝改善工程」、「萬榮鄉明利村排水暨農路改善工程」、「馬遠村 6 鄰檔土牆改善工程」、「萬榮鄉紅葉村廣場改善工程」、「萬榮鄉見晴村入口意象設施改善工程」、「萬榮鄉文化觀光活動廣場暨停車場及萬榮鄉農業發展推廣中心興辦事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共計 12 件，總經費新臺幣 40,802,800 元，小額採購共計 12 件總經費新臺 694,669 元。

(二) 花蓮縣政府補助工程(或案件)執行情形：

1. 「112 年萬榮鄉清淤工程」、「112 年防汛演習」、「紅葉村辦公室活動中心地坪」、「原住民文物館 1 樓地坪改善工程」共計 4 件，總經費新臺幣 4,504,000 元。

2. 圓規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萬榮鄉見晴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萬榮鄉西林村 1 鄰上方農路(2)邊坡防護復建工程等 9 件工程」共計 3 件，總經費新臺幣 1,897,000 元。

(三) 中央部會補助工程(或案件)執行情形：

1. 原民會補助「111 年度萬榮鄉摩里沙卡文件站整建工程」、「西林村基礎環境設施工程」共計 2 件，總經費新臺幣 4,369,741 元。

2. 水利署補助工程「大馬遠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馬遠村馬遠段農路改善工程」共計 2 件，總經費新臺幣 1,303,000 元。

3. 國發會花東基金補助工程「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萬榮溫泉鑿井及附屬設施工程」、「萬榮鄉馬遠村

公墓設施及環境改善工程第三期」、「萬榮鄉紅葉大橋路面及護欄改善工程」共計 3 件，總經費新臺幣 61,015,000 元。

交通部觀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工程(或案件)執行情形：「萬榮鄉北區觀光資訊站興建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28,420,000 元。

以上統計期間為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4 月止工程(或案件)。

### 三、文化暨觀光課

#### (一) 家政工藝推廣研習

為輔導原住民婦女參加家政班組織與各項教育訓練活動，本所於 112 年 2 月 21 日辦理家政工藝義務幹部春節花藝研習暨座談會，會中針對本年度家政工藝計畫規劃進行討論及修正，並取得各家政班及工藝師的肯定。目前家政班執行辦竣課程計 8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 15 人，合計 120 人次，班別及研習課程如下：西林家政班：原住民傳統男性背心、原住民傳統編織花籃。見晴家政班：竹編小夜燈研習、竹編花器研習。萬榮家政班：巧心創意背心。明利家政班：馬賽克杯墊。紅葉家政班：方衣製作、方衣串珠研習。

#### (二) 推動族語振興計畫

本所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聘有太魯閣族語推人員及布農族語推人員各 1 名，以執行語料採集及紀錄、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協助機關族語復振工作、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含族語學習家庭)等 4 項計畫，截至目前為止共計辦理 221 場次，計有 1,267 人次參與；另鄉預算

亦編列補助轄內團體、學校辦理族語推廣計畫、族語教材教法推廣等…冀使族語計畫推動更深入及發展族語共學機制，以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

### (三) 112 年度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為感謝天下母親一生辛勤奉獻，以體悟成長過程中媽媽所付出的艱辛和不易，本所訂於 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首度與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合作辦理 112 年萬榮鄉模範母親代表表揚活動。

其中本鄉 112 年模範母親代表評選會議，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評選事竣，由萬榮村賴阿春女士(鄉代表)代表本鄉參加花蓮縣政府 112 年 5 月 6 日(星期六)於理想大地辦理 112 年母親節暖心母親表揚大會活動表揚活動，另各村模範母親名單如下：

- (1)西林村：莊金妹女士。
- (2)見晴村：馮秀春女士。
- (3)萬榮村：賴阿春女士(鄉代表)。
- (4)明利村：徐林玉嬌女士。
- (5)馬遠村：田玉秋女士。
- (6)紅葉村：蔡美玉女士。

### (四) 圖書館管理

本所圖書館提供優質閱讀環境予鄉民利用，並為培養鄉內民眾閱讀習慣，依據分齡分眾的閱讀需求習性，辦理多元化類型之閱讀推廣活動：如閱讀宅急便、國小說故事閱讀推廣、國中閱讀筆記、小小織女傳統技藝、感恩母愛手做DIY、樂齡電腦生活化、感恩傳愛聖誕卡製作、傳遞溫暖聖誕手作、國中與國小英語文競賽等多元化的「圖書資訊推廣活動」。其目的是希望鄉民能利用本所圖

書館以及鄉內豐富的資源，藉由參與互動連結，建立圖書資訊閱讀網絡，積極推動本鄉民眾的閱讀習慣，以打造鄉民的未來競爭力、培養終身學習能力以及人文素養。

(五) 112 年度布農族丹社群射耳祭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112 年 4 月 21 日於萬榮鄉馬遠國小舉辦 2 年 1 度本鄉布農族丹社群射耳祭暨技藝競賽活動，參與單位為本鄉馬遠村固努安部落、大馬遠部落、東光部落、紅葉村布農族人、瑞穗鄉奇美布農部落、台東縣長濱鄉南溪部落、馬遠國小、瑞北國小及紅葉國小，總計 11 個隊伍，參與人數總計 800 餘人次，因活動當日外地工作的遊子們返鄉及到訪遊客，現場熱鬧滾滾，參加人數為歷年之最，並廣受部落族人好評，其中當日重要活動擇要說明如下：

1. 祭祖鳴槍儀式。
2. 百人八部合音。
3. 表揚推動部落文化有功人員。
4. 傳統樂舞展演。
5. 傳統技藝競賽。
6. Miquimisang 好好呼吸市集(共計 21 攤)。
7. 馬遠丹社群青年尋根隊影像展。

#### 四、 農業課

(一) 萬榮村第 6 鄰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

本鄉萬榮村第六鄰因位屬萬里溪岸，每當汛期來臨皆需配合撤離以保障生命安全，為避免居民遭受危險，本所提報原住民族委員會本規劃案，以配合遷鄰用地取得及基礎設施經費，本案補助款計 250 萬元整，業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決標予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並選定本鄉萬榮新社區預定地(清潔隊部前)進行規劃，案經本所進行

多次審查及修正，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函報花蓮縣政府進行審查，並於 109 年 8 月 28 日退回本所釐清用地屬環境影響敏感地區等事項，經委託廠商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修正完畢，並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陳報縣府審核，縣府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召開本鄉萬榮村第 6 鄰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興辦事業計畫書暨規劃報告書(第一次修正)專案審查會議，因涉及隔離綠帶適用法規疑義案，本所於 110 年 2 月 3 日函陳請縣府層報原住民族委員會釋示。後續經花蓮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17 日、111 年 3 月 22 日退回本所補正，本所已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再次報請縣府審核中。

- (二) 每年三、四月份為本鄉箭筍產季，本所於 3 月 26 日移師至花蓮市人潮聚集區-鐵道人行步道，進行農產品展示與促銷活動活動，並配合 FB 等直播方式將當日活動進行傳遞，期盼拓展更寬廣的銷售路徑。本次記者會新聞露出總計 14 篇，分別為新聞文字 11 篇，新聞影片 3 篇。另於 4 月 11 日假台北設計建材中心以網路名人進行現場料理直播活動，藉由網路名人聲量聚集及擴增新客群。本次為擴展箭筍料理之應用，也於產期內於東大門夜市梅龍鎮餐廳及台北樂町餐廳進行入菜推廣。之後在 6 月 22 日至 25 日的台北國際食品展也將首次販售箭筍即食包為本鄉箭筍延長銷售時間，另為突破地域限制，除利用網路傳媒，亦利用全台廣播等方式，將資訊傳送到台灣各地，並鏈結在地產銷班與行銷平台「後山·山後故事館」蝦皮聯手推廣小農產品，採用產地直送方式，將最新鮮的萬榮鄉農特產從產地直送消費者手中，於 110 年 3 月 30 日開始銷售至 110 年 4 月 12 日，有機箭筍銷售共計 39 斤，已剝一般箭筍銷售共計 82 斤、帶殼箭筍銷售共計

20 公斤，本季箭筍預估總產量為 26 噸，已剝箭筍銷售產值約計：162 萬 5 千元，未剝箭筍產值約計：130 萬元，即時包預估產值約計：35 萬元，預估本季產值可達 327 萬 5 千元。

- (三) 本所輔導明利村及紅葉村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辦理自主防災計畫，以提升社區面對天然災害侵襲的自主防災能力，在各村積極參與自主防災 2.0 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活動，並以嚴謹認真的態度，一一完成所有的工作任務，讓參與的每一位成員都能清楚了解工作內容，也因為村民踴躍參與，榮獲自主防災 2.0 的銅質獎殊榮，未來本所將積極並持續與各村推動自主防災 2.0 的各項演練工作，強化各村面對災害的因應能力，以減少天然災害所帶來的損失。

## 五、社會福利所

- (一)辦理 112 年公益彩卷回饋金萬榮原聲課輔班暨關懷弱勢家庭第三年計畫：

項次	量化指標	數量
1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成立課後輔導班	2 班
2	萬榮鄉關懷志工隊營運	志工 20 人 教育訓練 30 人次
3	輔導成立關懷據點，辦理本鄉長者促進健康活動	600 人次
4	社會福利推動小組會議	3 次
6	辦理關懷弱勢家庭課後輔導班	15 人

- (二)社會福利宣導

112 年 4 月 17 日起至 4 月 25 日於各村辦理 6 場次社會福



利暨法律知識宣導並結合各課室民政課、還殯所、文觀課、農業課近期重大活動宣導業務。

(三)112年度本鄉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及考照考前衝刺班計畫，預計招生25名額。

1.4月21日至5月22日—訓練班報名。

2.6月02日至7月09日—訓練期間。

3.7月22日至7月23日—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照衝刺班報名。

4.8月1日至8月3日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

5.9月18日起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六、環保暨殯葬所

(一)本鄉紅葉村公墓興建納骨牆規劃案：本案業已112年4月10日邀在地代表、村長、事務部落組長及部落會議主席等辦理現勘完竣，目前刻正辦理初步規畫設計中。

(二)112年3月份本鄉社區及學校(含幼兒園)防疫消毒，本所隊員著穿工作服，使用藥劑為賽滅寧乳劑，屬於除蟲菊精類，由環保署撥發，為檢驗合格的环境衛生用藥，主要在各村道內消毒噴藥，滅殺對象是蚊蠅、蟑螂、白蟻、小黑蚊與火蟻等，尤其針對排水溝、人孔蓋、排水渠道等處更是加強消毒，噴灑區域有住家及店家，惟藥劑只要不針對人體噴灑不會產生危害，但為避免鄉親心理受到影響，請噴藥時暫時閉門窗、避開溪流、有養魚蝦的水生植物。

(三)為有效改本鄉環境衛生，以激發民眾自發性維護居家環境及提升整體生活品質，特辦理「112年度環境清潔日」活動，各村按月執行相關計畫。

## 七、行政課

### (一)基本設施維持費：

1.111 年度基本設施維持費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計：  
1,049 萬 8,000 萬元整，執行率 100%。

2.112 年度基本設施維持費，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計：  
1,152 萬整，在 112 年度第 1 季預定執行率為 3.22%，  
實際執行率 4.47%，較預定執行率小幅超前 1.25%。

### (二)LINE@生活圈：

為傳遞鄉內重要訊息及宣導政令，本所自 107 年 7 月起推出 line 官方帳號，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已累計 2,577 位好友（佔全鄉人口數 41.96%）。

## 貳、未來施政重點

光明早期為矯正機關退休人員，亦曾任一屆鄉民代表，深知民眾的期待，然對於鄉政工作也仍是在摸索階段，對於鄉公所目前的重大工作，有其延續性及必要性，光明一定會帶領公所團隊賡續戮力執行，早日完成鄉民的願望。茲將近來要推動的工作臚列如下：

- 一、 西林觀光資訊站興建案。
- 二、 持續辦理各村道路改善工程。
- 三、 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
- 四、 萬榮村第6鄰遷建週邊公共設施興建計畫。
- 五、 萬榮鄉文化觀光活動廣場暨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
- 六、 各村道路導覽圖設置工程。
- 七、 萬榮鄉清潔隊部整建暨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 八、 加強促銷特色農業產業，輔導農業合作社成立，免受盤商剝削。
- 九、 推動本鄉山胡椒及箭筍部落產業升級計畫。
- 十、 持續改善全鄉文健站友善環境設施。
- 十一、 落實各項社會福利工作，培訓在地長期照顧服務人才。
- 十二、 持續推動公墓環境改善計畫。
- 十三、 推展原住民族語振興計畫。
- 十四、 辦理原住民族重要慶典、文化傳承及技藝傳承等工作。
- 十五、 全鄉基礎設施改善與興建。
- 十六、 活化閒置空間，有效運用各村在地機構再利用。

## 參、結語

光明在任的每一天，都將戰戰兢兢的為萬榮鄉民服務，不負鄉民的付託，也將會秉持著民眾的小事，就是公所的大事為理念，奉獻專業全心全意做好為民服務工作。光明的參選政見有以下四大主軸：

- 一、新政治、新風氣
- 二、欣欣向榮、老幼一同
- 三、多元萬榮、人才回籠
- 四、扎根萬榮、有志一同

萬榮鄉要改變，就要從心做起，光明將要求本所團隊及所有員工也要改變，不論是工作態度、服務品質、工作效率等等，都要有新的思維，以民眾的角度去思考，才能了解民眾的需求。鄉務工作繁重且雜，民眾需求亦五花八門，公所團隊不因業務量增多而稍有懈怠，仍然將戮力以赴。本所團隊在執行業務的過程當中，尤其更需要代表先進們之支持與民眾的鼓勵，相信鄉務工作必然能夠順利推動，得心應手，進而落實達成造福鄉民大眾預期之工作目標。所會的關係及維持，光明亦將以誠相待，共同與各位代表攜手共創萬榮鄉的新契機。再次感謝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對於公所團隊的支持與鞭策。

最後預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代表、媒體記者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 2. 上次大會議案 執行情形報告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  
定期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1	建設	江溫和代表	第八鄰野溪整治 157 號江萬得及 157-2 靠左側擋土牆太矮，牆邊未延伸導致江萬得、江德敏宅後排水溝豪雨積水滲漏嚴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逢大雨時靠左側上方原有擋土牆太矮，建議擋土牆建置加長，牆壁孔需填補防止積水滲漏及牆底部滲漏。</li> <li>2. 江宅 157-1 後方及 157 之前 95 年工程遭受理土表面鋪設，豪雨時積水滲漏住戶內，導致居民淹水之困苦，請公所優先會堪施作。</li> <li>3. 第 6 次定期大會時提案若公所無法執行，請轉報縣府單位執行，解決淹水苦民所苦。</li> </ol>	112 年 2 月 23 日會勘，納入公所今年度(112)工程預算經費內辦理。
2	建設	江溫和代表	東光部落第 9 鄰通往馬文財邊坡，建議安全護欄以維人車行駕之安全(197 號陳情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請公所會勘位於第 9 鄰 197 號邊坡急需裝設安全護欄，曾太多次族人不慎掉落，以維人車之安全，建請鄉公所建設擋土牆或安全護欄。</li> <li>2. 部落急轉便道路，建議裝設或安全護欄及擋土牆工程。</li> <li>3. 附圖片。</li> </ol>	馬遠 9 鄰擋土牆及排水溝改善工程(第二期)，業經本所 111 年 9 月 8 日萬鄉建字第 1110015802 號函報花蓮縣政府陳轉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俟核定經費後，盡速辦理發包作業。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  
定期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3	建設	江溫和代表	有關馬遠村族人陳情地農災害 9 鄰 18 號遭受住家週邊普遍嚴重龜裂情形，6 鄰 98-1、118、98、112-1 田金江、田桂盛、8 鄰林秀梅、江振成等陳情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請鄉公所合計對 9-18 地農收集彙整週邊住戶嚴重龜裂變形安全顧及，給予修繕建置。</li> <li>2. 9-18 地震災情形統一村辦彙整報請鄉公所，建議報請縣府應變災害給予會勘修繕，解決苦民所苦。</li> </ol>	已於 111 年 12 月改善完成。
4	建設	江溫和代表	馬遠古努安 1-4 鄰簡水管系統老舊壓力大易鬆脫爆管及遇乾早期水源頭水源不足，建議接自來水管供應及 8 鄰水源頭計 4 處建置吸水口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古努安部落遇乾旱時期水源頭水量不足，建議接管自來水公司，建議要有配套措施，簡水量不足可轉自來水供應滿足部落應用解決民生用水之問題。</li> <li>2. 8 鄰簡易自來水計有 4 處水源頭需裝設儲水吸口槽俾利水量集中乾淨飽和，滿足水量輸出到大蓄水池供應解決 8 鄰民生用水之問題。</li> <li>3. 古努安 1-4 鄰及 6 鄰、8 鄰供應林秀梅等部份管線為 PVC 管，建議全面汰除更新為 HDPE 高壓軟管而解決民生用水問題。</li> </ol>	<p>一、馬遠村 1-4 鄰(固努安部落)簡易自來水工程業於 111 年 7 月 17 日萬鄉建字第 1110012249 號函報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管線汰換工程經費，經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 12 月 29 日經水事字第 11131104470 號函審定本案不予補助(自來水管線可到達地區)。</p> <p>二、有關馬遠村 1-4 鄰用戶接自來水案，請先行調查同意接水用戶名冊後，再函請自來水公司協處。</p>



##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 定期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5	建設	江溫 和代表	建議改善馬遠村 8 鄰(東光部落)簡易自來水取水口。	馬遠村 8 鄰(東光部落)簡易自來水取水口共計 3 處，圍欄因年久氧化，屢生不敷供水所需，建請公所撥冗會勘更新設施。	馬遠村 8 鄰簡易自來水簡易取水口案，以業經鄉座 112 年 1 月 17 日萬鄉建字第 1120001187 號簽奉核開工在案，工期 45 日曆天。
6	建設	賴淑 鶯副 主席	建請鄉公所設置萬榮村西寶段 471 地號旁農田灌溉排水溝案。	本路段因無農田灌溉排水溝，期間均以抽水馬達灌溉農作物，造成農民困擾建請公所擬冗會勘，並轉呈到水利會施作。	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會勘，經洽詢農田水利會其說明該處非屬水圳灌溉範圍，本案先行錄案。
7	建設	賴淑 鶯副 主席	建請公所改善萬榮村第一公墓上方主要農路施設擋土牆護欄案。	本路段屢生坍方落石，邊坡坍塌嚴重影響農作物運行及人車通行安全，建請公所撥冗會勘。	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會勘，本案先行錄案。
8	建設	賴淑 鶯副 主席	建請公所改善萬榮村萬寶段主要道路加強設施蛇籠護坡案。	本路段上邊坡長期土石滑落人車通行安全堪慮，建請設置蛇籠工程並請公所撥冗會勘。	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會勘，本案先行錄案。
9	建設	賴淑 鶯副 主席	建請公所於萬榮村第六鄰西寶段鋪設跳動路面案。	該段道路常有遊客出入且時速超標，造成當地居民安全的疑慮，敬請公所撥冗會勘並請施作跳動路面。	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會勘，本案先行錄案。
10	建設	賴淑 鶯副 主席	建請公所於大加汗部落林新華等戶設置擋土牆案。	該段邊坡長期土石滑落，為防止土方流失，建請公所設置擋土牆以保障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會勘，本案先行錄案。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  
定期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11	建設	賴淑鶯副主席	建請鄉公所於明利村馬太鞍部落林靜平宅旁地基下陷改善案。	由於連日豪雨不斷，多次地震發生，造成該戶住宅地基下陷多處位移，敬鄉公所撥冗會勘。	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會勘，已通知勞務開口契約廠商協助計畫書編制，擬提報原民會文健站周邊改善計畫。
12	建設	賴淑鶯副主席	建請鄉公所於馬太鞍部落黃香怡宅旁地基下陷改善案。	由於連日豪雨不斷，多處地震發生，造成該住戶地基下陷且多處位移，敬請鄉公所撥冗會勘。	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會勘，已通知勞務開口契約廠商協助計畫書編制，擬提報原民會文健站周邊改善計畫。
13	建設	賴淑鶯副主席	建請鄉公所於馬太鞍部落徐富生宅後設置擋土牆案。	每逢大雨溪水土石滑落該宅後院，造成該戶心生恐懼嚴重影響該戶生命財產安全，敬請鄉公所撥冗會勘。	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會勘，本案先行錄案。
14	建設	賴淑鶯副主席	建請鄉公所於馬太鞍徐富民宅旁大排水溝野溪整治案。	該處野溪水量豐沛，每逢颱風雨季來臨時鄰近住戶非常惶恐，請公所派員會勘並提報計畫至水保局，改善野溪排水狀況。	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會勘，已通知勞務開口契約廠商協助水保勘查表編制擬提報水保局野溪整治計畫。
15	建設	賴淑鶯副主席	建請鄉公所於明利村第五鄰上方沈俊光等農民之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該農路年久失修導致路面坑坑洞洞及濕滑，農民無法載運農作物及通行，請公所派員會勘以解決用路人之安全。	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會勘，本案先行錄案。
16	建設	賴淑鶯副主席	建請公所與馬太鞍部落邱秋萍宅旁排水溝整治及設置擋土牆案。	該段排水溝長年遭受風雨侵襲導致溪水亂竄及土石滑落，建議興建擋土牆及改善排水設施。	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會勘，已通知勞務開口契約廠商協助計畫書編制，擬提報原民會文健站周邊改善計畫。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  
定期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17	建設	賴淑鶯 副主席	建請鄉公所於馬太鞍金月英宅前排水系統改善案。	該戶因地形受限導致家用排水系統流入下面住戶後院無法排出，嚴重影響鄰近住戶衛生及孳生蚊蟲發出惡臭，敬請公所派員會勘。	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會勘，已通知勞務開口契約廠商協助計畫書編制，擬提報原民會文健站周邊改善計畫。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1	建設	劉光照代表	有關西林村第 3 鄰至第 7 鄰處農業灌溉用水申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西林村 3-7 鄰居民長久以來至今多數人口以農業維生，住戶周圍種植之農作物極有相當經濟價值存在，例如印加果、山蘇、生薑、果類、蔬業類等…唯今缺乏農業灌溉水之利用，在法規受限下又無簡易自來水共用權益，僅靠自來水公司申請用水灌溉農作物極為浪費也不符成本。</li> <li>2. 為舒緩當地居民用水需求，建請鄉公所協助尋找資源挹注經費，亦可解決當前水資源開發不及之區域缺水之困境。</li> </ol>	112.03.10(萬鄉建字第 1120004083)函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水利署於 112.03.22(農水建字第 1126004095 號)回函檢附「意願調查表範例」及「擴大灌溉服務標準作業程序-提案格式」，並將「意願調查表」提交劉光照代表，待取得後作為後續推動西林部落擴大灌溉服務之參據。
2	建設	劉光照代表	有關見晴村簡易自來水(清水溪)源頭水源長期性嚴重缺水重建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村現使用之水源頭於鳳林自來水公司及西林村簡水會蓄水池下方處，每遇夏季 5 至 9 月期間常見源頭乾旱缺水，僅單靠上述兩造蓄水池溢滿後溢</li> </ol>	112.03.03 會同代表及陳情人現地勘查，刻正先行撰寫補助計畫，預定 112.04.28 前函文花蓮縣政府爭取補助。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p>流再使用，根本無法解決及滿足居民用水之需求。</p> <p>2. 早年之前該水源頭起先水源常流，現已往常不再，可能因隨著時間、氣候及峽谷地形之變化，以致造成此區水源下陷缺水。</p> <p>3. 為一次性徹底解決用水之苦，節省公帑，議請另尋他處源頭重建配管改善。</p> <p>4. 其次再將位在第 1 鄰空地處四個大蓄水桶善加配合應用，預期達到成效。</p>	
3	建設	劉光照代表	有關見晴村第 2 鄰新白楊段 664 地號範圍內修繕工程案。	<p>上開農路早年既有登記道路在案，土地所有權人見晴村第 2 鄰 24 號孫仁功，現今農路已雜草叢生，出入不便，當事人考量四方鄰近土地農民開發耕作，農物開發耕作，農物便利搬運，欲申請農路修建造福農民交通搬運順利安全。</p>	<p>112.03.03 會同代表及陳情人現地勘查，該預施作範圍屬私有園內道路範圍，應由陳情人自行負責，並自行向花蓮水土保持局申請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p>

##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4	建設	古金榮代表	有關紅葉部落 1-8 鄰及 11-12 鄰灌溉用水引用案。	鑑於部落村民農地灌溉用水需求，建請鄉公所向有關單位陳報及協調施作方式及方法，實際情形以現場會勘為主。	公所函轉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協助辦理，並於 112 年 3 月 7 日辦理會勘，會勘結論請村辦公處協助先行調查灌溉需求地區及地主意願，再行辦理後續作業。
5	建設	古金榮代表	建請鄉公所施作箱涵及引水管乙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位於紅葉第 9 鄰嚴明輝宅旁簡易自來水之水庫下方，建請公所施作箱涵及水管引水到水溝，防止水流到馬路上及人車打滑。</li> <li>2. 建議施作箱涵一處：水管約 4 英吋、長度約 50 公尺。</li> <li>3. 現場情形以實際測量為主。</li> </ol>	112 年 2 月 17 日辦理會勘，納入今年度(112)公所預算內辦理。
6	建設	古金榮代表	有關紅葉嘉星山上方 3 公里處產業道路改善工程乙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紅葉嘉星山上方 3 公里產業道路因龜裂下陷，導致人車安全疑慮，建請鄉公所儘速處理。</li> <li>2. 長度以現場實測為主。</li> </ol>	112 年 2 月 17 日辦理會勘，納入今年度(112)公所預算內辦理。
7	建設	古金榮代表	有關紅葉部落設置減速標誌及減速丘乙案。	因車輛進出部落頻繁且車速過快，影響居民人車安全甚鉅，建請鄉公所於部落路重要段設置減速標誌及減速丘，以維人車安全。	112 年 2 月 17 日辦理會勘，納入今年度(112)公所預算內辦理。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8	建設	江溫 和代 表	有關第 8 鄰通往上游余建明陳情往自來水塔上方大轉彎農路經常發生擦撞，須拓寬及左側邊坡加裝安全護欄，以維人車安全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請大彎處農路宜需拓寬，以維人車行駕安全，請鄉公所體恤農民搬運農作物大轉彎減少意外事故給予施作鋪設彎道。</li> <li>2. 靠上方處坡道左側為預防農人掉落事件，宜需加裝安全護欄，俾利人車行駛以維安全。</li> </ol>	112 年 2 月 23 日會勘，納入公所今年度(112)工程預算經費內辦理。
9	建設	江溫 和代 表	有關針對 111 年 9 月 18 日地震遭受災害修復案。依據(族人陳情地農災害 9 鄰 18 號、6 鄰 98-1、118、98、112-1 田金江、田桂盛、8 鄰林秀梅、江振成等陳情人辦理)。	建請鄉公所統計 111 年 9 月 18 日當時地震災損情況並呈報縣府修繕辦理。	已於 111 年 12 月改善完成。
10	建設	江溫 和代 表	有關馬遠土地分配案所屬農路修繕案。依據(馬遠段 1333-509 余勝代、田志遠、馬金龍等 11 員連署陳情案)辦理。	通往分配案原農道路，村民自園區採收農產物品，造成村民行車不便，泥巴路面車子易打滑，未顧及百姓生命之安全保障。依據(馬遠段 1333-509、余勝代 1333-288、田志遠 1333-506、馬金龍、杜金發、杜健信、江光	112 年 2 月 23 日會勘，先行錄案。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華、田富偉、田良、余海水、馬萬通、田富來等陳情辦理)。 長度約 400M、寬 3M、厚度 15CM，請鄉公所實際會勘後辦理修繕。	
11	建設	江溫 和代 表	有關通往民政廳馬瑞道路馬遠段地號 1333-311、田成高 1333-0574、林旭烈 1333-0576、林秀芬 1333-073 余天才及馮得勝 1333-0317、田輝富 1333-310 等建議鋪設水泥路面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政廳主要農路為泥巴路面，農民採收農作物造成人車行駛不便，建請鄉公所會勘鋪設水泥路面。</li> <li>2. 建請鄉公所體恤農民之久未鋪設水泥路面，顧及農民造成無法安全到園區搬運農作物，請鄉公所解決農民之困苦。</li> <li>3. 路面長度：360 M、寬 3M、厚度 15CM、以實測為基準。</li> <li>4. 附圖片。</li> </ol>	112 年 2 月 23 日會勘，先行錄案。
12	建設	江溫 和代 表	有關第八鄰上方農路沖澗泥巴路面建議鋪設水泥路面案。依據(陳情人杜建松 976 地號、馬月蘭 972 地號、林位先 969、970 地號、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逢大雨肆虐沖刷，人車行駕園區工作車易打滑，有顧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考量，請公所會勘給予修繕。</li> </ol>	112 年 2 月 23 日會勘，納入公所今年度(112)工程預算經費內辦理。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健鳳 968 等地號)陳情案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建請公所優先會勘納入年度基層工程修繕案辦理。</li> <li>3. 泥巴路面全長 200M、寬 3M、厚度 15CM 以實測為準。</li> </ol>	
13	建設	江溫 和 代 表	馬遠八鄰上方主要農業道路，靠近余笑花舊家既有道路嚴重變形龜裂，人車行駛有顧及安全性建議鋪設修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請鄉公所通往聯外農路分段龜裂部份維修及通往過水路路面既有路邊大石阻礙大型車行駛不便，建議清除拓寬路面通往上方處。</li> <li>2. 建請鄉公所施工修繕路面狹窄部份拓寬，修繕俾利農民有安全回家的路。</li> <li>3. 附圖片。</li> </ol>	112 年 2 月 23 日會勘，納入公所今年度(112)工程預算經費內辦理。
14	建設	江溫 和 代 表	有關馬遠村馬遠段經江阿光、馬香蘭、馬自強地號野溪水溝興建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區約有長度 80 公尺、寬 2 公尺之野溪，因無排水溝設施，每次遇下雨天溪水及沖刷上揭地號之農地，造成地質及農產物損失，有興建水溝之必要，以維護農民權益。</li> <li>2. 附圖片。</li> </ol>	112 年 2 月 23 日會勘 提報水保局爭取經費。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15	建設	江溫 和代 表	有關東光部落第 9 鄰 197 號村民馬文財陳情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請公所於第 9 鄰 197 號鄰近邊坡裝設安全護欄，因經常有族人不慎掉落，以維人車之安全，建請鄉公所建設擋土牆或安全護欄。</li> <li>2. 部落急轉便道路，建議裝設或安全護欄及擋土牆工程。</li> <li>3. 請鄉公所實地勘查。</li> <li>4. 附圖片</li> </ol>	112 年 2 月 23 日會勘，提案改善路段擋土牆，公所已於 111 年度提報原民會爭取建設經費（馬遠 9 鄰擋土牆改善工程第二期）。
16	建設	江溫 和代 表	有關馬遠第 8 鄰 157 號江萬得野溪整治工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逢大雨時靠左側上端原有擋土牆太矮需延伸加長建置，牆壁孔需填補防止大水滲漏及牆底部破裂淹水遭致村民於積水之苦。</li> <li>2. 江宅 157 號之前有重大工程，於 95 年度之前宅後方排水溝工程遭受理土表面鋪設，導致目前豪雨時住戶牆面滲漏嚴重，建請鄉公所會勘宅後方矮牆挖掘整治排水溝。</li> </ol>	112 年 2 月 23 日會勘，納入公所今年度(112)工程預算經費內辦理。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3. 建議涵管挖掘並更新裝設格柵式水溝蓋將積水順暢排水大排水溝整治居民淹水困苦。	
17	建設	江溫 和 代 表	有關馬遠村落提案建請鄉公所檢討路段增設路燈，因夜間太昏暗，以維居民之人車行駛安全顧慮陳情裝設路燈工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往外環道路昏暗處(六鄰通往八鄰入口處)陳述人江國和增設一盞燈。</li> <li>2. 馬遠第 5 鄰通往農路昏暗入口處，增設路燈一盞。陳情人:江順益。</li> <li>3. 第 9 鄰通往農路昏暗入口處增設路燈一盞。陳情人:江福明。</li> <li>4. 第 9 鄰通往東光農路昏暗入口處增設路燈一盞。陳情人:余榮德牧師。</li> </ol>	112 年 2 月 23 日會勘，建議裝設路燈 4 盞，俟全鄉路燈需求彙整後統籌辦理。
18	建設	江溫 和 代 表	建議改善馬遠村第 8 鄰(東光部落)簡易自來水取水口及蓄水池工程案，以解決民生用水之問題。	馬遠第 8 鄰(東光部落)簡易自來水取水口有 3 處及蓄水池 1 處，因取水口儲水位過低及蓄水池管線異常已不敷供水所需，建議公所撥冗會勘及改善，以解民憂徹底解決民生用水之困苦。	馬遠村 8 鄰簡易自來水簡易取水口案，業於本所今年度(112)工程預算經費內辦理，並於 112 年 3 月底完成。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19	建設	劉添順代表	有關明利村第 5 鄰上方萬榮林道 3 公里西南側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農路有林萬全、邱文昌、林福枝、林小梅等村民在使用，因年久失修又地層因素路面凸出龜裂，村民農事進出不便。</li> <li>2. 該地號有萬利段 2056、2047、2049、2037、1870 等急需公所修復改善，建請公所協助鋪設。</li> </ol>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18 日辦理現地會勘，先行錄案辦理。
20	建設	劉添順代表	有關明利村大加汗部落 7 鄰上方西北側增設護欄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路段為既有道路，屬農用及簡易自來水巡視道路，東側排水溝兩側池塘又屬旁道處，村民及管理山水人員進出安全有慮。</li> <li>2. 排水部份會勘時請公所人員檢視為主，建請公所協助增設以保障村民及用路人之安全。</li> </ol>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18 日辦理現地會勘，先行錄案辦理。
21	建設	劉添順代表	有關萬榮村萬寶段 6 鄰上方西南側農用道路改善工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路段為既有農用道路，因年久失修又長期車輛通行，部份路面段流失破壞，影響行車安全，村民務農進出不便。</li> </ol>	本案同 112 年 1 月 31 日水保局會勘「萬榮村萬里溪橋西側上方農路」案件，112 年 1 月 18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6056 號暨 112 年 2 月 14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22076165 號會勘紀錄。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2. 該路段地號萬寶段 549 號前段於 111 年期有施作，建請公所再延續鋪設水泥路面改善用路人之安全。	
22	建設	劉添順代表	有關萬榮村萬寶段農用道路改善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路段已逾 10 年未修復，施作方式前後有水泥路面，中間及末端未鋪設水泥路面造成行車及迴轉不便。</li> <li>2. 道路兩側尚有各約 120 公尺未鋪設，建請公所協助改善以利村民務農時進出安全方便，建請公所協助改善。</li> </ol>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18 日辦理現地會勘，先行錄案辦理。
23	社福	陳群代表	建請鄉公所為全鄉鄉民投保意外保險，以利族人意外發生後之保障。	為照顧本鄉鄉民，因遭受意外事故致殘障或死亡時，能減輕其個人或家庭經濟負擔，建議鄉公所投個團體傷害保險，凡設籍於本鄉內者，由鄉公所統一辦理投保，以增加其生活保障。	列入定期會審議。
24	建設	陳群代表	建請鄉公所辦理紅葉溪床清淤疏濬工程，以維護紅葉族人生命財產安全。	本鄉紅葉村紅葉溪床已逾十年以上未辦理清淤疏濬工程，現從紅葉 10 鄰瑞穗林道上方	本所於 112 年 2 月 3 日分別行文第九河川局及花蓮縣政府。 2.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辦理現場會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溪流及紅葉第 12 鄰紅葉溫泉上方溪流，其河床已直接衝擊兩側堤防，前年十月份的圓規颱風，也將紅葉橋頭兩側橋墩的土石方沖刷，顯已造成堤坊潛在危機。	勘，並於 112 年 3 月 9 日提送會勘紀錄給公所。3. 公所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函轉會勘結論給鄉民代表會及陳群代表。
25	建設	陳群代表	建請鄉公所辦理紅葉村第 12 鄰西寶山上方農路道路修繕，以利往返族人行車安全。	紅葉村第 12 鄰西寶山上方農路，電桿編號【隧道高支 237】往上約 400~500 米，其原本水泥路面現已破損嚴重，該路段為族人共同通行道路，上方並有豐富的箭筍及農產品，為部落內主要產業道路之一，建請公所修繕以保障族人行車安全。	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處於 112 年 1 月 9 日邀集水土保持局辦理現場會勘。2. 本所於 112 年 2 月 1 日函送土地同意書至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案名暫定為「紅葉溪寶山農花瑞 041 及後方銜接農路改善工程」。
26	建設	陳群代表	建請鄉公所辦理紅葉村第 12 鄰族人居家排水系統設置，以提升族人居家生活品質及改善環境衛生。	紅葉村第 12 鄰居民已在地居住約 30、40 年之久，惟住戶四周迄今仍無居家排水系統，居民已反映許多，建請公所提案計畫設置，以改善該地區因廢水排出造成的環境衛生疑慮，並提升族人生活品質。	112 年 2 月 20 日會同花蓮縣政府原民處部落經建科會勘，於 108 年度曾提報原民會爭取補助經費，惟私人土地同意書未取得，暫緩執行；預定重新規劃排水路徑，請村長、代表協助取得土地同意書後，再次提報原民會。

##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27	建設	陳群代表	建請鄉公所辦理紅葉村第 9 鄰虎頭山上方農路道路修繕，以利往返族人行車安全。	紅葉村第 9 鄰虎頭山上方農路，電桿編號【溫泉高支 120A-L4101-AB50】該附近道路，為部落內主要產業道路之一，該路段已多處破損，族人常因地面溼滑加上路面破損而摔車，族人也已反映多時，建請公所修繕以保障族人行車安全。	112 年 2 月 17 日辦理會勘，擬提報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辦理改善。
28	建設	陳群代表	建請鄉公所辦理紅葉村部落內族人所需電桿路燈設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紅葉村部落內多處族人經常行駛之地區，及常聚集之聚落，仍無路燈照明設施，建請公所會勘評估，以提供族人夜間照明設施，保障族人夜間用路安全。</li> <li>2. 地號為紅葉 838 地號、紅葉 1205 地號。</li> </ol>	112 年 2 月 17 日會勘，建議裝設路燈 2 盞，俟全鄉路燈需求彙整後統籌辦理。
29	建設	陳群代表	建請鄉公所辦理紅葉村新村部落，公設道路花圃之拆除，以解決新村部落道路暢通及停車位問題。	紅葉村新村部落為紅葉村人口較為密集之區域，新村部落族人陳情反映，當初設計的公設花圃，已長年未經公部門種花用於美化環境，當三節族人返鄉時，常因停車空間不足，加上轉彎處會車不	紅葉村陳情案，已辦理會勘及申請土地鑑界，研議紅葉村部落全面綠美化需求內辦理。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便，該花圃已成多餘的公共空間，建請公所拆除，以增加該區域的運用空間。	
30	建設	陳群代表	建請鄉公所辦理紅葉村部落道路街景的美化工程，以提升紅葉部落地區的觀光競爭力。	紅葉村位於觀光地區，但部落內的街景美化工程實在無法吸引外地遊客前來遊玩，建請公所妥慎規劃紅葉部落的傳統景觀美化工程，讓紅葉部落成為外地遊客嚮往之地，才能提升在地觀光的競爭力。	於 112 年 4 月 19 日邀集文觀課、建設課、村辦公處及代表會辦理現場會勘，研議提報計畫內容後向中央機關爭取建設經費。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1	建設	潘元基主席	有關見晴村主幹道公共水溝修建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鄰靠第 2 鄰 22 之 1 號住宅圍牆邊，此處每遇天候不佳雨水過量常因阻塞後淹水倒灌溢流路面甚至嚴重殃及左右農地耕作物。</li> <li>2. 該水溝現況基座疑下陷延伸影響上述住戶圍牆地基土壤騰空，建請相關單位派員實地會勘研議辦法。</li> <li>3. 陳情人：吳信太、胡鳳美。</li> </ol>	112.04.18 會同劉光照代表及陳情人現勘，待委測公司估算後再另案簽辦。
2	建設	劉光照代表	有關西林村農路增設排水溝乙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位於西林村舊檢查哨入口山約 0.5KM 處，介於支亞干地號 487 及 497 之間，長度約 15 公尺，未做排水功能。</li> <li>2. 該區長期積土積水，茲因未設擋土設施，逢大下時累見土石崩塌，影響下方道路通行及農民財產，為防範於未然，懇請公部門及早實地會勘研議並儘速辦理。</li> <li>3. 相關陳情人：西林村民呂招揚、許明榮。</li> <li>4. 附圖片。</li> </ol>	112.04.18 會同劉光照代表現勘，待委測公司估算後再另案簽辦。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3	建設	劉光照代表	有關西林村公共排水溝斷裂修建乙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位於西林村 6 鄰 93 之 1 號住戶左側處。</li> <li>2. 現今排水溝狀況嚴重下陷斷裂，所有上游住戶排水流經此處全溢出私有土地，週邊環境滿目瘡痍惡臭無比，已嚴重影響附近居民衛生及健康。</li> <li>3. 該案住戶陳情多年也經鄉公所及相關單位現勘，可惜至今無下落回應處理，再次懇請公部門加以關注。</li> <li>4. 惠請鄉公所針對本案應列入急迫性考量優先辦理，體恤百姓所需。</li> <li>5. 附圖片。</li> </ol>	112.04.18 會同劉光照代表現勘，待委測公司估算後再另案簽辦。
4	建設	劉光照代表	有關西林村 7 鄰 108、110 號房屋住戶出入道路申請增設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戶居民早期主要出入道路地權為親戚所有，始料未及因親戚在經濟不堪變故影響地權經法拍現已轉移他人權利，衍生住戶人車進出兩難，瀕臨四方鄰無可引用造路，現僅能求助公部門協助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公有地或於現有之造產水溝</li> </ol>	112.04.18 會同劉光照代表現勘，該住戶進出道路被私有地主阻擋屬私有產權爭議，應由住戶自行申請袋地通行權。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p>上方加以覆蓋等方式舒緩當今住戶居民之所困。</p> <p>2. 建請公所擇日實地會勘，並研議解決之道。</p>	
5	建設	劉光照代表	有關萬榮鄉新白楊段 276 地號周邊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p>1. 上開農路為既有道路，沿經新白楊段 281、276 地號，四方鄰地為同地段 267、277、280 地號等農民延用。</p> <p>2. 該農路在早期已有部份鋪設水泥路面僅約 100 公尺，餘為泥巴路面，在搬運農作物時實為不便，時有安全顧慮。</p> <p>3. 為體恤農民之苦及所需，應優先辦理以解民困。</p> <p>4. 建請鄉公所擇期實地勘查，研議對策，受益良多。</p>	112.04.18 會同劉光照代表及陳情人現勘，待委測公司估算後再另案簽辦。
6	建設	劉光照代表	有關西林村支亞溪段農路明溝部份增設覆蓋設施案。	<p>1. 上述位於西林村 8 鄰 114 號住宅後方農路約 0.5K 處。</p> <p>2. 早期在工程設計內未能考量鄰旁土地為農務耕作頻繁之處，現今衍生農民及交通進出不便，為解決因應此區域農民之需求，建請公所近期內派員會勘。</p>	112.04.18 會同劉光照代表及陳情人現勘，該進出道路屬私有範圍不符公眾利益，應由陳情人自行負責。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7	建設	劉光照代表	有關西見道路旁野溪設置排水設施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位於見晴村道路第 2 鄰住宅上方處之野溪。</li> <li>2. 每況愈下逢大雨土壤流失，溢至公有道路排水溝堵塞後致漫延路面嚴重影響路人行車安全。</li> <li>3. 本案去年已有民眾顏進義提案陳情，同時該野溪地段、地號土地有所權人也提供了無償土地使用同意書等 10 人在案，為延續關心此案，建請鄉公所追蹤並優先處理。</li> </ol>	112.04.18 會同劉光照代表及陳情人現勘，待委測公司估算後再另案簽辦。
8	建設	劉光照代表	有關見晴村第 1 鄰與第 6 鄰相隔道路路燈增設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設位置於第 6 鄰 73-10 號住宅後方聯絡道路。</li> <li>2. 此區因業已配置之兩具路燈間距疏遠，致中間區塊衍生過於昏暗，人車進出有安全顧慮，建請鄉公所函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li> </ol>	112.04.18 會同劉光照代表及陳情人現勘，因路燈新設須向台電提出申請用電，先行錄案並待本年度路燈新設案件再行研議辦理。
9	建設	劉光照代表	建請鄉公所於新白陽 1434、1435 等地段鋪設水泥路面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便利農民載運農作物及行車安全，建請公所安排會勘，以利後續施作。</li> </ol>	112.04.18 會同劉光照代表及陳情人現勘，待委測公司估算後再另案簽辦。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10	建設	古金榮代表	有關紅葉部落道路兩旁圍牆拆除及重新規劃道路兩旁綠美化乙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紅葉部落為溫泉地區常有遊客進出，原先設計家戶前的紅磚圍牆已年久失修未修繕，近年來地震頻繁導致有些磚牆已倒塌或傾斜，影響路人安全及有礙觀瞻，建議向有關單位反應，重新規劃道路美化工程。</li> <li>2. 建請公所函文立法委員伍麗華國會辦公室協助辦理。</li> </ol>	於 112 年 4 月 19 日邀集文觀課、建設課、村辦公處及代表會辦理現場會勘，研議提報計畫內容後向中央機關爭取建設經費。
11	建設	古金榮代表	建請增設水溝及柏油路面鋪設乙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紅葉村 5 鄰 91 號及 91 號之 1 因遭逢大雨時水無法排水，導致門前積水，影響安全及生活品質。</li> <li>2. 該路段柏油路面已破損不堪，影響周遭住戶行人及車輛安全甚鉅，建議施作水溝及柏油路面。</li> <li>3. 水溝長約 20 米、柏油路面約 50 米，以實地會勘測量為主。</li> </ol>	112 年 3 月 29 日會勘，納入今年度(112)公所預算內辦理。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12	建設	古金榮代表	有關紅葉村水溝增設及修繕乙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紅葉新村 18 之 15 號、18 之 16 號村民反映，遭逢大雨時家戶兩旁常積水，而且水溝也已有破損現象，建議增設水溝以利排水，破損部份視現狀修繕或改建，以維護人車安全及住戶生活品質。</li> <li>2. 施作長度以現場實測為主。</li> </ol>	112 年 3 月 29 日會勘，納入今年度(112)公所預算內辦理。
13	建設	江溫和代表	有關馬遠村通往馬遠公墓、民政廳、馬瑞道路及 6、8、9 鄰聯外道路排水溝遭致邊坡坍塌沖刷堵塞宜定期清淤工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逐年需清淤農業道路靠內側排水溝雜草叢生，每逢大雨或颱風季節時豪雨沖刷肆虐遭致堵塞積水到路面，影響人車行駛安全，宜定期清淤水溝保持排水功能順暢。</li> <li>2. 建請鄉公所會勘易堵塞處，排入清淤施作工程，以防止農路積水溼滑並保障居民安全。</li> <li>3. 附圖片。</li> </ol>	部分路段已納入本年度(112)清淤工程內辦理，其餘路段是淤積狀況逐年辦理。
14	建設	江溫和代表	有關通往民政廳主要農路興設涵管及修繕排水溝工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逢豪雨沖刷時，1333-432、458 地號種植箭筍園地毀損，建議新設排水溝連結導向靠內側主排水口防止路面積水沖入園地，建</li> </ol>	112 年 4 月 26 日辦理會勘，先行錄案。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p>請鄉公所會勘給予施作。</p> <p>2. 附圖片。</p>	
15	建設	江溫 和代 表	有關馬遠第 6 鄰通往簡易自來水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p>1. 此路段遭受圓規颱風暴雨沖刷導致龜裂及掏空，每逢大雨來襲陳情人田進財經常往水源頭檢查水量，人車行駛皆有安全上的疑慮，建請鄉公所鋪設水泥路面。</p> <p>2. 長度約 80 公尺，以實際測量為主。</p> <p>3. 附圖片。</p>	112 年 4 月 26 日辦理會勘，先行錄案。
16	建設	江溫 和代 表	有關馬遠第 5 鄰上方鋪設水泥路面乙案。	<p>1. 凱都姆里烈可段：0718(江武雄)、0176(江武道)、0175(江順益)等地號為泥巴路面，農忙時期採收農作物時，人車行駛皆有安全上的疑慮。</p> <p>2. 建請鄉公所體恤農民之困苦，派員會勘鋪設水泥路面。</p> <p>3. 路面長約 80 公尺、寬 3 公尺(以實際測量為主)</p> <p>4. 附圖片。</p>	112 年 4 月 26 日辦理會勘，先行錄案。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17	建設	江溫和代表	有關馬遠村第 7、8 鄰鋪設水泥路面乙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路段年久失修，工程車執行工程時及重車經過均造成壓損嚴重龜裂變形，人車行駛此路段也易造成打滑，陳情人田松明、林進發、林淑娟等建議分段鋪設水泥路面。</li> <li>2. 建議公所施作時由上、中、下區域分段鋪設混泥土、水泥路面(上段於 180 公尺大轉彎處終點、中段於箭筍園 100 公尺處、下段建議施作過水路面長 100M、寬 3M)以實測會勘為主。</li> <li>3. 附圖片。</li> </ol>	112 年 4 月 26 日辦理會勘，先行錄案。
18	建設	江溫和代表	有關馬遠第八鄰上方農路野溪整治山溝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路段為農民採收農作物必經之地，圓規颱風來襲時遭受溪水暴漲沖刷，導致過水路面嚴重掏空，為維護農民生行安全，建請公所優先辦理災害復建修繕工程並納入野溪整治山溝案給農民一個安全回家的路。</li> <li>2. 附圖片。</li> </ol>	112 年 4 月 26 日辦理會勘，先行錄案。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19	建設	江溫 和代表	有關馬遠第 8 鄰上方通往簡易自來水處鋪設水泥路面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往簡易自來水方向及上游馬遠段 0961、0962、898、江萬得(897)等地號因農民陳情檢查水源時，人車行駛園區不便，建議公所派員會勘鋪設水泥路面案。</li> <li>2. 路面長度約 200 公尺、寬 15 公尺(以實際測量為主)。</li> </ol>	112 年 4 月 26 日辦理會勘，先行錄案。
20	建設	江溫 和代表	有關東光第 9 鄰上方農路及排水溝設施整治工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陳情人馬茂霖、余榮昌、王阿發、江德福、馬忠仁、杜文雄等村民反映每逢大雨颱風來臨時，暴雨沖刷肆虐路面，建議施作 L 溝並裝設涵管防止雨水沖刷至路面，建請公所優先派員會勘施作。</li> <li>2. 附圖片。</li> </ol>	112 年 4 月 26 日辦理會勘，先行錄案。
21	建設	江溫 和代表	有關民政廳馬瑞道路馬遠段通往地號 1333-311、1333-0574、1333-0576、1333-073、1333-0317、1333-310 等入口處鋪設水泥路面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政廳農路左側為泥土路面，農民在採收農作物時非常不便，行駛車輛經過時也有安全上的疑慮，建請鄉公所優先會勘施作水泥路面，解決農民之困苦。</li> <li>2. 路面長度 300M、寬 3M、厚度 15CM(以實</li> </ol>	112 年 4 月 26 日辦理會勘，先行錄案。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際測量為主) 3. 附圖片。	
22	文觀	陳群代表	建請公所辦理中餐丙級廚師考照輔導班，以提升鄉內族人從事餐飲事業之意願及觀光競爭力。	本鄉不管是在紅葉後續要建設的觀光文化市集廣場、萬榮村的溫泉會館及西林村的觀光資訊導覽中心，勢必會為部落族人帶來一定的觀光效應，為提升鄉內各部落族人從事觀光餐飲的意願及競爭力，如在地的小吃、原住民風味餐等，開業必具備的是中餐丙級證照，取得證照的族人，才能夠大大增加相關餐飲從事的機會，相信返鄉就業的族人就會大大的增加。	本所為協助鄉民取得證照以增進鄉民各項專業能力，業依地方需求規劃並籌辦考取證照班相關課程，其中中餐烹調(葷食)丙級證照考取訓練班預計於112年6至8月期間開班授課。
23	環殯	陳群代表	建請公所辦理先期規劃紅葉第二公墓設置納骨牆之可行性，以解決後續土葬區不足之情形。	經多數紅葉族人反映，希望公所能夠設置納骨牆，而紅葉村如果要等到第一公墓全數家屬同意移葬，可能時間會拖很久，但多數族人的想法是希望紅葉要有納骨牆，才能解決後續可能土葬墓地不足的問題，也可大大提升第一公墓遷葬之意願，建議先行在紅葉的第二公墓規劃設置納骨牆的可行性。	本案業已112年4月10日邀在地代表、村長、事務部落組長及部落會議主席等辦理現勘完竣，目前刻正辦理初步規畫設計中。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24	民政	陳群代表	建請公所增設紅葉部落監視器，以維部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近期經與紅葉派出所檢視地方需求，紅葉部落監視系統仍有部份區域無法全面檢視，紅葉派出所這次建議增設紅葉村第 3 鄰 49 號旁電桿 2 支、第 5 鄰 80 號前電桿 2 支，以消弭部落監視系統的治安死角。	花蓮縣警察局 112 年 5 月 2 日花警保安字第 1120023380 號函復所示： 一、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邀集議員及本局相關單位辦理共同會勘，預計於路口建置鏡頭。 二、本案在尚未建置前，請轄區分局加強巡邏勤務及偵查作為以維安全。
25	建設	陳群代表	建請公所重新審視現紅葉村辦前廣場接續排水系統，以防大水來臨時，接續的排水系統無法負荷該區域之排水。	現紅葉村辦前廣場現正施工整平中，惟接續的排水系統銜接到部落大馬路旁排水溝，該排水溝將會吸收至少四條同寬度的水量，屆時將會造成該區域淹大水之情形，建請公所於防汛期到來之前，能夠先期改善該區域的排水系統。	112 年 4 月 19 日辦理會勘，經查花蓮縣政府施作花 62 線排水下水道，於道路邊溝一定間距設置集水井並埋設涵管，將邊溝水導流至排水地下箱涵，另於本所今年度(112)工程預算內辦理起點處截水溝設置工程。
26	建設	陳群代表	建請公所鋪設紅葉 12 鄰西寶山上方農用水泥路面，以利族人用路安全。	紅葉部落族人彭世安、周燕及楊和陸(楊秀娟)等人，地號依序為紅葉段 1847、紅葉段 1850 及紅葉段 1851，目前該路段為舊有產業道路(泥巴路)，建議鋪設水泥路面約 300 米長，以利族人便利載送農產品及往返安全。	112 年 4 月 19 日辦理會勘，納入今年度(112)公所工程預算內辦理。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27	建設、環殯	陳群代表	建請公所於紅葉二號橋兩側增設柵欄及禁止亂丟垃圾等立牌。	紅葉二號橋為往返部落第九鄰必經之路，而附近居民反映，常有過往車輛經過該處，隨意將垃圾往大排水溝下丟棄，甚至還有死雞、死貓等情形，建議兩側架設柵欄寬 12 米、高 2 米半；另設置禁止丟棄垃圾警告標語，以維附近居民生活品質。	1. 112 年 4 月 19 日辦理會勘，納入今年度(112)公所工程預算內辦理。 2. 本案禁止丟棄垃圾告示牌，業已 112 年 4 月 25 日安裝完成。
28	建設	陳群代表	建請公所改善紅葉村 9 鄰 161 之 3 號前排水系統，以恢復其排水功能。	紅葉村 9 鄰 161 之 3 號約 60 米長排水溝，已逾 30 年未修繕，而現場勘察結果，附近排水設施均已改善，惟獨該區段遲未修繕，目前破損嚴重，協請改善。	112 年 4 月 19 日辦理會勘，納入今年度(112)公所工程預算內辦理。
29	建設	陳群代表	建請公所針對東光部落第 9 鄰入口舊有故事牆面進行翻修，以提升部落故事牆之能見度。	1. 馬遠村東光部落第 9 鄰王金美鄰長反映，前代表王金華所施作的故事牆面，已有十多年沒有進行整修，且表面污漬嚴重，建議公所進行整修，以提升部落周邊環境視覺美化。 2. 經察看現場狀況，建議鄉公所可先行針對表面污漬的部份，用高壓清洗槍的方式先行將表面的污漬清除，俟經費允許情況下，再	112 年 4 月 19 日辦理會勘，納入今年度(112)公所工程預算內辦理。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檢討重新翻之可能性，建請採納辦理。	
30	建設	陳群代表	建請公所修繕東光 9 鄰 181 號至 182 號住戶旁牆面及破損路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馬遠村東光部落第 9 鄰 181 號住戶杜早明及 182 號住戶杜建成、杜建昌反映，早年公所施作出入口擋土牆時，大型機具施作過程有壓損出入口路面，建議重新修補，長度約 15 米、寬約 5 米。</li> <li>2. 另上述兩戶與前方 180 號中間有高層落差，常有族人不慎跌落，建議修建長約 15 米、高約 1 米 2 牆面，以保障附近族人生命安全。</li> </ol>	112 年 4 月 19 日辦理會勘，納入今年度(112)公所工程預算內辦理。
31	建設	陳群代表	建請公所修建東光 8 鄰 163 之 1 號道路旁排水溝上方矮牆。	馬遠村東光部落第 8 鄰 163 之 1 號住戶古燕嬌反映，因緊鄰山坡道路，每逢大雨時，路面上之大水都會沖向房舍，因排水口無法第一時間排出，容易造成回堵情形，建議施作矮牆約 15 米長、高 1 米，防止大水沿路面沖入房舍。	112 年 4 月 19 日辦理會勘，納入今年度(112)公所工程預算內辦理。

##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32	建設	劉添順代表	有關萬榮村西寶吊橋改善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早期萬榮村民要到對岸農地務農，必須涉水過去，之後族人用竹子搭橋，每逢大雨必沖失，興建西寶吊橋後給族人非常方便通行，再增設西寶大橋後，成了族人美好的回憶。</li> <li>2. 近年各地推廣觀光，目前溫泉會館泡腳池也將施作，為促進萬榮中區觀光發展，西寶吊橋急需復建，前代表高德亮有提過此案，再次提出是重視萬榮中區的建設，增加觀光的景點，也可以帶給我們在地商機。</li> </ol>	本案業依本所年度預算計畫辦理「112 年度萬榮鄉西寶吊橋修復工程可行性評估」預算書編制在案，刻正辦理勞務招標作業。
33	建設	劉添順代表	有關萬榮村第六鄰舊部落增設聯外道路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六鄰現為萬寶段，1-5 鄰的居民土地占多數，要到農地工作必須穿越萬榮平交道沿台九線道，過萬里溪橋左轉再上去農地，村民出入極為不便。</li> <li>2. 在鄭村長、故林代表及多數村民提議陳情，公所成案後也有經費下來，公</li> </ol>	112 年 4 月 26 日辦理會勘，先行錄案。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所因未確認土地為何人所有，而佔用者未同意就未施作，為了村民工作出入安全及行車時間縮短，照顧村民權益，敬請公所惠于施作。	
34	建設	劉添順代表	建請鄉公所增設明利社區(1、2 鄰)東西向、南北向排水溝乙案。	明利社區排水溝因地形及高層關係，部分排水溝水無法進出，造成村民住家、部分農地無水可用，建議公所協助增設東西向、南北向各一條排水溝，以利排水溝平均分流，解決部落村民需求。	112 年 4 月 26 日辦理會勘，先行錄案。







# 五、附錄

1. 大會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

2. 大會代表出席狀況表

---

3. 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

4. 大會會場席次圖

---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類 別	件 數	提案人				合 計
		鄉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民 政		0	0	0	0	0
行 政		1	0	0	0	1
文 觀		0	0	0	0	0
建 設		0	26	0	0	26
農 業		0	0	0	0	0
主 計		1	0	0	0	1
人 事		0	0	0	0	0
環 殞		0	2	0	0	2
社 福		1	1	0	0	2
小 計		3	29	0	0	32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代表出席狀況表**

號次		1	2	3	4	5	6	7	合計
姓名		潘元基	賴淑鶯	劉光照	劉添順	江溫和	古金榮	陳群	
日期	會次								
112.5.22	預備會議	○	○	○	○	○	○	○	7
112.5.23	開幕典禮	○	○	○	○	○	○	○	7
112.5.24	第一次會議	○	○	○	○	○	○	○	7
112.5.25	第二次會議	○	○	○	○	○	○	○	7
112.5.26	第三次會議	○	○	○	○	○	○	○	7
112.5.27	例假日	○	○	○	○	○	○	○	7
112.5.28	例假日	○	○	○	○	○	○	○	7
112.5.29	第四次會議	○	○	○	○	○	○	○	7
112.5.30	第五次會議	○	○	○	○	○	○	○	7
112.5.31	第六次會議	○	○	○	○	○	○	○	7
112.6.1	第七次會議	○	○	○	○	○	○	○	7
112.6.2	第八次會議	○	○	○	○	○	○	○	7
出席次數 彙計	出席	10	10	10	10	10	10	10	
	請假								
	缺席								
備註	○出席      ×缺席      △請假								

##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預定議事日程表

中華民國一 一二年五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 九時~十二時	會次	下午 二時~五時
	22	一		1. 代表報到 2. 預備會議		分組討論
	23	二	1	1. 開幕典禮 2. 上次大會議決執行情形報告 3. 鄉長施政報告	2	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24	三	3	專案報告 1. 112 年度萬榮鄉幸福巴士計畫 2. 112 年度萬榮鄉社會保險計畫	4	專案報告 1. 萬榮鄉 112 年度基礎建設 2. 花蓮萬榮「山胡椒及箭筍」部落產業升級計畫
	25	四	5	鄉政總質詢 1. 劉添順代表 2. 賴淑鶯副主席	6	下鄉考察
	26	五	7	鄉政總質詢 1. 劉光照代表 2. 江溫和代表	8	下鄉考察
	27	六		例假日		例假日
	28	日		例假日		例假日
	29	一	9	鄉政總質詢 1. 陳群代表 2. 古金榮代表	10	下鄉考察
	30	二	11	鄉政聯合總質詢	12	下鄉考察
31	三	13	審議鄉公所 112 年度總預算案	14	討論人民陳情案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議事日程表**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 九時~十二時	會次	下午 二時~五時
	1	四	15	審議鄉公所提案	16	審議鄉公所提案
	2	五	17	討論代表提案	18	1. 臨時動議 2. 閉會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會場席次圖

林新銀 秘 書	潘元基 主 席	賴淑鶯 副主席
------------	------------	------------

報告台

繞秀廷秘書  
暨各課室主管席

梁光明  
鄉長

來賓席

劉添順  
代 表

古金榮  
代 表

劉光照  
代 表

陳 群  
代 表

江溫和  
代 表

質詢桌

來 賓 暨 記 者 席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 一、會議紀錄



#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一）上午 9 時起

- 一、代表報到
- 二、分發資料
- 三、預備會議

##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二）上午 9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主席：潘元基            記錄：林淑媛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江溫和、古金榮、陳群

列席：鄉     長：梁光明

秘     書：饒秀廷

民政課長：邱莉津

建設課長：黃鼎騏

行政課長：戴一鳴

農業課長：杜國維

文觀課長：川秀蓮

環殯所長：洪金旺

社福所長：林媛婷

幼兒園長：古慧婷

主     計：蕭惠憶

人     事：江川星

來賓：

記者：

甲、報告事項：

-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第一次會議開始

### 三、專題研討意見交換

乙、散會：上午 12 時

####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三）上午 9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主席：潘元基          記錄：林淑媛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江溫和、古金榮、陳群

列席：鄉      長：梁光明

秘      書：繞秀廷

民政課長：邱莉津

建設課長：黃鼎騏

行政課長：戴一鳴

農業課長：杜國維

文觀課長：川秀蓮

環殯所長：洪金旺

社福所長：林媛婷

幼兒園長：古慧婷

主      計：蕭惠憶

人      事：江川星

來賓：

記者：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第二次會議開始

三、討論代表提案

乙、散會：下午 17 時



## 二、議決事項

代表提議案

---







# 代表提議案



##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光照	連署人	潘元基 古金榮
案由	有關西林村第 3 鄰至第 7 鄰處農業灌溉用水申請案。						
說明	<p>1. 西林村 3-7 鄰居民長久以來至今多數人口以農業維生，住戶周圍種植之農作物極有相當經濟價值存在，例如印加果、山蘇、生薑、果類、蔬業類等…唯今缺乏農業灌溉水之利用，在法規受限下又無簡易自來水共用權益，僅靠自來水公司申請用水灌溉農作物極為浪費也不符成本。</p> <p>2. 為舒緩當地居民用水需求，建請鄉公所協助尋找資源挹注經費，亦可解決當前水資源開發不及之區域缺水之困境。</p>						
辦法	建請鄉公所先行會勘後轉呈立委伍麗華國會辦公室及水利署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光照	連署人	潘元基 古金榮
案由	有關見晴村簡易自來水(清水溪)源頭水源長期性嚴重缺水重建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村現使用之水源頭於鳳林自來水公司及西林村簡水會蓄水池下方處，每遇夏季 5 至 9 月期間常見源頭乾旱缺水，僅單靠上述兩造蓄水池溢滿後溢流再使用，根本無法解決及滿足居民用水之需求。</li> <li>2. 早年之前該水源頭起先水源常流，現已往常不再，可能因隨著時間、氣候及峽谷地形之變化，以致造成此區水源下陷缺水。</li> <li>3. 為一次性徹底解決用水之苦，節省公帑，議請另尋他處源頭重建配管改善。</li> <li>4. 其次再將位在第 1 鄰空地處四個大蓄水桶善加配合應用，預期達到成效。</li> </ol>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3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光照	連署人	古金榮 賴淑鶯
案由	有關見晴村第 2 鄰新白楊段 664 地號範圍內修繕工程案。						
說明	上開農路早年既有登記道路在案，土地所有權人見晴村第 2 鄰 24 號孫仁功，現今農路已雜草叢生，出入不便，當事人考量四方鄰近土地農民開發耕作，農物開發耕作，農物便利搬運，欲申請農路修建造福農民交通搬運順利安全。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4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古金榮	連署人	劉光照 劉添順
案由	有關紅葉部落 1-8 鄰及 11-12 鄰灌溉用水引用案。						
說明	鑑於部落村民農地灌溉用水需求，建請鄉公所向有關單位陳報及協調施作方式及方法，實際情形以現場會勘為主。						
辦法	建請鄉公所先行會勘後轉呈水利署共同協助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5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古金榮	連署人	劉光照 劉添順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施作箱涵及引水管乙案。						
說明	<p>1.位於紅葉第 9 鄰嚴明輝宅旁簡易自來水之水庫下方，建請公所施作箱涵及水管引水到水溝，防止水流到馬路上及人車打滑。</p> <p>2.建議施作箱涵一處：水管約 4 英吋、長度約 50 公尺。</p> <p>3.現場情形以實際測量為主。</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6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古金榮	連署人	劉光照 劉添順
案由	有關紅葉嘉星山上方 3 公里處產業道路改善工程乙案。						
說明	<p>1.紅葉嘉星山上方 3 公里產業道路因龜裂下陷，導致人車安全疑慮，建請鄉公所儘速處理。</p> <p>2.長度以現場實測為主。</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7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古金榮	連署人	劉光照 劉添順
案由	有關紅葉部落設置減速標誌及減速丘乙案。						
說明	因車輛進出部落頻繁且車速過快，影響居民人車安全甚鉅，建請鄉公所於部落路重要段設置減速標誌及減速丘，以維人車安全。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8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江溫和	連署人	劉添順 陳 群
案由	有關第 8 鄰通往上游余建明陳情往自來水塔上方大轉彎農路經常發生擦撞，須拓寬及左側邊坡加裝安全護欄，以維人車安全案。						
說明	<p>1.建請大彎處農路宜需拓寬，以維人車行駕安全，請鄉公所體恤農民搬運農作物大轉彎減少意外事故給予施作鋪設彎道。</p> <p>2.靠上方處坡道左側為預防農人掉落事件，宜需加裝安全護欄，俾利人車行駛以維安全。</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9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江溫和	連署人	劉添順 陳 群
案由	有關針對 111 年 9 月 18 日地震遭受災害修復案。依據(族人陳情地農災害 9 鄰 18 號、6 鄰 98-1、118、98、112-1 田金江、田桂盛、8 鄰林秀梅、江振成等陳情人辦理)						
說明	建請鄉公所統計 111 年 9 月 18 日當時地震災損情況並呈報縣府修繕辦理。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並函文花蓮縣政府協助支援修復。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0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江溫和	連署人	劉添順 陳 群
案由	有關馬遠土地分配案所屬農路修繕案。依據(馬遠段 1333-509 余勝代、田志遠、馬金龍等 11 員連署陳情案)辦理。						
說明	<p>1.通往分配案原農道路，村民自園區採收農產物品，造成村民行車不便，泥巴路面車子易打滑，未顧及百姓生命之安全保障。依據(馬遠段 1333-509、余勝代 1333-288、田志遠 1333-506、馬金龍、杜金發、杜健信、江光華、田富偉、田良、余海水、馬萬通、田富來等陳情辦理)。</p> <p>2.長度約 400M、寬 3M、厚度 15CM，請鄉公所實際會勘後辦理修繕。</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1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江溫和	連署人	劉添順 陳 群
案由	有關通往民政廳馬瑞道路馬遠段地號 1333-311、田成高 1333-0574、林旭烈 1333-0576、林秀芬 1333-073 余天才及馮得勝 1333-0317、田輝富 1333-310 等建議鋪設水泥路面案。						
說明	<p>1.民政廳主要農路為泥巴路面，農民採收農作物造成人車行駛不便，建請鄉公所會勘鋪設水泥路面。</p> <p>2.建請鄉公所體恤農民之久未鋪設水泥路面，顧及農民造成無法安全到園區搬運農作物，請鄉公所解決農民之困苦。</p> <p>3.路面長度：360M、寬 3M、厚度 15CM、以實測為基準。</p> <p>4.附圖片。</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2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江溫和	連署人	劉添順 陳 群
案由	有關第八鄰上方農路沖澗泥巴路面建議鋪設水泥路面案。依據(陳情人杜建松 976 地號、馬月蘭 972 地號、林位先 969、970 地號、杜健鳳 968 等地號)陳情案辦理。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逢大雨肆虐沖刷，人車行駕園區工作車易打滑，有顧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考量，請公所會勘給予修繕。</li> <li>2.建請公所優先會勘納入年度基層工程修繕案辦理。</li> <li>3.泥巴路面全長 200M、寬 3M、厚度 15CM 以實測為準。</li> </ol>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3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江溫和	連署人	劉添順 陳 群
案由	馬遠八鄰上方主要農業道路，靠近余笑花舊家既有道路嚴重變形龜裂，人車行駛有顧及安全性建議鋪設修繕。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請鄉公所通往聯外農路分段龜裂部份維修及通往過水路面既有路邊大石阻礙大型車行駛不便，建議清除拓寬路面通往上方處。</li> <li>2.建請鄉公所施工修繕路面狹窄部份拓寬，修繕俾利農民有安全回家的路。</li> <li>3.附圖片。</li> </ol>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4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江溫和	連署人	劉添順 陳 群
案由	有關馬遠村馬遠段經江阿光、馬香蘭、馬自強地號野溪水溝興建安。						
說明	<p>1.該區約有長度 80 公尺、寬 2 公尺之野溪，因無排水溝設施，每次遇下雨天溪水及沖刷上揭地號之農地，造成地質及農產物損失，有興建水溝之必要，以維護農民權益。</p> <p>2.附圖片。</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5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江溫和	連署人	劉添順 陳 群
案由	有關東光部落第 9 鄰 197 號村民馬文財陳情案。						
說明	<p>1.建請公所於第 9 鄰 197 號鄰近邊坡裝設安全護欄，因經常有族人不慎掉落，以維人車之安全，建請鄉公所建設擋土牆或安全護欄。</p> <p>2.部落急轉便道路，建議裝設或安全護欄及擋土牆工程。</p> <p>3.請鄉公所實地勘查。</p> <p>4.附圖片</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6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江溫和	連署人	劉添順 陳 群
案由	有關馬遠第 8 鄰 157 號江萬得野溪整治工程案。						
說明	<p>1.每逢大雨時靠左側上端原有擋土牆太矮需延伸加長建置，牆壁孔需填補防止大水滲漏及牆底部破裂淹水遭致村民於積水之苦。</p> <p>2.江宅 157 號之前有重大工程，於 95 年度之前宅後方排水溝工程遭受理土表面鋪設，導致目前豪雨時住戶牆面滲漏嚴重，建請鄉公所會勘宅後方矮牆挖掘整治排水溝。</p> <p>3.建議涵管挖掘並更新裝設格柵式水溝蓋將積水順暢排水大排水溝整治居民淹水困苦。</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7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江溫和	連署人	劉添順 陳 群
案由	有關馬遠村落提案建請鄉公所檢討路段增設路燈，因夜間太昏暗，以維居民之人車行駛安全顧慮陳情裝設路燈工程案。						
說明	<p>1. 通往外環道路昏暗處(六鄰通往八鄰入口處)陳述人江國和增設一盞燈。</p> <p>2. 馬遠第 5 鄰通往農路昏暗入口處,增設路燈一盞。 陳情人:江順益</p> <p>3. 第 9 鄰通往農路昏暗入口處增設路燈一盞。 陳情人:江福明</p> <p>4. 第 9 鄰通往東光農路昏暗入口處增設路燈一盞。 陳情人:余榮德牧師。</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8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江溫和	連署人	劉添順 陳 群
案由	建議改善馬遠村第 8 鄰(東光部落)簡易自來水取水口及蓄水池工程案，以解決民生用水之問題。						
說明	馬遠第 8 鄰(東光部落)簡易自來水取水口有 3 處及蓄水池 1 處，因取水口儲水位過低及蓄水池管線異常已不敷供水所需，建議公所撥冗會勘及改善，以解民憂徹底解決民生用水之困苦。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9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添順	連署人	陳 群 江溫和
案由	有關明利村第 5 鄰上方萬榮林道 3 公里西南側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說明	<p>1.該農路有林萬全、邱文昌、林福枝、林小梅等村民在使用，因年久失修又地層因素路面凸出龜裂，村民農事進出不便。</p> <p>2.該地號有萬利段 2056、2047、2049、2037、1870 等急需公所修復改善,建請公所協助鋪設。</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0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添順	連署人	陳 群 江溫和
案由	有關明利村大加汗部落 7 鄰上方西北側增設護欄案。						
說明	<p>1.該路段為既有道路，屬農用及簡易自來水巡視道路，東側排水溝兩側池塘又屬旁道處，村民及管理山水人員進出安全有慮。</p> <p>2.排水部份會勘時請公所人員檢視為主，建請公所協助增設以保障村民及用路人之安全。</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1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添順	連署人	陳 群 江溫和
案由	有關萬榮村萬寶段 6 鄰上方西南側農用道路改善工程案。						
說明	<p>1.該路段為既有農用道路，因年久失修又長期車輛通行，部份路面段流失破壞，影響行車安全，村民務農進出不便。</p> <p>2.該路段地號萬寶段 549 號前段於 111 年期有施作，建請公所再延續鋪設水泥路面改善用路人之安全。</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2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添順	連署人	陳 群 江溫和
案由	有關萬榮村萬寶段農用道路改善案。						
說明	<p>1.該路段已逾 10 年未修復，施作方式前後有水泥路面，中間及末端未鋪設水泥路面造成行車及迴轉不便。</p> <p>2.道路兩側尚有各約 120 公尺未鋪設，建請公所協助改善以利村民務農時進出安全方便，建請公所協助改善。</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3	類別	社福	提案人	陳群	連署人	江溫和 劉添順
案由	建請鄉公所為全鄉鄉民投保意外保險，以利族人意外發生後之保障。						
說明	為照顧本鄉鄉民，因遭受意外事故致殘障或死亡時，能減輕其個人或家庭經濟負擔，建議鄉公所投個團體傷害保險，凡設籍於本鄉內者，由鄉公所統一辦理投保，以增加其生活保障。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4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陳群	連署人	江溫和 劉添順
案由	建請鄉公所辦理紅葉溪床清淤疏濬工程，以維護紅葉族人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本鄉紅葉村紅葉溪床已逾十年以上未辦理清淤疏濬工程，現從紅葉 10 鄰瑞穗林道上方溪流及紅葉第 12 鄰紅葉溫泉上方溪流，其河床已直接衝擊兩側堤防，前年十月份的圓規颱風，也將紅葉橋頭兩側橋墩的土石方沖刷，顯已造成堤坊潛在危機。						
辦法	建請公所向縣府及九河局提計畫辦理疏濬。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5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陳群	連署人	江溫和 劉添順
案由	建請鄉公所辦理紅葉村第 12 鄰西寶山上方農路道路修繕，以利往返族人行車安全。						
說明	紅葉村第 12 鄰西寶山上方農路，電桿編號【隧道高支 237】往上約 400~500 米，其原本水泥路面現已破損嚴重，該路段為族人共同通行道路，上方並有豐富的箭筍及農產品，為部落內主要產業道路之一，建請公所修繕以保障族人行車安全。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6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陳群	連署人	江溫和 劉添順
案由	建請鄉公所辦理紅葉村第 12 鄰族人居家排水系統設置，以提升族人居家生活品質及改善環境衛生。						
說明	紅葉村第 12 鄰居民已在地居住約 30、40 年之久，惟住戶四周迄今仍無居家排水系統，居民已反映許多，建請公所提案計畫設置，以改善該地區因廢水排出造成的環境衛生疑慮，並提升族人生活品質。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7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陳群	連署人	江溫和 劉添順
案由	建請鄉公所辦理紅葉村第 9 鄰虎頭山上方農路道路修繕，以利往返族人行車安全。						
說明	紅葉村第 9 鄰虎頭山上方農路，電桿編號【溫泉高支 120A-L4101-AB50】該附近道路，為部落內主要產業道路之一，該路段已多處破損，族人常因地面溼滑加上路面破損而摔車，族人也已反映多時，建請公所修繕以保障族人行車安全。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8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陳群	連署人	江溫和 劉添順
案由	建請鄉公所辦理紅葉村部落內族人所需電桿路燈設置。						
說明	<p>1. 現紅葉村部落內多處族人經常行駛之地區，及常聚集之聚落，仍無路燈照明設施，建請公所會勘評估，以提供族人夜間照明設施，保障族人夜間用路安全。</p> <p>2. 地號為紅葉 838 地號、紅葉 1205 地號。</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9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陳群	連署人	江溫和 劉添順
案由	建請鄉公所辦理紅葉村新村部落，公設道路花圃之拆除，以解決新村部落道路暢通及停車位問題。						
說明	紅葉村新村部落為紅葉村人口較為密集之區域，新村部落族人陳情反映，當初設計的公設花圃，已長年未經公部門種花用於美化環境，當三節族人返鄉時，常因停車空間不足，加上轉彎處會車不便，該花圃已成多餘的公共空間，建請公所拆除，以增加該區域的運用空間。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30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陳群	連署人	江溫和 劉添順
案由	建請鄉公所辦理紅葉村部落道路街景的美化工程，以提升紅葉部落地區的觀光競爭力。						
說明	紅葉村位於觀光地區，但部落內的街景美化工程實在無法吸引外地遊客前來遊玩，建請公所妥慎規劃紅葉部落的傳統景觀美化工程，讓紅葉部落成為外地遊客嚮往之地，才能提升在地觀光的競爭力。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附錄

1. 大會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

2. 大會代表出席狀況表

---

3. 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

4. 大會會場席次圖

---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類 別	件 數	提 案 人	鄉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合 計
民 政			0	0	0	0	0
行 政			0	0	0	0	0
文 觀			0	0	0	0	0
農 業			0	0	0	0	0
建 設			0	29	0	0	29
主 計			0	0	0	0	0
人 事			0	0	0	0	0
環 殞			0	0	0	0	0
社 福			0	1	0	0	1
小 計			0	30	0	0	30

##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代表出席狀況表

號次		1	2	3	4	5	6	7	合計
日期	姓名	潘元基	賴淑鶯	劉光照	劉添順	江溫和	古金榮	陳群	
	會次								
112.1.9	預備會議	○	○	○	○	○	○	○	7
112.1.10	第一次會議	○	○	○	○	○	○	○	7
112.9.11	第二次會議	○	○	○	○	○	○	○	7
出席次數 彙 計	出 席	3	3	3	3	3	3	3	
	請 假								
	缺 席								
備 註	○出席      ×缺席      △請假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預定議事日程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 九時~十二時	會次	下午 二時~五時
	9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表報到</li> <li>2. 預備會議</li> </ol>		分組審查議案
	10	二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幕典禮</li> <li>2. 討論鄉公所提案</li> </ol>	2	討論鄉公所提案
	11	三	3	討論代表提案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臨時動議</li> <li>2. 閉會</li> </ol>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會場席次圖

林新銀 秘 書	潘元基 主 席	賴淑鶯 副主席
------------	------------	------------

報告台

繞秀廷秘書 暨各課室主管席
------------------

梁光明 鄉長
-----------

來賓席

劉添順 代 表
------------

古金榮 代 表
------------

劉光照 代 表
------------

陳 群 代 表
------------

江溫和 代 表
------------

質詢桌
-----

來 賓 暨 記 者 席
-------------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 一、會議紀錄



#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三）上午 9 時起

- 一、代表報到
- 二、分發資料
- 三、預備會議

##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四）上午 9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主席：潘元基            記錄：林淑媛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江溫和、古金榮、陳群

列席：鄉      長：梁光明

秘      書：林新銀

民政課長：邱莉津

建設課長：黃鼎騏

行政課長：戴一鳴

農業課長：杜國維

文觀課長：馬嘉彥

環殯所長：洪金旺

社福所長：林媛婷

幼兒園長：古慧婷

主      計：蕭惠憶

人      事：江川星

來賓：

記者：花蓮電子報、更生日報黃聰明

甲、報告事項：

-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第一次會議開始

三、意見交換及討論鄉公所提案〈另錄〉

乙、散會：上午 12 時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五）上午 9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主席：潘元基      記錄：林淑媛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林新銀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江溫和、古金榮、陳群

來賓：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第二次會議開始

三、討論代表提案

乙、閉會：下午 17 時



## 二、議決事項

1. 代表提議案

---

2. 鄉長提議案

---





# 1. 代表提議案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潘元基	連署人	劉光照 古金榮
案由	有關見晴村主幹道公共水溝修建案。						
說明	<p>1. 本案鄰靠第 2 鄰 22 之 1 號住宅圍牆邊，此處每遇天候不佳雨水過量常因阻塞後淹水倒灌溢流路面甚至嚴重殃及左右農地耕作物。</p> <p>2. 該水溝現況基座疑下陷延伸影響上述住戶圍牆地基土壤騰空，建請相關單位派員實地會勘研議辦法。</p> <p>3. 陳情人：吳信太、胡鳳美。</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光照	連署人	古金榮 賴淑鶯
案由	有關西林村農路增設排水溝乙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位於西林村舊檢查哨入口山約 0.5KM 處，介於支亞干地號 487 及 497 之間，長度約 15 公尺，未做排水功能。</li> <li>2. 該區長期積土積水，茲因未設擋土設施，逢大下時累見土石崩塌，影響下方道路通行及農民財產，為防範於未然，懇請公部門及早實地會勘研議並儘速辦理。</li> <li>3. 相關陳情人：西林村民呂招揚、許明榮。</li> <li>4. 附圖片。</li> </ol>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3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光照	連署人	古金榮 賴淑鶯
案由	有關西林村公共排水溝斷裂修建乙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位於西林村 6 鄰 93 之 1 號住戶左側處。</li> <li>2. 現今排水溝狀況嚴重下陷斷裂，所有上游住戶排水流經此處全溢出私有土地，週邊環境滿目瘡痍惡臭無比，已嚴重影響附近居民衛生及健康。</li> <li>3. 該案住戶陳情多年也經鄉公所及相關單位現勘，可惜至今無下落回應處理，再次懇請公部門加以關注。</li> <li>4. 惠請鄉公所針對本案應列入急迫性考量優先辦理，體恤百姓所需。</li> <li>5. 附圖片。</li> </ol>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4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光照	連署人	古金榮 賴淑鶯
案由	有關西林村 7 鄰 108、110 號房屋住戶出入道路申請增設案。						
說明	<p>1. 兩戶居民早期主要出入道路地權為親戚所有，始料未及因親戚在經濟不堪變故影響地權經法拍現已轉移他人權利，衍生住戶人車進出兩難，瀕臨四方鄰無可引用造路，現僅能求助公部門協助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公有地或於現有之造產水溝上方加以覆蓋等方式舒緩當今住戶居民之所困。</p> <p>2. 建請公所擇日實地會勘，並研議解決之道。</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5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光照	連署人	古金榮 賴淑鶯
案由	有關萬榮鄉新白楊段 276 地號周邊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開農路為既有道路，沿經新白楊段 281、276 地號，四方鄰地為同地段 267、277、280 地號等農民延用。</li> <li>2. 該農路在早期已有部份鋪設水泥路面僅約 100 公尺，餘為泥巴路面，在搬運農作物時實為不便，時有安全顧慮。</li> <li>3. 為體恤農民之苦及所需，應優先辦理以解民困。</li> <li>4. 建請鄉公所擇期實地勘查，研議對策，受益良多。</li> </ol>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6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光照	連署人	古金榮 賴淑鶯
案由	有關西林村支亞溪段農路明溝部份增設覆蓋設施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述位於西林村 8 鄰 114 號住宅後方農路約 0.5K 處。</li> <li>2. 早期在工程設計內未能考量鄰旁土地為農務耕作頻繁之處，現今衍生農民及交通進出不便，為解決因應此區域農民之需求，建請公所近期內派員會勘。</li> </ol>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7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光照	連署人	古金榮 賴淑鶯
案由	有關西見道路旁野溪設置排水設施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位於見晴村道路第 2 鄰住宅上方處之野溪。</li> <li>2. 每況愈下逢大雨土壤流失，溢至公有道路排水溝堵塞後致漫延路面嚴重影響路人行車安全。</li> <li>3. 本案去年已有民眾顏進義提案陳情，同時該野溪地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也提供了無償土地使用同意書等 10 人在案，為延續關心此案，建請鄉公所追蹤並優先處理。</li> </ol>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8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光照	連署人	古金榮 賴淑鶯
案由	有關見晴村第 1 鄰與第 6 鄰相隔道路路燈增設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設位置於第 6 鄰 73-10 號住宅後方聯絡道路。</li> <li>2. 此區因業已配置之兩具路燈間距疏遠，致中間區塊衍生過於昏暗，人車進出有安全顧慮，建請鄉公所函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li> </ol>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9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光照	連署人	古金榮 賴淑鶯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新白陽 1434、1435 等地段鋪設水泥路面案。						
說明	為便利農民載運農作物及行車安全，建請公所安排會勘，以利後續施作。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0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古金榮	連署人	劉光照 賴淑鶯
案由	有關紅葉部落道路兩旁圍牆拆除及重新規劃道路兩旁綠美化乙案。						
說明	<p>1. 紅葉部落為溫泉地區常有遊客進出，原先設計家戶前的紅磚圍牆已年久失修未修繕，近年來地震頻繁導致有些磚牆已倒塌或傾斜，影響路人安全及有礙觀瞻，建議向有關單位反應，重新規劃道路美化工程。</p> <p>2. 建請公所函文立法委員伍麗華國會辦公室協助辦理。</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1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古金榮	連署人	劉光照 賴淑鶯
案由	建請增設水溝及柏油路面鋪設乙案。						
說明	<p>1. 紅葉村 5 鄰 91 號及 91 號之 1 因遭逢大雨時水無法排水，導致門前積水，影響安全及生活品質。</p> <p>2. 該路段柏油路面已破損不堪，影響周遭住戶行人及車輛安全甚鉅，建議施作水溝及柏油路面。</p> <p>3. 水溝長約 20 米、柏油路面約 50 米，以實地會勘測量為主。</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2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古金榮	連署人	劉光照 賴淑鶯
案由	有關紅葉村水溝增設及修繕乙案。						
說明	<p>1. 紅葉新村 18 之 15 號、18 之 16 號村民反映，遭逢大雨時家戶兩旁常積水，而且水溝也已有破損現象，建議增設水溝以利排水，破損部份視現狀修繕或改建，以維護人車安全及住戶生活品質。</p> <p>2. 施作長度以現場實測為主。</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3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江溫和	連署人	劉添順 陳 群
案由	有關馬遠村通往馬遠公墓、民政廳、馬瑞道路及 6、8、9 鄰聯外道路排水溝遭致邊坡坍塌沖刷堵塞宜定期清淤工程案。						
說明	<p>1. 逐年需清淤農業道路靠內側排水溝雜草叢生，每逢大雨或颱風季節時豪雨沖刷肆虐遭致堵塞積水到路面，影響人車行駛安全，宜定期清淤水溝保持排水功能順暢。</p> <p>2. 建請鄉公所會勘易堵塞處，排入清淤施作工程，以防止農路積水溼滑並保障居民安全。</p> <p>3. 附圖片。</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4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江溫和	連署人	劉添順 陳 群
案由	有關通往民政廳主要農路興設涵管及修繕排水溝工程案。						
說明	<p>1.每逢豪雨沖刷時，1333-432、458 地號種植箭筍園地毀損，建議新設排水溝連結導向靠內側主排水口防止路面積水沖入園地，建請鄉公所會勘給予施作。</p> <p>2.附圖片。</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5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江溫和	連署人	劉添順 陳 群
案由	有關馬遠第 6 鄰通往簡易自來水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路段遭受圓規颱風暴雨沖刷導致龜裂及掏空，每逢大雨來襲陳情人田進財經常往水源頭檢查水量，人車行駛皆有安全上的疑慮，建請鄉公所鋪設水泥路面。</li> <li>2. 長度約 80 公尺，以實際測量為主。</li> <li>3. 附圖片。</li> </ol>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6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江溫和	連署人	劉添順 陳 群
案由	有關馬遠第 5 鄰上方鋪設水泥路面乙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凱都姆里烈可段:0718(江武雄)、0176(江武道)、0175(江順益)等地號為泥巴路面，農忙時期採收農作物時，人車行駛皆有安全上的疑慮。</li> <li>2. 建請鄉公所體恤農民之困苦，派員會勘鋪設水泥路面。</li> <li>3. 路面長約 80 公尺、寬 3 公尺(以實際測量為主)</li> <li>4. 附圖片。</li> </ol>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7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江溫和	連署人	劉添順 陳 群
案由	有關馬遠村第 7、8 鄰鋪設水泥路面乙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路段年久失修，工程車執行工程時及重車經過均造成壓損嚴重龜裂變形，人車行駛此路段也易造成打滑，陳情人田松明、林進發、林淑娟等建議分段鋪設水泥路面。</li> <li>2. 建議公所施作時由上、中、下區域分段鋪設混泥土、水泥路面（上段於 180 公尺大轉彎處終點、中段於箭筍園 100 公尺處、下段建議施作過水路面長 100M、寬 3M）以實測會勘為主。</li> <li>3. 附圖片。</li> </ol>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8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江溫和	連署人	劉添順 陳 群
案由	有關馬遠第八鄰上方農路野溪整治山溝案。						
說明	<p>1. 此路段為農民採收農作物必經之地，圓規颱風來襲時遭受溪水暴漲沖刷，導致過水路面嚴重掏空，為維護農民行駛安全，建請公所優先辦理災害復建修繕工程並納入野溪整治山溝案給農民一個安全回家的路。</p> <p>2. 附圖片。</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9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江溫和	連署人	劉添順 陳 群
案由	有關馬遠第 8 鄰上方通往簡易自來水處鋪設水泥路面案。						
說明	<p>1. 通往簡易自來水方向及上游馬遠段 0961、0962、898、江萬得(897)等地號因農民陳情檢查水源時，人車行駛園區不便，建議公所派員會勘鋪設水泥路面案。</p> <p>2. 路面長度約 200 公尺、寬 15 公尺(以實際測量為主)。</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0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江溫和	連署人	劉添順 陳 群
案由	有關東光第 9 鄰上方農路及排水溝設施整治工程案。						
說明	<p>1. 陳情人馬茂霖、余榮昌、王阿發、江德福、馬忠仁、杜文雄等村民反映每逢大雨颱風來臨時，暴雨沖刷肆虐路面，建議施作 L 溝並裝設涵管防止雨水沖刷至路面，建請公所優先派員會勘施作。</p> <p>2. 附圖片。</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1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江溫和	連署人	劉添順 陳 群
案由	有關民政廳馬瑞道路馬遠段通往地號 1333-311、1333-0574、1333-0576、1333-073、1333-0317、1333-310 等入口處鋪設水泥路面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政廳農路左側為泥土路面，農民在採收農作物時非常不便，行駛車輛經過時也有安全上的疑慮，建請鄉公所優先會勘施作水泥路面，解決農民之困苦。</li> <li>2. 路面長度 300M、寬 3M、厚度 15CM(以實際測量為主)</li> <li>3. 附圖片。</li> </ol>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2	類別	文觀	提案人	陳群	連署人	劉添順 江溫和
案由	建請公所辦理中餐丙級廚師考照輔導班，以提升鄉內族人從事餐飲事業之意願及觀光競爭力。						
說明	本鄉不管是在紅葉後續要建設的觀光文化市集廣場、萬榮村的溫泉會館及西林村的觀光資訊導覽中心，勢必會為部落族人帶來一定的觀光效應，為提升鄉內各部落族人從事觀光餐飲的意願及競爭力，如在地的特色小吃、原住民風味餐等，開業必具備的是中餐丙級證照，取得證照的族人，才能夠大大增加相關餐飲從事的機會，相信返鄉就業的族人就會大大的增加。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3	類別	環殯	提案人	陳群	連署人	劉添順 江溫和
案由	建請公所辦理先期規劃紅葉第二公墓設置納骨牆之可行性，以解決後續土葬區不足之情形。						
說明	經多數紅葉族人反映，希望公所能夠設置納骨牆，而紅葉村如果要等到第一公墓全數家屬同意移葬，可能時間會拖很久，但多數族人的想法是希望紅葉要有納骨牆，才能解決後續可能土葬墓地不足的問題，也可大大提升第一公墓遷葬之意願，建議先行在紅葉的第二公墓規劃設置納骨牆的可行性。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完成初步設計規劃圖後，回到部落辦理說明會，經與族人達成初步共識後，再協請部落進行諮商同意議決，以利紅葉納骨牆設置。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4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陳群	連署人	劉添順 江溫和
案由	建請公所增設紅葉部落監視器，以維部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近期經與紅葉派出所檢視地方需求，紅葉部落監視系統仍有部份區域無法全面檢視，紅葉派出所這次建議增設紅葉村第 3 鄰 49 號旁電桿 2 支、第 5 鄰 80 號前電桿 2 支，以消弭部落監視系統的治安死角。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5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陳群	連署人	劉添順 江溫和
案由	建請公所重新審視現紅葉村辦前廣場接續排水系統，以防大水來臨時，接續的排水系統無法負荷該區域之排水。						
說明	現紅葉村辦前廣場現正施工整平中，惟接續的排水系統銜接到部落大馬路旁排水溝，該排水溝將會吸收至少四條同寬度的水量，屆時將會造成該區域淹大水之情形，建請公所於防汛期到來之前，能夠先期改善該區域的排水系統。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6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陳群	連署人	劉添順 江溫和
案由	建請公所鋪設紅葉 12 鄰西寶山上方農用水泥路面，以利族人用路安全。						
說明	紅葉部落族人彭世安、周燕及楊和陸(楊秀娟)等人，地號依序為紅葉段 1847、紅葉段 1850 及紅葉段 1851，目前該路段為舊有產業道路(泥巴路)，建議鋪設水泥路面約 300 米長，以利族人便利載送農產品及往返安全。						
辦法	建請鄉公所先行施作前段水泥路面約 100 至 150 米。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7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陳群	連署人	劉添順 江溫和
案由	建請公所於紅葉二號橋兩側增設柵欄及禁止亂丟垃圾等立牌。						
說明	紅葉二號橋為往返部落第九鄰必經之路，而附近居民反映，常有過往車輛經過該處，隨意將垃圾往大排水溝下丟棄，甚至還有死雞、死貓等情形，建議兩側架設柵欄寬 12 米、高 2 米半；另設置禁止丟棄垃圾警告標語，以維附近居民生活品質。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8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陳群	連署人	劉添順 江溫和
案由	建請公所改善紅葉村 9 鄰 161 之 3 號前排水系統，以恢復其排水功能。						
說明	紅葉村 9 鄰 161 之 3 號約 60 米長排水溝，已逾 30 年未修繕，而現場勘察結果，附近排水設施均已改善，惟獨該區段遲未修繕，目前破損嚴重，協請改善。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9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陳群	連署人	劉添順 江溫和
案由	建請公所針對東光部落第 9 鄰入口舊有故事牆面進行翻修，以提升部落故事牆之能見度。						
說明	<p>1. 馬遠村東光部落第 9 鄰王金美鄰長反映，前代表王金華所施作的故事牆面，已有十多年沒有進行整修，且表面污漬嚴重，建議公所進行整修，以提升部落周邊環境視覺美化。</p> <p>2. 經察看現場狀況，建議鄉公所可先行針對表面污漬的部份，用高壓清洗槍的方式先行將表面的污漬清除，俟經費允許情況下，再檢討重新翻之可能性，建請採納辦理。</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30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陳群	連署人	劉添順 江溫和
案由	建請公所修繕東光 9 鄰 181 號至 182 號住戶旁牆面及破損路面。						
說明	<p>1. 馬遠村東光部落第 9 鄰 181 號住戶杜早明及 182 號住戶杜建成、杜建昌反映，早年公所施作出入口擋土牆時，大型機具施作過程有壓損出入口路面，建議重新修補，長度約 15 米、寬約 5 米。</p> <p>2. 另上述兩戶與前方 180 號中間有高層落差，常有族人不慎跌落，建議修建長約 15 米、高約 1 米 2 牆面，以保障附近族人生命安全。</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31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陳群	連署人	劉添順 江溫和
案由	建請公所修建東光 8 鄰 163 之 1 號道路旁排水溝上方矮牆。						
說明	馬遠村東光部落第 8 鄰 163 之 1 號住戶古燕嬌反映，因緊鄰山坡道路，每逢大雨時，路面上之大水都會沖向房舍，因排水口無法第一時間排出，容易造成回堵情形，建議施作矮牆約 15 米長、高 1 米，防止大水沿路面沖入房舍。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32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添順	連署人	陳 群 江溫和
案由	有關萬榮村西寶吊橋改善案。						
說明	<p>1. 早期萬榮村民要到對岸農地務農，必須涉水過去，之後族人用竹子搭橋，每逢大雨必沖失，興建西寶吊橋後給族人非常方便通行，再增設西寶大橋後，成了族人美好的回憶。</p> <p>2. 近年各地推廣觀光，目前溫泉會館泡腳池也將施作，為促進萬榮中區觀光發展，西寶吊橋急需復建，前代表高德亮有提過此案，再次提出是重視萬榮中區的建設，增加觀光的景點，也可以帶給我們在地商機。</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33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添順	連署人	陳 群 江溫和
案由	有關萬榮村第六鄰舊部落增設聯外道路案。						
說明	<p>1. 第六鄰現為萬寶段，1-5 鄰的居民土地占多數，要到農地工作必須穿越萬榮平交道沿台九線道，過萬里溪橋左轉再上去農地，村民出入極為不便。</p> <p>2. 在鄭村長、故林代表及多數村民提議陳情，公所成案後也有經費下來，公所因未確認土地為何人所有，而佔用者未同意就未施作，為了村民工作出入安全及行車時間縮短，照顧村民權益，敬請公所惠于施作。</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34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添順	連署人	陳 群 江溫和
案由	建請鄉公所增設明利社區(1、2 鄰)東西向、南北向排水溝乙案。						
說明	明利社區排水溝因地形及高層關係，部分排水溝水無法進出，造成村民住家、部分農地無水可用，建議公所協助增設東西向、南北向各一條排水溝，以利排水溝平均分流，解決部落村民需求。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 2. 鄉長提議案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鄉公所提案單

案號	1	類別	社福	提案單位	萬榮鄉公所鄉長 梁光明
案由	花蓮縣萬榮鄉全鄉鄉民團體傷害保險作業要點，惠請貴會核備。				
說明	<p>1.為照顧花蓮縣萬榮鄉鄉民，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失能死亡時，能減輕其個人或家庭經濟負擔，由本所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以增加其生活保障。</p> <p>2.擬定「花蓮縣萬榮鄉全鄉鄉民團體傷害保險作業要點」，全文計十點。</p>				
辦法	建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本案暫緩審議，列入下次定期會審議。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附錄

1. 大會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

2. 大會代表出席狀況表

---

3. 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

4. 大會會場席次圖

---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類 別	件 數	提案人				合 計
		鄉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民 政		0	1	0	0	1
行 政		0	0	0	0	0
文 觀		0	1	0	0	1
農 業		0	0	0	0	0
建 設		0	31	0	0	31
主 計		0	0	0	0	0
人 事		0	0	0	0	0
環 殞		0	1	0	0	1
社 福		1	0	0	0	1
小 計		1	34	0	0	35

##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代表出席狀況表

號次		1	2	3	4	5	6	7	合計
會次 姓名		潘元基	賴淑鶯	劉光照	劉添順	江溫和	古金榮	陳群	
日期	會次								
112.3.15	預備會議	○	○	○	○	○	○	○	7
112.3.16	第一次會議	○	○	○	○	○	○	○	7
112.3.17	第二次會議	○	○	○	○	○	○	○	7
出席次數 彙計	出 席	3	3	3	3	3	3	3	
	請 假								
	缺 席								
備 註	○出席      ×缺席      △請假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預定議事日程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 九時~十二時	會次	下午 二時~五時
	15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表報到</li> <li>2. 預備會議</li> </ol>		分組審查議案
	16	四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幕典禮</li> <li>2. 討論鄉公所提案</li> </ol>	2	討論鄉公所提案
	17	五	3	討論代表提案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臨時動議</li> <li>2. 閉會</li> </ol>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會場席次圖

林新銀 秘 書	潘元基 主 席	賴淑鶯 副主席
------------	------------	------------

報告台

繞秀廷秘書 暨各課室主管席
------------------

梁光明 鄉長
-----------

來賓席

劉添順 代 表
------------

古金榮 代 表
------------

劉光照 代 表
------------

陳 群 代 表
------------

江溫和 代 表
------------

質詢桌
-----

來 賓 暨 記 者 席
-------------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







# 一、會議紀錄





#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三）上午 9 時起

- 一、代表報到
- 二、分發資料
- 三、預備會議

##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四）上午 9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主席：潘元基           記錄：林淑媛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主席：賴淑鶯

    秘書：請    假

    代表：劉光照、劉添順、江溫和、古金榮、陳群

列席：鄉      長：梁光明                    秘      書：饒秀廷

    民政課長：邱莉津                      建設課長：黃鼎騏

    行政課長：戴一鳴                      農業課長：杜國維

    文觀課長：劉俊杰代理                環殯所長：洪金旺

    社福所長：林媛婷                      幼兒園長：古慧婷

    主      計：方少華                      人      事：江川星

來賓：

記者：

甲、報告事項：

-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第一次會議開始

### 三、專題研討意見交換

乙、散會：上午 12 時

####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五）上午 9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主席：潘元基      記錄：林淑媛

出席：主      席：潘元基

副 主 席：賴淑鶯

秘      書：請 假

代      表：劉光照、劉添順、江溫和、古金榮、陳群

來賓：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第二次會議開始

三、討論代表提案

乙、閉會：下午 17 時



## 二、議決事項

代表提議案

---





# 代表提議案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潘元基	連署人	劉光照 賴淑鶯
案由	有關西林村「林榮高支 39-18A-2 號」電桿遷移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電桿所處道路已封閉，無公共利益效用，請公所連繫台電遷移事宜，以行用電效益。</li> <li>2. 遷移位置現地會勘為主。</li> </ol>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2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光照	連署人	古金榮 賴淑鶯
案由	有關西林村活動中心室內籃球場及天主堂旁室外籃球場整修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述兩地係以簡單之水泥層面制成，因年限已久，目前場地大部份明顯龜裂坑洞不平，標線又模糊不明且照明設備不足，甚至週邊設施老舊不勘使用。</li> <li>2. 為使大幅提升球場的使用安全，議請重建鋪設 PU 材質規劃多功能及統一規格之標準球場。</li> <li>3. 另活動中心室內籃球場鋼構屋頂浪板業已呈現鏽蝕並協請處理，以延壽使用。</li> </ol>						
辦法	建請公所擇期辦理現勘，研擬計畫函呈教育部體育署轉知伍麗華委員國會辦公室協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3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賴淑鶯	連署人	劉光照 古金榮
案由	有關大加汗部落張貴春宅後排水溝改善案。						
說明	每逢雨季來臨，大水夾帶泥濘沖刷排水系統，導致泥水灌入住家災情慘重，請公所安排會勘，以利施作解決村民之需求。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4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賴淑鶯	連署人	劉光照 古金榮
案由	建請公所於萬榮村彭密成、鄭阿源、郭明宏等戶宅前施作水泥路面及排水溝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地段與萬榮國小相接，需公部門與學校溝通，請學校釋放一些土地才可以施作。</li> <li>2. 請公所安排會勘實地測量解決問題。</li> </ol>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5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古金榮	連署人	賴淑鶯 劉光照
案由	有關鄉民骨灰罈土葬繳費案。						
說明	查目前鄉民骨灰罈土葬仍以每罈 5,000 元收費，村民反應因骨灰罈比傳統土葬佔用面積比較少，並建議骨灰罈土葬收取費用減至 3,000 元，減輕村民負擔。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6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古金榮	連署人	劉光照 賴淑鶯
案由	有關紅葉村無名溪橋上方施作植生網乙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紅葉村無名溪橋上方地號 983 號，該土地遇大雨後易土石滑落至道路，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公所於該地施作植生網以防止土石滑落。</li> <li>2. 長度約 20 米。</li> </ol>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7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陳群	連署人	江溫和 劉添順
案由	建請公所辦理丙級烘培證照班，以提升鄉內觀光餐飲人才。						
說明	<p>本鄉要朝觀光產業邁進，除了在北、中、南區陸續建設相關的觀光文化市集廣場及資訊導覽中心外，持續培養及提升鄉內各部落族人從事觀光餐飲的人才，能夠為本鄉大大增加從事餐飲事業的機會，相信返鄉就業的族人就會大大的增加。</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8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陳群	連署人	江溫和 劉添順
案由	建請公所修繕紅葉村第 11 鄰無名溪橋上方破損水泥路面，以利族人用路安全。						
說明	紅葉村第 11 鄰無名溪橋上方農路，約在紅葉段 984 地號路段，近台電電桿【高支和興 39】處，族人林金德先生反映，該路段一處既有水泥路面約 40-50 米長，路面嚴重龜裂，已造成用路族人行車安全，建請公所修繕，以維族人用路安全。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9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陳群	連署人	江溫和 劉添順
案由	建請公所修繕馬遠村第 8 鄰上方破損水泥路面，以利族人用路安全。						
說明	馬遠村第 8 鄰族人杜天光反映，第 8 鄰上方農路馬遠段 1033、1034 地號路段，有部份水泥路面破損嚴重，下雨天更不易用路族人通行，易造成行車安全顧慮，該路段約 150 米長，建請公所修繕。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0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陳群	連署人	江溫和 劉添順
案由	建請公所修繕馬遠東光第 8 鄰上方農路崩塌路段。						
說明	馬遠村東光部落第 8 鄰族人馬月蘭、余由來及余天木反映，前陣子大雨過後，8 鄰上方農路馬遠段 1333-363 地號路段，因土石崩落及部份路段崩塌情形，該土方路段不易通行，建請公所派遣挖掘機(怪手)先行疏通該路段，以利族人上山採收農作。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1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陳群	連署人	江溫和 劉添順
案由	建請公所改善馬遠東光第八鄰上方兩處過水路面積水情形。						
說明	馬遠村第 8 鄰族人江德敏反映，第 8 鄰上方農路馬遠段 1033、999 地號路段，有兩處野溪溪流造成過水路面，建議公所施作陰井及涵管，讓溪水沿涵管往下處流，避免溪水從路面經過，長期沖刷造成路面損壞，也因路面濕滑易造成用路族人行車安全顧慮，建請公所改善施作。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2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劉添順	連署人	陳 群 江溫和
案由	有關農業道路修建案。						
說明	<p>1. 萬利段 128、144、145 地號目前無道路可通行至該地亦無法休耕轉作，4 戶農地南側有大排水溝，建請公所會勘在大排水溝上修建道路，以便農民通行，農地恢復耕作不至於荒廢。</p> <p>2. 長度、寬度以現場丈量為主。</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3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劉光照	連署人	潘元基 古金榮
案由	有關本鄉社區活動中心租借規費調降乙案。						
說明	有關場地租借費用標準自 108 年底起至今相關收費規定從未異動，現因物價上漲之壓力，多數村民反應訴求，為順應村民需求減輕使用者之負擔，讓民眾實質感受到公所之用心與體恤，酌請課室承辦研議並適度調降相關額度，受惠良多。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4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江溫和	連署人	陳 群 劉添順
案由	有關第 5 鄰凱都母日蓄水池加大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蓄水池供給公墓及私人用水，目前集水池往上游處管線到水源頭由族人江良明私有，建議由公部門適用納入維管負責人，因到了乾早期水源已有不足現象發生。</li> <li>2. 現集水區配置 HDPE 高壓黑管鋪設新管延伸配置，第三期公墓廁所沖洗配管，建議公所檢討蓄水池加大，俾利乾旱時期水量供應。</li> <li>3. 附圖片。</li> </ol>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萬榮鄉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  
代表提案單

案號	15	類別	建設	提案人	江溫和	連署人	陳 群 劉添順
案由	有關第 9 鄰杜忠進族人上坡道排水溝防護牆維修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時埋入電桿不慎破損，建議鄉公所函請電力公司改善維修。</li> <li>2. 為避免道路排水系統阻塞積水溢出導致人車行經有安全上的疑慮，建請公所改善維護。</li> <li>3. 附圖片。</li> </ol>						
辦法	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附錄

1. 大會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

2. 大會代表出席狀況表

---

3. 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

4. 大會會場席次圖

---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  
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類別	件數 提案人	鄉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合計
民 政		0	1	0	0	1
行 政		0	0	0	0	0
文 觀		0	0	0	0	0
農 業		0	0	0	0	0
建 設		0	14	0	0	14
主 計		0	0	0	0	0
人 事		0	0	0	0	0
環 殯		0	0	0	0	0
社 福		0	0	0	0	0
小 計		0	15	0	0	15

##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 代表出席狀況表

號次		1	2	3	4	5	6	7	合計
日期	姓名	潘元基	賴淑鶯	劉光照	劉添順	江溫和	古金榮	陳群	
	會次								
112.7.5	預備會議	○	○	○	○	○	○	○	7
112.7.6	第一次會議	○	○	○	○	○	○	○	7
112.7.7	第二次會議	○	○	○	○	○	○	○	7
出席次數 彙計	出席	3	3	3	3	3	3	3	
	請假								
	缺席								
備註	○出席      ×缺席      △請假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  
預定議事日程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 九時~十二時	會次	下午 二時~五時
	5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表報到</li> <li>2. 預備會議</li> </ol>		分組審查議案
	6	四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幕典禮</li> <li>2. 討論鄉公所提案</li> </ol>	2	討論鄉公所提案
	7	五	3	討論代表提案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臨時動議</li> <li>2. 閉幕</li> </ol>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

會場席次圖

林新銀 秘 書	潘元基 主 席	賴淑鶯 副主席
------------	------------	------------

報告台

繞秀廷秘書 暨各課室主管席
------------------

梁光明 鄉長
-----------

來賓席

劉添順 代 表
------------

古金榮 代 表
------------

劉光照 代 表
------------

陳 群 代 表
------------

江溫和 代 表
------------

質詢桌
-----

來 賓 暨 記 者 席
-------------